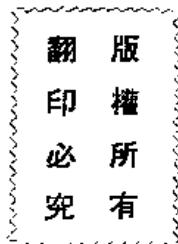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編 細匯
第一卷
總編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剷匪
第一卷
總編著 王多年將軍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579 (71—49)

反共戡亂 上篇 刪匯
(第一卷)

總編著：王多 年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字第一八五號
總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門市部：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二一三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三軍大學印製廠
地址：台北市北安路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五日出版

定 價：新台幣叁佰陸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安內攘外時期之 蔣委員長

第一卷

顧序

郝序

蔣序

自序

緒論

起因

國內外情勢

國軍戰略指導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顧序

江西剿匪之役，自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經過五次圍剿作戰，其間第一至第四次圍剿，由於國軍對匪作戰經驗不足，加以日本內侵及兩廣事變等因素，致使用兵力屢遭分散，均未竟全功。至第五次圍剿時，乃針對前四次圍剿之失，策定進剿方略，卒能搗毀匪巢，獲得勝利。當時作戰分東、西、南、北四路軍，四面合圍，而以北路軍為主攻擊軍，東路軍為助攻擊軍，南路、西路為堵擊軍；祝同時任北路軍總司令，擔任主攻方面之作戰。近三軍大學編撰國民革命反共戡亂戰史上篇「剿匪」之部，於付梓前屬余為序，爰就觀感所得略述如後：

一、開啓世界反共戰爭之先聲

我們知道，俄共及共產國際的組成，原以侵略全世界為其目的，當其於民國九、十年間，笑臉攻勢滲入中國，一手製造其御用組織中國共產黨，並由俄共負責指導監督，為其侵略中國之工具，更在幕後力助其成長，支援其叛亂。中共自成立後，其一切行動完全聽命於莫斯科，所以說中共就是共產國際的支部，而中共亦自認其為俄共忠實的赤色革命先鋒。當我北伐大軍致力於討伐軍閥孫傳芳時，中共發動了南昌暴亂；北伐統一完成後，野心軍人稱兵作亂，中共乘機竄擾，裹脅日衆，滋長蔓延；及至日軍內侵，中共更充分利用日本軍閥侵略行動，對我國軍內外夾擊，使我陷於外有強敵，內有匪患之困境。幸我在此兩面作戰的惡劣環境中，先總統 蔣公毅然親自指導剿匪作戰

，此一剿匪戰役的形態，表面上雖為我國內的戡亂戰爭，但其本質則實為對蘇俄利用共產國際向全世界侵略第一回合之作戰。此一戰役乃首先揭起人性反獸性、民主反極權、自由反奴役，正義反邪惡的大纛，實具有創時代的歷史意義，開啓全世界反共戰爭之先聲。

二、贏得世界反共戰爭首次之勝利

中共承襲了俄共的暴力專制與獨裁的特性，以流寇方式暴動起家，打家劫舍，殺人放火，對盤踞地區民衆的控制更為嚴酷；利用地痞流氓及無知青年為工具，製造仇恨，發動鬥爭，嚙聚裹脅，流毒地方。其組織嚴密，控制狠毒，由匪首控制匪幹，匪幹控制基層；在橫的方面，更互相監視。除其黨的基本組織外，尚有其外圍組織，此類成員皆為中共爪牙，對一般羣衆有生殺予奪之權。因此共匪盤踞地區之人民在生命威脅下，既不敢不聽其奴役驅使，從事支援匪軍的作戰行動；即使殘留戰地之老弱婦孺，仍要受其地下組織的控制和監視，不敢與國軍交談；更不敢與國軍合作，致使匪區一切人力物力，均被其控制利用；加以火併土匪，裹脅地方自衛團隊，故能日漸蔓延。同時對政治制度與法律秩序，蓄意破壞，肆無忌憚，奔走飄忽，行動自由，實與國軍大相逕庭；而中共既為國際性叛亂集團，更非一般流寇盜賊所可比擬。由於中共此一特性，異於一般叛亂集團，其一切措施與作戰方法，既與正常形態有所不同，所以在世界各地反共戰爭中，例如韓戰、越戰等，民主國家多遭受嚴重損失，而不能獲得勝利。唯我軍在江西第五次圍剿的作戰，針對中共特性，策訂新的作戰方略與剋敵戰術，故能贏得光榮成果，實創世界反共戰爭中首次輝煌勝利之紀

錄，一切剿匪方略與戰法，似可為自由世界反共戰爭的主要參考。

三、確定「攘外必先安內」政略之成功

北伐統一以後，日本軍閥謀我日亟，中共行動亦日肆猖狂，形成兩面互相呼應。例如江西第三次圍剿，當時已成功在握，而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國軍須分兵北上，遂致功敗垂成；及至廿一年，日本在淞滬發動「一二八」事變，中共乘機擴大佔領區，總面積蔓延至二十萬平方公里以上。凡此均可見當時中共利用抗日以擴大叛亂，實則中共之叛亂，亦助長與導致日寇之侵略。此時朝野上下，已認清中共真面目，審知國家面臨兩面作戰，內外夾擊的嚴重危機，由是先總統 蔣公乃領導決定「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略，先消除國內心腹之患的中共，統一內部，集中力量，然後方能對外禦侮。雖在二十三年贛南第四次圍剿決勝關頭，日本又侵入榆關，繼犯長城各口，使第四次圍剿又未竟全功；但長城戰役後，國軍乃集中絕對優勢的兵力，對贛南共軍進行第五次圍剿，終能搗毀中共巢穴。此一偉大之戰果，實為我政府「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略有以導致其成功。

四、採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戰略之成功

先總統 蔣公在洞悉中共為一特殊的敵人，對共軍作戰，決非單純軍事行動可以奏功，於是在第五次圍剿時，乃決定採行「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戰略方針，提出管、教、養、衛四大工作，亦即現代所謂政治戰、文化戰、經濟戰、軍事戰，同時並進。諸如整飭政治紀綱，廣行保甲制度，舉辦地方團練，推行二五減租，實施碉堡政策，

採用經濟封鎖；同時發起民族復興運動，國民軍訓運動，文化建設運動，推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配合軍事行動，實施以武力為中心的總體戰。對作戰地區一切人力物力，加以組織與掌握，先確實建立包圍圈外圍的戰爭面，再依作戰進展，逐步擴大戰爭面，亦即逐次縮小包圍圈，故能於不過一年期間，終能搗毀贛南匪巢，獲致此一剿匪戰爭最後之勝利成功。

五、奠定抗日戰爭最後勝利之基礎

日本蓄意侵華，步步進逼，我本「先安內後攘外」的政策，一面對日本委曲應付；一面埋頭作抗戰準備，充實戰力，建設國防；尤以肅清長江兩岸之共軍殘部，使在爾後抗日戰爭中，我軍於華中腹地與日本周旋，始不致有後顧之憂，我持久消耗戰略方能順利實施。否則一切抗日作戰準備，均無從著手；所有對日戰略、戰術，亦將均屬空談。所以說長江兩岸剿匪作戰之勝利，其最大收穫，厥為奠定抗日戰爭最後勝利之基礎。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民革命各期戰役中，反共戰爭實居於重要地位，尤以江西剿匪之役，經數年期間，雖屢經頓挫，而卒能獲致最後勝利，洵非偶然。在當前世界赤禍橫流，為患人類之時，本編之成，實可為今後世界反共戰爭方略指導之借鑑也。

頌祝詞

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十二月
序於台北

郝序

國民革命戰史，係三軍大學前校長蔣緯國將軍於民國五十九年秋奉先總統 蔣公面諭編著，當即擬定編纂計畫，並經國防部核定，由三軍大學編成革命戰史組，以蔣緯國將軍兼任總編著，負責編撰。六十九年四月，蔣將軍調職聯勤總司令，總編著兼職，則由現任三軍大學校長王多年將軍接任統續其事。

國民革命戰史，計分為「建立民國」、「北伐統一」、「抗日禦侮」、「反共戡亂」等四部，經編述同仁費時十一年，蒐集資料，着手編撰，檢討敵我得失，擷取經驗教訓，存真求實，審慎將事。迄民國七十年秋，次第完成「建立民國」、「北伐統一」、「抗日禦侮」三部，并付梓發行，深獲佳評。今第四部「反共戡亂」上篇「剿匪」之部，亦脫稿成篇，問序於余，閱其全篇所述，溯自民國十八年對「中共」匪軍分區進剿開始，至民國二十六年抗日軍興為止，歷時八年，征討二萬餘里，卒賴國軍將士用命，堅苦卓絕，終將「中共」侷限於陝北一隅，及將滅此頑兇，惜因抗日軍興，「中共」偽裝輸誠，政府寬大為懷，中止清剿。留此大慾，為禍國家民族，幾頻萬劫不復之境，閱讀之餘，感觸良深，願略抒所感：

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成立於民國九年五月，係由「第三國際」所一手促成，組織悉依俄共體制，經費悉由俄共支應，一切行動完全受制於「第三國際」之操縱，以黨內合作方式滲透國民黨，利用國民黨的政治掩護，發展農工運動，包藏禍心，從事顛覆。領袖蔣公早已洞燭其奸，於民國十二年冬赴俄考察歸來，在報告書中即指

出：「俄共對中國之惟一方針，乃在造成中國共產黨爲其正統」。「其對中國之政策，在滿、蒙、回、藏諸部皆將爲其蘇維埃之一，而對中國本部，未始無染指之意」。「彼之所謂國際主義與世界革命者，皆不外凱撒之帝國主義，不過改易名稱，使人迷惑其間而已。」中共於民國十六年竊據武漢政府，阻撓國民革命軍北伐……等叛逆行動，益證領袖 蔣公先見之明。本黨爲肅清反側，淨化革命陣容，毅然實施清黨，乃得完成北伐，統一全國。

民國十七年春中共匪黨發動一連串武裝暴動失敗，毛匪澤東與朱匪德率兩股殘匪，流竄湘贛邊境之井崗山落草，聚結土匪，裹脅民衆，組織所謂「湘贛邊區蘇維埃政府」及「中國農工紅軍」，到處劫掠殺擄，公開叛亂。國民政府基於攘外必先安內之國策，對中共匪軍實施分區進剿。而全國民衆，亦認清中共匪黨之禍國殃民，既深且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會議中，與會代表共同一致認定：「共匪之禍，爲我百年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共匪爲己任。」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領袖 蔣公指出：「剿共剿匪之工作，軍事祇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清其本。」民國二十一年又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爲剿匪作戰之基本指導原則。證諸國軍肅清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匪，及贛南第五次圍剿之勝利，均賴組織民衆，整飭紀綱，軍政配合，軍民合作之政治效力，有以致之。

大陸沉淪三十餘年，中共匪黨，倒行逆施，殘民以逞，其「土改勞改」、「三面紅旗」、「大躍進」、「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批孔揚秦」，馴至鄧匪小平之「四大堅持」，無一不是暴政迫害，人民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天怒民怨已到了「天曷喪，予與汝偕亡」的地

步。大陸同胞均已覺醒，普遍存有「變天」思想，唾棄共產主義，敵視匪偽政權，要求「經濟學台灣」、「政治學台北」。這是反共勝利的先聲，也是暴政滅亡的徵兆。

我民族復興基地，政治修明，經濟繁榮，教育發達，社會和諧，民生樂利，與大陸之貧窮落後，成一強烈對比，祇要厚積反攻戰力，精實國軍戰備訓練，記取經驗教訓，以大陸為主戰場，以台海為支戰場，創機造勢，先以政治登陸，繼以軍事進擊，必能一舉成功，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使命，是為序。

參謀總長

陸軍一級上將

鄒柏村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蔣序

民國五十九年秋，余奉先君蔣中正先生面諭：「妥為整理編撰國民革命戰史，務求翔實記載，深切檢討，明辨是非得失，使具真實價值，俾有助於軍事教育以及革命事業之推展。若錯失在於余之指導，亦必須忠誠檢討，以期勿遺患後世！」奉諭後，立即於三軍大學邀集同道若干位，均為兵學與史政極有素養之甫退軍官，於是組成「國民革命戰史編述發展組」，並先作半年之戰略複習，統一表達技藝，再則加強戰略修養，嗣即向諸方廣蒐嚴整資料，著手研編。分敵我雙方，依先君指示：先作極客觀之推演，務求各期正誤真象，以向後世交代。並計畫依據國民革命歷程，分為建立民國、北伐統一、抗日禦侮及反共戡亂四大部，惟依三、二、一、四之優先程序進行。全程皆置重點於戰略有關之背景、過程與結果，以及野略檢討，以期明一代之是非得失，功過與真理，尤重反共戡亂階段。蓋反共戡亂戰爭，為國民革命最艱苦之歷程，亦為對世界人類之最大貢獻。且此一歷程尚未終了，雖其成功可期，然在屢遭挫折顛仆之餘，期能鑒往惕來，殷憂啓聖，早日完成此挽救世界危機之革命大業。

迄民國六十九年本書前三部，建立民國、北伐統一及抗日禦侮，已先後付梓問世。迨第四部反共戡亂編撰之初，余因職務調遷，不暇全部共同切磋，繼由王多年將軍領導編撰，惟余仍與負責編撰各同志保持連繫，提供意見。今第四部反共戡亂上篇剿匪之部已完稿，檢閱後，覺其記述簡明，檢討中肯，極具參考價值。闔卷撫思，緬懷既往，察諸當前世局，爰誌感言數端以為序。

——歷史悲劇，事先往往因有識之士的真知灼見被忽視，未能及時防範而終肇巨禍。

在禍亂隱伏之熙攘社會中，唯大智者乃能見微知著，明察巨變於未萌。不幸的是此種真知灼見，往往被一般國際政要所忽視，甚至加以排斥，迨悲劇釀成，始普遍醒悟而追悔已遲。戰國時楚大夫屈原的抗秦主張，不為當時官僚所接受，並破壞楚懷王對他的信任，拒不納諫，結果懷王為秦誘虜，楚終被秦滅。孔子的行仁學說與王道主張，不能見用於春秋列國各諸侯，而興「道不行，乘桴浮於海」之歎。致使春秋戰國之世，兵連禍結，最後秦併六國，全中國被桎梏於集權暴政之下。今日世局之演變，豈非又是翻版乎！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蘇俄假意資助國民革命而圖赤化中國。是年秋 先君奉 國父之命，赴蘇俄考察，洞燭共產主義之邪與共產頭子們之奸，返國後力主反共。在其致廖仲愷氏之函中有云：「俄黨對中國之惟一方針，乃在造成中國共產黨為其正統，決不信吾黨可與之始終合作，以互策成功也。至於對中國之政策，在滿、蒙、回、藏諸部皆將為其蘇維埃之一部，而對中國本部，未始無染指之意。凡事不能自立而專求於人，其有能成者，決無是理。」此項先知卓見，曾經分函黨內各同志，惜當時廖氏未加重視，而汪精衛等人並加以反對。當時 國父一心為國，在剷除軍閥，統一中國之前，不許可自家先呈分裂，乃忍痛容共，並期能予以感化，致共產份子獲機滲入國民黨內而更形猖獗！初則把持農、工組織，繼而分化國民黨為左、右兩派，進而拉攏左派以打擊忠黨愛國之士，此乃共產黨「二區分」與「統戰」之一貫戰法！幸 先君結合黨內忠貞之士，多方防範，方未造

成大禍。迨至民國十五年，先君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領導北伐，未及一年即底定江南，蘇俄認為國民革命軍迅速統一中國，對其最為不利，乃指使共黨運用各種手段打擊蔣總司令，阻撓中國之統一；同時把持武漢政權，形成「寧漢分裂」之局勢，北伐大業險遭中斷。此時蘇俄與共匪之陰謀乃完全暴露，國民黨遂斷然清共。共黨借國民黨以壯大自己之計畫遭受挫折，乃在蘇俄指揮下，先後發動南昌、兩湖與廣州等暴動，並乘勢流竄於贛、閩、湘、鄂等省作亂。致北伐統一後，政府須一面準備抗日戰爭，一面動員數十萬軍隊，進行剿匪作戰，歷時六載，始竟其功；然而贛、湘、鄂、皖、閩、黔、滇、川、陝等省民衆，已飽受匪禍之蹂躪。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日戰爭結束後，共匪在蘇俄操縱下公然倡亂。而盟邦不察，竟強迫我政府與共匪和談並組織兼容國共二黨之聯合政府；對我戡亂作戰多方掣肘。國內若干智識分子，亦被匪黨謠言所蒙蔽，竟誹謗政府，醜化忠賢，為匪張目，以致大陸陷匪。三十餘年來，大陸同胞備受殘害，而當年為匪張目之智識分子，亦同遭荼毒，更足證先君力主反共之正確性。

——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革命的歷史價值

今日世界面臨三大威脅，一是核武器擴散的毀滅恐怖；一是能源日拙，經濟日困；一是國際共黨的暴力恐怖。而共黨首惡——蘇俄，更挾核武器之恐怖力向自由世界進軍；且將其諸般力量明則指向環繞亞歐大洲的世界軍事戰略地帶，暗則指向沿赤道南北環繞地球的世界經濟戰略地帶。企圖奴役全人類，實現其「世界革命」的一貫構想。於是多重恐怖，相互助長，以致世界危機日增，禍亂日滋，舉世滔滔。

，惶無寧日。至於解除威脅的方法，只靠核武器競賽或圍堵阻嚇，已證實其無效，根本解決途徑，是將共產思想徹底剷除。無可諱言的，馬克斯偏激謬誤思想的產生，導源於產業革命後資本主義發展所造成的社會病態；同時近百年來科技的快速進步，雖帶動了物質生活水準的提昇，但亦因缺乏中道精神而掩蓋了人類靈性的發展，思想路線乃脫離正軌，於是個人權利與物質觀念以及功利主義思想，充斥世界，成為精神文明逆流。

馬克斯共產主義，經鐵幕內國家長期的實驗，證明其理論與方法的破產，而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仍存在有若干社會問題，不能為全民所接受。惟有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在台灣的實驗獲得成功，其經濟成長與國民購買力，國際間視為奇蹟，實在是由於三民主義理論與方法的正確性，所以才具有實驗成功的必然性。再與共產政權統治三十餘年的大陸對照，更證實共產制度的必敗性。其實三民主義的功效，早在七十年前已開始展現，自滿清末年國民革命運動發起以來，歷經革除帝制建立民國，肅清軍閥及封建勢力，制壓共產國際的顛覆活動，抗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等，一連串的推行三民主義行動，使中華民國由次殖民地提昇至第二次大戰後的四強地位。可惜第二次大戰終末，一紙雅爾達密約，斷送了中國國民革命推行三民主義的成果。痛心往事，俯察當前世界所面臨的危機，唯有擴大三民主義在台灣所創造的成果，喚起自由世界普遍覺醒，進而協助鐵幕內人民反共自救，響應索忍尼辛與魏京生等反共志士義行；從共產政權內部摧毀共產黨思想，瓦解共產黨組織，方能消除共產主義侵害世界的威脅。此外我們更須確認三民主義的真價值，它不但批判了馬克斯共產

主義，推翻階級鬥爭理論；更糾正了資本主義的弊病。是一部具有真理價值的救世箴言。

三民主義依中國傳統文化「生生爲易」「執兩用中於民」的哲理，揭示互助合作爲人類進化原則，民生爲歷史重心；並創立真自由、真平等以及社會均富的合理制度。領袖分析三民主義的內涵，是倫理（民族主義）、民主（民權主義）與科學（民生主義）；三民主義是發揚人類靈性，使精神文明領導物質生活，摒除一切紛歧乖謬思想，導人生於正軌；解除一切因科技發展所產生之不良影響，以建設安和樂利的大同世界。

——審閱本篇所見及對本史發展之期望

本篇所述國民革命，在北伐後抗戰前之華中地區剿匪戰役，是抵抗赤色帝國主義侵略的前導，是全世界最早的大規模反共戰役。本次戰役雖未能將中國赤禍徹底剷除，但終將其有效制壓，使中國得以整備武力抗日禦侮，並接合第二次世界大戰，撲滅德、義、日軸心征服世界的狂談。

從此次戰役中，體會到反共戰爭，必須是全民的主義總體戰爭；不是單純的武力戰或局部的武裝衝突，因而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等戰略，均佔有其適度的比重。可以說反共戰爭，無論在國內或國際，局部的或全面的，都須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並以武力爲中心，主義爲目標」的指導要領去進行，方可奏功，而思想與民心，實爲反共戰爭的決勝因素。

江西圍剿，未能獲致殲滅戰果，似稍有遺憾，但仍將匪驅出巢穴，摧毀其基地，並在追擊途中消滅其大部。使匪自贛南突圍之十五萬

餘衆，迨流竄至陝北時，僅殘餘數千人，剿匪戰果不爲不豐，其副產品更爲可貴！蓋中央軍得機進入西南，奠定了日後抗日戰爭之「大後方」，終使中國主權獲救！推其原因，乃由於此次戰役，所受外力干預較少，可以集中黨、政、軍、民意志與政、經、心、軍力量，專事剿匪作戰之遂行與抗日戰爭之準備。蘇俄雖支持共匪，但鞭長莫及。非若抗戰後戡亂期間，蘇俄得雅爾達密約之利由東北直接支援共匪之得力。又圍剿當時，雖有日軍侵犯華北及上海，與共匪相互策應，但日軍使用兵力較少且敵對事態明顯，易於防範。非若戡亂期間美國在後掣肘，使我軍政交困，不勝防範，而致戡亂挫敗。此當在本部中篇「戡亂」中再詳爲檢討，不多贅述。

全戰史編撰之初，經皇領袖親自審定，後以疾篤未能終篇，遂中途崩逝，思之每悲憤交集。今見全戰史已陸續問世，所餘「戡亂」中篇，希望能早日撰就付梓，而終篇「光復大陸」能早日以行動血汗來寫成，以慰領袖在天之靈，而緯國亦得以完成遺命，庶無憾焉。

陸軍二級

上將

蔣偉國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自序

周易有云：「弦木爲弧，剗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繫辭下第八）。疏曰：「睽者；乖離也。物乖則爭興，弧矢之用，所以威乖爭也」。因物情乖離而興役動衆，正明示用兵之目的在膺懲乖離也。大載禮記引而申之，其用兵篇（第十一卷第七十五篇）亦云：「聖人之用兵也，以禁殘止暴也」更明確說明用兵之目的在討伐有罪，以安萬民。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國民革命，辛亥一役雖經推翻專制政權，建立中華民國，但國民革命之總目標並未達成，故有討袁護法，北伐統一，敉平叛亂……諸役。其目的即爲膺懲乖離，禁殘止暴，以安萬民。

本校前校長蔣緯國將軍，於民國五十九年冬奉領袖 蔣公面命；由三軍大學組成國民革命戰史組，編撰國民革命戰史，計分爲四部。第一部「建立民國」，第二部「北伐統一」，第三部「抗日禦侮」，均已先後付梓，多年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接長三軍大學，繼續致力於第四部「反共戡亂」上篇「剿匪」之編撰。記述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五年間進剿共匪之史實，對「中共」匪黨之叛亂罪行，國民政府之剿匪經驗，分別詳加探討。深覽民國以還，乖離殘暴之甚者，莫過於共匪，其用心之惡毒，爲禍之慘烈，貽害之深遠，遠甚於專制顛頹之滿清政權，及擁兵自重，割據稱雄之軍閥。因共匪爲「俄帝」所豢養，爲共產國際一支部，根本上是俄共之傀儡，中國之叛逆，不惟師承「俄共」體制，甚且組織「蘇維埃」政權，其動亂影響全國，禍延世界。

爲遂行其竊國之目的，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斷喪民族倫理道德，篡改中華歷史文化，迫使人民子弑其父，妻訟其夫，廉恥道喪，殘民以逞，幾陷我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民國十九年冬，國民政府爲解救人民疾苦，消弭匪禍蔓延，恢復地方秩序，以利訓政工作之推行，乃揮兵對匪進剿，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在國民會議中一致認定：「共匪之禍爲我國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共匪爲己任」。於是全民響應，配合國民革命軍，發揮統合戰力，奠定剿匪作戰勝利之基礎。

領袖 蔣公以「攘外必先安內」之決策，及「軍政配合，根除匪患」之戰略指導，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剿匪作戰指導原則。「七分政治」，即爲推行仁政，爭取民心，以達孫子兵法「令民與上同意」之境界。其在戰地所採之措施；諸如：整飭政府紀綱嚴肅革命軍紀，推行愛民運動，嚴懲貪官污吏及土豪劣紳，整頓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厲行保甲制度，舉辦地方團練，規定二五減租，興建堤防水利，整理交通通信，以及普及教育，強化宣傳，撫輯流亡，恢復生產，革新地政，復興農村等等，使共匪欺騙蠱惑伎倆，無法得逞，擴張擾亂，無以施展，並在國民革命軍「三分軍事」之圍剿下節節敗退。若非「七七事變」，共匪利用「共同抗日」之名，僞裝輸誠中央，獲得喘息，其土崩瓦解乃指顧間事。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使國家之主權爲國民所共有，國家之政治爲國民所共管，國家之利益爲國民所共享。故政府一切措施，皆以全體國民之福祉爲依歸，而國民革命亦全體國民之共同責任，不達目的，決不中止。茲者，神州大陸仍陷共匪之手，九億同胞仍在匪黨暴政統

制之下，凡我仁人志士，舉國上下，必也同心戮力，勵精圖治，枕戈待旦，貫徹實踐領袖 蔣公「光復大陸國土」之遺訓，完成反共復國國民革命第三任務。

認清共匪乖離殘暴之真面目，記取剿匪致勝之寶貴經驗，以史為鑑，惕勵來茲，必有助於反共復國戰爭之遂行。編寫本篇史實，恐有未臻允當之處，倘祈海內外賢達，兵學先進，不吝匡正。

王多牛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
於率真營區

凡　　例

- 一、本史定名爲國民革命戰史，共分四部；第一部「建立民國」；第二部「北伐統一」；第三部「抗日禦侮」；第四部「反共戡亂」。
　　每部依其繁簡，分爲若干卷。
- 二、本史以記述國民革命諸戰爭之國家戰略、大戰略（或外交政策），軍事戰略和野戰戰略爲主，而側重武力戰之戰略指導。關於武力戰之戰術、戰鬥與技術部分，本史僅爲必要之記述。其細部另有他史研究。
- 三、本史第四部「反共戡亂」再分爲上篇「剿匪」、中篇「戡亂」、下篇「復國」。上篇「剿匪」爲執行國家戰略「攘外必先安內」之「安內」部分。由於共匪在思想上是以共產主義爲主之馬列主義，且共匪完全執行其主子「俄共」赤化中國之目的，與民國十八年之數平叛亂，根本不同、非單純之武力戰，必須發揮政、經、心、軍統合戰力方能奏效。故戰略指導採「七分政治，三分軍事」，本史對上述諸項均詳加記述，使讀者能確實明瞭「剿匪」勝利之基本原因。
- 四、本篇對國軍之各項指導均依史實記述；而匪軍者因欠缺完整資料，只有依據搜集之匪方資料與情報判斷及作戰經過所得加以分析記述。
- 五、本篇對重要作戰（會戰）依當時之兵力、狀況、地理形勢，檢討國軍與「中共匪軍」之戰略構想及指導與戰術運用，以及戰爭面

之控制與情報戰之得失，以爲治學、用兵與反共復國作戰之參考。

六、本史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準，必要時附記公歷。中華民國紀元前之紀元，稱當時年號，附記公歷。

七、凡屬引用文，均加引號，或將引用文以另一字體刊印。引用文較長者，則列爲附件。凡屬引用文献，均加註釋。

八、所舉人名之有職種與官階者，於第一次記述時，均記當時之職稱、官階（匪軍僅記當時之職稱）。記述外國人名、地名，採通用譯名，第一次記述時，加註原文。

九、凡記述軍事事項，均採用現行軍語，如引用原文與「中共匪軍」者則仍採其舊。軍隊符號，採用現行國軍軍隊符號，匪軍特殊者如赤衛隊等則於附記中註明或直書其名。

十、凡屬註釋、附件、附表與附圖分別刊於各相關章、節、款、項之後，以便查閱。

十一、附圖內須註記作戰時間者，均用阿拉伯數字，爲使數字、文字閱讀便利，一律由左至右。

十二、圍剿與清剿之作戰經過，係以史政局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編印之剿匪戰史爲主，並參考匪軍資料，以求真求實。



江西第三次圍剿左翼集團軍
總司令何應欽



第二路進擊軍總指揮陳 誠



第六路軍總指揮朱紹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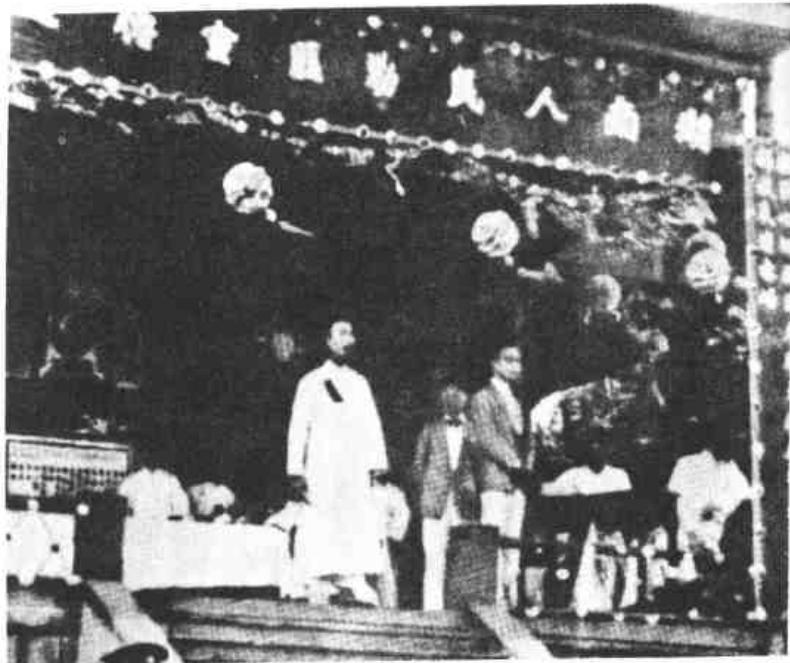
第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光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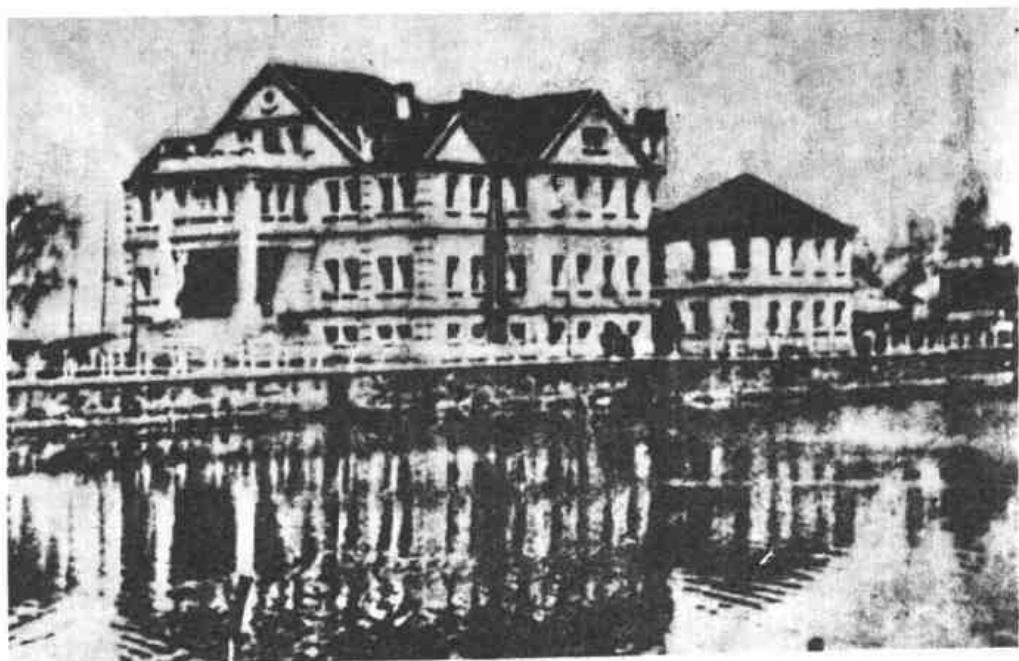
第五師師長胡祖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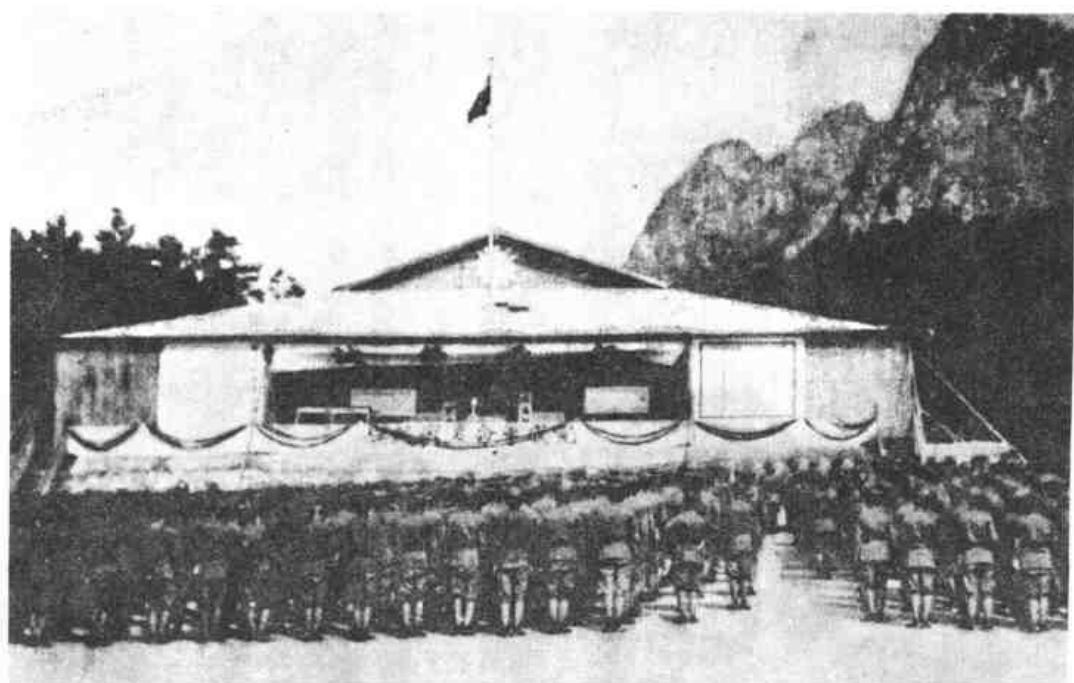
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瓈



湖南民眾舉行剿匪宣傳大會



南昌百花洲剿匪總司令部行營



廬山軍官訓練團學員陣容



俘獲之匪軍印信。



發動南昌暴動之匪軍師長葉挺



發動廣東暴動之匪軍團長葉劍英



匪軍第一軍團總指揮朱德



匪軍第一軍團政委毛澤東



匪軍第二軍團總指揮賀龍



匪軍第三軍團總指揮彭德懷



匪軍第四軍團總指揮徐向前



匪軍第四軍軍長林彪



鮑羅廷在武漢煽動演說

圖置位山崗井



井崗山位置圖

进了海丰城以后，成立了“海丰县临时革命政府”，选出文、楊共運、海志云、林鐵史、楊望、陳子岐等为主席团，迅速坚决地执行土地革命政策和镇压反革命分子，公布了7条（农民称为七杀令）。禁令如下：

1. 凡地主有向农民收租者枪决！
2. 有勾结地主私还租谷者枪决！
3. 凡强占土地契约者，应缴交本政府，否则枪决！
4. 取消一切债务，如有债主向工农讨债者枪决！
5. 为地主作工役向工农勒索者枪决！
6. 强占地主土地契约者枪决！
7. 如已向农民勒取租谷，应一律立即缴出，否则枪决

共匪暴動時所公佈之「七殺令」



共匪宣傳隊旗幟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總目錄

第一卷

顧序

郝序

蔣序

自序

凡例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起因

第一節 共產主義與共產政權為世界禍亂之根源

第二節 共匪之武裝暴動與叛亂

第三章 國內外情勢

第一節 國際情勢

第二節 國內情勢

第四章 國軍戰略指導

第一節 全般戰略指導概要

第二節 政治戰略

第三節 經濟戰略

第四節 心理戰略

第五節 軍事戰略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第一節 江西第一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第四款 戰略構想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二節 江西第二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第四款 戰略構想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三節 江西第三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第四款 戰略構想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二卷

第四節 江西圍剿期間川鄂粵閩之清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三卷

第五節 豫鄂皖三省圍剿及追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六節 江西第四次圍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四卷

第七節 江西第五次圍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五卷

第八節 湘黔川康陝地區之追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九節 賴南地區清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十節 晉陝甘寧邊區之進剿

-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 第四款 戰略構想
- 第五款 作戰經過
-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六章 西安事變與剿匪作戰之中止

第七章 總檢討

第八章 總結論

附錄一、本史軍語釋要

附錄二、本史參考文獻

反 共 戰 亂

上 篇

剿 邪

第 一 卷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起 因	7
第一節 共產主義與共產政權爲世界禍亂之根源.....	7
第一款 共產主義之潛在毒素.....	9
壹、馬克斯「資本論」是以恨為出發點.....	9
貳、「唯物史觀」完全泯滅人性.....	11
叁、「階級鬥爭」是社會病態，而且充滿暴力行為.....	12
肆、「剩餘價值論」不能成立.....	13
伍、共產主義毒素未能消滅資本主義.....	15
第二款 「俄共」之侵略.....	17
第一項 組織與特性.....	17
壹、蘇俄.....	17

貳、蘇聯與俄共.....	18
叁、共產國際.....	22
肆、完全在「俄共」控制中.....	23
伍、暴力、專政與獨裁.....	24
第二項 侵略政策.....	28
第三項 對中國之侵略.....	32
壹、製造中國共產黨.....	32
一、「中共臨時中央」之成立.....	32
二、「中共中央」的正式組成.....	35
貳、「中共」受命加入中國國民黨.....	36
叁、中山先生聯俄之目的與「俄共」之笑臉攻勢.....	38
肆、「中共」在「俄共」指揮下對中國國民革命之 破壞.....	42
一、滲入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操縱工運與農運.....	43
二、分化中國國民黨為左右兩派及對左派之利用.....	45
三、發表言論阻撓北伐.....	45
四、對國民革命領導人之迫害與謀殺.....	46
五、製造南京暴動企圖引起帝國主義者之干涉.....	47
六、在兩湖地區之非法活動.....	48
七、篡奪武漢政權.....	48
第二節 共匪之武裝暴動與叛亂.....	53
第一款 南昌暴動.....	54
第二款 「中共」之「八七會議」.....	55

第三款 海陸豐暴動.....	57
第四款 廣州暴動.....	57
第五款 兩湖暴動.....	59
第六款 共匪勢力之擴大.....	61
第七款 朱、毛兩匪之合流與蘇區之建立.....	63
第三章 國內外情勢	73
第一節 國際情勢.....	73
第一款 世界經濟大恐慌.....	73
第二款 西方主要國家對亞洲政策之改變.....	77
第三款 日本蓄意侵略中國.....	79
第四款 蘇俄赤化中國政策之推行.....	85
第一項 製造中國共產黨.....	85
第二項 對中國共產黨之指導.....	86
第二節 國內情勢.....	87
第一款 政治狀況.....	88
壹、地方自治.....	89
貳、廢除不平等條約.....	90
叁、中東路事件.....	92
第二款 財經整建.....	94
壹、財政之整頓.....	94
貳、金融之整理.....	96
叁、交通建設.....	97

第三款 新生活運動.....	100
第四款 軍事方面.....	103
壹、整編陸軍.....	103
貳、建設空軍.....	105
叁、發展海軍.....	106
肆、兵工之擴建.....	106
伍、徵兵制度之建立.....	107
陸、敉平叛亂.....	107
第四章 國軍戰略指導	121
第一節 全般指導概要.....	121
第一款 隔離包圍，分區清剿.....	121
第二款 集中兵力，殲匪主力.....	126
第三款 軍政配合，根除匪患.....	128
第二節 政治戰略.....	139
第一款 強化地方組織.....	139
第二款 樹立廉能政風.....	140
第三款 整頓地方財政.....	141
第四款 嚴密保甲戶政.....	142
第五款 建立自衛武力.....	143
第三節 經濟戰略.....	143
第一款 整理戰地地政.....	144
第二款 推行農村合作.....	145

第三款 強化地方建設.....	146
第四款 嚴密封鎖匪區.....	148
第四節 心理戰略.....	150
第一款 發展戰地教育.....	150
第二款 強化戰地宣傳.....	153
第三款 推行新生活運動.....	155
第四款 倡導力行哲學.....	155
第五節 軍事戰略.....	159
第一款 草新編制裝備.....	159
第二款 舉辦廬山訓練.....	160
第三款 訂頒剿匪手本.....	167
第四款 防止匪軍「兵運」.....	168
附件一 步兵操典綱領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175
第一節 江西第一次圍剿.....	175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175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176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176
一、國軍.....	177
二、匪軍.....	179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180
(一)戰略要點.....	180

(二)綜合分析.....	181
第四款 戰略構想.....	181
一、國軍.....	182
二、匪軍.....	182
第五款 作戰經過.....	182
第一項 全般經過概要.....	182
第二項 重要作戰.....	183
一、東固戰鬥.....	183
二、龍岡戰鬥.....	185
三、東韶戰鬥.....	189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190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191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192
第一項 檢討.....	195
第二項 經驗教訓.....	201
第二節 江西第二次圍剿.....	201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201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201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202
一、國軍.....	204
二、匪軍.....	207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207
(一)戰略要點.....	207

(二)綜合分析.....	207
第四款 戰略構想.....	207
一、國軍.....	207
二、匪軍.....	208
第五款 作戰經過.....	208
第一項 全般經過.....	208
第二項 重要作戰.....	210
一、東固附近戰鬥.....	210
二、東韶附近戰鬥.....	214
三、廣昌附近戰鬥.....	217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220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220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221
第一項 檢討.....	221
第二項 經驗教訓.....	223
第三節 江西第三次圍剿.....	227
第一款 時間、地點、兵力.....	227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227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228
第一項 國軍.....	228
第二項 匪軍.....	232
第三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233
一、戰略要點.....	233

二、綜合分析.....	234
第四款 戰略構想.....	235
一、國軍.....	235
二、匪軍.....	235
第五款 作戰經過.....	235
第一項 全般經過.....	236
第二項 重要作戰.....	239
一、蓮塘之戰.....	240
二、黃陂之失而復得.....	241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243
第四項 團剿後狀況.....	243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245
一、國軍.....	245
二、匪軍.....	248

國民革命戰史

第四部

反共戡亂

上篇

剿匪

第一章

緒論

支配人類社會活動的種種思想與方式，無論是屬於政治的、經濟的或宗教的，自有史以來，因時代的演進、地理環境的差別、文化發展的程序因素之影響而屢有變遷遞嬗，其支配時間，或數十年而消褪，或數世紀而衰落，亦或亘萬世而長存，要在其思想之本身，能否造福人類社會與促進生存條件之發展而定。察各種思想之產生，必有其時代背景為之孳蘊滋長，加以人為的宣揚與推動，遂形成主義或宗教，其目的無非為適應客觀環境，改善生活方式與充實精神活動領域。但某種思想或主義，無論在基本概念上，具體方法上以及實行上，任一層次有所偏差，其所得結果，往往與其原有目的大相逕庭，非但不

1—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能改善社會狀態，反足以造成文明的倒退，甚至摧殘人類社會，導向世界毀滅。基督教義，自創始以來，至今仍被公認為正當的宗教思想。但在第十與第十一世紀，竟被權勢教徒所利用，造成教會教堂的腐敗黑暗，桎梏人類思想，顛倒是非，泯滅真理，助長了歐洲文明史上的黑暗時期。盧梭的人權平等思想及其民約論，不能不認為是人文學的真理，但被其思想所激發的法國革命（一七八九年），因採取暴民政策的錯誤，竟造成八十年的混亂。可見明是一種正確思想，因執行上的偏差尚且造成此不幸後果。如果某種思想或主張，在基本概念上先有錯誤，則其為禍之烈，更不言可喻，如「君權神授思想」、「獨裁專制思想」、「帝國主義」等，均會造成歷史禍亂及人類創傷。而最不幸的是馬克斯共產主義的產生，更造成今日世界人類的無比災禍。

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觀念，主張與做法，表達於其唯物辯證法、唯物史觀、資本論、階級鬥爭、社會改革、無產階級專政、國際主義等一系列的著作與言論中。馬克斯的偏激與錯誤的主張，在當時以及後來，遭受了中外許多學者的批判，及至俄共與中共，分在蘇俄與中國大陸，前後經六十年和三十年的實驗，其中還加了若干的修正，然至今日的結果，舉世共睹。馬克斯所謂「建立一個自由平等的新社會，每個人都可享受和平而豐足的生活的理想」。不但沒有實現，凡是被關進其共產政權鐵幕內的人民，全部陷於貧困、飢餓、痛苦的深淵中，在歐洲社會主義分子羣中，盛傳一句名言：「如果馬克斯在史達林統治下謀生，馬克斯也活不了好久。」^①有的批評家斥責他：「假借人類追求進步為名，馬克斯所造成的死亡、災難、墮落、絕望，比有史以來任何一個多。」^②反之，馬克斯所最咒詛而誓予消滅的資本主

主義國家，經政策之改進，反能供應每一個人以豐足的生活，成爲最接近社會主義目標的國家，此種事實驗證，足以判定馬克斯主義系列的思想、主義與方法，以及其哲學依據等，從理論到事實，是徹頭徹尾的錯誤。

馬克斯主義的產生，固是人類的大不幸，而最悲慘的，則是馬克斯主義，被野心家列寧所利用。他在表面上利用馬克斯共產主義謬說煽惑人心，而在實際上則是沿襲俄帝沙皇的恐怖、血腥的獨裁暴政，以及帝國主義的巧取豪奪，發展其世界性的侵略，企圖奴役全人類。列寧死後，史達林因襲列寧故伎，繼續奴役其人民，擴張其國際侵略。其侵略手段，則以培植並支援國際共產分子，顛覆其他國家政府爲方策，於是遂造成全世界災禍，尤其自第二次大戰以來，幾無任何一國家不被共產黨徒所陷害，或已被顛覆、奴役，或淪於危亡邊緣，造成了世界性的黑暗時期。

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以及當前世界共產黨徒滅絕人性的殘暴行爲，無法容忍於人類求生本性，與追求幸福的共同意願。凡是真正瞭解共產黨的真面目，以及身受其迫害的人們，無不抱與共產黨徒偕亡的決心，誓死反共，因而形成世界反共潮流。

中華民國，是首被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侵襲的國家，所以也是最早反共國家。中華民國的創造人 孫中山先生首先洞燭馬克斯學說之荒謬，深惡痛絕。當中國國民革命被軍閥勢力所壓制的民國初期十餘年間，俄共利用共產國際，向中國滲透，一面支持陳獨秀、李大釗輩，製造俄帝傀儡——中國共產黨，一面向中國廣州革命政府展開笑裏藏刀的和平攻勢。第一次代表馬林，被 中山先生嚴詞峻拒。第二

1--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次代表越飛，同意 中山先生「馬克斯共產主義，不適用於中國」之見解，因而達成協議，並就此次協議，於上海共同發表宣言，公諸世界，以孫、越宣言為基礎，促成當時中國革命政府的「聯俄容共」政策。中山先生雖採「容共」政策，但在演講民生主義時，嚴正批判馬克斯思想的謬誤，並強調惟有民生主義才是實現社會主義的正確途徑。③其用意是要求中國共產黨徒，放棄馬克斯思想，依從三民主義，完成國家建設。而且婉詞以言：「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④無非是希望中共黨徒，翻然醒悟，頑石點頭，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質言之，中山先生的「容共」政策，實在是「化共」政策，是要以眞理感化誤入歧途執迷於馬克斯謬說的中共分子，化解共黨禍亂於無形。詎料當時的中共分子。並非以國人的福祉為基礎，彼等的真正目的，是奉行俄共命令，篡奪中國國民革命之成果。假參加國民革命之名義，進行其分化、顛覆、發展組織，製造暴亂之陰謀，妄圖攫奪政權，以達其奴役全中國人民之目的。

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與列寧及其黨徒的作風，對人類社會而言，是破壞力有餘而建設力不足，毀滅力有餘而維護力不足。他們無視於人類的靈性，而比人類於禽獸，因也就毫無倫理道德可言，生殺予奪，惟其所欲。中國共產黨早期的南昌暴動，兩湖暴動、沒收人民土地，殺人越貨，完全師承俄共，殘暴尤甚於盜匪，所到之處，廬舍為墟。以故當時中國人民，咸稱之為「共匪」，亟盼政府加以剿滅。至民國二十年，中國政府在倭寇侵凌與中共禍國內憂外患交迫之下，乃決定「攘外必先安內」政策，決心先剿滅嘯聚於江西地區的共匪巢穴，及流竄於鄂、贛、皖、湘各地之散匪，然後整軍經武，進行抗日戰爭。

。此一剿匪軍事，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歷六年之久，經數次圍剿，始將匪主力消滅，其殘部，逃竄至陝北一隅，旋因顧頡軍人楊虎城、張學良輩，受共匪「停止內戰，一致對外」之謠言所煽動，竟劫持蔣委員長於西安，致剿匪軍事中止。事變甫平，抗戰又起，共匪假意投誠，其軍隊接受改編，剿匪軍事，始告結束。抗日戰爭期間，中共並未履行其「一致對外」之諾言，利用國軍浴血抗戰之機會，擴充實力，對日軍迴避，對國軍攻襲。及至抗戰勝利，中國因經八年戰禍，滿目瘡痍，百姓流離，國人咸盼重整家園，休養生息；政府則積極進行復員，安撫流亡，從事各項建設。此際，中共受俄共支持，由俄軍手中接受日本關東軍所繳之大量武器，戰力驟增，遂公開倡亂，加以美國政府對共產國際陰謀及中共真正面目，均不瞭解，而滲透國務院中之美共分子，復肆意毀謗中國政府。^⑤造成美國對中國政府之誤解，竟恃其軍經力量，干預中國內政，強迫中國政府裁軍容共，組織聯合政府。共匪在蘇俄之大力支援及美國政府之姑息政策下，發動全面暴亂，到處攻擊國軍，中國政府在八年抗戰後，國力疲憊之際，被迫應戰，強行戡亂；其間復因美國對華政策之錯誤，軍火來源中斷，戰局逐漸逆轉，至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其後果是北韓、北越，相繼南侵，共匪或出兵支援，或在後庇護。韓越兩戰場，喪失美國百餘萬青年生命，損耗數千億美元鉅資，導致經濟衰退，國民反戰，最後不得不屈辱求和，甚至被迫與敵建交，覲顏事仇。美國政府，若非自雅爾達以來，對華政策之一再錯誤，何致陷入今日困境！三十年來，在中華民國政府經營下之台灣全省及福建省之金門、連江兩縣，經濟繁榮，人民自由富足，成爲王道樂土。而在共匪所竊據下之大陸

1—6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則是一窮二白，民不聊生，成為人間地獄。三民主義理論與方法之正確，與馬克斯共產主義思想之錯誤，已獲事實證明。而中國政府與中共集團之孰仁孰暴，至此亦已大白於天下。以故中國政府反共戡亂之決心與信心，亦愈益堅定，而光復大陸國土，解人民於倒懸，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國家目標，必須積極求其實現，並以完成反共戡亂最後歷程。

基於上述史實，中國國民革命之反共戡亂戰爭，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抗日戰爭前之「剿匪」；第二階段為抗日戰爭後之「戡亂」；第三階段為爾後之「復國」。故本書分上、中、下三篇編撰，合稱「反共戡亂」，列為國民革命戰史全書之第四部。今上、中兩篇「剿匪」與「戡亂」先行編撰，以彰史實，並為今後反共戰爭戰略指導之借鑑，下篇「復國」戰爭，待復國戰爭奏捷後，再行編撰。

本篇記述抗日戰爭前之剿匪戰役，亦為初期反共軍事行動。此役乃屢經頓挫而最後獲勝者，其經過始末，勝敗原因，極具探討價值，且為「戡亂」及「復國」兩篇之端緒，故先誌之。

註 釋

- ① 美國唐斯博士 (Dr Robert B. Downs) 著「改變歷史的書」馬克斯及其資本論章。
- ② 美國唐斯博士 (Dr Robert B. Downs) 著「改變歷史的書」馬克斯及其資本論章。
- ③ 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
- ④ 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
- ⑤ 美國顧貝克博士 (Dr Anthony Kubek) 作「美亞報告—中國災難之線索」（中國時報社譯）作者為美國達拉斯大學教授兼「美國安全委員會」委員。

第二章

起 因

第一節

共產主義與共產政權爲世界禍亂之根源

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之後，社會財富大為增加，但其流弊則為分配不均，資本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致形成貧富懸殊，勞資對立之嚴重問題，社會革命乃繼民權革命而起。社會主義可分兩大類，一為集產社會主義；一為共產社會主義，兩者均主張經濟平等。集產社會主義之各派如國家社會主義（德國最先倡行）、費邊學社（英國）等大都採取溫和政策，主張運用各種手段限制資本集中，縮短社會上貧富差距，以增進人類生活之福祉；而共產社會主義，則認為資本主義為世界禍亂之根源，必須予以徹底摧毀，故主張暴力革命（以暴力推翻現有社會秩序），實施無產階級專政，消滅資產階級，以達成共產社會的世界。溫和社會主義所實行之政策逐漸發生效果，使貧富差距逐漸縮短，在社會上各階層人士協和互助之下而增進了人類生活福祉。共產主義則在其理論發源地之西歐工業國家遭受排斥，乃轉向工業落後地區之俄國發展。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以工、兵為主之三月革命——當時稱之為「無領導的、偶發的和匿名的革命」（A leaderless Spontaneous and anonymous Revolution），成功後推翻皇朝，由自由

1—8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派聯合社會黨溫和派人士組成了臨時政府，但臨時政府事實上不能完全控制俄國，列寧 (Nikolai Lenin) 等乃乘機於四月自瑞士返俄，領導俄國布爾賽維克黨（共產黨）於十一月（俄曆為十月故稱為十月革命）再推翻臨時政府，而奪得政權。（其革命過程見附件一）繼而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多，反對「俄共」政權各派勢力逐次匯合，最後乃演成爲一場幾乎完全摧毀俄國經濟，歷時三年多的內戰。英、法、美等國。甚至東方之日本均曾派兵協助白俄反共政權，至一九二〇年西方各國與日本先後退出俄國領土，「俄共」才得統一全俄，其赤色共產主義政權方告穩定。並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由「俄共」包辦成立共產國際 (Komintern or Comintern :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亦稱第三國際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其職責則爲策畫與指揮各國共產黨活動，以發動世界赤色革命。共產主義主張以暴力推翻現有社會秩序，獨裁專政，並將人類貶至與獸類同羣的地步；而「俄共」更利用共產邪說，迷惑煽動落後地區人民，挑起痛恨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壓迫之心理，推行赤化全世界之政策。半世紀以來的發展，證明了共產主義與共產政權，實爲世界禍亂之根源。

附 件 一 俄國革命之過程

俄國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可分爲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爲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六日（俄歷三月二日至五月三日），在此一階段內保守派的領袖控制了臨時政府，欲建立共和政府，本階段末期自由派的地主與工商階層已不能控制情況。第二階段爲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俄曆五月三日至七月二日），自由派與溫和的社會主義派首次結合，以圖挽救此一資產色彩的民主政權，此時自由派（憲政民主黨）

第二章 起 因 1—9

居於比較領導的地位。第三階段為自七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二日（俄曆為七月三日至八月三十日），此時期左翼勢力（布爾賽維克黨為主）企圖推翻自由派失敗，此期內溫和的社會主義至少在名義上取得領導地位，克倫斯基（Aleksandr Kerenski of Kerensky）成為總理，但在彼德格勒的工人已傾向於聯合布爾賽維克黨人在各地區組成蘇維埃政權。不僅工人與士兵，甚至有部份中產階級，已不再支持政府。而資產階層也發生了分裂，部份仍主張與社會主義相結合，以擊敗左派力量；部份（較有力者）則與貴族相結合，企圖撲滅各地區蘇維埃政權以消滅社會主義勢力對政府之控制，結果克倫斯基政府在布爾賽維克黨的幫助下，擊敗柯尼羅夫領導下的極右派力量。第四階段為九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六日（俄曆八月三十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在此階段之始，原來由自由派與溫和社會主義派聯合集團組成的政府，又陷分裂。於是克倫斯基僅能組成一個光桿內閣（Runys Cabinet），仍靠布爾賽維克黨人之助始能平定柯尼羅夫事件，而布爾賽維克黨亦在彼得格勒蘇維埃得到多數人支持。不旋踵布爾賽維克黨即發動了第二次革命（按即為俄曆之十月革命），推翻克倫斯基政權，並組成了共產政權。

第一 款

共產主義之潛在毒素^①

列寧、托洛斯基、史達林等以及任一共產黨徒，都以貫徹馬克斯主義自命，所以馬克斯（Karl Marx）是他們的祖師，而資本論（Das Kapital）則為他們的經典。故資本論所含之毒素，也就是共產主義所含之毒素。

壹、馬克斯資本論是以恨為出發點

馬克斯於一八一八年出生於德國德勒爾地方，他父系與母系的祖

1—10 反共戰亂（上篇）一剝匪

先都是猶太後裔，而父母亦均爲基督教徒。馬克斯在青年時代，曾先後在波昂與柏林兩地研究法律與哲學，當時希望能任大學教席，可是由於他常常發表離經叛道，荒謬絕倫之意見，使他自絕於大學任教之門；乃轉向新聞事業發展。馬克斯最先爲「萊茵公報」撰稿，不久成爲該報主編。由於馬克斯言論偏激，並常對普魯士政府多所攻訐，不及一年該報停刊，此後馬克斯移居巴黎，巴黎爲各種不同主張與見解的人會集之所。馬克斯在此充實其社會主義的理論，並爲「法德年刊」撰文，因此而結交一些社會主義的理論者，其中以恩格斯爲最知己，恩格斯家中較爲富有，以後對馬克斯之幫助甚大，而恩格斯所寫的「英國勞工階級之狀況」，爲馬克斯「資本論」之開路先鋒。

馬克斯在巴黎仍不斷從事反對普魯士政府的宣傳，有損普法邦交，因之不見容於法國政府，乃逃亡至比利時首都布魯賽爾，三年後再回到普魯士潛居一段時間。法國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間，他再度至巴黎，並與恩格斯合作撰寫「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該宣言最足說明共產主義鼓動暴亂的本意，其宣言稱：

共產黨員所認爲，隱藏他們的意願是一種不必要的浪費。茲願公開宣佈，他們所有的目標，惟有使用暴力推翻整個現有的社會秩序，始能圓滿達成。讓統治階級在共產主義革命之前戰慄吧，勞工們除了鎖鍊之外，將不會有任何損失。他們可以贏得全世界，全世界勞工們，聯合起來吧！

這一宣言充滿了侵略性、暴力，工人統制（無產階級專政）及報復與仇恨。但在一八四八年至四九年間，歐洲大陸工潮，因爲社會主義的抵制，乃全歸失敗。馬克斯乃移居英國，並開始撰寫「資本論」。

為什麼馬克斯所撰寫的資本論是以恨為出發點，這與他的身世和英國環境有關。馬克斯早年結婚，他一共有六個兒女，因其無正當職業，故家境甚為貧困，受盡飢寒之苦。六個兒女之中僅有三個長大成人，三個之中後來有兩個係自殺而死的，可見其家庭環境之惡劣矣。這種貧病交加的生活，無疑影響馬克斯對世界的看法，以致對貧富不均的現象，發生極大的恨心。當他居住倫敦時（一八四九——一八六〇），雖因恩格斯的接濟，才勉能維持生活，但在他目覩英國勞資對立與貧富懸殊的情形，尤其工人生活的悲慘狀況，令人目不忍覩，更引發了他暴戾偏激、泯滅人性的主張，所以說資本論是以恨為出發點。如果馬克斯早年能躋身大學教席，使生活環境日益改善，逐漸形成為「中產階級」則可能無資本論的產生。

貳、「唯物史觀」完全泯滅人性

所有崇拜馬克斯之共產黨徒，認為馬克斯的學說對於經濟學、歷史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研究最大的貢獻是他發展了唯物辯證法（*Dialectical Materialism*）。但是辯證法並非是他所創，而是德國哲學家黑格爾（Georg W F Hegel）所創，馬克斯只不過借用而已，並由此創出唯物史觀。當馬克斯死後，恩格斯特別再強調唯物史觀的理論：「他（按：指馬克斯）發現了一個簡單事實，即人類必需有吃有喝，有衣穿，有居住；然後，他們才會對於政治、科學、藝術、宗教之類發生興趣。這就顯示著，人類對物質生活的需要，乃至一個國家或一個時代的經濟發展，構成了國家制度、法律制度，以及藝術的乃至宗教觀念的基礎之所在。」美國唐斯博士（Dr Robert B Dawns），在其所著之改變歷史的書（*Books that Changed the World*）

1—12 反共戰亂（上篇）一剝匪

中，批評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人類為飲食起居而鬥爭，具有無可匹敵的力量，人類一切活動都由這種力量決定，馬克斯的這一假說，將人類貶低至與禽獸同羣的地步。」也就是唯物史觀完全泯滅了人性。

創立民生史觀的 孫中山先生，對唯物史觀批判更為澈底與簡明。 中山先生首先提出，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是說：「世界一切歷史都是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也隨之變動。」馬克斯又說；「人類行為，都是由物質的環境所定，故人類文明史，祇可以說是隨物質境遇的變遷史。」 中山先生批評說：「馬克斯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問題為重心，那才是合理。…………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生存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馬克斯的唯物主義，沒有發明社會進化的定律，不是歷史中心。」 中山先生此一理論與美國威廉博士（Wanrice William）的社會史觀所主張的：「古今人類的努力，都是求解決自己生存問題，人類求解決生存問題，才是社會進化定律，才是歷史中心。」是相同的，而民生二字的意義，包括「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中山先生民生史觀主張心物合一，並謂精神勝於物質，人定可以勝天。而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不但是錯誤的，更是完全泯滅了人性，沒有人性的理論，當然是具有野蠻性、侵略性、與暴力行為。

三、「階級鬥爭」是社會病態，而且充滿暴力行為

依馬克斯所說，整個人類歷史均是一階級被另外一階級壓迫剝削。在史前時期，有部落而無階級社會；但有史以後，階級便開始成長。佔人口大多數的被剝削者最初是奴隸，故有主人與奴隸的戰爭；到

了封建時期成爲農奴，有地主和農奴的戰爭；爾後演進至君權時代，則有貴族與平民的戰爭，再演進至資本主義時期，便成爲沒有財產而靠工資過活的「工奴」與資本家對立，他深信下一步無可置疑的是工人奮起反抗資本家，成立無產階級專政，然後建立共產制度，最後再回到如上古一樣沒有階級的社會組織。他這一理論被世界上，尤其歐美歷史學者與政治學者認爲是荒謬的。 孫中山先生的批評最爲切當：「由馬克斯的階級鬥爭論，便可知馬克斯認定要有階級鬥爭，社會才有進化，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所以階級鬥爭爲因，社會進化爲果。我們要知道這種因果道理，是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社會進化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時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祇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馬克斯將階級鬥爭視爲社會進化的原因是錯誤的，求生存才是原因，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階級鬥爭只不過當時一種方法（手段）而已，而此一手段實爲一種病態，而且充滿了極端暴力行爲。時代進至二十世紀，除非爲消滅獨裁暴力政治，不一定要用鬥爭手段，來改善人類生存條件，如歐美的社會主義者，以及 孫中山先生所創的三民主義均係採用改良政治與經濟制度來改善人民生活以促進社會進化。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是馬克斯資本論最大錯誤。

肆、「剩餘價值論」不能成立

1—1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剝匪

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按他的解釋：「勞工由於缺乏財產，他僅有一種商品可以出賣，那便是自己的勞力；爲了免於凍餒，他非出賣勞力不可。照現存經濟制度的規律，雇主購買商品時當然要按最低價格收買，因此勞力的真正價值，便一定比他得到的工資爲高。譬如一個每日工資四先令的工人，他在六小時內所作的工就值四先令，但工廠却要求他工作十小時。所以，那另外多作的四小時是被資本家『偷』去了。」馬克斯此一解釋，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很合理，因此他說傳統經濟學上之利潤、利息、地租等等。完全成爲剝削工人剩餘價值的產物。他再推論說，整個資本主義制度，「就是剝削勞工以自肥的資本制度」。

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在進行赤化世界宣傳上，雖發生重大的影響；但近代的經濟學家則一致認爲這種假設，不能成立。經濟學家所駁斥理由之一，是近代生產大量使用機器，各種商品在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勞動力是無從計量的，譬如一位科學家，發明一種機械，可使一個工人的生產力增加十倍乃至千百倍。這種生產力應該是那位科學家創造出來的才對。歐美學者認爲馬克斯「剩餘價值論」的錯誤，就在他昧於真理，殊不知科學、技術或組織等等都對於商品價值有影響。對於馬氏剩餘價值論批判得最具體的則爲 孫中山先生，他說：「馬克斯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按指民國八年前後）的工業，本在上海、南通和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布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是非常賺錢的，各廠每年所剩的盈（剩）餘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盈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樣

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功勞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如此，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多少有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要在社會上佔大多數。」依據 中山先生的理論，不但勞工對生產有貢獻，其他如產品的運輸、商人的買賣、消費者的需要，甚至資本家與資本等等都對生產有直接間接的貢獻，所以盈（剩）餘價值，決不能專歸工人所有，但亦不能專歸資本家所有。社會主義與三民主義正是針對此項社會病態，採用多種方法，加以合理的改進，如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等就是為達到全民均富之最有效的辦法。更可證明資本論中「剩餘價值論」之謬誤矣。

伍、共產主義毒素未能消滅資本主義

馬克斯相信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結果，便會造成混亂與危機。而在混亂過程中，逐漸形成資本的集中與獨佔，中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都被大資本家併吞了。到最後，便祇剩下少數的大資本家，與無產大眾工人對抗，到那時候，無產者才算看到「一線曙光」。馬克斯認為：「當貧窮、壓制、奴役、剝削等發生到極點時。勞工階級的怒火也更為強烈……他們人數越來越多，而且正是按照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組織起來，……使得勞工階級與資本家終於到臨勢不兩立的地步。……資本主義者所主張的私有財產制度的喪鐘響了，剝削者成了被剝削的人。」可是時至今日資本主義制度與資本家並未被消滅。事實則恰恰相反，在工業發達的自由國家，工會組織嚴密強大，政府亦

透過立法，多方保障勞工福利，如提高工資，限制工時，勞工保險等等，使工人生活日益提高；並限制資本家之惡性競爭與獨佔，使資本主義制度逐步修正，逐年改進。溫和的改良不僅事實可能，而且極有績效。美國二十世紀基金會（Twentieth Century Fund）曾發表一項世界性報導：「在各大工業國家之中，過去一貫奉行私人資本主義最力的國家，却成為最接近社會主義目標的國家，他供應每一個人以豐足的生活，成為一個不復存在有階級區分的社會，其物質方面的富饒，為世界上大多數人所無從理解的。」大家都知道，這報告中所指是尊重私有制度的美國。其中雖有一點過甚其辭，但決非任何共產主義國家可比，則為千萬確的事實。不但美國如此，西歐方面英國、法國、瑞士、瑞典、西德等以及東方的日本與中華民國所屬的台灣省也係如是。如果全世界均能依照民生主義，一面發達國家資本，一面節制私人資本，則必可進至全人類均富之目的。所以馬克斯的資本主義必然崩潰之論點又不攻自破矣。

※ ※ ※ ※

總之馬克斯資本論的理論，因為是以「恨」為出發點，而以社會的病態為其理論的根據，雖有其煽動性，但不合乎真理。尤其彼曾預言，無產階級革命將先在高度工業化民主國家發生，其順序是英、德、美等國，而俄國是不夠資格的，而現在的事實，完全不對。同時馬克斯最狠毒的一項是削弱各國勞工階級的國家民族意識，而代以「國際團結」（高喊工人無祖國，列寧則喊工人祖國是蘇聯）。但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戰都證明了，民族主義與愛國精神，仍具有無比的力量，甚至當蘇俄被希特勒打得慘敗，莫斯科將被攻陷時，史達林也高喊「拯救

祖國」，才能振奮民心，而轉危爲安。馬克斯理論到現在雖然完全破產，可是確被列寧、史達林以至毛澤東等罪大惡極之馬克斯信徒，利用爲赤化世界，侵略世界，奴役人民之法寶，所以說共產主義以及共產政權是世界禍亂之根源，絕非虛語。

第 二 款

「俄共」之侵略^②

第一項

組 織 與 特 性

壹、蘇俄

俄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共產革命成功以後，組成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RSFSR：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ed Sovist Republic），簡稱蘇俄（Soviet Russia），最高權力機構爲全蘇維埃大會。大會代表產生的辦法，爲城市市民每二萬五千人選民中選出一人。非城市居民（各省區）每十二萬五千人選民中選出一人，在選舉方面雖沒有性別、宗教、籍貫等限制，但却規定不勞動的資產階級（Non-toiling bourgeois Classes）包含商人、教士、收租爲生者、帝俄時代的官員，沒有選舉權，而選舉係採公開方式。全蘇維埃大會可以決定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基本國策，並爲立法部門，由其選出人民委員會（Suvnarkom）。因大會人數衆多，且來自全國各地區，故不能經常集會，乃由大會授權於所設中央執行委員會（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以代行其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協調行政與立法及監督人民委員會之責。因全蘇

維埃大會先採不定期開會，後改為每兩年開會一次，因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乃成為最高權力機構，全蘇維埃大會僅為事後追認而已。但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因人員較多，亦不能經常開會，因之乃有主席團之設立，其人數約四十人左右，所有各項決策，均由其簽訂交議、處理，故真正掌實權者，實為主席團。

貳、蘇聯與「俄共」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在勢力漸趨隱固之後，與原屬於帝俄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外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共同組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亦有譯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USSR :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簡稱蘇聯（Soviet Union）。蘇聯所含共和國數目，至一九三六年共有十一個。（按：一九四〇年有十六個，一九六五年喀爾洛、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脫離蘇聯而減為十五個，至一九七九年增至十七個。）理論上各共和國有自由退出聯邦的權利，但事實上聯邦政府權力甚大，復有控制一切的共產黨組織及紅軍，故各共和國實際上所享的自主權甚小。蘇聯為欺騙世界，意在使其他與俄羅斯民族無關之國家得以加入，乃在其全名內刪去「俄羅斯」一辭。蘇聯係以佔半數以上人口，四分之三面積的蘇俄為主。再加上烏克蘭（小俄羅斯）與白俄羅斯兩共和國，該兩共和國與大俄羅斯在種族上無大差異，且均屬革命前之「帝俄」，故說蘇聯以蘇俄為主，甚至說蘇聯就是蘇俄亦無不可。

根據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屆全蘇聯蘇維埃大會（All-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所批准的蘇聯憲法，凡屬外交、國

防、對外貿易、交通及通信事務屬蘇聯，而有關財政、經濟、勞工和糧食之事務則由蘇聯及各共和國共同處理，其他事務則歸各共和國自行處理。此憲法亦規定設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其目的在維持「革命法性」（Revolutionary legality）該法院的另一職責為審查各共和國所通過的法規與全聯邦（蘇聯）的立法有無抵觸。

此一憲法亦規定只有「勞動者」（Toilers）始有選舉權。實行間接選舉制。在每一村莊或城鎮，選民選出地方蘇維埃，再由地方蘇維埃選舉代表出席省蘇維埃，省蘇維埃再選舉代表出席共和國蘇維埃，各共和國蘇維埃再選舉代表出席全聯邦（蘇聯）蘇維埃大會。同時，各級蘇維埃選舉其行政官員，全聯邦蘇維埃大會則選出人民委員會（蘇聯政府）。全聯邦蘇維埃大會為蘇聯之最高權力機構，約有一千五百名以上之代表，每兩年集會一次，其任務則為批准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和人民委員會（蘇聯政府）的決策。由上可知蘇聯政治制度有四項特色：第一、蘇聯雖採聯邦制。而其中央政府權力則極大，各共和國僅能就純屬地方性的事項自由立法；第二、共產黨因相信人對政治問題的態度（見解）取決於其職業，故代表權係以職業而非以地區為基礎；第三、選舉在一九三六年以前為高度間接制度；第四、無分權規定，全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實集最高立法、行政和司法諸權於一體，因連最高法院亦附屬之。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蘇聯頒佈「民主」新憲。該憲法除承認蘇聯公民具有西方民主國家的各項自由權外，並譴責任何型態的種族主義。在選舉制度方面，則規定任何社會階層均有選舉權，各項選舉均改

1—20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爲直接的，選票亦不再以職業而改以地域爲準，投票亦改爲祕密辦法。再則城市與鄉鎮的選票有了同等效力，不再偏重城市，亦即予農民與工人同樣權力。最高權力機構則屬最高蘇維埃（Supreme Soviet），它係由兩院所組成，一爲民族蘇維埃（Soviet of Nationalities），一爲聯邦蘇維埃（Sovies of the Union）。蘇聯境內民族、種族有五十種以上，其中有一些人數甚少。民族蘇維埃設立便爲代表這些民族，其辦法爲每一聯邦共和國選出二十五名代表，每一「自治共和國」選出十一名代表，每一「自治區」選出五名代表，每一「民族（種族）區」選出一名代表，共同組成。聯邦蘇維埃則大致爲每300,000人選出代表一名組成之。兩院代表均任期四年，兩院均選出主席團（the Presidium）（約四十人），該主席團在兩院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主席團主席便是蘇聯「名義上」元首。主席團亦負責監督由最高蘇維埃選出聯邦人民委員會（Union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該委員的主席便如西方制度的國家「總理」。此一憲法不復像以前強調國際主義，省略了「世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World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一詞。實際上爲一切權力之根源者則爲共產黨。布爾賽維克黨（按俄國社會民主黨一九三〇年在倫敦開會，分裂爲孟賽維克【少數】與布爾賽維克【多數】兩黨。）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經第七屆大會正式更名爲俄國共產黨。俄國共產黨一秉列寧的傳統，紀律極嚴，其黨員人數在一九一七年由二萬人增至二十萬人，一九二〇年已超過六十萬人，一九三〇年則增至爲一百一十八萬二千人（另增加約五十萬人之預備黨員），約爲蘇聯當時一億五千萬人口之百分之一。在社會分析方面，黨員中百分之六十五爲工

人，百分之二十爲農人，百分之十五爲政府官員，婦女則約佔全體黨員百分之二十四，莫斯科與列寧格勒二地黨員約佔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三九年以後，則更增加若干外圍組織，其最著名者爲共產主義青年聯盟，故共產黨人數乃逐年增多。）黨的功能爲實施無產階級專政和領導全民以實踐社會主義。黨的組織（結構）爲金字塔型，由各級地方組織而上達其頂端（中央委員會），威權則係由上而下的。雖有黨代表大會之設，實際上不過照案核可中央委員會之決策。黨代表大會原定每兩年舉行一次，漸漸則超過兩年一次。黨的最高階層爲中央委員會，其人數在一九三〇年及其以前爲七十人左右，後來增加一倍。中央委員會的工作主要由三個機構執行：即爲政治局、組織局和書記處，政治局負責策劃與制定黨的決策，一九二〇年由七人組成（一九三九年增至九人，現在則爲十二人左右）；組織局負責黨的組織，並配合政治局決策，其成員在一九三〇年亦爲七人，一九三九年增至九人；書記處負責中央委員會之行政工作，並不重要，但自一九二二年史達林擔任總書記後，亦負責黨的人事，其重要性乃日趨增高，史達林即係利用人事權清算、鬥爭、整肅其反對者（詳附件二）故總書記之地位乃漸成爲黨中之領袖。

蘇聯除利用政府與黨之嚴密組織以控制各共和國外，並另有祕密警察之組織，以鞏固其一黨專政，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列寧成立「赤卡」（打擊反革命非常委員會）(Cheka or Extraordinary Commission for Combating Counter-Revolution and Speculation），一九二二年又另成立格別烏（政治警察統一指揮部）(OGPU or GPU: United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Police)以代替

「赤卡」，並有逮捕黨員之權力。一九三四年又廢「格別烏」之名稱，而將其組織併入人民內政委員會。而稱為 NKVD，人民內政委員會後改為內政部，故又簡稱為 MVD。俄國特務組織之歷次改變，其目的在使之具有更有效之控制與壓制之權力。

三、共產國際

共產黨人認為達成共產主義終極目標有四個步驟：第一推翻現有秩序；第二在各國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第三組成蘇維埃共和國世界聯邦；第四實現普遍的共產主義社會。（按實即共產黨宣言之實施辦法。）為促進「世界革命」，乃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成立共產國際，此雖係由十九個國家的五十個共產黨代表在莫斯科集合決議成立，實在一切由蘇俄共產黨包辦，齊諾維雅夫（Zinovive Grigori）當選為第一任書記。共產國際即第三國際（Third Internatinal）其職責即為策劃與指揮各國的共產黨活動，并成立執行委員會以集中事權。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蘇俄」的對外政策為促進「世界革命」。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第二屆大會時列寧並擬定「二十一點工作綱領」（Twenty-one Points），其主要內容為：各國共產黨棄絕「改革式」的社會主義；控制工會，並在軍中展開宣傳活動，以不斷整肅維持黨紀，黨綱要經共產國際核可，以及發展地下組織等。但嗣後由於共產黨活動，在匈牙利及巴伐利亞失敗，資本主義世界不但未崩潰，而蘇俄的軍事共產主義反不能貫徹。至一九二一年共產國際第三屆大會乃決定各國共產黨可與他黨組成「聯合陣線」（United Front）。此種政策於一九二〇年代（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在西方之英國及東方之中國推行甚力，所謂「聯合陣線」實為奪權之第一步，但在

英國遭受失敗，而在中國則發生甚大之作用。一九二七年以後因托洛斯基失勢，而史達林所倡導之「一國社會主義」佔上風，共產國際行動始告緩慢。一九三五年改採「人民陣線」（People Front）政策，共產國際訓令各國共產黨與社會黨和自由派合作或聯合以打擊「反動」勢力。（一九三六年以後之活動，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之暫時解散共產國際與於一九四七年另組共黨情報局等，因時間係在本史之後故從略。）

肆、完全在「俄共」控制中

「蘇俄」、「蘇聯」、「共產國際」（第三國際）名爲三個組織，實則完全以「蘇俄」爲主。「蘇俄」以共產黨控制全國，並控制了「蘇聯」與「共產國際」。「蘇俄」佔全「蘇聯」人口二分之一以上，面積四分之三，再加上與其同種族且均原屬帝俄時代之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當然係居於最優越地位。「蘇聯」係以專政爲主，所謂專政並非僅對其共和國內人民專政，對其聯邦同樣的採取專政、獨裁。同時「蘇聯」係屬絕對之中央集權制，根據其憲法不但國防與外交屬於聯邦政府，即連對外貿易和交通通信等事務亦屬「蘇聯」中央政府，甚至有關財政，經濟、勞工與食糧則由「蘇聯」與各蘇維埃共和國共同處理，所餘者僅爲教育與文化等，但各項仍均受黨的指導與控制。而各共和國之共產黨又均聽命於共產國際（實即爲蘇俄共產黨），故各蘇維埃共和國是毫無自主權的，名爲聯邦一員，實則各共和國僅爲「蘇俄」之附庸而已，其他各自治區則更不待言矣。總之在「蘇聯」之其他各民族均爲「蘇俄」——大斯拉夫民族所壓迫，毫無平等之地位。其次再看共產國際，其成立時完全爲蘇俄共黨包辦，成立後則集中

事權於執行委員會，此委員會常設於「蘇聯」首都莫斯科，而執行委員會之絕大多數委員，均為「蘇俄」共產黨員，而此委員會之權力極大，「蘇俄」共產黨亦即一般人所稱之「俄共」。「俄共」控制一切，有指揮各國共產黨之權，各國（包含聯邦中之蘇維埃共和國，與爾後東歐、亞洲之各附庸國，甚至民主國家）之共產黨，僅聽命行事而已，所以說表面上其組織為「蘇俄」、「蘇聯」與「共產國際」，但其實權均操在「俄共」之手。

伍、暴力、專政與獨裁

馬克斯與恩格斯於一八四八年所發佈之共產黨宣言中最重要之一句話為：「……他們（共產黨員們）所有的目標，惟有使用暴力推翻現有的社會秩序，始能圓滿達成。」而共產主義者認為達成共產主義終極目標，其中一個階段為「無產階級專政」，其次「蘇俄」、「蘇聯」與「共產國際」之組織為寶塔型，且實施嚴格之中央集權制，最高權利在黨則集中於主席團的主席（或總書記），在政則集中於聯邦人民委員會的主席（相當於民主國家之總統或總理），故雖名為聯邦共和國，實為較帝俄時代為尤甚之獨裁政體。

馬克斯基於恨與仇世心理而創造了資本論與共產黨宣言，故特別強調暴力、專政與獨裁，待列寧等人將共產主義傳入俄國以後，再加上斯拉夫民族之殘忍性與帝俄時代貴族對貧民、地主對農民之奴役性，使「俄共」不但具有「暴力」、「專政」與「獨裁」更兼具了「殘忍」與「奴役」特性。所以「俄共」乃成為世界上自古至今最殘暴的政權。論者有謂「俄共意識型態，為馬克斯主義與東方正教之混合物」。英國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ell）認為共產主義之政治型態

係仿猶太宗教者。他並作了一個語彙對照表，如以創世主（上帝）對比辯證唯物論，以救世主（彌賽亞）來對比馬克斯，以選民來對比無產階級，以教會來對比黨的組織，以天國對比共產國家，以地獄對比對資產階級的懲罰。到史達林時代，此種蘇維埃神學體系（Soviet Theology）更形完備，史達林成爲無誤的領袖，而共產主義者有了「聖經」—（即共產主義宣言與馬克斯的資本論），有了使徒解說（即列寧的著作），有了「朝聖」地點（如列寧墳墓和史達林的出生地）也有了圖像（即馬克斯、恩格斯、列寧與史達林想像）等等。」

共產主義者在以消滅階級爲目的，但事實上他們製造了「新階級」。在共產主義國家內，黨員與非黨員所受待遇大不相同。黨員在工作機會，物質條件（衣、食、住、行）等方面享有極大便利，他們（執政後）也產生若干資產階級的價值觀念。英國之歐威爾（George-Crwell）在其「萬牲園」（Animal Farm）中，曾以「所有動物皆屬平等，但有些動物却較其他動物更爲平等」以嘲弄之。曾任南斯拉夫副總統之共產黨人吉拉斯（Milova Djilas）也以「新階級」（New Class）相稱共產黨組織中人。由此可見共產黨掌權者，完全是專政、獨裁，其剝削、奴役人民（包含工、農與社會上一切有用分子）較之以往之帝王、貴族、地主、資本家爲尤甚。

附 件 二

史達林對異己之清算鬥爭與整肅

「俄共」之權力鬥爭，早在列寧未死之前即已開始，列寧在一九二二年心臟病發作導致半身不遂，而於同年十二月第二度再度發作，並留下遺囑，對於繼承

1—26 反共戰亂（上篇）——剷匪

人問題並未表示意見，他預斷今後「俄共」之穩定端賴農工協同及托洛斯基與史達林二人有良好之關係，並指出二人之優點與缺點。此後列寧對史達林之弄權極為不滿，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在遺囑中又加上一項附筆，建議中央委員會，免去史達林總書記之職，不久列寧復致函史達林斷絕二人間之私人關係，並擬在該年春季舉行之第十二屆共黨大會中打擊史達林，但恰於三月病故。由上可知列寧似已不以史達林為繼承人之一矣。

托洛斯基與史達林為列寧死後競爭領導權最烈的二人，他們兩人都是列寧欣賞的幹員。在列寧喪失行為能力之後，權力即落入史達林、齊諾維耶夫和卡門聶夫 (Kamenev Lev) 之手（按：齊諾維耶夫時任彼得格勒蘇維埃主席及共產國際主席，卡門聶夫則任莫斯科蘇維埃主席）。他們三人均係老布爾賽維克黨黨人，自一九〇三年即追隨列寧，而均深惡托洛斯基。他們三人在一九二三年之「俄共」第十二屆大會中壓倒托派，但托洛斯基在紅軍中仍享盛名。列寧死時，托洛斯基因病不在莫斯科，未能參加葬禮。史達林利用機會以列寧傳統的唯一守衛者自居。齊諾維耶夫為共產國際主席，在國際上享有聲望，他與卡門聶夫均為共產主義理論家，且皆為俄羅斯人，史達林則無二人之聲望，且為喬治亞人，但史達林頗能利用此二人。當列寧遺囑在中央委員會宣讀時，齊氏即以三人合作無間為證，指出列寧擔心史達林擔任總書記弄權之無據，並決定不公佈遺囑。此項對托洛斯基最為不利。同時史達林三人因為掌握黨內優勢，至一九二五年乃解除托洛斯基國防委員（國防部長）之職。史達林對其盟友亦加抑制，卡門聶夫由政治局委員降為候補委員（因曾在十四屆「俄共」大會中批評史達林），而齊諾維耶夫亦被免除列寧格勒共黨首長之職。至此，托、齊、卡三氏乃相結合以反對史氏，但此三人之權勢已非昔比，同時更因舊仇宿恨使之不能真正團結。史達林乃又聯絡人民委員會主席李可夫 (Alexi Rykov)。工會領導人湯穆斯基 (Michael Tomsky) 和政治局委員布克林等人，以對抗托氏三人。一九二六年七月，齊氏被排出政治局，三月後托洛斯基亦被排出政治局，而齊諾維耶夫復喪失共產國際

主席之職，該職由史達林新伙伴布克林繼任。一九二七年托、齊兩氏更被排出「俄共」之中央委員會之外。此後托氏等曾在公開集會中揭露黨內鬥爭，後更於布爾賽維克革命十週年時在莫斯科與列寧格勒組織街頭示威，此為「俄共」黨紀之大忌。致使史達林得在「俄共」第十五屆大會中達成譴責托氏等「違反黨的總路線的偏差」之罪名，並開除托氏等三人之黨籍，史達林乃取得完全之勝利。此後齊、卡兩人因悔改雖再入黨，但已默默無聞矣。至托氏則被放逐於俄屬中亞細亞，一九二九年被逐出蘇聯，先托庇於君士坦丁堡，再移挪威而最後則居住在墨西哥。他在墨西哥編「反對公報」（*Bulletin of the Opposition*）。他在國際共黨方面甚得人望，故支持者大有人在，並擬組織第四國際，但突於一九四〇年被人刺死，該刺客在審訊時否認為「俄共」間諜，但在一九六〇年被釋後，即前往捷克。

史達林在鬥爭整肅托洛斯基等人後，即轉其鬥爭目標於其協力跨托派之新伙伴。至一九三〇年布克林、湯穆斯、李可夫三人之職務均被免除，而代以莫洛托夫（Vyacheslav M Molotov）等人。一九三三年更發動黨的大整肅，約有三分之一黨員被驅逐至黨外，若干並判有叛黨罪名。一九三四年，可能為史氏之繼承人之列寧格勒黨部總書記基洛夫（Sergei Kirov）被暗殺。此事真像迄未明瞭，許多人相信史達林把基洛夫看作危險競爭者，所以預謀將他置之死地。但史達林反藉此發動另一次之大鬥爭與清算，計自該年起至一九三八年止，四年中黨內重要幹部均被其整肅，即以與其同時參加十月革命之老布爾賽維克黨人中，十七人均宣佈有罪，十三人被處死刑，其餘四人則被判十年徒刑。同時在紅軍中亦開始整肅，所有紅軍將領係祕密審判，而加以罪名，其最顯著而聾聞者，則為陸軍參謀總長杜克柴夫斯基元帥（Marshall Tukhachevsky）於一九三七年六月被判處死刑，其罪名為叛國與勾結某「法西斯主義國家」，以謀推翻蘇聯政府，此外尚有若干軍事將領被祕密處死。執行此類恐怖鎮壓行動者，則為祕密警察（NKVD）首長葉佐夫（N.Y.Yezhov），但葉後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1—28 反共戰亂（上篇）一剿匪

亦被處死，其職務由貝里亞（Laverenti P Beria）取代。在一九五六年赫魯契夫（黑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譴責史達林時，曾指出在出席一九三四年共黨大會的一，九六六名代表中，其中有一，一〇八名被控訴有罪，此屆大會中所選出一三九名中央委員及候補委員中有九八名被捕或被槍斃。他們之間絕大多數都是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之間被捕或被殺的。據估計，大整肅中被株連者人數達八百萬人，甚至世界聞名作家高爾基（Maxim Gorky），亦離奇死亡，最後實因大整肅已嚴重影響到行政與經濟，始於一九三八年後中止。總之史達林整肅之目的在鞏固其政權，故其所執行之大整肅不但排除異己，即令對其忠誠幹部，凡對其首領位置有威脅者亦不例外。此後彼對「黨」亦不再重視，甚至其在一九三九年第十八屆共黨大會後，延至一九五二年始開第十九屆大會，竟相隔十三年之久，完全成為暴政獨裁的首領。（以上係摘錄王曾才著，西洋現代史第二節蘇聯的發展，三、權力鬥爭及整肅）。

本附件雖與本史關係較小，但足以說明共產政權之暴政獨裁，決不是真正的「聯邦共和國」，「黨」、「政府」均為其御用之組織，為最殘暴之政治集團。「中共」一切效法「俄共」，而其首領之鬥爭、清算、整肅辦法，一如「俄共」，真是青出於藍而更勝於藍矣。列此附件之理由則使人明瞭，「俄共」與「中共」都是殘暴、獨裁政權，是世界文明進化中之一種逆流，如不予徹底消滅，則世界永無寧日矣。

第二項 侵略政策

在「俄共」包辦下之共產國際成立後，即以實行世界革命為目的，先向資本主義國家進行，但受阻於西方國家之社會主義，乃轉向東方發展。（其對全世界侵略政策，除對本史有關者，加以記述外餘從略）。共產國際於一九二〇年第二屆代表大會所決定之「關於民族和

殖民地問題的補充提綱」中，曾云：「歐洲資本主義主要不是從工業的歐洲各國，而是從自己的殖民地汲取自己的力量」，又云「從殖民地所取得的額外利潤，是現代資本主義財力底最主要來源。歐洲工人階級只有在這種泉源完全枯竭時，才能夠推翻資本主義制度。」此即為列寧在受阻於西方社會主義後，把征服世界戰略中心不放在西方的無產階級，而要放在東方被壓迫民族的道理。列寧侵略世界的戰略，是先向其敵人弱點進攻，並認定亞洲，特別是中國，為敵人重要弱點，此後列寧及史達林所御用的共產國際（實即俄共）即照此方針進行，企圖先滅亡中國，以為其侵略世界的起點。此一戰略，在史達林所發表的「不要忘記東方」一文中，尤為具體，其要點是：

- 一、亞洲是帝國主義「最可靠而確實的後方」。
- 二、亞洲的無限資源和人力，是帝國主義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
- 三、蘇聯如不能攫取得亞洲，蘇聯共產黨就不能得到最後的成功，「帝國主義」如不失掉亞洲，就不能完全崩潰。
- 四、蘇聯共產黨，必須將亞洲從「帝國主義」「最確實而可靠的後方」和「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轉變為蘇聯最確實而可靠的後方和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必須將蘇聯被包圍的形勢，轉變為「帝國主義」被包圍的形勢。

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八年（民國七年至民國十七年）「俄共」齊采林、加拉罕之對華宣言，以及先後派維丁斯基、馬林、越飛等來中國，製造「中共」，達成和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之「聯俄政策」，並指揮「中共」分化中國國民黨，壯大中共，企圖竊奪政權（以上各項詳下款）等等，均係達成前述目標之手段。至一九二八年共產

1—30 反共戡亂（上篇）一剷匪

國際第六次大會提綱與決議之第三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提綱）中對中國社會型態之分析與推論「中共」鬥爭步驟，而更為明顯，其要點如次：

一、社會分析

- (一)中國社會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
- (二)帝國主義與封建地主及商業高利貸資產階級結合。
- (三)最大多數人口是與土地及農村生活有關的農民，他們在前述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之下，普遍窮困。

二、戰略規定

-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革命，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 (二)此民主革命是與民族運動相結合的，所以民族性有其特殊影響。
- (三)為轉化民主革命為社會革命，共產黨必需結合農民。
 1. 在初期之農民對地主鬥爭中，共產黨可能與全體農民共同作戰。
 2. 而農民的上層將漸次走入反動陣營。
 3. 所以共產黨必須堅持黨的要求，貫徹農民革命到底，才能取得農民的領導權。

綜合以上可知共產國際，進一步指示「中共」將中國革命納入所謂「世界革命」的範圍，以破壞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以無產階級專政獨裁破壞民權主義，以階級鬥爭破壞民生主義。此即為共產國際侵略中國的準繩，其運用則視世界環境與中國局勢發展而定。「俄共」最初之政策，則綜合其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七月十八日共產

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中及其以前所策定之政策，可歸納為次列十項（見周之鳴編著蘇俄征服中國密件第四〇至四一頁）。

- 一、製造第五縱隊的共產黨，以為征服中國這種亞洲國家的最根本策略工具。
- 二、利用土地革命以為奪取農民，製造叛亂的有利武器。
- 三、用人民易懂得的語言來進行共產主義宣傳，最重要的是宣傳蘇維埃思想。此為奴隸思想訓練，是征服中國的布維什維克化的精神武器。
- 四、實現與第三國際（共產國際）最密切的聯繫，把共產黨加入共產國際，作為它的一個支部，直接歸由莫斯科指揮。
- 五、利用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與民族革命，以幫助它臨時聯盟為掩護，而從中陰謀爭取革命的領導權。
- 六、命令各國共產黨，表面上幫助中國的所謂資產階級民主、民族的革命，而實際上則幫助非民主民族的中國共產黨。
- 七、利用與原有革命政權如中國國民黨的聯盟，以奪取國民黨所有工人羣衆。
- 八、反對一切宗教與教會，實行思想控制，使無知者都成為馬列共產主義的俘虜。
- 九、藉口反帝運動，破壞歐美民主國家幫助如中國這種國家之獨立，並利用如中國的反帝的民族革命，以為完全推翻世界資本主義制度第一步。
- 十、最後就是製造蘇維埃政權，並假蘇維埃共和國聯盟為名，初則為「蘇俄」的附屬，繼則實行併吞，這就是征服殖民地、

征服中國這種國家的完成。

這十大政策，是列寧時代共產國際所實行的，至史達林時代更能發揮其所長，並依世界形勢發展，而加以彈性運用。如第二次大戰前後之聯華、聯日等等，均為視當時之狀況而定，而其基本戰略，侵略中國進而侵略世界不變；其戰略指導，則時時在變。

第三項

對中國之侵略③

帝俄時代對中國之侵略，較東、西方任一帝國主義者為甚，尤其侵略中國之領土比所有帝國主義者所佔之總和尚多。「俄共」革命成功後，以實行共產主義之世界革命為目的，其始祖馬克斯在其著作中曾提到沙皇統制的帝俄，他說「帝俄的政策是不變的。可變的是方法、技巧、和謀略，不過其政策的中心—征服世界，則不變。」這種分析對帝俄來講並不完全對，但對「俄共」來講則屬千真萬確。「俄共」自組成共產國際，即進行赤化全世界，但在西方工業化國家受阻，乃轉向東方發展，其目標乃指向中國，有關其侵略中國之蒙古以及出賣中東路等問題，另見第三章國內外情勢外，僅就其製造中國共產黨及指揮「中共」叛亂等之史實記述之。

壹、製造中國共產黨④

一、「中共臨時中央」之成立

「俄共」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三月組成共產國際，於民國九年至十年間先後派維丁斯基（Vitinsky）其中文又名為胡延康與馬林（Malin）至中國，策動組成共產黨。民國九年春維丁斯基抵北京後，先結識李大釗，當即與李大釗討論成立中國

共產黨問題，後經李大釗介紹至上海與陳獨秀會晤。陳獨秀原有組黨意圖，現得維丁斯基之協力，於是對組黨工作更積極進行，於是年八月在上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當時陳獨秀、李漢俊、沈玄蘆等一致主張成立中國共產黨，後來又有李達、俞秀松、施存統加入，並擬定中國共產黨黨綱草案，成立「中國共產黨臨時中央」於上海，推陳獨秀為書記，並向國內外發展組織。

「中共臨時中央」成立後，為準備翌年（民國十年）召開代表大會，即積極展開工作，主要活動如次：

(一)在各地建立黨的組織

1. 北京支部：成立於民國九年九月，只有黨員八人，以李大釗、張國燾為主。
2. 廣東支部：十二月組成，由陳公博、譚平山負責，並開始進行社會主義青年團組織工作，吸收各校教員及學生。林祖涵、劉爾崧、阮嘯仙、楊匏安等先入團而後入黨。
3. 湖北支部：九月於武昌成立，最初由董必武等三人負責，後惲代英與項英等由該支部吸收入黨。
4. 湖南支部、毛澤東負責，十二月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參加者計有何叔衡、郭亮、夏曠、楊開凡及楊開慧（毛澤東之第二任妻子）等人。長沙支部亦於十二月底成立。

此外，惲代英、蕭楚女等在四川重慶、瀘州等處活動，沈玄蘆在浙江活動。

在日本東京與法國巴黎均設有支部，在東京者有周佛海、施存統等人，在巴黎者有蔡和森、周恩來、李立三、羅邁、

1—3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李富春、王若飛、向警予、陳延年、趙世炎、蔡暢、聶榮臻等人，在德國者有高語罕、朱德、張申府等人。

在此期間各地組織活動費用，均由維丁斯基供應。

(二)創辦刊物進行宣傳活動

- 1.「中共臨時中央」成立後，即將陳獨秀所主編之「新青年」改為非正式共產黨機關宣傳雜誌。五月一日出版勞動紀念專號，陳獨秀以「勞動者的覺悟」為題，號召工人第一步覺悟是要求待遇，第二步要求「管理權」，對爾後之鼓動工潮有影響力。
- 2.十一月七日創辦「共產黨」月刊，作為黨報。
- 3.於各地支部相繼創辦刊物，其中較有代表性者計為：上海之「勞動界」與「夥友」；北京之「勞動聲」後改名「仁聲」；廣州之「勞動聲」與「勞動與婦女」。

(三)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

該團成立於民國九年八月，由俞秀松任書記。

(四)創辦「外國語言社」

主要目的是為到莫斯科學習的青年團員補習俄文，劉少奇、羅覺（亦農）等均是在該社學習俄文。

(五)展開工人活動

在上海組成「上海機器工會」與「印刷公會」及發行「機器工人」與「友世畫報」等刊物以事宣傳，並在北京長辛店（京漢鐵路車站）與粵漢路之徐家棚等地開設工人學校，工人子弟學校，在漢口發動工人罷工等。

以上各項活動均係由「共產國際」指導，並在維丁斯基直接領導下活動。

二、「中共中央」正式成立

民國十年，「中共臨時中央」成立一年後，已經具備初步組織基礎，同時「共產國際」加派殖民地委員會祕書馬林，至中國協助陳獨秀工作。同時七月一日「中共」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上海，出席大會代表十三人，代表七個地方組織和五十七個黨員，出席代表名單如次：

上海代表	李漢俊	李 達
北京代表	張國燾	劉仁靜
廣東代表	陳公博	包惠僧
武漢代表	董必武	陳潭秋
長沙代表	毛澤東	何叔衡
濟南代表	王耀美	鄧恩銘
留日代表	周佛海	

「中共一全大會」先在上海租界李漢俊家舉行，但在第四天晚上，遭受法國巡捕搜查，乃改在浙江嘉興南湖舉行，前後會期五天。大會主席張國燾，記錄周佛海與毛澤東，會議是在馬林與維丁斯基（即吳廷康）指導下進行的，除研討共產黨之理論外，並通過「黨綱」、「工作組織」、「宣傳工作」、「對現在各政黨之態度」、「與第三國際之關係」等各項決議及大會宣言，並產生「中央領導機構」。當時中國全國共產黨員僅有五十七人，故大會決定暫不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僅選出由三人組成的中央局，分工情形如次：

1—36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書 記 陳獨秀

組織委員 張國燾

宣傳委員 李達

候補委員 周佛海 李漢俊 劉仁靜

會中關於黨的組織原則，決定完全採取「俄共」布爾塞維克的原則，「明確規定黨必需成為有戰鬥的有紀律的黨。」關於「一全大會」宣言，在討論時發生甚大的爭論，因而該宣言未能順利發表。此宣言原稿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敍述中國之政治及經濟情況。………極力主張中國進行社會革命之必要性。第二部分攻擊北方及南方政府。該宣言雖被通過，但第二天又決議一項議案，將宣言之發表問題交中央局來決定，但該宣言始終未被公佈。

「中共」「一全大會」所訂定的政綱及決議，其內容如實行社會主義革命、推翻資產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發動階級鬥爭等均係抄自「俄共」。其中兩項決議值得注意：一、為對現有各政黨（以中國國民黨為主），應採取獨立、攻擊、排他態度，堅守無產階級立場，不許與其他黨派建立任何關係；二、為接受第三國際（共產國際）領導，每月向第三國際報告，必要時派代表前往海參威遠東書記處。充分顯示了「中共」完全聽命於共產國際，並對中國國民黨採取敵對態度，前者為中共不變之原則，後者旋為次年之二全大會所推翻。

貳、「中共」受命加入中國國民黨

民國十年七月「中共一全大會」決議案之一，為對其他各黨採取攻擊、排他態度，中國國民黨為其所首要攻擊對象。但於同年共產國

際第三屆大會決定各國共產黨可與其他黨組成「聯合陣線」(United Front)，在西方則向英國發展，在東方則向中國發展。此時「中共中央」為遵照「共產國際」之決策，同時亦因其力量太薄弱（僅有黨員百餘人），如不寄生於中國國民黨則無法繼續生存，寄生後則可進一步利用中國國民黨以壯大其自己，「中共中央」委員會乃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六月發表宣言主張國共同盟，嗣後經由國際共產主義青年團代表馬林與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商談被拒。惟 中山先生表示可以允許共產黨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但必需受國民黨之約束。同年七月「中共二全大會」及八月「中共中央特別委員會」，為遵從共產國際之命令，乃決議接受 孫中山先生之共產黨人以個人資格加入，受國民黨約束之條件加入國民黨。會後，中共中央委員李大釗親赴上海托張繼介紹晉見 中山先生，除申仰慕之忱，並表明願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此為中國國民黨容共之始，較之於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孫中山先生與蘇俄代表越飛(Adolph Joffe)所發表之「孫越聯合宣言」尚早約四個月之時間。

當「中共」黨員取得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後，首先加入者為李大釗、于樹德、陳獨秀、毛澤東等人。惟中國國民黨中若干人氏，咸以「共產國際」之侵略野心與「中共」為「共產國際」所一手造成，且以效忠「共產國際」為其最大目的，故對「中共」加入國民黨，均認為另有作用。國民黨總理 中山先生為釋羣疑乃先後發表其容共之用意與限制「中共」黨員之行動談話，其重要者如次：「中國國民黨對於加入本黨的共產主義者，只問其行動是否合於國民黨政綱，而不問其他。」；「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即

1—38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應視為本黨黨員而管理之。」；「共產黨黨員加入本黨，是為國民革命而工作。因此，本黨不得不准其加入。如果本黨原有黨員能對黨的主義積極從事宣傳，而能建立一個堅強的組織與無條件服從黨的紀律，我們便能無須畏懼共產黨的陰謀。無論如何，如果共產黨人背叛國民黨，我將首先提議把他們逐出本黨。」；「中國只能有國民黨，不能更有共產黨，惟欲消滅共產黨，必包含而感化之，俾溶合於三民主義。」，可見 中山先生之「容共」在於團結全國力量，致力於國民革命，並將其感化溶合於三民主義。但乃恐其藉國民黨之名而暗中擴張其勢力，故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擬訂限制辦法，其最重要者二項如次：「黨內各委員會之委員，以共產黨員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黨內之共產黨人不得充任行政部門首長。」總理 中山先生雖多方設法希望能感化共產黨人為國家效力。但唯「共產國際」之命是從之共產黨人，勾結黨內自命為左派之分子，對國民革命不但沒有助力，暗中進行分化、破壞、篡奪之活動，反而成為國民革命之最大敵人。較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為禍尤大。完全悖離中山先生之初意。故 蔣中正先生在清黨時曾云「若 總理今猶在，親見彼輩之所為，則排除、驅斥，敢言不自今日而為之。」

三、中山先生「聯俄」之目的與「俄共」之笑臉攻勢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四日，蘇俄外交部長齊采林（G V Chicherin）在蘇維埃第五次大會提出報告，說明蘇俄政府將對中國撤廢沙皇政府對中國東北的各種壓迫，及其在中國和蒙古的治外法權，放棄沙皇政府以各種口實對中國人民所加以負擔，撤回沙皇政府對於駐在國（按：指中國）的領事館所設的武裝部隊，並將中國

各種對外賠款中的俄國賠款交還中國。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七月二十五日加拉罕 (Leo Karabhan) 簽署的宣言，就是根據齊采林的報告，其中一段：「蘇維埃政府不要求任何補償，而交還中東鐵路，以及一切採礦、伐木、開採金礦，及其他沙皇政府、俄國軍人、商人和資本家在中國取得的權利。」

此為俄國蘇維埃政權建立後，依其世界革命策略，在東方最先發動的第一次笑臉外交。他這個笑臉外交所發表的宣言，在東方國際政治史上，可以說是空前的宣言。這一宣言使中國全體國民感覺俄國革命是一個侵略強權的帝俄滅亡，和一個平等博愛的新政權成立。百年來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蘇維埃俄國是首先自動撤消，此舉結果使中國受害極大，而蘇俄陰謀得逞，其所收獲之富，亦是史無前例的。

中山先生於民國八年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後，更積極推展國民革命運動，除在國內外團結革命志士外，並為爭取與國以支援中國之國民革命，至少亦可減少其外交上之阻力，正如美國獨立戰爭中，華盛頓聯法以制英相同。中山先生初以美國對華政策，素主門戶開放，利益均沾；且美國為世界上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必將同情中國之國民革命，且中國獲得統一獨立，有利於美國。惟當時傳聞美國政府（總統威爾遜、國務卿為藍森），將對中國革命政府施加壓力，冀其放棄護法主張，至民國十年以後美國因受英國之影響，左袒軍閥中之吳佩孚，因之聯美之議乃陷於停頓。其次 中山先生素主中日兩國攜手合作，國民革命初期之推翻滿清亦多有日本志士參加，甚至犧牲性命。故 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夏曾謂：「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為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為兩國謀百年之安，必不可於其間稍

存介蒂。……日本與我同文同種，其能助我開發之力尤多。必使兩國相調和，中國始蒙其福，兩國亦賴以安，即世界文化，亦將因之大昌。」（見國父全集，中國存亡問題）此為中山先生為中日兩國所策劃的百年大計。但日本軍閥自甲午戰爭後即企圖以武力滅亡中國，且其軍閥之勢力足以影響其政府之決策。因之中山先生雖一再勸告日本執政者勿「以圖近利為首。」勿「惟以武力優者為友。」（見同前）均未為日本政府所接納。同時中山先生因廣東與香港地接比鄰，關係密切，且英國殖民地遍及全球，為列強之首，如能改善雙方政府之關係，則對國民革命亦有幫助，於民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初派廣東省交涉員兼外交部祕書傅秉常赴港訪問，希望能先改善粵港之關係，進而改善中、英之關係。此舉雖獲得香港總督司徒拔與英國殖民部之贊成，但遭英國外交部之反對，反對最力者為曾任駐華公使朱爾典（Sir Tohn Jordon）（袁世凱時代），且英國外交部長之權力超過殖民部，故聯英之議亦無成。

中山先生在努力試探聯日、聯美、聯英之時，而蘇俄正於此時發表宣言，放棄其一切在華特權，獲得中國人民的好感。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一）第三國際代表馬林謁中山先生於桂林，提出三項建議，其中之一為國、共兩黨合併（amalgamation）。中山先生未予具體答覆，不數日再晉謁中山先生，在坐者有胡漢民、許崇智、陳少白、曹亞伯、林雲陔、孫科諸人，馬林再促請國民黨與第三國際聯盟（Allince）。中山先生顧問諸人曰：「諸同志有說乎？」衆默然。中山先生乃鄭重答覆曰：「蘇俄革命甫四載，其事蹟世罕能言者，文獻闇然，莫由聞知也。吾儕革命黨人，誰不同情革命？顧革命之

主義，各國不同。甲能行者，乙或扞格不通。故共產之在俄行之，而在中國斷乎不能。況吾師次桂林，志在北伐。今吳佩孚屯軍洞庭以逆我。若奪洞庭，窺武漢，直取長江，而長江流域為英國勢力範圍，英若知我聯俄，必懷忌恨，力圖遏我，以助直系。北伐之師，從此殆矣！為安全計，今僅能與蘇俄作道義上之聯合。……」（見桂崇基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第六頁）此為中山先生謝絕馬林之辭。

迨陳炯明叛變（其經過詳本史第二部「北伐統一」），中山先生避居上海，盱衡情勢，更鑒於陳炯明之叛變，乃深知武夫軍閥之不足恃，以其無主義之認識為思想之主宰，易受利誘而變節。欲圖完成「北伐統一」大業，則必需建立革命武力，為建立革命武力，則所需之械彈與軍事顧問將有賴於蘇俄之援助，此二者彼此易商。倘蘇俄以實行共產主義相要，則為最大之困擾問題。適蘇俄代表越飛（Adolph Joffe）由北京來滬與中山先生進一步洽談合作。越飛鄭重表示第三國際命令中國共產黨黨員加入中國國民黨，乃為協助中國革命之成功。並說明中國祇宜實行孫先生之三民主義，絕不能實行共產主義。即蘇俄實況，亦非實行所謂共產主義。一、二百年後，共產主義能否在蘇俄真見實行，亦屬疑問。越飛一席話，使中山先生素所橫梗於胸中疑慮，渙然冰釋。遂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與越飛發表共同宣言大要如次：

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意。且以為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

大事業，越飛君確告 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也。

中山先生為使中俄關係更為明確起見，要求越飛更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蘇俄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俄時代中俄條約（連中東鐵路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中山先生再要求越飛正式聲明：「俄國現政府現亦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越飛都依照此二點附入孫越聯合聲明中。於是中山先生覺得自反而安的決定了聯俄政策。以一個弱國在野黨領袖，竟能使一個強國的代表作不利於其本國的權益聲明，求諸史例，誰能與偶。（以上

中山先生之聯俄政策之經過，係採用桂崇基著之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一書中第一章 中山先生為什麼會聯俄容共，其他書籍雖有同類之記載，但以桂崇基著較為完整。）由此可知 中山先生之聯俄目的，在求得對中國國民革命之助力，並盡最大努力以防止共產主義在中國之實行；而「俄共」則在企圖先進入中國，然後再陰謀破壞中國之革命，並以製造之「中共」篡奪政權，以達其赤化中國之目的。兩者最初即背道而馳， 中山先生聯俄之目的乃完全悖離其初意，而「俄共」則藉其一手所製造之「中共」逐漸實現對中國之侵略矣。

肆、「中共」在「俄共」指揮之下對中國國民革命之破壞

「中共」主要分子在投入中國國民黨後，李大釗曾聲明：「一、本人原為第三國際黨員，此次加入國民黨，是為了要遵守國民黨主義和黨章，來參加國民革命的事業，絕不是想把國民黨化為共產黨，乃是以個人資格參加革命事業；二、我們環顧國中有歷史、有主義、有

領袖的革命黨只有國民黨……能負解放民族、恢復民權、奠立民生重任，所以毅然投入本黨（按：指國民黨）；三、我等之加入本黨，是爲有所供獻於本黨……斷乎不是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革命名義，作共產黨運動而來，我們加入本黨，是一個一個人加入的，不是把一個團體加入的，可以說我們是跨黨，不能說是黨內有黨；四、我們加入本黨……，本黨 總理亦曾允許我們仍跨第三國際在中國的組織，所以我們加入本黨而兼跨固有的黨籍是光明正大的，倘有不守本黨紀律者，理應受本黨的懲戒。」其聲明看起來似乎光明正大，但骨子裏確完全反其道而行。在爾後所發現「中共」中央執行委員主席陳獨秀致其副委員長的信中，表顯的最爲露骨，其中一段如次：

這是第三國際的策略，令本黨實行的。……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有兩個作用：第一用國民黨招牌，發展共產黨實力。因為如拿共產黨招牌出來，一定到處碰釘子，因爲人家一見共產黨三個字，就會望而却步。拿國民黨招牌，就可和各方接近。拿國民黨的名義，做共產黨的工作，這便是第一作用。第二就是使國民黨共產化，因爲共產黨既取得國民黨員資格，就可以在國民黨內掌握黨權，操縱黨務，製造黨論，煽動黨員，而使國民黨漸漸變爲共產黨。

由上述兩項文件，可知共產黨人之加入國民黨名爲贊助國民革命，而實是破壞國民革命。

茲將「中共」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七年間對國民黨及國民革命破壞之顯著事實分述如次：

一、滲入國民黨中央組織，操縱工運與農運

中共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會時，利用其擅長之黨團組織，及部分國民黨被共產黨及共產主義迷惑而意志不堅定左傾者之支援，故能在選舉中竟有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三人當選中央執行委員（總數為二十四人）。沈定一、林祖涵、毛澤東、于方舟、瞿秋白、韓麟符、張國燾等七人當選候補委員（總數為十七人），甚至在實職方面亦佔有數人，計為組織部部長譚平山，工人部秘書馮菊坡，農民部秘書彭湃。馮、彭兩人更充分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為違反三民主義之工農運動。馮則先操縱全國總工會，使各縣、市工會多數為共產黨員或接近共產黨者所把持，此後在「中共」中央指揮之下使工運工作走向偏差，其最顯著為：乘廣州工人響應上海五卅慘案之罷工，加以煽動擴大，致造成六月二十三日之沙基大慘案。使英、日帝國主義者更對國民革命存有戒心，而增加爾後北伐大業之阻力（如日本出兵濟南干擾北伐作戰，英國支援孫傳芳武器等）。彭則利用職權廣為引用共產黨員如羅綺園與阮嘯仙等，得以掌握農民部實權，並於民國十三年八月設立農民運動講習所，自任主任。並以此講習所為共產分子之根據地，使爾後發動農民暴動容易。該所所有主要講師大部為共產黨人（毛澤東、周恩來、蕭楚女、李立三等），該所培養之農運幹部半數以上為共產黨人或接近共產黨者。爾後所組成之「農民協會」與「農民軍團」，更為共產黨之天下。兩年之後主任由毛澤東接任，更變本加厲，甚至地方之土匪、土豪等暴力組織，亦被納入「農民協會」或「農民軍團」中。此項當時雖未發生甚大作用，但對民國十六年共產黨在湖南所煽動之農民暴動

，以及在國民黨清黨時，共產黨人在南昌、廣州所發動之叛亂助力甚大。

二、分化中國國民黨為左右兩派及對左派之利用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在北京逝世後，「中共」分化國民黨之陰謀活動更為積極，煽動製造左右兩派，指胡漢民、戴季陶及反共黨員為「右派」，指汪兆銘、廖仲愷及親共分子為「左派」。而挑撥胡、汪間之互相猜疑與衝突。八月二十日廖仲愷被刺，更加緊對汪之包圍，而汪竟受其煽惑，並在俄顧問鮑羅廷（Michaeld Borodin）與共產黨人壓力之下籍廖案嫌疑關係，強迫國民政府主席胡漢民以出使俄國為名，離粵出國。於是大權均落於汪氏一人之手。「中共」乃繼在汪兆銘與 蔣中正先生之間製造「新矛盾」，使國民黨長久陷於分裂狀態，以削弱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力量。

三、發表阻撓北伐言論

共產黨寄生於國民黨之目的在壯大自己，民國十五年其勢力尚未成長，如即開始北伐並順利統一中國，對其壯大自己之目的最為不利。故於北伐之前在報刊大量發表反對立即開始北伐之言論。其中以陳獨秀在「嚮導」刊物所發表者為最，其大意為：「現在政府財力不足，如為北伐而大量增加稅收，對人民是一種迫害。」，「若在消滅舊軍閥以後，再產生新軍閥，則完全失去國民革命之意義」等。而鮑羅廷亦云：「國民黨實力未充，只好致力於宣傳，待三民主義深入人心，黨的組織健全鞏固後，然後再用武力，則可不戰而定。」惟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多數人不為

所動，尤其國民革命總司令 蔣中正將軍更堅決主張按計畫實施北伐，方使「中共」對北伐之阻撓失敗。

四、對國民革命領導人之迫害與謀殺

孫中山先生逝世後，雖在其遺囑中，未明示繼承人，但在國民黨內，具有領導才能與地位者，計為胡漢民、汪兆銘、廖仲愷與 蔣中正先生，民國十四年秋廖氏被刺。胡氏又因此案嫌疑被迫離國，僅餘汪與 蔣中正先生繼續領導國民革命。而汪則因受共黨之包圍，與俄國顧問之壓力，其行為逐漸為黨內人士所不滿，因之繼續領導國民革命之重責大任乃自然歸於 蔣中正先生一人。但共產國際與「中共」則視 蔣先生為共產黨擴大力量之基本障礙，乃千方百計謀除去 蔣先生。初則企圖予以謀殺，但在廖案之後 蔣先生防範週密，因之未能得逞。繼則利用汪兆銘迫使 蔣先生離職，但 蔣先生意志堅定，不放棄革命責任，故又未能成功。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乃令任中山艦管帶之共產黨人李之龍，在 蔣先生自廣州乘艦（中山艦為 蔣先生之座艦）回黃埔之際，直駛海參威，送往俄國，以除去「俄共」赤化中國之基本障礙。但因共黨操之過急，再三電話詢問起程時間，以致提高 蔣先生之警覺，適時予以揭發，將李等逮捕法辦。並派兵維持廣州治安，以鎮壓共產黨徒，對鮑羅廷及其左右之住所亦均予圍困。事後更採強硬手段，立將共產黨機關之廣州罷工委員會加以監視，及將曾受共產黨煽惑之若干部隊，悉數解除武裝，兵工廠亦派兵守備，並監視蘇俄顧問與教官之行動。於是共產黨乃被迫屈伏，暫時停止積極活動。惟 蔣先生雖已知其事完全為蘇俄

顧問幕後工作所指示，但不予以宣佈，以免妨礙北伐之準備工作。

五、製造南京暴動企圖引起帝國主義者之干涉

自中山艦事件後，共產黨對於 蔣中正先生之嚴厲措施雖大為憤怒，謀起對付。惟多數主張取妥協態度，於是共產黨遂屈服，並保證不再贊議三民主義，遵守加入時之諾言，與國民黨第一次、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對共產黨員之限制辦法。因此共產黨之破壞活動乃暫告遲緩，使北伐得以順利進行。國民革命軍自民國十五年七月北伐開始至十月即已擊滅軍閥吳佩孚軍之主力進迫武漢三鎮；迨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再擊滅孫傳芳軍主力攻略南京。蘇俄顧問與共產黨人目睹國民革命軍攻勢之迅速，可能在年內統一全中國，對其更為不利。在北伐進行時雖已暗中多方掣肘，但均為 蔣中正先生一一予以克服。此時「俄共」與「中共」為挽救其被排除之命運，乃發動大規模之破壞活動。首為指使進入南京之第六軍政治部主任共產黨人林祖涵賈通、煽動部分士兵藉口打倒帝國主義者，三月二十日在南京發動暴動，更準備在上海發動大規模之工人暴動，以激起帝國主義者之干涉。南京暴動對外僑之生命、財產頗有危害，英、日除以長江之軍艦馳援外，並準備繼續增兵保僑。北伐軍總司令 蔣中正將軍在九江得知後，除調動部隊將暴動敉平。自九江乘艦趕往上海（在南京並未停留），指揮軍警撲滅共產黨預定在上海發動之大規模暴動。並立即招待外國記者發佈對外宣言，重申國民政府決堅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和平外交政策，與嚴懲暴動之部隊與士兵，乃使事態平息，否則暴動擴大，勢必引起帝國主義者聯

合出兵干涉，對北伐大業阻力甚大，甚至使北伐中挫。可見「中共」之禍國野心矣。

六、在兩湖地區之非法活動

當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前後，「中共」在兩湖各縣市的活動，較粵、贛兩省更為劇烈。當時共產黨員已經增多，且廣州之農民講習所在彭湃與毛澤東控制之下，所訓練之農工幹部，亦多派至兩湖地區操縱各縣市所組成之農會、工會。並用國民黨招牌，煽動青年學生和無知農、工羣衆，到處發動罷工、清算地主，甚至沒收土地等非法行為，並利用流氓地痞，破壞社會秩序。毛澤東並藉其農民講習所主任與中央候補執行委員之地位。親在兩湖地區指導，組織「農民自衛軍」、「工人糾察隊」。由於共產黨分子在兩湖地區之違反三民主義宗旨與國民黨之政綱，及所採非法行動致使農產品減少，引起糧食恐慌；工廠亦因原料缺乏而減產，失業工人日益增多；商店倒閉；物價暴漲，財政經濟陷於破產狀態，社會秩序大亂，致使人民對國民革命存有疑慮。迨四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發動清黨後，始收回民心。

七、篡奪武漢政權

「俄共」侵略中國最終之目的在赤化中國，使中國為其附庸，甚至歸併為其聯邦之一。故對中國獨立，統一之國民革命力加破壞，民國十五年年底國民革命軍已擊潰三大軍閥中之吳（佩孚）孫（傳芳）兩軍，並正向浙江與上海進軍中。中國之統一即將達成，「俄共」與「中共」乃更加強對國民革命之破壞。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中旬，國民政府已自廣州遷抵武漢，時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 蔣中正將軍駐節南昌指揮作戰，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主席為 蔣中正），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主席為汪兆銘，時在歐洲醫病）等政府首腦人員先至南昌，與蔣總司令共商國事，其餘人員大部均已遷抵武漢。俄顧間鮑羅廷乃利用此機會，指使共產黨人徐謙（時任中央執行委員及國民政府之司法部長）於十二月十三日在漢口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臨時聯席會議」）以徐謙為主席，同時決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未在湖北開會以前，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臨時聯席會議」之組成，並不合法，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三日正式召集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臨時聯席會議」停止不法活動，同時決定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武漢方面之鮑羅廷與徐謙置此決定於不顧，反而以「臨時聯席會議」名義提議在漢口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因之乃使中國國民黨陷於分裂狀態。

蔣中正先生為挽救中國國民黨之分裂，乃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親往武漢，和鮑羅廷協商，但鮑竟在歡迎 蔣中正先生之宴會中，公開詆侮 蔣先生及中國國民黨，並指國民革命軍有壓迫農工的行為。 蔣先生本想當場予以質問，惟徐謙待鮑氏講完之後，立即宣佈散會，以致未果。到第二天， 蔣先生與鮑氏再度會面，乃提出如次之質問：

你所說的話，完全沒有根據，你講出來那一個軍人是壓迫農工，那一個領袖是摧殘黨權？鮑羅廷竟答不出來。……

…又說：你不能說這種沒有根據的話，你是一個蘇俄代表，你就不應該這樣破壞本黨。並且你們蘇俄不比三年前的蘇俄，現在蘇俄各國看起來是強國。並且還有人在世界上說你們蘇俄是一個赤色帝國主義者。你如果這樣跋扈專行，如昨晚在宴會中間所講的話，我可以說：凡真正的國民黨員乃至中國人民，沒有一個不痛恨你的。你欺騙中國國民黨，就是壓迫我們中國人民；這樣並不是我們放棄 總理聯俄政策，完全是你來破壞阻撓我們 總理的聯俄政策。（見蔣總司令民國十六年四月「慶祝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歡宴席上致詞。」）

蔣先生於武漢停留七天，但因鮑羅廷存心破壞國民革命，徐謙在其指使之下，不但不遵守中央執行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在南昌之決定，竟仍然繼續召開「臨時聯席會議」。蔣先生認為已無在武漢協商之必要，乃於十八日回南昌，當即與譚延闔諸同志商議驅逐俄顧問鮑羅廷之號召，自此 蔣先生即已決意消除共產黨之禍患。

鮑羅廷為加緊打擊國民革命及國民黨領導人尤其 蔣中正先生計，乃策動國民黨左派及跨黨分子仗其在武漢中央委員人數較多，提出在漢口召開國民黨第二屆三中全會。

三中全會，定於三月十日開幕，七日下午在南昌中央委員八人之中譚延闔等五人到達參加會議，另三人中之 蔣中正先生與朱培德將軍，因在佈署對京、滬之作戰，未能即時趕到，而張人傑先生則因故自動不出席會議。雖經譚延闔氏在預備會議中要求延至十二日開正式會議，但被跨黨分子毛澤東等人反對而被否決

。出席全會的委員三十三人中，共產黨員（跨黨分子）有九人之多；再加受共黨左右之左派分子，則約佔全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故會議完全為共產黨所控制，使鮑羅廷之陰謀得逞，其中兩大決議案對國民革命之打擊最大。

一、為「統一革命勢力」案，在此案中明記：「國民黨與共產黨共同擔任政治責任，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完全違背了前次二中全會所決定之「中央黨部各部部長，須不跨黨者方得充任」之規定，並更進一步使共黨分子攫得參予國民政府之實權。

二、為「訂定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條例」以削弱總司令的職權，對其遂行軍事作戰任務加以限制。

四月一日，在鮑羅廷控制下之武漢國民政府，更下令免除蔣中正將軍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務。此為對國民革命軍之最大打擊。

蔣總司令於獲知武漢方面之非法命令後，立即表明：「如果只是個人進退出處，不可介意；但這是關係到黨與國家的問題。」並立即向全國發表聲明：「革命責任，不容推諉，誓必自負。」遂即下定清黨之決心。同日汪兆銘自歐返國，當其抵上海時蔣總司令等人曾往迎接，并力請其採取確定之反共立場。汪氏藉口法律立場，不肯與共黨破裂，反與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仍按孫中山先生與越飛之聯合宣言為基礎，繼續合作，並前往漢口參加武漢政權。四月六日北京政府之張作霖下令搜查蘇俄大使館，從其中發現甚多之文件。後經摘譯三百件，整編為「蘇俄陰

謀文證彙編」，其中有「蘇俄在華密探局組織法」、「系統表」、「經費預算書」等，暴露「俄共」惡毒陰謀與「中共」之漢奸面目。此項機密文件可充分證明次列事實：

- 一、鮑羅廷對於在武漢方面國民黨左派分子之控制。
- 二、「中共」完全受在莫斯科共產國際之指揮。
- 三、蘇俄情報局經費，用之於中國者為數甚鉅，而「中共」之軍事工作人員可向密探局領取薪俸。蘇俄密探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度在中國政治工作經費預算書列明：「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人員薪俸五〇、〇〇〇美元」，「對馮玉祥軍隊之經費總計美金一四八、八三〇元。」（見葛永祥、蘇運華著中央叛亂史第五十七頁）。

「俄共」與「中共」之陰謀暴露後，更促成國民黨之清黨工作，四月十二日正式開始清黨運動，東南各地與革命基地廣東均積極進行全面肅清共黨分子，而使東南各省以及兩廣地區，社會秩序方得保持，將共產黨對國民革命之阻力大部剷除。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並繼續渡江北伐。

六月中旬，「武漢政權」之汪兆銘，亦發現「俄共」進一步之陰謀，共產國際致其在武漢之國民政府顧問鮑羅廷及勞氏（M Y Roy）之密電，要求中國共產黨在漢口組織一個百分之百的紅色政權，其內容要點為：

- 一、在湖北及湖南兩省推行沒收私有土地與重行分配土地政策。
- 二、在國民黨中重建一個新的共產黨領導權，並剝奪國民黨

左派分子之職務。

三、按照馬克斯路線改造國民黨，其最後目的為消滅國民黨而代以中國共產黨。

四、以革命立場著稱之人物組織一個法院，以審判並懲治一切反革命分子。

五、在湖南及湖北兩省，組織以二萬名共產黨員及五萬名工人農人構成一支軍隊。

汪兆銘在親見此文件後，乃於七月十三日在其漢口之寓所召集會議，決定在兩湖地區亦開始清黨，並令鮑羅廷等顧問返國。但因汪兆銘等左派人士仍企望「俄共」之諒解與援助，使其政權得與南京國民政府對抗，因之執行並不徹底，致使共黨重要人物和毛澤東等以及在軍中任中上級幹部之葉挺、賀龍等脫逃；種下共產黨發動武力叛亂，流竄成為共匪之禍根。其對國家與人民之禍害，更遠甚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軍閥之禍國行爲矣。

第 二 節

共匪之武裝暴動與叛亂^⑤

民國十六年中國國民黨之清黨，南京國民政府執行嚴格徹底，黨、政、軍三方面將共產黨分子完全清除。「武漢政權」則因汪兆銘仍執迷不悟，企圖依賴「俄共」作為政治資本，故僅為政治上之「分共」，對破壞國民革命之共黨分子，並未予以逮捕法辦。致使毛澤東等人得潛伏兩湖地區發動農民暴動；至在軍中者則以張發奎部隊中為最

多，如賀龍、葉挺等人，而汪兆銘視張部爲其基本勢力，故更爲袒護，致使賀、葉兩人能率軍叛離，得以發動贛、粵地區之叛亂。「俄共」與「中共」遭排斥後其分化篡奪中國國民黨之計，未能得逞，乃挺而走險，製造暴動，發動叛亂，企圖以暴力奪取政權。其禍國殃民較諸唐之黃巢，明之李自成、張獻忠諸流寇尤甚，乃成爲中國自立國以來最大匪亂，茲就其重大者分述於次：

第一 款

南 昌 暴 動

「武漢政權」在「分共」之時，爲挽回其政治上之頽勢，曾以唐生智軍組成「東征軍」聯絡北方軍閥孫傳芳向南京發動攻勢。張發奎部則於該時以原第四軍爲基幹擴編爲「第二方面軍」，移駐贛境九江、南昌一帶。其所屬之暫編第二十軍、第十一軍第二十四師駐南昌，軍長賀龍、師長葉挺均爲共黨分子（葉爲共產黨員、賀爲共產同路人，暴動後加入共產黨），另南昌公安局局長朱德亦爲共產黨人。武漢分共後，「中共」首領譚平山、林祖涵、吳玉章、惲代英均相繼投奔賀、葉軍中，在共產國際新派代表羅明納茲（Besse Lominadze）指導之下發起暴動，當時效忠國民革命軍之部隊，均已由贛進至江、浙地區。賀、葉兩部乃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晨叛變，發動南昌暴動，強劫府庫，擄掠民間。中央銀行被劫一空，據該行經理陳其瑗報告，被劫銀元九十七萬四千餘元，鈔票損失八十餘萬元（見中央銀行江西分行經理陳其瑗報告被劫經過）。民間損失更不計其數。

「中共」計畫於南京政府及「武漢政權」之外，成立第三政府，

但仍使用中國國民黨名義，在暴動當晚曾以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主席團宋慶齡、鄧演達、張發奎、賀龍、譚平山、惲代英、郭沫若名義，發佈佈告。實際上署名者僅有「中共」要角譚平山、惲代英、賀龍三人而已。時宋、鄧在國外，郭在九江，而張發奎並非共產黨員。可見「中共」所發之文件如非偽造即為假借名義，以矇騙國人。

南昌暴動幕後主持者為共產國際所派來之羅明納茲，而賀龍、譚平山、惲代英僅為聽命從事而已。共匪盤據南昌後，「武漢政權」斥其公然叛亂，準備派兵圍剿，而張發奎亦率其主力進擊。同時中共之目的，志在廣東，以廣東有海口，易獲「俄共」之援助，且廣東為國民革命之策源地，如能奪取，可予國民黨以重大打擊。故事變後僅數日即取道福建而入廣東潮汕，途中遭國民革命軍之堵擊，損失甚大，其殘部於九月下旬入據潮、汕。南昌暴動為中國共產黨流竄為匪之開始，故可以說「中共」自此以後乃成為「共匪」矣。

第二 款

「中共」之「八七會議」

當「武漢政權」分共之時，武漢方面之軍人如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第八軍軍長李品仙，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等人，均極力反共，曾鎮壓工人暴動，其中尤以何鍵所部之許克祥團為最，在長沙逮捕多數共產黨人予以正法（即所謂馬日事件）。鮑羅廷與陳獨秀則決定在兩湖地區完全停止工、農運動，以緩和軍人之反共，企圖重建共產黨與國民黨左派之聯合陣線。「共產國際」認為停止一切農、工運動，在國民

黨內部苟存，犯了「機會主義」錯誤，緊急訓令「中共」中央改組。

「中共」乃於南昌暴動後之第六天，民國十六年八月七日在九江召開緊急會議，（即「八七會議」）此會議係由共產國際新派來之代表紐曼（Heinz Neumann）負責指導（一說由羅明納茲所主持）。「中共」將失敗之責任，完全歸罪於陳獨秀，於是會中決定罷免陳獨秀之總書記職務，由瞿秋白、向忠發、李維漢三人組成「中共中央臨時政治局常務委員會」，並以瞿秋白為總書記。在會中確定土地革命與武裝暴動總方針，並決定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發動秋收暴動。自此以後「中共」乃正式脫離中國國民黨，在各處所發動之暴動，均成立「蘇維埃」政權。

「八七會議」以後，「中共中央」由武漢轉移至上海，利用租界掩護，以地下組織方式從事祕密活動。總書記瞿秋白為執行「八七會議」決定之暴動政策，在「中共中央」未轉至上海之前即派出幹部到各地發動。

「八七會議」為「中共」清算鬥爭之開始，其創辦人且連任五次總書記之陳獨秀，在其主子「俄共」認為不遵守其指揮時，乃假手國際派瞿秋白等予以清算。「中共」之清算、鬥爭，一如其主子史達林，免去其職務為第一步，但並非自此罷休，爾後指陳為托派，並於民國二十一年採取借刀殺人手段，將陳及其幹部（包括彭述之等人）行蹤，向國民政府告密，陳獨秀等人於上海被捕下獄法辦，自此「中共」之創辦人及其幹部乃完全被其同黨所消滅。

第三款 海 陸 豐 暴 動

賀、葉兩匪率部抵汕頭後，曾勒令商會繳出鉅款，圖向廣州前進。國民革命軍₁蔣總司令得知後，當即令黃紹竑部、陳濟棠部及第二十師（師長錢大鈞）予以截擊，激戰一晝夜，將賀、葉兩軍擊潰。十一月上旬賀、葉兩軍再竄至海豐、陸豐、惠來、紫金、五華等縣，連同裹脅當地農民，號稱萬餘人，奉彭湃為首，在各縣成立「蘇維埃政權」。

彭湃在國民黨容共期間，曾任國民黨農民部祕書兼任農民講習所主任，負責農運，在各縣設立農會，廣羅游民，把持農會。農會入會費為銀元一元，證章四角，年會金六角，共計二元，按當時之物價幾可維持小家庭一月之生活所需，凡不按章繳費者，則將其禾苗拔出倒裁，甚至有以鐵線穿十數婦人之乳頭或十餘男人之腳跟，行其慘酷之勒索。

各縣自建立「蘇維埃」後，則公然煽動農民，發動土地革命，階級鬥爭，實施強分土地，焚燒一切契約，違抗者殺無赦。此次暴動遭殺害之平民，多達一萬數千人。

海、陸豐暴動，爾後為國軍陳濟棠部所敉平，其殘部突圍向贛邊之三南地區逃竄，並與毛匪澤東部會合，使匪之力量逐漸集中於贛、湘、粵、邊境。

第四款 廣 州 暴 動

當賀、葉兩部在南昌暴動後，志在奪取廣東海口，獲取「俄共」之援助，乃取道福建而入廣東，致造成廣東沿海地區之匪禍。張發奎忿恨賀、葉之叛變，同時彼亦欲控制廣州，乃率部跟蹤賀、葉兩部南下，乘黃紹竑、陳濟棠兩部在東江平亂之時，經韶關進入廣州。張部於到達廣州後傾師分駐東西兩江。以防止黃紹竑、陳濟棠兩部回師，廣州兵力乃陷於空虛。

「中共」乃乘此機會，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夜，密邀廣九罷工工人二千餘人至廣州，潛伏四處，同時獲得張發奎部教導團之策應。該團團長為第二方面軍參謀長葉劍英兼任，葉為張之親信幹部，但係「中共」潛伏張部之基幹人員。暴動於十一日晨四時發動，進攻公安局，繳其槍械，控制電報、電話、自來水廠、接收財政廳、市政府、及各行政機關。市面遍插紅旗、散佈傳單，組織「蘇維埃」。繼之到處縱火，大肆劫掠、屠殺，造成一片赤色恐怖。

事後粵省府調查損害，計：被焚房屋一千五百十三家，損失達一千餘萬元，呈報被搶者達二千餘件（尚有未呈報者），損失亦約一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已查明之死者計二千三百餘人。

此次暴動以廣州東山「蘇俄」領事館為指揮大本營，完全為「俄共」代表紐曼及愛拉斯（Gerbart Eisler）所領導。並組成廣州「蘇維埃政府」，推蘇兆徵為「聯維埃政府」主席，張太雷為人民海陸軍委員，彭湃為人民土地委員，惲代英為秘書長，葉挺為工農紅軍總司令，葉劍英為副司令。蘇兆徵不在廣州，主席一職由張太雷代理。「蘇維埃政府」宣言：「打倒國民黨，打倒汪兆銘，打倒張發奎」。張發奎乃於十三日回師平亂，殺數千人，「蘇維埃政府」代主席張太

雷亦被擊斃。在暴動期中以廣州東山蘇聯領事館為指揮大本營，「人民委員會」日夕在此集會，一切暴動計畫，均由俄人策定。其副領事哈西湖斯（Ahram L. Hassis）及館員數人，親自指揮，當場被張軍擒獲，予以正法。

「中共」廣州暴動失敗，共產國際一如將在武漢時之失敗歸罪於陳獨秀之「機會主義」。現歸罪於瞿秋白之「左傾盲動主義」，將之清算免職，此後「中共中央」之實權則落於向忠發、李立三之手中。

第五款

兩 湖 暴 動

兩湖暴動，係在「中共」中央遷至上海租界前所發生，仍以武漢為指揮中心。當鮑羅庭於「武漢」分共離開中國時，曾對「中共」指示：「現在革命應當轉入地下了。」同時第三國際亦訓令「中共」：「因此，共產黨必須掀起農民革命，並武裝農人與工人。」（見桂崇基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第五章）。「中共」奉到其主子「俄共」指示後，乃在「八七會議」決定實行武裝暴動，及建立蘇維埃，並由瞿秋白接任總書記之職。瞿秋白之第一行動即為兩湖秋收暴動。「中共」以四萬元之鉅款，收買湖南土匪張秋豐部為暴動之主力，由毛澤東負責指導，曾截斷武長路（武漢至長沙）十數日。其時國民革命軍所屬兩湖部隊，均已進至安徽、江西、湖北東部從事作戰中。湖南防務空虛，故共產暴亂更為囂張。自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暴動開始時），所號稱部隊兵力，即增加約一倍以上，安源約有步槍

1—60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二千一百枝，萍鄉約有步槍一千枝左右，此外手持刀矛、梭標之農民，數以千計，在共匪裹脅之下，佔據湘東各重要縣分，從事暴亂。共匪暴亂騷擾範圍包括湖南的平江、瀏陽、萍鄉、醴陵、株洲；湖北的蒲圻、咸寧、嘉魚、通山、通城、崇陽等地，惟湖北地區之暴亂，其聲勢則遠不如湖南。「中共」最初目的擬攻佔長沙和武昌兩大城市，但未實現即為國民革命軍所擊潰。共匪潰敗後，毛澤東率殘部約千餘人，流竄於湘東各縣荒山中。沿途收編散兵游勇，約增至三千餘人，自民國十六年冬至十七年二月乃又在湘贛邊境大肆暴亂，在國民革命軍追剿之下，再竄至江西之井崗山區。在廣東發動暴亂之朱德、賀龍、葉挺，亦因廣東無法立足，亦率殘部至井崗山區與毛匪匯合。自此井崗山區乃成為共匪之根據地，從事發展「工農紅軍」工作。

民國十七年五月華洋義賬會對於暴動情形，報告頗詳，茲錄於次：

湖南自去年馬日事件（按指何健之第三十五軍團長許克詳於馬日在長沙捕殺共產黨徒）以後，共匪即潛伏平（江）、醴（陵）、茶（陵）、攸（縣）及在湖南各縣，組織農、工革命軍，四出焚殺，為害甚甚。西征軍起（按指國民政府派軍敉平唐生智之叛變），湘政府不遑兼顧，去秋茶陵失守數月，不能規復。本年夏曆正月，西征軍入長沙，唐（生智）部潰散，槍支約三千桿，逃兵肆行搶劫。共匪乘機竊發，連同逃兵及地方原有土匪，四處起事，組織「蘇維埃政府」。平江之東鄉，醴陵之東南鄉，首先發難，屢起屢滅。其後宜章於正月下旬陷落，共匪入城之日，城紳四十九人及宜章知事（縣長），為地方秩序計，開會歡迎共匪，

于開會之際，封閉城門，將歡迎之四十九人及縣知事，全行屠殺。於是縱火焚燒，由縣城以及鄉村，不從匪者，無一倖免。並乘勢攻陷郴縣、耒陽、永興、汝城、安仁、酃縣、茶陵等縣，皆全部付之一炬。常寧、衡陽、攸縣、醴陵、平江等縣，縣城雖未被佔據，而其鄉間一大部，慘遭焚殺。總合各縣人民，遭共匪屠殺者，約計四十餘萬人。耒陽一縣殺人已達十萬以上，其餘數千或數萬不等。最可慘者，耒陽共匪將被殺之人體，斬成數塊，烹煮數十鍋，勒令未死之人，取其肉而食之，不食者斬。現在各縣縣城，雖經政府派兵次第克復，而山間僻壤，到處設「蘇維埃政府」，並未停止進行，各縣難民四處奔逃，以百萬計。田園荒蕪，餓莩載途，情形極為悲慘。尤可哀者，各難民幾無一完整之家室。不是殺死祖父父親，就是兄弟夫婦或子孫被殺，望天啼哭，慘不忍聞。

湖南暴動，影響甚大。其波及範圍乃先由湖南，再竄至江西，在江西瑞金建立赤都，抗拒圍剿達數載之久。爾後再突圍流竄，遍擾湘、鄂、閩、粵、桂、黔、滇、川、青、陝等十省，以達陝北。運用時會，稍得喘息，藉抗戰而獲得壯大，在「俄共」全力支持之下，陸續補充、擴展，發動全面叛亂，以致大陸變色。星星之火，終至燎原，溯其源流，實崛起於湖南，掙扎於江西，復蘇於陝北，成長於華北、東北，良可浩嘆。

第六款

共匪勢力之擴大

民國十六年共匪之暴動以兩湖、江西、廣東等省為主，且均係採用流寇式屠殺，以造成紅色恐怖；其手段則為勾結土匪編為農軍，收繳地方團隊槍械。其行動對象則為：一、殺盡地主紳豪；二、殺盡國民黨員；三、殺盡反動青年（實際為拒絕參加叛亂者）；四、沒收土地；五、建立蘇維埃。其他各省雖亦有暴動發生，但規模甚小，在數日內即為附近駐軍敉平，故其影響不大。據統計計有：江浙方面之無錫、宜興、蘭谿、瑞安等處，又在直隸省有順直暴動，實則為北京東方（一般稱之為京東）之玉田縣有少數農民之騷動而已。

民國十年共產黨組成之時，僅有黨員五十七人，並無兵力，民國十三年寄生於國民黨之後，除擴大黨的組織，吸收各地青年與國民黨左派分子為黨員外；並運用滲入各部隊之共產黨員，發動「兵運」，吸收中下級幹部與利用各次暴動，裹脅農、工，收買土匪，收編散兵游勇，至民國十九年初其兵力激增至六萬餘人，其分佈地區如附表：

番號	領導人	中心活動區域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	徐向 前	豫、鄂、皖邊區，以皖西金家寨為中心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軍	賀 龍	湘北、湘西、鄂西
中國工農紅軍第三軍	羅炳輝	江西、吉安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	朱毛澤東	贛南、閩西
中國工農紅軍第五軍	彭德懷	湘、鄂、贛邊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六軍	周逸羣	湖北嘉魚、監利間湖泊地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七軍	張雲逸	廣西右江流域

中國工農紅軍第八軍	鄧 小 穗	廣西左江流域
中國工農紅軍第九軍	蔡 承 黑	豫、鄂邊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軍	方 志 敏	江西弋陽、上饒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一軍	彭 浦	廣東東江流域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二軍	高 刘 子 崔 丹	陝 北

附記：
其他在江蘇、河北（直隸）、山西、四川亦有共產黨游擊隊。
至民國十九年共匪軍控制地區達一二四縣、軍隊人數增為六二、七三六人，其中三八、九八二人有武裝。

第七款

朱毛兩匪之合流與蘇區之建立

湖南暴動，雖經政府次第予以敉平，但毛匪澤東則率其殘部流竄於湘、贛邊境各荒山中，最後則逃至井崗山區，該山區為羅霄山脈之中段，位於江西之永新、寧岡、泰和、遂川四縣交界處，並與湖南酃縣、桂東、汝城相毗連，形勢險要，與當地土匪王佐、袁文才部合流，合計總兵力不足千人。朱匪德在南昌暴動失敗後，率殘部約千餘人進入福建，經平和、武平折至贛南尋鄉，再轉至上猶、崇義，沿途搶劫民糧，最後往投駐韶關之滇軍范石生，范因與朱皆為雲南講武堂同學，范乃收編朱部為一團，任朱為團長（時陳毅與林彪均在朱團內任政治指導員與連長職）。雖有人向范警告，謂朱為共產黨，應謹防發生叛變。惟范以同學故，對朱深信不疑。未幾，朱勾結另外一團，叛

離范石生，而由廣東竄入湖南。經仁化入宜章，沿途掠劫，將宜章警察、民團繳械，獲槍三百餘枝。爾後又在郴縣、永興、耒陽等縣，發動農村鬥爭，大殺地主。至民國十七年五月率部進至井崗山區與毛匪會合，併編爲「中共工農紅軍第四軍」，朱匪任軍長，毛匪任黨代表。

當時「中共中央」已改組，向忠發爲總書記，實權由李立三掌握，在李立三與周恩來策畫之下，暫停暴動政策，實行發展紅軍，成立「蘇維埃」與「武裝奪取政權」，實行「土地革命」新路線。並成立「中國共產黨前敵委員會」，指定毛澤東、朱德、龔楚爲常委，陳毅等爲委員，井崗山地區之政治與軍事決策，均由「前敵委員會」主持。

由於朱、毛兩部會合後，匪軍數量增至三千餘人，此時，湘軍何健部獨立第五師第一團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略，於七月二十四日在平江叛變暴動，並成立中共工農紅軍第五軍，流竄於湘、鄂、贛邊境。至十一月，亦逃至井崗山與朱毛會合，同時賀龍、葉挺殘部亦由廣東退至贛南，此時其總兵力增至五千人以上。井崗山地勢高聳，山多狹長谷流，內有局部小平原，雨量充沛，草木茂盛，山深林密，形勢甚爲險要。朱毛遂利用此一險要，四出滋擾掠奪，以厚植其勢力，敗則退守巢穴。因贛湘邊區，亦多屬崇山峻嶺，當地國軍（民國十七年冬以後，中國業已大部統一，並已定都南京，故自民國十七年冬，統稱國軍。）進剿不易，遂使朱毛匪軍得以逐漸擴張。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以北伐統一已接近完成階段，乃令湘贛兩省派兵合剿井崗山匪軍。當以朱培德部第十二師師長余漢新任總指揮，率六個團兵力，在何健部四個團兵力協助下，自二月初開始圍剿井崗山朱、毛兩匪，至二月十日克服井崗山。朱、毛兩匪於二月十

日突圍下山，分路逃竄。朱、毛率紅四軍東竄，經贛南、粵北、粵東而至閩西，彭（德懷）、黃（公略）、率紅五軍，流竄於贛西北、湘北、鄂南一帶地區。

朱、毛率紅四軍，進入閩西活動，閩西地區，地形亦為崇山峻嶺，交通閉塞；文化、經濟又極落後，復以當地國軍兵力甚少，對朱、毛之發展極為有利，加以閩西土共張鼎丞、傅柏翠在各縣活動已久，故朱、毛在張、傅嚮應之下，不及一個月，於二月初即攻佔上杭、武平、龍岩、長汀等縣。長汀守軍郭鳳鳴旅，因疏於戒備，致為匪軍所乘，全軍覆沒，旅長郭鳳鳴陣亡。此後更襲擊民軍陳國輝等部，奪獲武器甚多，共匪勢力日增。福建省政府雖派第四十九師張貞部及由粵入閩之蔣光鼐師陳維遠旅，近迫長汀，以擊滅共匪軍，但共匪軍避不應戰，四處流竄，進剿甚為困難。至三月間，因桂系軍人叛變，粵軍陳旅回師廣東，張貞部只得固守漳泉，限制共匪之擴張。

三月間，朱、毛乘政府敉平桂系之亂時，贛省兵力薄弱，乃率部回竄江西，而將閩西交由張鼎丞負責。朱、毛竄回贛南，即連陷興國、寧都、瑞金、雩都、石城、廣昌等縣。五月再入閩，至十月連陷漳平、寧洋、永定、武平，建立根據地，發展武裝，並將紅四軍擴編為紅一軍團，以朱德為司令員，毛澤東為前敵委員會書記，並以瑞金為中心，連接贛南、閩西，形成所謂「中央蘇區」。

當共匪彭德懷、黃公略部在湘、鄂、贛邊境流竄之際。駐防於湖北大冶之獨立第五旅唐雲山部，受彭德懷部李燦之煽惑，而於十八年四月間，叛變投匪，李燦部兵力增至三千餘人。繼而彭德懷由贛西安福等地率部至鄂南，與李部會合，統編為紅三軍團，彭任司令員，其

兵力約七千餘人。

民國十九年八至九月間，共匪在李立三指導下，為爭取一省或數省之局部勝利，曾兩次進攻長沙；第一次係利用國民政府從事敉平閩、馮之亂時，湘、贛、粵各省兵力空虛。李立三乃決定由毛澤東率部進攻南昌，彭德懷率部進攻長沙，以便進一步攻取武漢。結果毛部僅進至樟樹鎮，即屯兵觀望；而彭德懷則乘何健部未備之際，突襲攻佔長沙，獲得軍械彈藥，軍事裝備甚多，實力得以增強，但不久即為國軍調集兵力，在海軍艦艇支援之下，將其擊退。第二次為同年九月，共匪紅一軍團毛澤東部自樟樹鎮西向渡過贛江，連陷宜春、萬載、分宜等地，並與彭部會合於平江，瀏陽一帶，會攻長沙，但因國軍有備，始終未能得逞，且損失甚大。共匪除留孔荷龍部竄擾湘北、鄂南外，餘均退回贛省，並乘機攻佔吉安、清江等縣。此時，其一、三兩軍團，兵力已增至萬餘人。共匪中央蘇區，則已包括江西省之新昌、石城、興國、雩都、瑞金、會昌、寧都等縣，及福建省之長汀、上杭、龍岩、永定等縣之全境，及毗鄰各縣之一帶。

當時除所謂「中央蘇區」外，共匪更於國軍兵力薄弱之地區，利用各地方實力派系恩怨之關係，組織暴動，策動兵變，形成各地武裝竄擾與盤據之局面，成為共匪各邊區（按：指對「中央蘇區」而言）之根據地，其兵力較大者計有：

一、豫、鄂、皖蘇區

包括豫南、鄂東、皖西各縣，而以大別山區為主要根據地。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間，共匪在該地區不斷發起暴動，建立武裝，成立蘇維埃政權。「中共中央」先後派徐向前、張國燦、鄭繼勛等

前往指導，上述各地武力，初約一千餘人，編爲紅一軍，其後兵力增至三千餘人，擴編爲紅四方面軍，以金家寨爲中心，四出滋擾。

二、湘、鄂西蘇區

包括湘西、鄂西及鄂中各縣，以「紅湖區」爲主要根據地。共匪在南昌暴動失敗後，賀龍逃返原籍桑植縣，糾合大庸、桑植等縣之哥老會與土匪組成紅二軍，四出流竄。而在湖北監利、石首一帶之共匪段德昌與周逸羣亦嘯集土匪與流氓千餘人組成紅六軍，並於十九年秋，二、六兩軍合組爲紅二軍團。

三、贛東北蘇區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之間，共匪方志敏與邵式平在贛東弋陽、橫峯一帶，煽動當地農民暴動，聚衆四、五百人，編爲紅十軍，在贛東北一帶發展擴大，而號稱爲「閩、浙、贛蘇區」，嗣與匪之「中央蘇區」連成一片，並將紅十軍改編爲紅七軍團。

四、湘鄂贛蘇區

江西春安聯防總隊長羅炳輝率所部七百餘人，與東固土匪李文林等勾結。民國十七年七月在吉安發動暴動，組成紅三軍。又共匪彭德懷部在第二次進攻長沙失敗之後，主力隨朱、毛東竄，而留孔荷寵部在鄂南、湘北、贛西一帶四出滋擾。民國十九年六月，漸與羅部連成一片，而成爲湘鄂贛蘇區。

五、閩西北蘇區

民國十七年共匪張鼎丞、鄧子恢等曾在閩西長汀、上杭、武平發起暴動，嚮應朱、毛自贛入閩。迨朱、毛回竄贛省後，張、鄧即

在閩西各縣繼續活動，並擴建武力，編為紅十二軍，並組織「閩西北蘇區」與其「中央蘇區」逐漸打成一片。

六、左、右江蘇區

民國十八年共匪鄧小平、張雲逸策動桂系軍人俞作柏、李明瑞諸部叛變，在廣西百色舉行暴動，旋即在左、右江一帶不斷竄擾，擴大武力，組成紅八軍與紅七軍，並建立左、右江蘇區。

七、陝北蘇區

民國十六年共匪劉子丹、高崗等先在渭南、華陽交界處發起暴動，經國軍剿捕，劉等乃向陝北竄逃，並建立「陝北蘇區」，發展武裝。因陝北地形複雜，且陝、甘兩省各自為政，只求自保，因之陝北蘇區，不但能繼續存在，並逐漸發展，迨共匪主力自贛竄抵陝北後，即以此為基地，擴大叛亂。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匪軍又佔據閩西之上杭、長汀。兩縣均較富庶，物資取給便利，對其人力、物力之補充更為有利，此時「中央蘇區」可依贛東之方志敏、邵式平部與贛西之孔荷寵部之相互策應匪患乃益形擴大。國民政府初僅認為匪軍兵力不大，且正從事繼續北伐，敉平叛亂，無暇兼顧，遂使匪軍勢力坐大。民國十九年江西大部鄉村已無乾淨土，甚至威脅南昌，至豫、鄂、皖邊區，湘、鄂邊境，廣西左、右江等地，亦均有匪患。同年冬對野心軍人唐生智、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等之亂均已敉平，乃於十二月，調集部隊予以圍剿。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將軍於敉平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等新軍閥叛亂時，曾發表文告，以昭示國人，其中有云：「寰宇之上，當其國家組織已臻健全，為僅有制止叛亂之征誅，而

無互訴兵爭之內戰……兩年以來，中央確保和平統一之征伐，尚有以甲乙相征等觀者。順逆不分、邪正不辨，此而不正其視聽，則國是將何日而定？和平之保障又安得而致耶？中正認為目前第一要義為鞏固國家之統一，故一切可以寬大，而破壞統一事則不可再恕；一切可以容忍，而危害國本之漸則不可復起。中正夙昔之所懷如此，今後所秉以戮力黨國者，亦仍不外乎此。」李、馮、閻三氏對北伐作戰尚具功勳，惟因一念之私，禍及國家之統一，政府乃忍痛予以征伐，待其悔悟後，寬免其罪。但共匪以出賣國家、民族為目的。自始至終以全力破壞國家之統一，且殺人放火，打家劫舍，慘殺同胞，已至滅絕人性之地步，予以剿滅，事所當然。任何民主國家均將出此一途，別無二策。此實為剿匪作戰之惟一原因。

註 釋

① 本款資料係採取次列各書

1. 改變歷史的書——馬克斯及其資本論（自一一七頁至一三六頁，美唐斯博士著——彭歌譯——純文學出版社）。
2. 國父思想概要——張鐵君著——三民書局印行。
3. 中國現代史——上篇第六章早期國共關係，東華書局，張玉法著。
4. 中國近代史——第十二章第六節民初的外交，第十三章第四節中東路事件與剿匪之經過——幼獅書局。
5. 西洋現代史——第四章俄國革命與蘇聯的發展王曾才著，東華書局。
6. 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第二章中俄和平共存的開始——中央文物供應社。

1—70 反共戡亂（上篇）—剿匪

7.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其鈞著。
8. 剎匪戰史第一卷——國防部史政局。

② 本款資料係採取次列各書

1. 中國現代史——上篇第六章早期國共關係，張玉法著，東華書局。
2. 西洋現代史——俄國革命與蘇聯的發展，王曾才著，東華書局。
3. 中共叛亂史——第一章匪黨的產生，第一頁至第二十頁，葛永祥蘇運華編著，蘇俄問題研究社，三民書局。
4. 蘇俄征服中國密件——第一部列寧征服中國戰略原則第一頁至第四十頁，第二部史太林征服中國戰略說明，第四十一頁至第一四〇頁；第三部共產國際征服中國的戰略計畫，第一四四頁至第二七八頁，周之鳴著。
5. 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第二章中俄和平共存的開始，中央文化供應社。
6. 反共抗俄基本論——第二章俄國帝國主義侵略傳統一中國世仇，中央文物供應社。
7.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桂崇基著陳世平譯，中華書局。
8.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其鈞著。
9. 蔣總統傳——董顯光著。
10. 蔣總統秘錄。
11. 剎匪戰史第一卷——國防部史政局編著。

③ 本項所採用之資料同②

④ 有關「中共」之成立與「聯俄」「容共」等史實雖已見國民革命戰史第三部「北伐統一」之部，但為求本部史料完整計，仍再記述，且其重要者，則更為詳細。

⑤ 本節資料採用次列各書

1. 中國現代史——上篇第六章早期國共關係，張玉法著，東華書局。
2. 蔣總統傳——董顯光著。
3. 蔣總統秘錄。
4. 中共叛亂史——第四章共匪禍國行爲的加劇第五章井崗山的竊據。
第六章江西蘇維埃時期的匪黨。葛永祥、蘇運華著蘇俄問題研究社
。
5. 蘇俄征服中國密件——周之鳴著。
6. 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紀要。
7. 反共抗俄基本論——中央文物出版社。
8. 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第五章中共武裝暴動與流竄，桂崇基
著陳世平譯，中華書局。
9.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張其昀著。
10. 劇匪戰史第一卷——國防部史政局編著。



第三章

國內外情勢

第一節

國際情勢

第一款

世界經濟大恐慌①

十八世紀，歐洲國家金融已漸趨穩定。工業革命以後，各國相繼採取金本位，建立了國際金融制度，使國際貿易更為發達，而英國尚以對外貿易稱霸於世界，其資本乃愈加雄厚，倫敦乃成為世界金融中心。

第一次世界大戰，由於各交戰國戰費龐大，且多係採用借款方式，因之對國際經濟與金融有甚大之破壞。其次則為賠款與戰債問題，德國所負龐大賠款數字，必須多方舉借外債，至一九三〇年左右德國所負外債已高達一百五十億金馬克，其中一半屬美國，其餘則為英國、法國、荷蘭、瑞典、瑞士等國。另外在戰債方面，在大戰結束時，總額接近兩百億美元，其中美國借出者約九十四億美元，英國為八十七億美元，法國亦借出若干。英國對協約盟國所借出者數額約為其所欠美國之倍，且有鑑於如果戰債問題不解決，則必有損於國際經濟，

1—7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乃向美國建議完全取消戰債。但此一建議為美國所拒絕，以致造成美國向英、法、義等國催討戰債，而這些國家則向德國催討賠款。德國無力償還賠款，只有再向美國及其他國家貸款，於是造成惡性循環。其次由於美國執行保護關稅，抵制外貨輸入，再加其本國生產力強，故歐洲各國對美償還債款只有以黃金償付。以致歐洲國家黃金儲備日減。而美國及未參加第一次大戰之歐洲國家如瑞士等則資金過剩，造成世界經濟之不平衡。故美國如欲輸出其貨品，則只有再貸款予外國方可。同時戰債問題仍為一大糾紛，革命後的蘇俄根本否認戰債，使戰債問題更趨複雜，美國實際上所能收回的戰債數字甚為微小。

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有其高度的連鎖相互影響作用，故戰後國際經濟頗有失調現象，乃使國際經濟發生混亂。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歐洲國家因科技的進步，其生產力逐漸增強，其經濟狀況漸趨好轉。而美國的繁榮尤盛於歐洲，但因生產力增加，而有過剩之現象，同時賠款與戰債問題仍糾纏不清。而所有國際貿易乃多以信用貸款來維持。生產過剩的國家，尤其美國的農產品大量過剩，無法外銷，而信用貸款又收不回來，以致造成全球性的經濟大恐慌。

經濟恐慌於一九二九年首先發生於美國，一九二九年十月美國紐約股票市場的「崩潰」（Craigh），在一個月之內股票下降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導致了金融危險，逐漸蔓延至全世界。造成了一九三〇年代之經濟大恐慌。

世界性經濟大恐慌所發生的禍害，不亞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其對全世界之影響有次列四項：

第一是金本位制度的放棄：金本位制度有「神聖的金本位原則」

(Sacred principle of gold standard) 之稱，賴此始能建立自由匯兌的國際金融體系。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英國為爭取其輸出，乃放棄金本位並將英磅貶值，此種制度乃開始崩潰。因為英國倫敦為當時世界銀行中心之一，許多國家以英磅為準備貨幣，同時亦認為放棄金本位與貨幣貶值之後可增進貿易，乃繼英國之後紛紛放棄金本位。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乃有二十三個國家放棄金本位，另有十七個國家非正式停止金本位制度。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六年間（民國二十一至二十五年間）美、法、德、義、波蘭等二十餘國相繼放棄金本位，並將貨幣貶值，因之實行將近一世紀之金本位制度，乃完全崩潰，爾後雖有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之建立，但其穩妥與可靠性遠不如金本位制度。

第二自由經濟主義的沒落：經過此次大恐慌之後，各國深深了解自由競爭與自由市場資本主義制度經濟弊端甚多，經濟無論在平時與戰時都需要管制。所以各國除已實行之保護關稅外，更有緊縮銀根，限制信用貸款，控制物價與工資，管制私人企業或逕予國有化，貶值通貨，控制貿易與供應，津貼重要企業，失業救濟等，甚至對蘇俄式之計畫經濟，也加以重視。

第三經濟民族主義化：在經濟大恐慌之後，各國則希望儘量做到自給自足，保護自己國家的經濟資源，以免受到不穩定之國際市場損害。各國乃努力爭取貿易平等，從前在國際市場上係依據本國所需與品質、價格而決定採購地區，現在則選定與本國有貿易關係的國家來採購而不問其品質與價格。亦就是國際貿易由多邊而轉趨於雙邊。同時為保護自己國內生產，除保護關稅制度以外，又厲行數量限制的配

額辦法，以求進一步限制輸入，對進出口貿易者均須申請執照方得營業，以便由政府統一其對外貿易。亦就是各國均採取經濟的民族主義，為本國人民建立經濟的安全島。

第四擴大了政府權力：經濟大恐慌之後，使許多國家政府權力獲得擴大，以便應付時艱。在英國方面，政府首先獲得進口關稅條例的授權，大大改變了英國的關稅傳統；在法國方面，政府亦得到緊急授權以控制工資；美國政府在該方面之權力亦逐漸擴大。尤其在議會政治傳統不深厚，或因受第一次大戰使其政治與經濟的穩定性遭受嚴重打擊的國家，如德國、意大利以及東歐國家則更甚，以致乃有極權政治的興起。其次經濟恐慌亦使若干社會主義國家對共產主義的蘇俄政權之經濟制度嚮往。於是左翼（社會黨等）在歐洲各國如法國、東歐各國，均提高其地位，尤其共產黨所奉行之共產主義亦在第三國際（共產國際）指揮之下，在亞、非兩洲發展。

經濟大恐慌對工業發達之國家影響最大，而對尚在農業化之國家則影響較小，但在經濟大恐慌之後，凡以上所列之影響因素，均直接、間接涉及到農業化國家，而尤以地大物博之中國為甚。第一因歐、美各國均在努力恢復其經濟能力中，在其保護關稅制度及大量之生產能力下，乃向中國加緊其經濟侵略。其次日、蘇兩國，一則以有形力量——武力向中國進逼，一則以無形力量——思想，向中國滲透，而中國恰在北伐完成甫告統一，開始訓政之時，本需要一個安定的社會與穩定的經濟狀況，以期復蘇多年來遭軍閥及帝國主義者所造成之民生困境，進而致力於實業建設。但中國並未獲得喘息機會，而國際經濟侵略，共產思想侵略，日本武力侵略，紛至沓來，使中國之建國工

作倍增艱苦，民生更為貧困。

第二款

西方主要國家對亞洲政策之改變②

第一次大戰以後，意、德兩國因受大戰與大戰後經濟恐慌與左翼（共產黨）勢力興起之影響，其政府權力逐漸加大。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意大利組成以墨索里尼為領袖之法西斯黨政府；而德國組成以希特勒為領袖之納粹黨政府；兩國均成為極右派之極權政府。兩國均以恢復其戰前國勢，甚至再求向外擴展為目的。又俄國自一九一七年紅色革命成功成為極左派之共產極權政府，並組成第三國際，其野心較之德、意尤為強大，以無產階級革命摧毀資本主義國家赤化全世界為目的。三個極權國家之興起，對世界政治影響極大，對國際現況構成極大威脅，西方國家乃傾全力以注意及阻止極權勢力向西方發展。因之對亞洲方面則由積極轉為消極，乃使日本與蘇俄得乘機向中國發展。

英國自第一次大戰後，其主要外交政策即為在歐洲保持均勢及與美國保持友善關係，在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二年）中不再與日本續訂同盟之約。一九三〇年代，在經濟恐慌的內政壓力之下，對於日本在中國的侵略行為，只要不威脅到中國南方，便儘量容忍。其次英國雖為最早承認蘇聯政府國家之一，但仍為反共國家，且不願蘇俄向中國擴張；戰後初期，蘇俄對中國的滲透與侵入雖與英國利益相衝突，因其無力東顧，只希望藉日本以抵制蘇俄，此亦為英國容忍日本侵華之

另一原因。法國戰後問題莫過於重建工作；在外交上則重視集體安全，其目的在限制德國之擴展；而對亞洲則更為消極，僅隨聲附合英、美之政策而已。美國在戰後雖又回到孤立主義，不過並未完全不理世界事務，美國為太平洋國家之一，對遠東問題仍甚重視。於一九一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召開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被邀請的國家，計有中、英、法、意、比、荷、葡、日八國，會議的結果簽訂以下諸條約：（一）四國太平洋條約（美、英、法、日），互相保證各國在太平洋島嶼的權利並同意在利益受到威脅時，彼此互相磋商，英、日同盟宣告終結；（二）中、日山東條約，日本把膠州歸還中國；（三）九國公約，保證維持中國的領土完整與行政獨立，重申門戶開放原則；（四）海軍軍備條約，規定十年內不建造主力艦，同時決定英、美、日、法、意五國主力艦比率為 $5:5:3:1.67:1.67$ 。（爾後在一九三〇年的倫敦的海軍會議中決定英、美、日三國巡洋艦的建造亦為同樣比率）。以上各條約雖對日本有所限制；但對蘇俄而言因其未參加華盛頓會議則不受其限制；惟日本自「九一八」侵佔中國之東北，美國並未能予以制止，可以說九國公約已遭受嚴重之破壞。

因為西方強國對亞洲地區之漠視，導致了日本以武力向中國之侵略，更縱容了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之向中國滲透，其對中國之危害較日本之武力侵略尤有過之。

第三 款

日本蓄意侵略中國③

日本於明治五年（民國前四十年、一八七一年）決定其開國進取之政策後，即效法西方帝國主義者，向外侵略。惟日本向外侵略較西方為晚，世界資源豐富地區，大部成為西方列強之殖民地，而地大物博之中華民國恰在近旁，乃蓄意向中國侵略。在中英鴉片戰爭之後，英、法等國在中國獲得甚多利益，日本乃企圖利用「恩惠利益施於各國者，一體均霑」之最惠國條款，於同治十二年（民國前三十九年、一八七三年）中、日兩國互換條約於天津，日本獲得於中國各開放口岸設置領事官為其侵略中國之開始；進一步乃向中國屬地琉球、朝鮮、及中國南疆之台灣、澎湖，東北之遼東半島發展。

日本之蓄意侵略中國，首見於日本明治維新後之大陸政策，而最為具體者，則為「田中奏摺」。田中（TANAKA）係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繼幣原（SHIDE HARA）組閣。田中繼承了明治時代推進侵略大陸政策的長州軍閥山縣有朋衣鉢，為日本軍閥之巨擘。

田中的對華政策方針，在組閣後四月二十二日施政演說中表現出來，其大意：

對我國與遠東而言，最重大的外交問題，為支那（中國）問題。吾人對於支那國民的正當要求與願望，不惜給予適當的援助，且確信自有能够達成道路的存在。但有關此點，希望支那國民

也能有慎重的反省與熟慮。至於言及支那的共產黨之活動，就最能受到直接影響而又負責維持東亞全局之責任的日本而論，實對之不能不有所關心。

可見田中之意圖在藉口中國共產黨之活動與日本以維持東亞全局之責自居，而向中國侵略。當時正為日本出兵青島干擾革命軍之北伐，同時遼東半島之大連、旅順亦為日本所控制。而台灣早於甲午中日戰爭後割與日本。故戴季陶先生評之為蝎形政策，亦即蝎子有兩支螯和一個尾巴，用以為武器打擊對方。日本以遼東半島（旅順、大連）和山東半島為他的兩隻螯，以台灣為他的尾巴來發動向中國的侵略。田中首先把握住這個態勢，加以活用。

當國民革命軍進展至山東後，中國國民黨即將統一中國，對日本侵略中國而言，實為一大阻礙，田中乃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東京召開東方會議。

應召參加這個會議的人，有駐華公使芳澤謙吉（Yoshizawa Kenkichi）奉天總領事吉田茂（Yoshipa Shigeru）。駐上海總領事矢田七太郎、漢口總領事高尾亨、關東長官兒玉季雅（Kodama）、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淺利三郎、關東軍司令武藤信義（Muto Nobu Yoshi），以上均為外交、軍事、殖民地行政官及駐華負責人；內閣出席人，則為首相兼外相田中義一、外務省政務次官、以及陸軍次官、海軍次官等軍部首腦。

東方會議自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先後開會六次，與會各人先後發言，其最重要之兩點則為：「中國南北決戰，勝利的可能性南方七分，北方三分。」與「蘇聯指導之世界革命，將來必波及日本，日

本對華政策不能不考慮及此。姑不論東北政權在何人之手，但應使其安定，此乃日本國防上的要求。須使東三省政權先確立其在東三省及東蒙古之權力，然後徐徐擴張勢力及於外蒙古；同時指導東北官憲，使發達鐵路，開發資源，以滿足日本國防之需要。」在會議最後一天——七月七日——田中義一作了結論即「對支那政策綱領」之八項訓示。在前四項似同情中國現狀，但自第五項起，則顯示出強硬外交方針，其五、六、七、八項為：

五、不逞分子往往乘中國政情不安而跳樑，以致有紊亂治安、惹起不幸的國際事件之虞，已為無待爭論之事實。………是則在華帝國權益及僑民生命財產有受不法侵害之虞時，將依必要，斷然採取自衛措施，以保護之。

尤其在日華關係上，基於虛構，捏造的流言而引起之排日，排貨不法運動，為廓清其疑惑及保護權利，當進而採取應因機宜之措施。

六、關於滿蒙，尤其東三省地區，因在國防上和國民生存關係上有重大利害關係，是故我國不僅要加以特殊考慮，而且基於和平之維持及經濟之發展，使成為內外人士安住之地，為其接壤之鄰邦，殊有責任所在之感。

七、至於東三省政情之安定，以待東三省人本身之努力為最善之方策。若東三省有力者能尊重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認為講求安定該地區政情之方法，則帝國政府當適當支持之（本項不得公開）。

八、萬一動亂波及滿蒙，治安紊亂，而有侵害我國在該地區特殊

1—8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地位及權益之時，則不問其來自那一方面，將予其防護；且為保持其為內外人士安居發展之地，決不逸失時機，而採取適當之措施。

日本政府於七月十一日，將此綱領，用機密文書下達駐華使領館，其標題為：「基於對支那根本方針的當前政策綱領。」

就以上內容，除強調日本在中國東北三省之特殊利益外，第一認為日本在東北行使武力為「正當自衛」（第五項）；第二日本帝國可在當地有力者（按係指奉軍）能尊重日本之滿蒙之特權，日本當支持之（第七項）；第三萬一動亂波及滿蒙………而採適當之措施（第八項），亦即如果革命軍進攻東北，則日本出兵阻止之公算甚大，可能引爆中日第二次戰爭。惟由於日本失策炸斃奉軍統帥張作霖，迫使張學良自動歸順革命軍，而革命軍 蔣總司令又堅主和平解決東北問題，使田中之陰謀未能得逞。

日本東方會議所決定者，僅為破壞中國國民革命之北伐統一，至田中之對華全般侵略計畫，則為其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日皇上陳對中國政策之「田中奏摺」（按日本方面固定說法，是指「田中奏摺」出於偽造，其論據乃係文內有若干處與事實不符。）「田中奏摺」首先指出中國東北之資源與人口以及對日本之利害關係，同時並提出以南滿鐵路為侵略機關之構想。次則說明當前成為日本侵略中國之障礙之第三勢力則為美國。最後提出征服世界之戰略為：

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

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

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如欲成昭和新政，必須以積極的對滿蒙強取權利為主義，以權利而培養貿易，此不但可制支那之發展，亦可避歐勢東漸。——策之優，計之善，莫過於此。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我手，則以滿蒙為根據，以貿易之假面目而風靡支那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為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富源征服印度、南洋各島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州之用。我大和民族之欲步武於亞細亞大陸者，握執滿蒙權利為其第一大關鍵也。」（自此以下為經營滿蒙地區之方法與步驟。）

「田中奏摺」究有無此文件，現在仍為一個謎。此文件在日本未見正式公佈。但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六月，由東北保安司令長官公署任外交委員會委員王家楨祕密委托台灣商人蔡智堪竊錄出一份方公之於世。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經在南京發行的「時事月報」雜誌用中文刊出，流傳於全中國，尤其東三省及華北。至於日文方面，則係由日華俱樂部所刊行的「支那人看滿蒙政策」一書，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據中文譯載。如此重要機密文件，竟然洩露於外界，實屬不合常情；可是外漏的始末，有蔡智堪本人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和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家倫先生之談話，以及他本人在香港自由人報發表的親筆記述，交待得非常清楚④。「田中奏摺」被公開後，不但震驚了中國，甚至使蘇俄也大為擔心，認為如果日本軍閥征服滿蒙成功，則蘇聯勢力將被迫退

出東北地區，而西伯利亞安全也會受到威脅，結果乃促使蘇聯加緊其「赤化中國之攻勢」。至美國方面，對此奏摺也頗為關心，但由於日本之正式否認，所以最初亦認為係偽造文件，及至最後日本軍閥果如奏摺所指——征服滿蒙，控制半個中國以後，進至發展到偷襲珍珠港階段，這才相信其真實性。

「田中奏摺」有或無均無足輕重，但日本之蓄意侵略中國則為其一貫性，且非田中一人的構想，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二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指示的非常清楚。

田中奏摺……不是田中一人的狂言，而是日本軍閥一貫的根本國策。日閥一心一意妄想滅亡中國，辛亥革命以後，對我國之民族統一、經濟復興及國防建設，沒有一天不採取一貫的干涉及迫害。………田中又說到日本必須與美國一戰，以及要「以中國富源作為征服印度、南洋、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日本軍閥的頭腦，為這種狂夢所昏迷，他們說的什麼「東亞新秩序」，就是要太平洋上所有國家、以及亞洲一切民族都屈服於他的陰謀野心之下，讓他作整個亞洲與太平洋主宰。——這種中風狂走的冒險，結果無非是他的自殺；然而狂妄的敵人，不到臨死是決不覺悟的。

日本軍閥之蓄意侵略中國，不但導至其本身險遭覆亡之後果，更造成東亞最大的災患，使赤色帝國主義者，乘機顛覆了中國，近而赤化了東南半島，使全亞洲陷於混亂局面。

第四款

蘇聯赤化中國政策之推行

第一項

製造中國共產黨

蘇聯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赤色革命成功，組成蘇維埃聯邦政府。共產黨人認為達成共產黨主義之終極目標有四個步驟：（一）推翻現有秩序；（二）在各國暫建「無產階級專政」；（三）組成蘇維埃共合國世界聯邦；（四）實現普遍共產主義社會。共產黨為了促進世界革命，乃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三月成立共產國際，雖係由來自十九個國家之五十個共產黨代表在莫斯科開會決議成立，但完全由蘇俄共產黨包辦。其職責為策畫與指揮各國共產黨活動。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共產國際第二屆大會時列寧（Lenin Nikolai）擬訂「二十一點工作綱領」（Twenty One Points），其主要內容為：各國共黨棄絕「改革式」的社會主義，控制工會……黨綱要經共產國際核准等。另成立「民族與殖民地委員會」，以策動各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共產國際第三屆大會決定各國共產黨可與他黨組成「聯合陣線」（United Front）。此「聯合陣線政策」於一九二〇年代在中國與英國推行甚力，其本質為奪取政權。

共產國際即根據上項決策，於民國九年至十年間，先後派維丁斯基（Voitinsky）（另一中文譯名為胡廷康）與馬林（Malin）至中國，在維丁斯基策動之下，以陳獨秀為首領，於民國九年五月，

，在上海成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北京、廣州、湖南、四川等地都設分會。民國十年初，共產國際改派殖民地委員會祕書馬林至中國，協助陳獨秀工作。同年七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會於上海，正式成立中國共產黨。可見中國共產黨完全係在蘇俄共產黨策動之下成立的。亦即中國共產黨乃是蘇俄共產帝國的螟蛉。^⑤

第二項 對中國共產黨之指導

蘇聯共產黨根據其赤化世界之政策製造中國共產黨成功之後，並鑒於中國當時環境，雖有少數偏激之知識分子，傾向共產主義，但絕大多數人民，均視之如洪水猛獸。共產國際代表維丁斯基，有鑒於此，乃主張連絡北方軍吳佩孚，以為掩護，最初在軍閥與共產黨相互利用之下尚有成效，後因共產黨人滲入鐵路工會，策動京漢鐵路工人罷工，經吳以武力制止，聯吳之政策乃告失敗。共產國際在北聯吳佩孚之同時，亦決定南聯陳炯明之計畫，後因故亦未成功。共產黨對於資本主義國家，或殖民地國家，以及次殖民地國家，均有三套作法：

一是別動隊做法：凡軍閥、官僚、財閥、賊毒大王等都是他們連絡的對象，以便發生掩護甚或資助作用。一次，一位中國人往見史達林，談話中，史達林忽然問起：「你看上海的中國財閥會不會出錢給陳獨秀辦報？」至於連絡軍閥，則聯吳、聯陳已是最好的例子了。共產黨第二套做法，係以一部份黨員，甚至以主力滲入各地之帶有社會主義或自由主義之團體或政黨，以便於掩護作用之外，更進一步發生分化作用與篡奪的作用。第一套做法與第二套做法，無非要達成第三套做法的目的，即擴大共產黨本

身之力量，以為奪取政權之張本。⑥

列寧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曾向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提出「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一案，其中明白的指出在「東方殖民地及落後國家，共產黨與其他民主黨派結成聯盟，但決不要同他們融成一片，甚至當無產階級運動尚處在萌芽狀態時，也無條件的要保持這一運動獨立性。」

中國國民黨的民生主義，近乎國家社會主義，其民權主義更能適應當時的民主潮流，又有光榮的建立民國歷史。共產國際之急謀與之聯合，藉此掩護，以圖發生擴展攘奪的目的自不待言，故指示中國共產黨以個人身分加入中國國民黨，待機篡奪政權。

觀以上所述，即可知共產國際之目的在以共產黨篡奪國民黨，進一步赤化中國。故共產黨黨員加入國民黨後，在其主子指示之下，盡力分化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所有事實經過均已詳第二章起因，茲不贅述。

第二節 國內情勢

民國十七年六月上旬，國民革命軍進入北京（北平）後，國民革命領導人 蔣中正先生於七月三日晨到達北平，七月六日恭祭 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靈。祭文中以八事自勉並與全體同志共勉之。此八事乃為爾後施政與建國之大計：

一、於最短期間達成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獨立平

等。

- 二、全黨同志精誠團結，確立嚴明黨紀，以担负救國之大任。
- 三、努力於精神與物質之建設，以為更新國運之始基。
- 四、革命必先革心，慎戒個人主義，以免重蹈辛亥革命之覆轍。
- 五、全體同胞努力於「心理」、「物質」、「政治」、「社會」之建設，力求三民主義之完全實現。
- 六、整軍、化兵為工。
- 七、完成國防建設，以求貫澈 總理民族獨立、自由之遺訓。
- 八、遵照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程序，實施訓政。

由上述可見國民革命領導人 蔣中正先生對於北伐統一完成之後，決心遵照 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開始實施訓政，努力於建國工作，惟此一時期外遭日本人之侵略，內有野心軍人以及共匪之叛亂，致使建國工作，不能完全依照計畫實施，但在短短四年之間各項建設均有相當進步，在思想上亦漸趨於一致。茲就當時政治、經濟、社會、軍事各種狀況分述如次：

第一 款 政 治 狀 況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是為軍政完成，訓政開始之時。中國國民黨於八月四日在南京召開二屆五中全會，會中決議國民政府組織法，並於十月公佈實施。十一月三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訓政綱領，要點如次：

-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 二、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以政權付托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 三、訓練國民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以立憲政基礎。
- 四、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治權，付托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

於是全國乃進入訓政時期，同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選舉 蔣中正先生任國民政府主席，譚廷闔先生任行政院院長、馮玉祥先生任副院長，胡漢民先生任立法院院長、林森先生任副院長，王寵惠先生任司法院院長、張繼先生任副院長，戴傳賢先生任考試院院長、孫科先生任副院長、蔡元培先生任監察院院長、陳果夫先生任副院長。十月十日 蔣主席與各院院長副院長宣誓就職，中華民國乃向民主政治邁進，有關政績。茲分述如次：

壹、地方自治

訓政時期主要工作之一，為協助各縣實施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為：「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懲荒地」、「設學校」，最後是推行合作事業，並訓練人民行使四權（政權）。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南京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中除通過建立黨務目標，注重民衆運動，以及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基本原則外，又通過研定地方自治方略及程序，其要點如次：⑦

- 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扶助其民治活動。
-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使地方自治體成為經濟政治自治體。
- 三、政府派員協助自治。
- 四、自治之推行，至選舉完畢為止。

同年六月，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復通過決議，限民國二十三年完成縣自治，民國二十四年完成訓政。以上之限制，因內憂外患之影響，進行極為不順利。至二十一年僅江蘇、浙江、安徽、山西、河北、山東等省少數之縣實施地方自治，距完成階段尚遠，致使得訓政時期不得不延長。

貳、廢除不平等條約⑧

在革命軍北伐之前，無論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均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北京政府方面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顧維鈞出任外交總長時，宣佈中比條約至十月二十七日失效，接收天津比租界；照會各國公使，依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增抽百分之〇、二五的進口稅。前者比利時舊約作廢，收回天津比租界，另訂平等條約；後者北京政府無所成就。

民國十六年一月，當革命軍進至武漢以後，武漢民衆於三日在漢口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與英國艦艇士兵發生衝突，雙方均有四至五人受傷，一時民情憤激，羣衆紛紛湧入英租界示威，英租界工部局不能維持秩序，中國軍警遂接管英租界，以平衆怒，至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正式與英國訂立收回漢口英租界。一月九日九江民衆為聲援漢口方面亦舉行遊行示威，同樣發生衝突，民衆與軍警遂進入英租界，到二月二十日，中英正式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此外，民國十八年八

月收回天津比租界；十月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四月收回威海衛英租界地（唯劉公島續租十年）；九月收回廈門英租界。在收回租界法院方面：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之英、美、法、荷、比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屢經交涉，至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各國同議，我國乃改組上海臨時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至是我國司法機關開始得在上海租界執行職務。至民國二十年七月又與法國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以上為收回租界與法權之成就。至領事裁判權方面，雖經國民政府外交部，迭次與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交涉，至民國二十年雖稍有進展，但因「九一八」事變爆發，乃陷於停頓。

在關稅自主方面：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宣佈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並頒佈「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嗣以共產黨竊奪武漢政權，引起國民黨之分裂，北伐戰事又趨惡化，日本等國乘機羣起反對新稅則，國民政府乃宣佈暫緩實施。民國十七年九月，統一大業已完成，國民政府再度宣佈，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至同年十二月底，計有英、法、美、荷、挪威、比利時、丹麥、義大利、葡萄牙、瑞典等十國與我國訂立關稅新約，完全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日本則遲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才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佈海關稅新稅則，並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起實行，除部份必需品如米、麥、及書籍等免稅外，稅率共分十二級，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五十。

中國自從民國八年巴黎和會起，即從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努力，

歷經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僅達到關稅自主與收回部分租界，至撤退各國在華駐軍，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撤消各國勢力範圍等，政府仍在繼續努力謀求中。

三、中東路事件⑨

中東鐵路係滿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日本強佔遼東半島，帝俄聯絡德、法兩國出面干涉，強迫日本放棄遼東半島，而向中國要求自俄國西伯利亞境內赤塔直穿中國東北黑龍江、吉林兩省以達海參威之築路權。清政府最初雖不允，但經俄再三誠脣與要求，終於光緒二十二年（一九〇六）在俄都莫斯科簽訂中俄密約，其中一條即為允俄修築中東鐵路。

俄國自赤色革命成功後，在中國東北即以中東路為中心，陰謀赤化中國，至民國十八年赤化活動，日漸積極，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國際區域會議在哈爾濱舉行，東北當局派軍警搜查蘇俄駐哈爾濱領事館，搜得中共宣傳書籍甚多，並搜獲第三國際赤化中國之密件。東化當局於七月十一日接管中東路，將蘇俄職員一律撤職。

七月十三日蘇聯政府照會中國政府，提出解決辦法三項：

- 一、召集雙方會議，處理中東路有關問題。
- 二、中國當局應立即取消關於中東路之一切斷然命令。
- 三、一切被拘之俄人應予釋放，中國當局應停止一切處分蘇俄人民及機關。

十五日，中國政府答覆蘇俄政府，聲明純係維護治安之必要，相當時機，當予在華蘇聯人及查封之蘇聯機關以相當待遇。十七日雙方斷絕邦交，蘇聯乃調集四個師，約八萬人，向中國邊境進犯。國民政

府授張學良以全權保衛東北國土，抵抗侵略。自九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初旬，中、蘇雙方在東北邊境發生戰鬥，雙方均有損失。十二月在德國斡旋之下停戰，二十二日在西伯利亞境內簽訂議定書，其要點如次：

- 一、雙方停戰，釋放俘虜。
- 二、恢復蘇聯在東北領事館與商務。
- 三、重新任命中東路正副局長。
- 四、中俄復交事另議。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國民政府派莫德惠赴蘇聯，討論中東路問題之善後，蘇聯政府故意拖延，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發生，蘇聯將中東路車輛拖入西伯利亞。爾後在民國二十四年蘇聯逕與日本協商，擅將中東路以一億四千萬元售予偽「滿洲國」，中國政府雖迭次發表反對聲明，均無結果。

總之，中國國民黨基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加拉罕（L M Karolhon）宣言提出，放棄帝俄時代所訂之不平等條約，無條件歸還所侵佔之土地。以及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國父孫中山先生與蘇聯代表越飛（Adolpn Joffe）發表之共同宣言：「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而採取聯俄政策。但實際蘇聯之目的在赤化中國，其手段之毒辣較之帝國主義者為尤甚，除明搶（如中東路事件）外，則盡量運用滲透與顛覆，亦即製造中國共產黨，篡奪國民黨，以達到赤化中國之目的。（有關「聯俄」「容共」諸史實已詳見本篇第二章起因）。

第二款

財經整建^⑩

壹、財政之整頓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財政收入少而支出多。國民政府組成後即注重財政問題，在民國十三年設立中央銀行以辦理政府財政、金融。北伐期間，軍費支出龐大（年約一億元以上），仍為入不敷出。北伐完成後乃決定編遣軍隊，實施化兵為工之政策，惜此舉為部分野心軍人所破壞，未克實行，因之軍費乃極為龐大。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後，財政當局，乃開始整頓稅務，中央政府掌管的稅源是關稅、鹽稅、菸酒稅、礦稅、印花稅、政府財產及事業收入等，省的稅源是賦稅、營業稅、執照稅等。在稅務整頓上成就最大的是關稅與鹽稅。

民國十七年九月，政府宣佈關稅自主，關稅自主的新稅則，稅率提高到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十七·五，並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生效。民國二十年一月又將最高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民國二十二年再提高為百分之八十。關稅自主前之關稅收入平均約為一億二千萬元，自主後之稅收，民國十八年為二億四千四百萬元，十九年為二億九千萬元，二十年為三億八千五百萬元。此為關稅收入最多之一年，二十一年以後因日本侵佔我東三省，關稅又復減少，每年平均約為三億四千萬元左右。至鹽稅方面經整理後，至民國二十年稅收為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其次則為統稅（即貨物稅：捲煙、火柴、水泥、棉紗

、麪粉五類的出廠稅，由中央政府統一征收，總納一次稅金後，其餘沿途厘金、雜捐均不徵收。）之整頓，以及徵收煙酒稅、印花稅、所得稅等，但所佔全國稅收之比例較小，故中央政府最大之收入仍為關稅與鹽稅。

中央政府收入雖不斷提高，但為償還外債，連續敉平野心軍人叛亂所需之龐大軍費，以及為對付共匪之叛亂與日人之侵略，財政赤字年有增加，民國二十一年為一億三千萬元。但在最困難之狀況下，每年仍以一部用於建設，民國二十三年用於建設之經費僅為七百萬元，但至二十七年其預算則提高為七千萬元，增加了十倍，可見政府對建設事業之重視矣。

預算是國家財政的指標，中國自清末即試行預算制度，民國建立以後，政府亦屢欲試行預算制度，但均因連年戰亂，未克實行。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設主計處，預算制度才奠定基礎。同年之預算大要如次表：

類 別	歲入(關稅鹽稅及公債為主)	歲出(債務費、軍費為主)
經常門	708,352,865元	868,914,492元
臨時門	184,982,208元	24,415,581元
總 計	893,335,073元	893,335,073元

當時國家雖名為統一，但有野心之軍人割據一方，並發動叛亂，再加共匪之叛亂，日本之侵略。故雖有預算，但都不能為嚴格的控制，其歲入與歲出，在民國二十年，實際收入方面竟較預算少三億餘元。（本年適發生「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我東三省。）雖然因為戰亂關係不能完全控制預算，但預算制度已確立，對國家應

興革之事，均事先予以計畫，可按部就班執行。

貳、金融之整理

金融業務主要為貨幣與銀行，北京政府時代，其金融業務有極大之缺點，在銀行方面：一、國家銀行有兩個（中國及交通銀行），業務重複，浪費資金；二、國人資本商業銀行約五十餘家，三分之二集中於上海、天津、北平，影響內地及農村的開發；三、外匯業務多由外商銀行壟斷。在貨幣方面：一、北京政府亦曾廢兩改元，大量鑄造銀元及發行紙幣，但因政治不穩定，外商銀行及地方性金融機構不但對紙幣不信任，甚至對銀元亦不信任，乃成為銀兩與銀元並行制，對商業交易極為不便；二、各省亦大量鑄造銀元，並發行紙幣，更增加貨幣的混亂。

國民政府即針對上述缺點加以整頓。首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頒佈新條例改組中央銀行，繼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再頒佈修改條例，改組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改組後各銀行之任務為：

- 一、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及鈔票，鑄發國幣、經理國庫、募集公債，並經營存放款業務。
- 二、中國銀行，以經理國際匯兌為主要任務，發行兌換券及鈔票，經營存放款，並協助進出口。
- 三、交通銀行，負責全國實業發展，發行兌換券及鈔票，經營存放款。

商業銀行也年有增加，當時其業務是輔助工商業；對農村復興也給以相當協助，惟效果甚少。先是華洋義賑會雖於民國九年已推動農

村信用合作社，但財力薄弱，效果亦微。至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農民銀行，對農村發展有甚大之幫助，因之浙江、湖北等省亦相繼設立農民銀行，爾後中國銀行和上海商業銀行都開始擴大農村貸款。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政府正式成立中國農民銀行，專向農民辦理中期、短期貸款，作為改良生產或購買農具之用。農村之經濟情況乃逐漸好轉，生產增加，農民之生活乃逐漸提高。

在貨幣整頓方面，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頒佈銀本位幣制鑄造條例，達成了廢兩改元制度。規定一元銀幣為一切交易的本位幣。上海的金融機構於三月十日一律改用銀元。繼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制度，將銀本位改變為外匯單位。新辦法規定：一、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二、白銀國有，禁止以白銀作貨幣性使用，凡銀行、商號、公私機關及個人，應將所有銀元、生銀交於發行委員會或指定銀行，兌換法幣。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按照現行匯價，無限制售買外匯，匯率是每元法幣買美金〇·二九五元，賣美金〇·三元。此一政策，對穩定中國貨幣非常成功，民間及中外銀行所存白銀和銀元紛紛交給政府，半年之間，達國幣八億元。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開始流通，半年之間達九億元。

叁、交通建設

交通為國家命脈，對工商業之發展有極大關係，總理曾說：「交通為實業之母。」又說：「無交通則國家無靈活運動之機械，其他建設之事，千頭萬緒，皆不克舉。」中華民國地大物博，所有資源均

分佈於全國各地，為充分運用各地之資源，故必需先求交通之發展。

鐵路方面：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特設鐵道部積極發展鐵路交通，新築與展築之鐵路為：(一)民國十九年開始修築由杭州至南昌之浙贛鐵路。(二)民國二十一年開始修築龍海鐵路，東段由大浦至連雲港，西段由靈寶至寶雞線，使連雲港至寶雞間全部通車，為中國第一條橫貫東西之鐵路。(三)民國二十二年開始修築自大同經太原至蒲縣之同蒲鐵路。此路北在大同與平綏路連接，中在太原與正太路連接，並可自太原東通石家莊與平漢鐵路連接。(四)民國二十二年開始修築宣城至南京的江南鐵路（民營）。(五)民國二十二年開始修築粵漢鐵路株洲至韶州段，使武昌至廣州段全部通車。(六)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完成田家庵至裕溪口之淮南鐵路（以運煤為主）。(七)民國二十四年開始修築蘇州至嘉興之蘇嘉鐵路。此外，為聯絡鐵路交通，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完成南京、浦口間之輪渡工程，使滬寧與津浦鐵路相接；民國二十三年開始修築錢塘江大橋，使滬杭路與浙贛路相接。另外計畫修築者計有(一)湘桂鐵路；(二)湘黔鐵路；(三)成渝鐵路；(四)京贛鐵路。已與外商訂約而尚未興修鐵路計有：(一)寶成鐵路；(二)廣梅鐵路；(三)浦襄鐵路。總計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共修鐵路四、六七七公里，另開工而未完成者一、七八六公里。政府並決定自民國二十六年起，五年內修築鐵路八、五二九公里，此數年間修築之鐵路，約為自滿清修築鐵路開始至民國十七年間所修築者二倍以上。

公路方面：國民政府交通部於民國十七年訂定全國公路計畫，以蘭州為中心，分全國公路為國道、省道、縣道三種，總長四一、五五〇公里，預計十年完成。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公路處

，負責督造各省聯絡公路。首先督造者為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旋擴大至贛、鄂、湘、豫四省，至民國二十四年，七省聯絡公路連同七省自築之路，通車者計一三、六七六公里。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復直接興築西北及西南各省之公路，先後完成者有西安至蘭州、西安至漢口、綏遠至新疆、綏遠至山西、甘肅至新疆、四川至雲南等線二萬餘公里。此外四川、廣東、廣西、福建、山東、河北等省亦各開始自築省路。各省公路之修建，以四川之公路成就最大，自民國二十年迄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完成幹線一、九九〇公里，支線一、七七三公里，另尚有修築中及擬興築者，約三、九八五公里。

航運（水運）方面：航運依航線分，有內河航運，沿海航運、遠洋航運三種。依所有權分，有國營、民營、外營三類。國營航運由招商局擔任，招商局設立於民國前三十七年，原為官督商辦，至民國二十一年收歸國營，有船十六艘，經營遠洋、沿海及內河航運。民營航運始於民前六年，至民國十五年先後成立二十六家，共有船一四〇艘。外商在中國建立航運，始於民前五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五年左右，外國各輪船公司共有船五一二艘，以英國最多，日本次之，美國又次之。

依上述之資料，可知中國之航運，大部均為外商所佔。政府為整理及發展航運，於民國二十年在上海、漢口、天津各埠設航政局，各種航政法規亦相繼公佈。在建築港灣方面：計為葫蘆島港（後因「九一八」事變停頓）及連雲港。在疏濬航路方面：民國十七年成立華北水利委員會，疏濬海河上游各河；同年成立導淮委員會，疏濬淮河；民國十八年成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疏濬揚子江；民國二十年遼

寧省開始疏濬遼河。招商局原多虧累，經整頓後至民國二十四年起漸有盈餘。

航空方面：民國十七年為中國航空事業興起的開始，民國二十年的交通部與美商合辦中國航空公司，共有飛機二十四架，另有由兩廣方面所辦之西南航空公司。主要航線計有滬（上海）蓉（成都）線、滬平（北平）線、滬粵（廣州）線、渝（重慶）昆（明）線、廣（州）河（內）線。滬新（塔城）線、平（北平）粵（廣州）線、蘭（州）包（頭）線、陝（西安）蓉（成都）線、蓉昆（明）線、廣瓊（州）線等十二線。除擔任郵運及貨運外，並擔任客運，載客人數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四年兩航空公司共載運旅客一二、八五五人。

第三款 新生活運動

國民政府自民國十八年開始實施訓政以後，對社會、文化、心理諸建設，均逐漸實施，惟以外遭日本之侵略，內受野心軍人及共匪之先後叛亂，政府致全力於外抗強敵，內平叛亂，且大部省分連年均遭兵患，以致效果不佳。惟民國二十三年所推行之新生活運動，不但振奮當時民心、士氣，獲得剿匪勝利；甚至抗日聖戰爆發時，更發揮了中華民族固有道德培育之民族力量，終於擊敗強敵日本；是為民國二十年代最偉大之心理建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將軍，自追隨 總理革命以來，即深知欲救中國，必須恢復中國之固有文化與固有道德，以及學習歐美科

學方法等。蔣委員長於民國十九年元旦致辭中，對當時人民道德之墮落，深表痛惜，並籲請全國人民提高道德水準。當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在江西剿匪期間，蔣委員長駐節南昌，某日乘車返其總部時，途中見一年僅十五、六歲之學生不但服裝不整且吸紙煙。蔣委員長非常憤慨，認為必須改進中國人民生活之惡習慣，方足以救亡圖存。經深思考慮後乃於是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舉行的擴大總理紀念週中，以「新生活運動要義」為題，發表演說，其要旨為：

我去年初來的時候，看到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些不合適的衣服，和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甚至隨地吐痰。還有，看到師長不曉得敬禮，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要講信義。……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國民，如何不要亡國！

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到一個小學生吸紙煙，這樣子還了得麼？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煙，再長大不會吸鴉片煙？

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並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此現象。

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够以身作則。……

蔣委員長首先，說明他來江西所見到的青年服裝不整，不知孝敬父母，不知尊重師長，對於朋友亦不講信義，「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國民如何不亡國呢？」

其次，說明如果各界領袖與行政負責人員，能以身作則嚴加管束

，決不會有此現象發生，又說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非難事，只要各界領袖能以身作則即可做到。

第三，舉德國第一次大戰之後，復興之速為例，因為德國人民知識、道德水準高，所以能在十五年（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三四）即能打破凡爾賽和約之約束，獲得軍備平等，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人口為德國之七倍，土地遠比德國為大，但不平等條約，經百年尚未廢除，各項賠款，仍需按年付給。其原因完全因為現在中國人民知識、道德水準遠不如德國。

第四，說明做人的道理要能明禮義、知廉恥；亦即必須恢復古聖所提倡的道德，而這些道德實為國家的基礎。並要求個人的日常生活要能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此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人！

第五，舉出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原則。所謂軍事化：並非武裝全國同胞走上戰場而是重組織、尚團結、嚴紀律、守秩序；一洗從前散亂、浪漫、因循、苟安的習性。所謂生產化：要養成節約、刻苦、勤勞、自立的精神；一洗從前豪奢、浪費、怠惰、游蕩的習性。所謂藝術化：期於持躬接物、容人處世能肅儀循禮、整齊清潔、活潑謙和、迅速確實；一洗從前的粗暴、鄙污、狹隘、昏愚、浮蕩之習性。

最後要求自個人實際生活做起，然後推廣至於全國。

新生活運動發起之初，曾宣示八個原則，以資指導；這些原則是：

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讓我們排除舊日的習氣，建造一個新的國家。

- 二、讓我們接受復興國家的責任。
- 三、我們必須守紀律，忠誠而知恥。
- 四、我們的衣、食、住、行，必須簡單、整齊、樸實與清潔。
- 五、我們必需不辭艱苦、力求節儉。
- 六、我們須有公民的充分智識與德性。
- 七、我們的行為須果敢而迅速。
- 八、我們必須堅守諾言，甚至沒有諾言，亦能積極行動。

以上為新生活運動要義，至新生活之推行首在南昌實行，爾後遍及江西省，至三月十七日即在首都南京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北平、廣州等地也紛紛有同樣的分會，至民國二十四年已擴及於二十個省、一千餘縣，其在海外，則於日本、朝鮮、爪哇、馬來等地華僑社會也設有分會，使全國同胞的精神為之一振。

新生活運動之發起是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實含有激勵國人臥薪嘗膽的意義。因此日人視為排日運動。日人阿部信行演說中國問題時，曾說中國有三件不可輕予看過的大事，就是整理財政、整理軍備與新生活運動；可見新生活運動效果之大矣。（見董顯光先生著蔣總統傳第一八二頁）

第四款

軍事方面

一、整編陸軍

國民革命軍自成軍以來，係以陸軍為主，海、空軍兵力甚少。北

伐開始時僅編成八個軍約十五萬人，當建都南京後，馮玉祥之國民軍及閻錫山之山西軍先後加入國民革命軍，連同軍閥部隊之歸誠者，共編為四個集團軍。北伐完成後，東北之張學良（前奉軍）歸附中共。陸軍總兵額達二百二十萬人（尚不包含川、滇、黔等省之軍隊）。軍費年達三億五千萬元，約佔政府歲入四分之三。且軍隊編制紛亂，武器陳舊，人數雖多，但戰力較差，實有整編之必要。國民革命軍 蔣總司令乃向政府提出軍事善後意見書，說明裁軍之必要與化兵為工之方法。當經政府採納，並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上旬決定整軍三大原則：

- 一、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必須十分完備，逐漸實施徵兵制。
- 二、縮減軍隊單位數量，至使軍費預算不得超過全國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統一軍事教育，完成建軍基礎。
- 四、裁減官兵，實施兵工政策。
- 五、發展海軍建設空軍。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復通過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主持整軍事宜。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舉行編遣會議，會中通過編遣大綱及各種重要決議案。(一)將全國軍隊分為六個編遣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編遣區分別管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團軍之編遣事宜，第五編遣區專管東三省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六編遣區專管屬於四川、雲南、貴州、新疆各部隊之編遣事宜。(二)全國軍額不得超過步兵六十五個師，騎兵八個師，砲兵十六個團、工兵八個團，合計約八十萬人。(三)全部經費以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限。四核定編制，以

師為最大單位，分甲、乙、丙三種師。甲種師以步兵二旅，每旅三團為基幹；乙種師以步兵三旅，每旅二團為基幹；丙種師以步兵二旅，每旅二團為基幹；各師配置特種兵若干。同年三月中國國民黨在南京舉行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基本原則如次：

-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完全屬於國民政府。
-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情勢，確定國防計畫，以為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 三、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畫，以實現軍隊之三民主義化。
- 四、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全國統一之後，整編軍隊實為最恰當之時機，而編遣會議所定之諸原則，所有各集團軍總司令均參加且表同意。當進行整編之時又陰謀反對，其中以李宗仁、馮玉祥為最。至民國十八年春乃相繼發動叛亂，政府雖能於民國二十年將叛亂逐漸敉平。嗣因日本竟以武力侵佔東北三省；共匪軍復發動叛亂於長江流域，使陸軍之整編工作乃陷於停頓。

貳、建設空軍

北伐之前，軍閥軍直系與奉系以及孫傳芳軍均有少量飛機，國民革命軍亦有飛機數架，但均不足成軍。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鑑於現代國防必須陸、海、空三軍具備，乃積極建立空軍。民國十七年於杭州設航空班，至民國二十年改為中央航空學校；並於南昌成立中國航空機械學校；以訓練空軍飛行及技術人才。並於軍事委員會設立航空

委員會統籌策劃空軍之發展與編組，除歸併各地區之航空委員會外，並向外購買飛機和器材。積極擴展空軍，至民國二十一年已編組七個中隊，計有各型飛機約八百架（含教練機）。

三、發展海軍

中國創辦海軍始於清末，並曾在亞洲稱雄一時，但自甲午中日一戰後，中國海軍主力北洋艦隊幾全軍覆沒，此後乃一蹶不振。軍閥時代各系軍閥均擁有一部海軍。北伐完成後乃將各省海軍，均歸海軍總司令部直轄。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海軍署，至民國十八年四月將海軍署擴充為海軍部，統籌海軍之編組，海軍艦艇之建造與購置、以及各項後勤事宜。全國共編有三個艦隊，合計共有艦艇六十六艘，大者約三千噸，小者僅二、三百噸，多為輕巡洋艦、驅逐艦、砲艇與魚雷艇。當時主要造船廠有江南製造所，馬尾造船廠與廈門造船所。海軍始終為國軍最弱之一環，以當時國民政府之財力言，實已盡其最大努力矣。

肆、兵工之擴建

兵工業範圍包含甚廣，且與民生工業有連帶關係，國民政府開始訓政後，雖積極致力於工業建設，但因人才缺乏，資源尚未開發，故發展甚為緩慢，兵工業亦因此而受重大影響。本節所說明者僅為軍械與彈藥兩方面。國民革命軍以及軍閥軍所使用之武器，除部份輕兵器外，多係向外國購買。民國初年，兵工廠計有漢陽兵工廠、江南製造局、金陵兵工廠、鞏縣兵工廠、太原兵工廠、瀋陽兵工廠以及各省之小型兵工廠。所有兵工廠均為各系軍閥所把持，以致水準不高，除漢陽兵工廠與瀋陽兵工廠可製造重武器外，其餘各兵工廠僅能製造步兵

使用之輕重武器。北伐完成中國統一後，國民政府乃積極整頓各兵工廠。空軍方面的兵工業除原有之韶關飛機製造廠和上海海軍飛機製造廠外，航空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和美國聯邦公司合辦杭州中央飛機製造廠，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與義大利合辦南昌中央飛機製造廠，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又和德國合辦萍鄉航空器有限公司。並於南京、南昌、杭州、洛陽、廣州、重慶建立六個飛機修理廠。海軍方面則就原有之江南製造所、馬尾造船廠、廈門造船所等加以擴充。經整頓後之陸軍兵工廠除原有生產品外，並可仿造日、德、法、捷克、比利時之新式步槍、輕重機槍，日造七·五公厘山野砲、以及各種火砲之彈藥與空軍使用之炸彈。空軍各廠因係創辦之初僅能擔任裝配與修護。海軍方面仍僅能製造小型艦艇，如魚雷艇、砲艇、運輸艦艇等。

伍、徵兵制度之建立

中國古代雖曾行徵兵制，唐代的府兵制即為一種徵兵制。清末民初皆為募兵制，屬於職業性，多乏國家觀念，平時養兵過多，戰時又無兵可用，較之寓兵於民之徵兵制，弊多利少。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擬訂「徵兵制實行準備方案」，但以戶口調查尚未完成，戶籍紊亂，且加連年兵禍，以致影響徵兵制之實施。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付諸實施，為徵兵與募兵之並行制，先就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等省，成立十二個師管區，試辦徵兵事務，以為徵補常備兵之準備。

陸、敉平叛亂

民國十七年七月，國民革命軍攻略京（北京）、津（天津）後，總司令 蔣中正將軍鑒於統一大業即將完成，革命將進入訓政階段，

建設需要財政大量之支援，而政府之歲入僅略超過肆億元，但現有軍隊之總額已達二百萬人，其維持費每年需參億銀元。因之所餘無幾，連支付外債及其他政務費尚感不足，惶論建設經費矣。同時部分軍人仍存有軍閥時代之擁兵自重心理，「北伐統一」雖已擊滅舊軍閥，如果再產生新軍閥，則「北伐統一」是完全失敗的。蔣總司令有鑒於此乃於七月十日，向政府提出軍事善後意見書，其中要點如次：

- 一、裁兵節餉，充實軍備，從事建設。
- 二、尊重國家之統一，應在政府指導之下，確定其今後之軍政計畫。
- 三、依據中國幅員、人口、國家財政收入與負擔、及以三民主義立國之標的與國防方針等，暫定軍額為五十萬人。
- 四、統一全軍編制，以及建立海空軍。
- 五、積極發展後勤，尤重兵工建設，以達武器、裝備自給自足之目的。
- 六、安置被裁官兵，實施 總理之「兵工政策」。
- 七、由各省編組警備部隊，使維護地方治安，以補陸軍兵力之不足。
- 八、軍隊屬於國家，杜絕以國家軍隊為個人私有之觀念。
- 九、將全國劃分為十二個軍區，軍區負責區內部隊之整編與治安。軍區長官不得兼任省主席，以杜絕軍人把持政治之弊。
- 十、加強對北伐作戰中為國家、主義犧牲者本人及其遺族之恤死養生工作。
- 十一、規定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政府主席、總參

謀長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等人，編成軍事善後會議。以示公正。

蔣總司令軍事善後意見書為國民政府接納後，乃於七月十一日在北平湯山召開第一次會議，參加者除 蔣總司令外尚有第二、第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馮、閻、李諸人，決定將全國軍隊縮編為六十個師。但該時冀東尚有直魯軍與孫傳芳之殘部，且東北各省奉軍尚未歸附。直待民國十七年底，該兩地區歸附中央後，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國軍編遣會議，初步決定第一集團軍縮編為十九個師，第二集團軍縮編為十二個師，第三集團軍縮編為十二個師，第四集團軍縮編為九個師，其他各省部隊共縮編為十三個師，合計六十五個師，每師一萬一千人。至其他各項原則亦概依 蔣總司令之意見書修正處理。惟此編遣會議不但未收到預期效果，反引起野心軍人之猜疑，認為政府要削弱他們的力量，加以中國國民黨內部意見之分歧與政府對日本侵略之隱忍，乃發生一連串叛亂行動，戰亂達數年之久，至蘆溝橋事變前夕，始團結一致對抗日本。茲分述如次：

一、桂系軍人之亂

首先發動反抗政府者，為桂系軍人李宗仁，於編遣會議之後，將其所部分編為五路，任何鍵、葉琪、夏威、胡宗鐸、陶鈞為司令。時李宗仁兼任武漢政治分會主席，其勢力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各省，同時在冀東一帶尚有其嫡系白崇禧之部隊。政府為求政治統一，有意取消各地政治分會，李得知後，乃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將忠於中央政府之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濂平免職，代之以何鍵，然後遣夏威，胡宗鐸率兵入湘。國民政府主席

蔣先生（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任 蔣中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得悉李之叛變後，於三月二十八日明令討伐。且在獲悉桂系圖謀異動之初，已先電令駐徐州師長劉峙將軍、駐蚌埠師長顧祝同將軍、駐兗州師長繆培南將軍、駐盧州師長朱紹良將軍、駐新蒲師長蔣鼎文將軍、駐泰州師長夏斗寅將軍等密為準備，將上述各部隊分別向太湖（安徽境內）潛山、霍山、九江、南昌、安慶等地附近集中。同月三十日 蔣主席蒞九江，以武漢為目標，下達討伐令。國軍進展迅速，四月三日 叛軍第三路副司令李明瑞在黃陂孝感反正；何鍵接受政府所任第四路總指揮之職，通電擁護中央。李之五路，其中二路已不戰而降，乃於同日夜放棄武漢西撤。國軍向西追擊，十八日迫近宜昌，桂系部隊勢窮力竭，殘部乃歸順政府，李則返回廣西。

當李宗仁發難之時，白崇禧部駐冀東唐山一帶。白以前敵指揮名義，於三月十日在開平召集第四集團軍在冀東部隊營長以上幹部會議，計畫經山東進攻南京。但以兵力薄弱進展困難，遲遲未行。 蔣主席於四月十一日發表「原隸第四集團軍將士書」，勸「勿以一派一系自居；勿為一派一系利用。」該部李品仙等乃通電擁護政府，白乃返回廣西。

李宗仁逃回廣西後，於五月五日自稱「護黨救國軍總司令」，通電繼續作戰，率軍攻粵。政府令何鍵、陳濟棠、龍雲等率部進攻廣西，桂系將領俞作柏通電反正，桂系軍隊遂潰，國軍先後克桂林、梧州、南寧等地，李宗仁乃逃亡。政府命令俞作柏為廣西省政府主席，桂系之亂遂平。

二、馮玉祥西北軍之叛亂

繼桂系之後，位於山東、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等省的第二集團軍，其總司令馮玉祥為不滿中央政府將馮系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免職，而代以陳調元。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在閻錫山支助之下，反抗政府。馮部於十五日「組護黨救國軍」。馮部將領孫良誠、韓復榘等通電擁馮為「護黨救國軍西北軍總司令」，公然反叛政府。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明令免馮玉祥本兼各職，並下令討伐，以唐生智將軍、方本仁將軍率部由徐州沿隴海路西進；劉峙將軍率部由湖北沿平漢路北進；馬廷勳將軍率部自寧夏攻其後；並令鄧錫侯將軍、田頤堯將軍在四川阻其南下，對馮部形成包圍態勢。不久馮部在各路軍威逼之下，其部屬之韓復榘、石友三兩部通電歸順中央。馮勢大挫，馮乃於五月二十七日，自華山發出入山讀書通電，所部請閻錫山改編，戰事乃告中止。同年八月政府為貫徹軍隊之整編乃再召開國軍編遣實施會議，九、十月間又發生中俄在東北之衝突。馮部由於獲得三個月之整補，其勢力復增，同時為保存其實力計，乃由石敬亭、鹿鍾麟等二十七人發表反對編遣實施，並惡意攻擊不派兵赴東北禦俄之電文。馮玉祥更以西北軍約二十萬之衆，自陝西分路向河南、湖北進軍。國民政府 蔣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於十四日下令再討伐西北軍。此次主要戰場在河南，唐生智將軍部在東、劉鎮華將軍部在西、劉峙將軍部在南，對馮部取包圍態勢。雙方戰事正烈時，何應欽將軍於十月三十日到太原，曉閻錫山以大義，並使閻錫山諒解中央政府政策；閻除斷絕對馮之支持外，並限制馮玉祥部

之行動，馮軍乃告失敗。十一月二十一日，政府軍克洛陽。十二月馮部退往西北，戰事乃告結束。

三、汪兆銘結合張發奎之反抗

繼馮玉祥而反抗政府的是粵軍張發奎，當民國十八年九月，馮玉祥叛亂時，張發奎所部駐宜昌，政府曾調其部隊增援隴海路，張抗命。時汪兆銘在法國，聯合陳公博、汪法勤、柏文蔚等人聯名發表宣言，欲改組國民政府，確立民主政治。張發奎在汪氏唆使下除通電嚮應及歡迎汪氏返國外，並率部進攻湖南。中央政府乃明令討伐，並派隊追剿。九月二十七日左派之廣西省主席俞作柏、師長李明瑞，通電嚮應張發奎，並歡迎張至廣西，以便合力進攻廣東。十月十五日，政府命陳濟棠將軍率第八路軍進攻廣西叛軍，並派朱紹良將軍率第六路軍增援。十月十七日，陳濟棠將軍分兵三路自廣東攻入廣西。桂軍將領楊騰輝表示服從政府，就任第四編遣分區主任，俞作柏勢孤，乃率部向龍州退去。

張發奎部於十一月十三日經湖南進抵湘桂邊境龍虎關，張自稱「護黨救國軍第八路總司令」，揚言攻取廣州。是時國軍主力在河南對馮玉祥部作戰，十一月底馮軍敗退。國軍乃以一部南下，何應欽將軍奉命赴粵，統一指揮討桂部隊，以第四、第六、第八等路軍為主力，迎擊叛軍。十二月十日至二十四日，連克花縣、清遠，叛軍全線潰退，張發奎聯合桂軍之亂乃平。

四、石友三與唐生智之叛變

繼起反抗政府的是石友三，石為馮玉祥部，擁有部隊約五萬餘人。民國十八年四月未隨馮叛變，十月二十一日政府任石為安

徽省政府主席。是年十一月張發奎反抗政府自湖北進至廣西，並準備自廣西進攻廣東，政府命石友三率部入粵討張，令其部隊在浦口候船。石友三遂將其部集中浦口，請國民政府 蔣中正主席前往訓話。但實際則有殺害之意，幸及早察覺，乃由國民政府參軍長代表前往。石以陰謀被破，於二月二日在浦口叛變，並將部隊撤向滁州集中。

與石友三之亂相呼應的有唐生智，唐亦為國民黨左派，於民國十六年曾在「武漢政權」指揮之下，反抗國民政府，事敗逃日，其部乃編入第四集團軍，由白崇禧統率，隨北伐軍至冀東一帶。民國十八年春，桂系反抗政府失敗後，政府起用唐生智，使去河北收拾舊部，並曾於民國十八年秋在河南協同劉峙將軍所指揮之部隊，敉平馮玉祥之亂。馮玉祥部由河南退往陝西後，政府即委唐處理河南善後事宜。石友三叛變時，唐生智聯合石友三及河南、湖南等地之將領，通電擁護汪兆銘。政府令閻錫山、韓復榘等派部攻唐，至民國十九年一月將唐亂敉平，石友三則接受政府安撫，至此石、唐之亂乃告平定。

五、汪兆銘、閻錫山、李宗仁、馮玉祥聯合叛亂

繼唐、石之亂而起的是民國十九年受汪兆銘所鼓動之閻系（勢力在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桂系（勢力在廣西）、馮系（勢力在西北）聯合反叛政府行為。汪兆銘是有政治野心而無軍事實權者，自 孫中山先生逝世後，成為國民黨左派領導人，並受共產黨之包圍與支持，曾兩次謀奪中央實權，但均失敗，第一次為民國十四年在廣州之奪權，第二次為民國十六年在武漢之

奪權。

民國十九年春，汪兆銘自歐返國，促成反政府力量大結合，前馮玉祥叛亂時，閻錫山曾支持其叛亂。迨馮失敗，閻與唐生智密約，一致反抗政府，並托鄒魯赴瀋陽訪東北邊防軍司令張學良將軍，謀求合作。閻氏異動情形，政府早有所聞。蔣主席於二月九日致電閻氏勸勉。翌日閻氏覆電：「爲今之計，禮讓爲國，舍此莫由，山願追隨鈞座，共息仔肩。」脅迫蔣主席共同辭職。同日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發表「告軍人書」，說明中央根本政策爲和平統一，對挑撥離間者，痛加斥責。十二日 蔣主席復閻電說明：「革命本爲義務，而非權利。」十六日再發表「告軍人書」，申述五院院長告軍人書中實施編遣，制止內亂，以求和平統一之義，希望全國軍人，明察是非順逆與公私之辨。二十日中國國民黨宣傳部發表「告同袍書」，宣佈中央政府對時局的態度：如有稱兵作亂者，當以武力討平。閻錫山不但不聽勸告，反竟於二十三日，聯合馮、李等四十五將領，通電反抗政府。並在翌日再通電提出所謂黨統問題，汪兆銘亦通電響應。雖經胡漢民、譚延闔、王寵惠等人予以駁斥，並勸停止軍事行動，勿爲汪氏利用。二十六日，蔣主席再電閻錫山，予以最後忠告，勸其「懸崖勒馬，維持和平」，而閻氏仍固執己見。三月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南京開幕，第一次大會決議開除汪兆銘黨籍。蔣主席發表「告山西將領書」：「認清是非，力持是非。」並勸及早自拔。五日閻氏聲明偕馮玉祥出國，以明初志，而却暗中積極部署。十五日西北叛軍鹿鍾麟等五十

七將領通電擁護「閻錫山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爲「副總司令」。二十日韓復榘、孫殿英兩部向國軍攻擊，並攻佔歸德，開始武力叛變。二十二日張學良致電 蔣主席說明對鹿鍾麟等人通電，毫無所知，以明心跡。四月一日，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分別通電就職。二日陳公博等携「共同宣言」到太原晤閻錫山，擁閻主持政治，汪兆銘主持黨務，馮玉祥與李宗仁主持軍事。國民政府以和平業已無望，乃於四月五日免閻錫山等人本兼各職，明令討伐。

閻錫山既已叛變，遂任李宗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自廣西進攻廣東、湖南。任鹿鍾麟爲「第二方面總司令」，主力集中鄭州，南向信陽、南陽、襄陽、樊城等地進攻；或沿灤海路東攻徐州。任徐永昌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控制天津、北平、保定與石家庄等地，爲總預備隊。任石友三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河南進攻山東，並連絡豫中樊鍾秀部使固守臨潁、許昌；萬選才部攻礪山；孫殿英部攻宿州。此外駐防海州之任應歧部、莒城之高桂滋部與福州之虞興邦部，均被蠱惑，隨聲附和，一時情勢鼎沸，舉國惶然。

國民政府初採守勢戰略，並於五月一日發佈討逆令。任韓復榘（時已歸向中央）爲第一軍團總指揮，由河南退往山東，防守魯西之線，任劉峙爲第二軍團總指揮，防禦徐州與礪山一帶；任何成濬爲第三軍團總指揮防禦平漢線許昌一帶；任陳調元爲預備軍團總指揮，擔任黃河南岸防禦，任何應欽將軍爲武昌行營主任，主持湘鄂軍務。雙方使用兵力共約一百萬人以上，戰地遍及數

省，戰鬥極為慘烈。五月十日國軍各部隊準備完成後，遂即轉取攻勢。十二日第二軍團自徐州沿隴海路西進，十三日克牧馬集，十八日克歸德，將叛軍萬選才部擊潰，六月一日迫近蘭封。此時叛軍大量增援，形成對峙。第三軍團於五日上旬集中主力於郾城、漯河一帶，兩翼分佈於周家口與南陽間，向叛軍吉鴻昌、龐炳勳、劉郁芬、樊鍾秀等部發動攻擊，雙方激戰於河南中部許昌，臨潁一帶，至六月上旬國軍空軍屢次轟炸叛軍，有助於地面作戰，且叛軍指揮官樊鍾秀亦被炸斃於許昌，叛軍勢挫，翌日第三軍團克許昌。此時戰局重心移至豫東、皖北，雙方形成對峙。第一軍團主力，六月二十四日集中於津浦路之泰安、兗州間地區，與晉軍傅作義部發生激戰，二十六日晉軍攻陷濟南，雙方形成對峙。八月中旬 蔣兼總司令親臨魯北督師，國軍大舉反攻，十五日克濟南。叛軍大部被俘，擄獲步槍約三萬枝，砲約二百餘門，山東叛軍大部被肅清，為討逆軍之決定性勝利。

當國軍與閻、馮叛軍在河南、山東等省激戰之際，李宗仁聯合張發奎部共約四萬人，乘國軍在湖南兵力薄弱時，自廣西進攻湖南。五月二十七日陷衡陽，六月三日陷長沙，八日陷岳州。李宗仁、張發奎為湖南省主席人選問題，發生內訌。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將軍乘機指揮第八路軍、第四路軍攻克岳州，十七日再克長沙，將李、張兩部擊潰。七月李、張兩部返回廣西，國軍為安撫該兩部，遂未發動追擊。

國軍為求迅速敉平華北叛軍，乃於六月二十一日任張學良將軍為陸海空軍副總司令，希望張能體諒政府用兵之苦心。六月三

十日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等，在太原協商另組政府事宜。九月一日汪兆銘自香港至北平，召開擴大會議，欲另立中國國民黨黨統，擴大黨的基礎，參加者有鄧魯、謝持等人，主張政權還諸全民，黨權還諸全黨。九月一日汪兆銘、閻錫山等在北平另立「國民政府」，推閻錫山、汪兆銘、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唐紹儀、謝持等為「國府委員」，以閻錫山為主席。其中張學良雖列名為「國府委員」，但張始終未參與其事；閻錫山等藉以拉攏張氏而已。另一方面，日本更欲加深中國之分裂運動，向張學良施壓力，欲張加入反政府運動，張時年僅三十歲，尚有血氣，不欲中國分裂而為日本所乘。四日通電拒任北平「擴大會議」推其為「國府委員」之職。

當國民政府獲悉汪等在北平另組成政府，其叛亂行為為全國所痛恨，除加強綏靖已克復之河南、山東兩省外，並積極增強兵力，準備大舉向叛軍攻擊。此時張學良將軍之趨向，關係甚大，所幸張將軍深明大義，除於四日通電拒任為「國府委員」外，並於九月十八日通電擁護中央，並令于學忠、王樹常、胡坤毓各率一軍，分路入關（山海關）進攻叛軍，此舉為叛軍之致命打擊。閻錫山見大勢已去，乃通電下野。張學良將軍部於九月下旬攻佔北平、天津。同時中央軍亦於十月六日攻克鄭州，十月九日攻克洛陽，二十九日克西安。閻、馮叛軍因受國軍南北兩軍夾擊而瓦解，擴大會議一派的人均逃往太原。十一月四日，閻錫山、馮玉祥聯名電張學良將軍，聲明即日辭職歸田，於是、閻、馮兩部皆為國民政府整編，馮玉祥退居晉南汾陽，閻錫山逃往大連，汪兆

1—118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銘逃往香港，南方李宗仁部已退回廣西，討逆之中原大戰遂告結束。此次作戰歷時六月，閻、馮、李等軍死傷十五萬，中央軍死傷約九萬。

※ ※ ※ ※

「北伐統一」後，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野心軍人，擁兵據地，先後稱兵作亂。國民政府為求政令統一，及編成國家化之國防軍計，不得不屢次興師討伐。二年之間，人員傷亡之衆，財物損失之大，較「北伐統一」之戰為尤甚，良可慨歎。當敉平閻、馮、李、汪聯合之最大叛亂時，蔣主席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表文告，其要點如次：

寰宇之上，當其國家組織已臻健全，為僅有制止叛亂之征誅，而無互訴兵爭之內戰………兩年以來，中央為確保和平統一之征伐，尚有以甲乙相爭等觀者。順逆不分，邪正不辨，此而不正其視聽，則國是將何日而定？和平之保障又安得而致耶？

中正認為目前第一要義為鞏固國家之統一，故一切可以寬大，而破壞統一事不可再恕；一切可以容忍，而危害國本之漸，則不可復啓。中正夙昔之所懷如此，今後所秉以戮力黨國者，亦仍不外此。

此文告發表後，深獲全國人士之擁護（以後雖有民國二十年之廣東獨立，但不旋踵即達成和平解決），始達到全國統一之目的，不幸共匪在「俄共」指揮之下，竊據江西南部地區，又發動叛亂，較前野心軍人之反抗政府，為禍尤甚。李、馮、閻等均無外國支援，而共匪則在「俄共」指揮與大力支援之下發動叛亂，對國家之本危害最大，故政府不得不加以圍剿，因而乃產生反共剿匪之戰矣。

註釋

- ① 本款資料係採王曾才著西洋現代史第六章 東華書局
- ② 全①
- ③ 蔣總統秘錄第六冊
- ④ 全③
- ⑤ 張玉發著中國現代史下冊第六章 東華書局
王曾才著西洋現代史第四章 東華書局
- ⑥ 桂崇基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
- ⑦ 中國近代史研討會編著之中國近代史第四二一頁
- ⑧ 張玉發著中國現代史下冊第四六七頁至四七〇頁
- ⑨ 全⑦第四二八頁至四三二頁
- ⑩ 張玉發著中國現代史下冊第七章十年建設
- ⑪ 全⑩



第四章 國軍戰略指導

國軍於剿匪作戰期間，同時着手抗日戰爭之準備，故剿匪作戰與抗日戰爭兩者之戰略指導，尤以戰力整備部份，相互交疊之處甚多，本章僅就剿匪作戰有關之事項加以記述。

第一節

全般指導概要

國軍剿匪作戰，應溯自民國十八年開始，但因作戰期間內亂外患頻仍，故未能一舉完成；至其全般戰略指導，亦因當時之情勢而異。茲概述其變遷如次：

第一款

隔離包圍，分區清剿

民國十六年四月，「中共」在「俄共」指揮之下，篡奪武漢政權失敗以後，其寄生於國民革命組織之中，以遂行其顛覆篡竊之陰謀，完全暴露；中國國民黨乃於五月斷然實施清黨。「共產國際」為貫徹其赤化中國之初衷，乃進一步唆使「中共」公開叛亂，六月密令「中共」改採「依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之路線。此後，「中共」即

以此為行動方針，公然實施叛亂，進行武裝割據，先後發起南昌暴動，湖南秋收暴動，粵東陸、海豐暴動及廣州暴動等暴亂，但次第為國民革命軍敉平，其黨徒乃四散逃竄。

共匪於湖南秋收暴動失敗後，毛匪澤東一股殘部不足千人，逃入贛西井崗山區，收編土共，裹脅民衆，鹵掠附近各縣，依打家劫舍，苟延殘喘；同時宣傳赤化，組織所謂「湘贛邊區工農政府」，由毛匪自任主席。另一股則係由朱匪德所率殘匪千餘人，流竄於湘南宜章、耒陽、資興、郴州等縣及粵北邊境一帶，裹脅遊民，製造恐怖；嗣因遭國民革命軍追剿，無法立足，乃於民國十七年四月竄入井崗山區，與毛匪會合。繼即編組「中國工農紅軍」，改組「湘贛邊區工農政府」為「湘贛邊區蘇維埃政府」，主席仍由毛匪擔任，並決定以「摧毀中國國民黨政權」為主要目的。

此後朱毛以井崗山為根據地，四出攻掠，到處流竄，企圖擴大地盤；並對地方團隊實施「兵運」，煽動附近駐軍叛變，逐次擴大其兵力。當時國民革命軍正集中全力從事北伐，雖曾派地方武力進剿，但效果不佳，以致共匪實力日形膨脹。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以北伐軍事已告一段落，軍閥割據的局面已完全廓清，乃令湘贛兩省派兵會剿井崗山區。二月初開始圍剿，各部隊奮勇直前，在當地居民嚮導下，一舉將共匪圍困於小井地區。朱毛以小井地區空間狹小，無法固守，乃於十日分路突圍，四散逃竄。

朱毛突出重圍後，澈底認清「山頭主義」之危險性，乃改變路線，效法中國古代流寇，到處流竄，先越過崇山峻嶺，經粵北、粵東進

入閩西，與該地之土匪會合，先後佔領上杭、武平、龍岩、長汀等縣。福建省省政府雖曾派部隊進剿，但以共匪四處流竄，無從捕捉。共匪原在井崗山之其他部隊則北向湘、鄂、贛三省邊區流竄，襲佔安福、萬載等縣，繼向鄂南發展。

國民政府於北伐完成，全國統一後，迅即着手編遣軍隊，整理軍事，並於民國十八年元旦成立軍事編遣委員會專司其事。但編遣工作方着手進行之際，先有桂系與西北軍抗命，稱兵華中與華北，繼而又有桂軍攻粵、兩廣事變、閩馮聯兵等叛亂，以及蘇俄藉口中東鐵路問題進兵滿州里，迫使國民政府不得不以國軍主力投入鎮壓叛亂及抵禦外侮之戰役中。共匪乃乘機擴張，朱毛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回竄贛南，攻陷興國、寧都、瑞金、雩都、石城、廣昌各縣。繼而東向閩南進擾，攻陷漳平、寧洋、永定等縣。再進而連接贛南閩西，以瑞金為中心，形成所謂「中央蘇區」。

朱毛所屬其他股匪，亦四出活動，竊據政府統治力薄弱之地區（通常為數省交界之處、或交通困難之偏遠地區），發起暴動，策動兵變，收編當地土匪，裹脅民衆，形成武裝割據之局面。迄民國十九年十月底計有：一、豫、鄂、皖邊區；二、湘西、鄂西邊區；三、湘、鄂、贛邊區；四、贛東北邊區；五、閩西北邊區；六、左、右江地區（在桂西南地區，以百色為中心）；七、陝北邊區等七個地區建立「蘇維埃政府」及「紅軍」，此外尚有海南島、粵北、陝南、蘇南等地之大小游擊區十五處。

「中共」自六全大會後，李立三出任中央政治局委員兼宣傳部長，以總書記向忠發為傀儡，大權獨攬。民國十九年夏着手策劃其所謂

「立三路線」，同年六月十一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其「目前政治任務」的決議，此一決議文件之標題為「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此即為「立三路線」的基礎。文件中強調：

- 一、當前之一切形勢，表明「中國新的革命高潮，已經迫近我們面前」。
- 二、要爭取革命「在一省或數省的首先勝利，無產階級的武裝暴動是決定勝負的力量。」

七月，「立三路線」發動，先在各省組織行動委員會，將「中共」之黨、團與工會一律併入，成為最高權力機關，統一指揮在鄉村策動農民暴動之農兵與在城市策動政治罷工之工人武裝，進攻各大城市。以武漢為最後目標，企圖在該地建立赤色政權，其初期目標則為湖南之長沙、岳陽、平江、瀏陽與江西之南昌，吉安以及長江下游各重要城市。當時國軍主力正在豫魯地區，敉平閩粵叛亂，駐湘、贛之兵力有限，兼以桂軍入侵長沙、粵軍尾追桂軍，造成一片混亂，共匪乃得逞其陰謀。長沙、岳陽、平江、瀏陽、吉安均曾一度被共匪佔領，但迅即為國軍擊退，南昌雖數遭匪軍攻擊，但仍能固守。長江下游其他城市，則因共匪並未能掀起工人暴動，並無真面目之戰鬥。至是年九月下旬，「立三路線」之軍事冒險已全部失敗，不但未能奪取武漢，反使各地之「中共」組織完全暴露，機關被破壞，幹部被逮捕，尤以地位重要之上海組織（中共中央）遭受完全破壞。此外，其禍國殃民之萬惡罪行，已使全國國民認清共匪流寇強盜之猙獰面目，激起了全民的反共意識。

民國十九年十月，國軍敉平叛亂之作戰告一段落。國民政府鑿於

共匪蔓延，妨礙地方自治之推行及三民主義之建設，為解救人民疾苦，恢復地方秩序，遂即策訂剿匪計畫，實施分區清剿。其部署為：任命

李鳴鐘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

劉鎮華為豫陝邊區綏靖督辦

張之江為江蘇綏靖督辦

王金鈺為湘鄂贛邊區清鄉督辦

徐源泉為湘鄂川邊區剿匪總指揮

孫連仲為江西清鄉督辦

譚道源為贛西剿匪司令

張輝讚為贛南剿匪司令

胡祖玉為贛北剿匪司令

朱紹良為福建剿匪司令

蕭之楚為鄂東剿匪司令

萬耀煌為鄂南剿匪司令

范石生為鄂北剿匪司令

宋天才為豫東剿匪司令

當時各地區之剿匪，仍採「隔離封鎖，包圍殲滅」之作戰指導，各地區受命之後，立即展開行動，但因共匪行動飄忽，四散流竄，捕捉困難；除江蘇地區能一舉廓清匪患外，其餘各地區均鮮戰果。唯各該地區之共匪，經圍攻後，其根據地已無法立足，不得不以其主力竄回贛南，與朱毛會合。

第二款

集中兵力，殲匪主力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依據前述狀況，乃改採「擒賊擒王」之指導方策，除繼續分區清剿外，集中優勢兵力，包圍贛南地區共匪主力而一舉擊滅之。其主要措施為：

- 一、成立陸海空軍總司令南昌行營，統一指揮江西地區之剿匪軍事。
- 二、由粵、湘、閩抽調兵力入贛，以求一舉完成擊滅。

惟以國軍居於外線態勢，採分進合擊戰法，而各兵團間協調合作未盡理想；故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四月兩次圍剿均告失利，反使匪軍聲勢益形猖獗。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總司令 蔣中正將軍，鑑於兩次圍剿失利，匪患一再蔓延，亟待速予廓清，特親臨南昌，主持圍剿軍事。派軍政部長何應欽將軍為剿匪前敵總司令，針對第一、二兩次圍剿之經驗教訓，積極準備第三次圍剿。經檢討研究後，在戰略指導上作如下之變更。

鑑於第一、二兩次會剿之失敗，均由於攻擊正面過廣，在全正面求心前進間，各兵團間彼此協調不良，致為匪軍所乘。且匪軍採取「揀弱的打」之策略，先求在一點上突破，迨打破包圍圈之完整性後，再四散流竄，伺機集中其主力向另一弱點攻擊，為糾正上述缺失，其改進之主要措施為：

- 一、講求堵剿（拘束）與進擊（打擊）之密切配合：將進剿部隊區分

爲四個軍團及三個進擊軍（軍團與進擊軍均爲軍隊區分，由一至三個師爲基幹編成），軍團負責堵剿（拘束），步步爲營，逐次佔領堅固地形，防阻匪軍流竄；同時依攻勢牽制、拘束匪軍，使不得自由行動。進擊軍則爲打擊兵團，長驅猛攻，快速挺進，以求殲滅匪軍，此外另組成吉（水）、泰（和）、萬（安）、贛（縣）守備隊，沿贛水設防，以防匪軍向贛水以西逃竄。

- 二、縮小打擊面，鞏固拘束面：三個進擊軍由訓練精良、士氣旺盛、裝備優良之生力軍擔任，分沿南豐——廣昌——寧都道及永豐——藤田——龍岡道以及其各兩側地區挺進，其兩翼則由四個軍團配合前進，以拘束匪軍主力之行動。
- 三、切斷匪軍補給：除飭匪區外圍各守軍加強封鎖，嚴密稽查外，並要求閩、粵兩省，斷絕一切物資輸入匪區，以困匪軍。

第三次圍剿行動於七月一日發起，進展極爲順利，廣昌、寧都、龍岡相繼規復，迄九月三日，當國軍正節節進剿之際，發生兩廣事變，粵、桂聯軍進窺湖南，國軍主力不得不逐次調湘設防，剿匪軍事遂告鬆懈，匪軍乃獲得喘息機會，繼續流竄於贛南地區。

九月十八日，日軍在東北發起瀋陽事變，國民政府爲準備抵禦外侮，無力內顧。十九日，蔣總司令奉請返京主持大計；二十日追剿殘匪之行動亦奉命中止，第三次圍剿作戰乃告結束。

先是民國二十年七月，長江流域大水災，江、淮、湘、漢同時氾濫，二十萬平方公里之土地被淹沒，二千五百萬人民逃離災區。是以，共匪乘機裹脅災民，迅獲補充，更進而四出劫掠。尤以豫、鄂、皖三省邊區之匪偽「紅四軍」徐向前、鄺繼勳部，以其正在水患最嚴重

之地區，更為猖獗。

東北「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國民政府衡計我國當時之國力，實無法即時對日宣戰，以爭取整個國家之存亡繼絕，故決心暫時忍辱負重，俾爭取時間，致力於抗日戰爭之準備。共匪乃利用此機，廣事宜傳，假借抗日之名，煽動上海、武漢、平津、廣州……等地學生，集會於南京，請願抗日，以求打擊政府威信，困擾政府決策。同時，匪軍乘國軍抽調北上之機，大事活動，贛南、閩西等地區再度淪為匪區。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毛匪在江西瑞金召開中共「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組成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維埃政府」，仍由毛匪任主席。繼後又乘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抗日」國軍正全力從事作戰之際，實施「兵運」，勾引地方團隊，以擴充匪軍兵力，擴大赤化區域，致使匪患遍及湘、粵、贛、閩、浙、豫、鄂、皖、陝等九個省，整個社會為之騷動。

第三款

軍政配合，根除匪患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淞滬抗日作戰告一段落，國民政府隨即決定「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五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奉令兼任剿匪總司令，受命徹底肅清匪患，掃除赤氛。六月十八日 蔣兼總司令在牯嶺召開五省（贛、閩、豫、鄂、皖）剿匪會議，宣佈政府「攘外必先安內」之政策，同時決定徹底集中兵力，先肅清豫、鄂、皖三省匪患。

「攘外必先安內」之決策，早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 蔣主席在外交部長顧維鈞宣誓就職時提出：

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能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故今日之對外，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抑或由外交方式解決，皆非先求國內統一，不能為功。蓋主戰固須先求國內之統一。即主和亦非求國內之統一，決不能言和，是以不能戰固不能言和，而不統一更不能言和與言戰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蔣中正將軍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就職典禮中說得更為明確。

現在我們正是內憂外患相逼之時，一方面國內有狂暴的土匪，天天拚命的殺人放火；一方面國外有日本帝國主義，天天向我們猛烈的侵略。日寇敢來侵略我們的土地，甚至公然要求來滅亡我們整個國家，就是因為我們國內有土匪擾亂，不能統一。……就主觀的戰略來看，現在我們國內沒有安定統一，並且有土匪拚命的搗亂，若是在這種情況下來謀攘外，那我們就是處在腹背受敵，內外夾攻的境地了。……所以，我們如果不先安內而求攘外，在戰略理論上說，必然居於必敗之地，決不能希望勝利。……如從事實牽連的關係來說，日本的侵略就是土匪所招致的。所以，我們要抵抗日本，就先要消滅這個禍根——土匪。……我們應當堅確認定革命軍當前的責任，第一個乃是剿匪以安內，第二個才是抗日以攘外。要曉得剿匪的工作實是抗日的前提，要抗日先要剿匪，能剿匪就一定能够抗日。

至於剿匪工作，亦是全民一致的願望，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

政府召開國民會議，共同一致認定，為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有六事，其第四項為：

共匪之禍為我國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共匪為己任。

剿匪作戰既為全民一致的願望，故國民政府「攘外必先安內」的決策，迅速獲得全民擁護；尤以 蔣委員長就職典禮中明白的剖析，更喚醒了那些受共匪欺騙的人們。當時之反共浪潮，風起雲湧，徹底打破了共匪利用抗日進行統戰之陰謀。

豫、鄂、皖三省匪患，以三省之邊區為主，該邊區以大別山區為根據地，金家寨（現為皖省立煌縣縣政府所在地）為中心，是共匪「中央蘇區」以外之最大一股。國軍在前三次清剿時，雖曾責成三省分別派軍圍剿，惟因指揮不統一，各部隊協同不良，致未能收效，反使該股共匪日益猖獗。嗣更利用「九一八」「一二八」事變，國軍致力抗日之機，與湘西、鄂西邊區之賀龍部，湘、鄂、贛邊區之孔荷龍部匪軍相呼應，企圖進犯武漢未逞。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豫、鄂、皖邊區匪軍又東向蠢動，偷襲國軍劉鎮華部得逞後，佔領六安、霍山，繼向津浦鐵路明光一帶進犯，直接威脅京畿。五月經國軍反擊，始竄回大別山區。故國民政府決定先肅清該地區匪軍，並令 蔣委員長指揮清剿事宜。

當時豫、鄂、皖三省，教育尚未普及，工商亦不發達，而且省政不良，官吏窳腐，財政紊亂，苛雜繁多，貪污充斥；兼以地方豪劣縱橫，駐軍軍紀廢弛，以致民怨鼎沸，尤以土地分配極為不均，大地主擁地多達數萬畝，而絕大多數農民則無立錐之地，且地主與佃農之間

關係極為惡化。社會存有如此嚴重之病態，故一經共匪宣傳、煽動，貧民尤其是佃農極易受其蠱惑。此實為共匪生存發展之基因。蔣總司令有鑒於此，乃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基本原則。並作如左之闡釋：

要剿滅赤匪，必須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這兩句話是什麼意思呢？就軍隊而言，就是我們祇要用三分的力量來作戰，可是要用七分的力量來推進剿匪區域，特別是新收復區的政治工作。亦就是我們軍隊所到的地方，凡百經濟、政治與整個社會，或者說是全體民衆，都能够用軍事部勒（軍事化）來協助剿匪，發生極大的效果。………所謂軍事化，就是要以軍隊的組織，軍隊的紀律，軍隊的精神和軍隊的行動與生活，使之普及於政治、經濟、教育以至於整個社會，使成為一個戰鬥體，最後做到民衆即軍隊，軍隊即民衆，生活即戰鬥，戰鬥即生活的目的。總理曾說：「第一步使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使武力成為民衆的武力。」若就軍事化的意義來說，就是第一步使民衆軍事化，能與軍事配合一致；第二步做到軍民不分，文武合一的程度。一方面使軍隊成為民衆的軍隊，另一方面亦使民衆成為軍隊的民衆，這是剿匪的軍事特性。

其實，剿匪工作必須由政治革新着手之立論，蔣委員長早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任行政院院長就職典禮中提出，當時明示全國統一完成後之中心工作，為全力剿滅匪共與推行地方自治兩者，而剿共剿匪之工作，軍事祇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清其本；而地方自治之推行，尤必以中樞政治之修明為之基礎。行政效率低落，即不啻為匪

共製造機會。

國軍對豫、鄂、皖三省之剿匪行動，依照「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方針着手準備，尤以有關「七分政治」方面之工作，諸如整飭政府紀綱，嚴懲貪污土劣；整頓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勵行保甲制度，舉辦地方團練；召開地主會議，推行二五減租；實施以工代賑，辦理免息貸款；修建道路橋樑，整理堤防水利；嚴肅駐軍軍紀，推行愛民運動……等等，莫不針對時弊，劍及履及，徹底實施。雖「三分軍事」之準備工作業經完成，進剿原定六月十七日開始，但以上述工作中以工賑糧之屯貯，地主會議之召開兩者尚未完成，乃將進剿行動延至二十五日發起。

攻勢一經發起，在軍民合力下，進展順利。迄九月二十日佔領匪共豫鄂皖邊區老巢金家寨（因攻克金家寨之部隊為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所部，故改金家寨為立煌縣）。殘匪向西逃竄，經鄂北、陝南進入川北，經國軍跟蹤追剿，損失慘重，殘部潛入大巴山區。另一股鄂西、湘西邊區賀龍部之殘匪，則竄入川、湘、黔三省交界之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國軍於豫、鄂、皖三省剿匪作戰勝利後，除分途追殲殘匪外，立即着手對贛南、閩西地區匪軍第四次圍剿之準備。朱毛為牽制國軍對豫、鄂、皖三省之清剿行動，並乘機擴大其佔領區域，自是年五月起，先則進犯湘、贛邊境之贛縣、桂東、汝城，粵贛邊境之大庾、南雄；繼而由贛南閩西大舉北竄，宜南、樂安、建甌、建陽……等縣均受侵害；雖經國軍適時派部隊進剿，但其主力仍得鹵掠物資後回竄老巢。

國軍第四次圍剿計畫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下旬策定，仍採外線

作戰，分進合擊之戰法，除西方吉（水）、泰（和）、萬（安）地區沿贛江採守勢外，主力分由北東南三個方向進擊，主攻保持於北正面。先在集中地完成包圍態勢，爾後逐次縮小包圍圈，預定包圍匪軍主力於黎川附近地區而擊滅之。並規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元月六日集中完成。

匪軍為反制國軍之第四次圍剿，突改變其原先堅壁清野，待機反擊之故技，改採不待國軍集中完畢，在外圍尋求各個擊破之戰法。秘密完成各種準備，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先行發起攻勢，首先向北正面擔任集中掩護之黃獅渡守軍攻擊，繼而陷金谿，攻東鄉，威脅南昌。國軍集中完成後，雖曾全力反擊；但匪軍四處竄襲，又獲贛江西岸永新附近一部匪軍之配合，行動益為詭異，南豐、樂安、新淦、永豐等要點，先後被圍，迄四月上旬 蔣委員長親臨南昌指揮，始數挫匪鋒，匪軍被迫竄回贛南山區。

一月四日後，日軍由長城南侵，一月陷榆關，三月陷承德，繼又由長城之冷口、喜峯口、古北口等地侵入關內，國軍不得不逐次抽調部隊北上禦侮，第四次圍剿因而終止。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長城抗日作戰告一段落，隨即着手對共匪第五次圍剿之準備。 蔣委員長鑑於此次圍剿，關係國家之安危，民族之興衰，決定坐鎮贛省，特成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躬親主持清剿事宜，以求徹底撲滅匪患。六月十二日在南昌召開剿匪會議，會中檢討前四次圍剿未能完成全功之原因，確認政治與軍事未能密切配合，戰略與戰術未能適應現況，以及民衆之組織鬆懈三者最為重要。乃針對缺失，並參酌豫、鄂、皖三省清剿致勝之經驗，策訂進剿方

略，其主要之措施為：

一、在軍政配合方面：再度強調「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基本原則，蔣委員長在六月十二日召開之剿匪會議中，提出「推進剿匪區域政治工作的要點」訓詞昭示如次：

軍隊與政治、社會、經濟是密切相關而不容分割的，所以我們帶軍隊的人，不好只就軍隊本身而言軍隊，一定要同時兼顧到政治、社會、經濟種種環境，然後才可談到軍隊的整理與改進，也才能真正推進軍隊的力量，並永遠保持其勝利。尤其是現在，我們的軍隊要向匪區推進，這一點格外重要。即在軍事向匪區發展的時候，必須同時加緊推進剿匪區域的政治工作。所以我去年剿匪（指豫、鄂、皖三省清剿）的時候，曾定下一個口號，作為剿匪的基本原則，即所謂「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具體點說，就是我們一方面要發揮軍事力量，來摧毀土匪的武力；一方面更要加倍的運用種種方法，消極的來摧毀土匪所有的一切組織，及其在民衆中的一切潛勢力，尤其是匪化的心理，更應設法更變。故須積極地組織並武裝民衆，以樹立我們在民衆中實質的基礎。尤其是要教化一般民衆，使他們能傾向我們的主義，以鞏固我們在民衆中精神的壁壘。

二、在戰法改進方面：強調「戰術守勢，戰略攻勢」之原則，採取「步步為營，穩紮穩打」之戰法。蔣委員長於十月十七日以戰守字第二一三號訓令，下達「各部隊圍剿期中之行動指示」：

凡我進剿部隊，進剿要領，不必先找匪之主力，應以佔領所必爭之要地為目的。我軍只要先有目的地，向之前進，第一步求

能佔領目的地，使匪不得不來爭，為最大任務。且由我集中之根據地與目的地之距離，應劃分數段，亦應指示其縱橫，各個目的地，將其前後左右之地形（橫的方面尤為重要），由各主管長官明示參謀處，使其將各段陣地預先研究清楚，準備與之隨地決戰。但對我軍前進道路之兩側，即橫的方面三四十里以內各要點，均須預先選定據點，構築碉堡，掩護我軍前進之安全。而此橫的方面三四十里以外之地區，應由各據點部隊盡量向外游擊與搜索，勿使匪有可乘出擊之機。如此則橫的各目的地之據點能穩固鎮守，使我主力能如期佔領最後目的地，為惟一主旨。匪縱狡詐，亦無不滅矣。再匪區縱橫（周圍）不過五百方里，如我軍每日能進展二里，則不到一年，可以完全佔領匪區。故今日剿匪，不在時間之緩急，亦不必憂匪之難覓；而在吾將士忍性堅心，以完成此革命最後之任務。如能效愚公移山之法，只要自強不息，則天下事無不成功之理也。望我各將士勉旃！

「步步為營，穩紮穩打」戰法之主旨，一面是嚴防匪軍流竄，免蹈「兵去匪來」之覆轍，一面是嚴密匪區封鎖，切斷匪軍一切補給；務做到「不使匪軍有一人一物的竄出，亦不使物資有一絲一粒的輸入。」為配合上述要求，軍事方面之準備工作如加強軍中政治教育，革新部隊編裝，創辦剿匪訓練，訂頒剿匪手冊，以及有計畫的建築碉堡，整理交通等，均在各級指揮官親自督飭下切實實施。

由此可見，第五次圍剿之野戰戰略為：「在集中間形成包圍態勢，依碉堡之建立構成包圍，爾後逐次推進碉堡線，壓縮包圍圈，包圍匪軍主力於瑞金附近地區而擊滅之。」

三、組織民衆方面：組織民衆之主旨，在於運用民力，強化地方自衛，以防止匪軍之流竄與潛伏；再進而組成偵察、搜捕、通信、運輸、工程、消防、救護，醫療等單位，以支援軍勤。剿匪總部曾訂頒「民衆自衛組織綱要」一種，列舉當時最迫切之八種自衛組織（編組保甲、清查戶口、編練團隊、製備武器、構築碉堡、設備交通、嚴密警戒及整理倉儲），責成各縣縣長切實辦理。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豫、鄂、皖三省清剿作戰開始之直前）蔣委員長在漢口召集三省各縣縣長訓話，說明「消滅土匪不可專賴軍事」「剿匪之主力是人民，縣長應負責組織剿匪力量，以綏靖地方」，其訓詞要點爲：

那一朝代沒有匪患呢？但徒恃兵力而收剿匪之效者甚鮮。因為軍隊多用之以抵禦外侮，備國防，這是無論那一朝代都可以證明的。剿匪的主力是人民，組織剿匪力量以綏靖地方的是縣長。縣長怎樣才能掌握人民的力量呢？就是將有熱忱、有血性的人民組織起來，一面導揚風化，一面剷除敗類………如廣濟、羅田的人民也有二三十萬，槍枝也有一兩萬，如果縣長平時組織得力，實心實力的組織保衛團，實心實力的去訓練，考察民衆，則不僅土匪不能奪取縣城，也不能在縣境內有絲毫的活動。

繼而又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在南昌召開之剿匪會議中，要求各部隊長監督、輔導辦理，務求徹底完成，其訓詞要點爲：

辦理保甲和團隊，是匪區最緊要的政治工作。我們軍隊一方面要監督地方長官努力舉辦，同時自己更要負起責任來切實推行。你們不要以為這些關於保衛之事情，完全是地方行政長官的責任，要知道最大部份的責任完全在我們軍隊自己身上。………當

然，許多事要委託縣長來辦，但是雖委託了，我們還是要時時幫助、監督他來辦。尤其要想種種法子幫助他，使他很順利辦好。………地方自衛的實力，不是他自己生成的，而需要我們軍隊予以培養才能形成。………要盡到這個責任，第一、就是要供給槍、彈或其他武器。………我們一定要知道，以民衆的力量剿匪，至少要比較用軍隊的力量好過十倍。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朱毛已探悉國軍第五次圍剿之進剿方略，羣匪以無法應付而惶恐萬分，雖曾集會研究對策，亦無結論，乃不得不急電蘇俄軍事委員會參謀部請示。旋接「俄共」覆電：「以碉堡對付碉堡政策，以廣泛游擊阻撓公路建設，並充實兵額、籌足給養，準備長期鬥爭」。①此後，匪軍即以此為方針，強徵壯丁，擴充匪軍，搜括民間糧食，修繕道路，建築碉堡，積極作長期掙扎之準備。八月下旬蘇俄又派遣李德（李德是化名，其原名為 CHEY 在共匪文件中稱為華夫）潛入匪區，指導此次作戰②。

十月上旬，國軍部署完成，第五次圍剿作戰立即發起，隨戰鬥之進展，逐次推進碉堡線，縮小包圍圈，歷時一年整，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匪軍已被包圍於瑞金附近地區。匪軍為恐全軍覆沒，旋依俄酋史太林之指示③，放棄贛南。朱毛乃率其殘部由贛縣、信豐間拚命突圍，爾後向川康邊境逃竄。本次圍殲之初期，匪軍曾企圖乘國軍碉堡線未完成前實施突襲，以其主力向北正面黎川附近猛攻；但國軍遵循以靜制動，以逸待勞，以拙制巧之戰術原則給與迎頭痛擊，故匪軍未能越雷池一步，徒自招致龐大損傷而已。此後匪軍行動消極，完全陷於被動挨打之地位，以迄於突圍。甚至，朱毛為解救其被圍困境，曾

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勾引國軍擔任東正面堵剿之第十九路軍（任務正面在閩西將樂、永安、龍岩間地區），發動閩變。但國軍迅速抽調大軍入閩進剿，未及兩月，閩變完全敉平。在碉堡圍困下，匪軍無法蠢動，故對此次圍剿作戰亦甚少影響。

在圍剿間，蔣委員長認為，在此內亂外患頻仍之際，為求救國建國，復興民族，進而使我國和世界最強的國家並駕齊驅，必須從此轉移風氣，改造社會着手，故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總理紀念會上發起新生活運動，要求全國國民「以昨死今生的精神，革除野蠻的舊生活，開始實踐合於禮義廉恥的新生活」，要求全國知識份子「負起教導國民的責任，使全國國民具備國民知識與國民道德」。並指出：國民知識與國民道德要從改善國民基本生活—衣食住行着手，而其目的則在養成全國國民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習慣，使其都能過軍事化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新生活運動發起以後，全國上下立即熱烈響應，迅速推展到整個社會，民心士氣均獲鼓舞，亦為圍剿成功主因之一。

朱毛殘部於贛西南贛縣、信豐間地區突圍後，拚命向西逃竄。此外，湘西、鄂西邊區之賀匪龍部，原豫、鄂、皖邊區之徐匪向前部（民國二十一年被圍剿後，其殘部已竄至川北南江、通江、巴中間地區）亦相繼突圍西竄。國軍乃一面以原圍剿部隊尾隨窮追，一面要求各省軍隊堵剿。奈以少數地方性軍隊，行動消極，堵剿不力，給與匪軍以可乘之隙，得以輾轉流竄，苟延殘喘。此次遠程追剿，時歷兩載，地經湘、桂、黔、滇、川、康、甘、陝、寧等九省。迄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毛匪主力竄抵陝、甘邊區，與當地土共劉志丹、徐海東股合流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毛澤東一部及賀匪龍，徐匪向前兩股亦先後竄達，總兵力不足兩萬人而已。此後因「西安事變」及抗日作戰中止清剿，使共匪坐大。留此餘孽，禍國殃民，實為百世憾事。

註 釋

- ① 見中國共產黨史稿（王健民著）第二十章（五次圍剿），第五九四頁。
- ② 同上。
- ③ 見中國共產黨史稿（王健民著）第二十一章（二萬至五千里追剿），第六三二頁。

第二 節 政 治 戰 略

國民政府為剿滅共匪，其政治戰略之一般構想，在解除人民疾苦，以爭取民衆向心；強化政府機構，以提高行政效率；組織並訓練民衆，以運用戰地民力；期能配合軍事需要，加速完成清剿。其實施之重要項目為：

第一 款

強化地方組織

國民政府鑑於各省之轄區遼闊，政務繁瑣，兼以當時交通梗塞，共匪橫行，而各省所轄之縣市，數以百計，因之連繫、協調、督導、指揮均屬困難。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夏令豫、鄂、皖、贛四省，各依需劃分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作為省府之輔佐機

關，負責督導法令之推行，統轄區內各縣之行政，同時賦予其對區內各縣市自衛部隊及警察（公安）機關指揮（監督）之權，俾與軍方密切配合。此制推行以後，成效卓著，旋即推廣於全國各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剿匪地區各縣所屬區以下各級機構，形同虛設，對政令之推行毫無成效，乃指示各縣縣長，迅速予以強化。根據區、鄉、村、保、甲各級機構之實際需要，選任首長，充實幹部，淘汰冗劣；同時訂立政令推行之各種條例、章程（例如剿匪清鄉條例、剿共義勇軍章程、清鄉促進會章程……等），明確規定各級機構之權責與要求標準，並要求縣長「綜覈名實」的實施考核督導，以爲選拔之依據。實施以後，行政效率大增。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第五次圍剿業經展開，蔣委員長爲謀黨務、政治與軍事之全般改革，以助剿匪之進行；並爲新收復區善後工作之推行，預爲籌劃，特在南昌行營內設置「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這個幕僚機構的工作，着重於調查、研究與設計，而其重心則在新收復區的建設工作，以求在贛南十幾個縣收復後，於其設計與指導之下迅速建設成最新的社會，以奠定復興和建設的新基礎。

第二款

樹立廉能政風

部分官吏貪腐貪污，土豪劣紳巧取豪奪，往往使民間疾苦投訴無門，實爲助長共匪兇焰之主因。蔣委員長有鑒於此，故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兼任行政院院長就職典禮中昭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及各省、市首長，要求「以整備嚴肅之治軍精神，用於治政」；「任人必求公平，律己必求廉潔，勿稍有貪污行爲，商業化之趨向，而貽賤丈夫壟斷固利之譏。」；「其有怠弛職守，侵越權限，浮報公帑，蔑視法紀，甚或敢為舞弊營私之舉者，皆必破除情面，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治，決不稍有寬假。」自此以後，各級政府機構，均能劍及履及，銳意刷新政風，尤以剿匪地區，在蔣委員長親臨感導之下，對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取締懲治，執行更為嚴厲，故政治上之積弊，得以快速矯正，而塞亂源。

第三款

整頓地方財政

民初豫、鄂、皖、贛四省，由於交通梗塞，工商業均不發達；因之，地方稅收，以田賦為大宗。由於匪患蔓衍，逐次蠶食稅區，因而稅收逐漸減少，反之，因維持治安，推行政令，政府機關林立，歲出逐年增加，在財政日蹙之狀況下，先則地方建設與民生福利無力推行，繼為彌補赤字而開徵臨時捐稅，此亦為剿匪地區人民疾苦之源。為整頓地方財政，先飭由各省派員深入基層，調查實況，繼而依左列原則加以整頓：

- 一、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人民負擔。
- 二、精簡地方機構，以節約公帑。
- 三、墾殖荒廢公地，以開發稅源。
- 四、調整預算比例，務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目標。

第四款

嚴密保甲戶政

防止內奸，才能消弭盜賊匪患，而嚴密戶政與清查戶口，實為整肅內奸，防匪潛伏之主要手段，故剿滅共匪應從嚴密保甲着手；且保甲具有訓練民衆，推行政令之功能，為地方自治之基礎階層。而當時剿匪地區之保甲長，大半為土豪劣紳所把持，以為壓迫民衆之憑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有鑒於此，特制訂「剿匪區內各種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種，令飭各省切實遵行。條例中主要之規定為：

- 一、以戶為基本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依此原則重新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編製門牌。
- 二、定期召開保甲會議，宣達政令，訓練民衆。
- 三、訂立保甲規約，規定守望相助事項，共同遵守。
- 四、辦理五戶聯保連坐切結，期能基於共同安全之要求下，相互糾舉，及早察覺勾引窩藏土匪（或放縱逃脫）、私藏軍械及奸宄潛入……等情事。
- 五、將保內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兼任隊長，挑選在鄉軍人中學識經驗較深者一二人為隊附。如狀況需要，並得將壯丁隊編為巡邏隊、通信隊、守護隊、運輸隊、工程隊及消防隊等，使分別擔任特定任務。

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工作，在雷厲風行之要求下快速完成，迅即恢復剿匪地區之平靜、安定與純潔，亦為第五次圍剿能順利進行主

要原因之一。

第五款

建立自衛武力

保甲戶政嚴密後，境內奸宄自難潛伏。惟在國軍圍剿之狀況下，四散流竄之小股共匪，均為有組織、有經驗而攜有武器之小部隊，仍非裝備訓練均差之壯丁隊所能抵禦。而國軍又不能常川分散駐防，故地方應自行建立自衛武力。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有鑒於此，特訂頒「民衆自衛組織綱要」一種，要求省、縣切實執行。規定每縣以編成一個保安大（總）隊為原則，第一步集中於縣，歸縣長統一指揮。第二步集中於行政區，編為若干個保安團，歸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統一指揮。第三步集中於省，將全省各保安團歸由省保安司令統一指揮。

各保安團平時依情況需要分配防區，一面擔任防務，一面加強訓練，如有匪情，則聯合各該地區之壯丁隊迅速撲滅之，以不依賴國軍為原則。如匪勢過大，則一面保護民衆，一面配合國軍之進剿，並與鄰近各保安部隊切取連繫，遇有警報，不分畛域，隨時相互應援。

第三節

經濟戰略

經濟戰略之一般構想在繁榮農村，以安定戰地民衆之生活；改革

地政，以逐步完成地權之平均；封鎖匪區，以加速困殲被圍共匪。其實施之重要項目為：

第一款 整理戰地地政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中，宣佈開始為期六年之訓政大業，當時即已明確指出「土地為國脉民命之所繫，必賴良好的制度來管理支配。」故以「清丈土地」列為完成地方自治四大主要工作之一（其餘三項為調查戶口，辦理警衛，修築道路）；期能建立正確而完整之地籍資料，以為我國土地制度設計之基礎。

民國二十一年夏，豫、鄂、皖三省剿匪作戰發起之前，剿匪總司令制訂有關地政改革之法規三種：

- 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規定整理經界、私有限額及業佃關係等有關事項。其目的在使佃農逐漸化為自耕農，以徹底實行總理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嗣經據以召開地主會議，會中共同決定：地主放棄換佃特權，現耕佃享有永佃權，實行二五減租（即三七五減租）等案，此項條例乃得順利執行。
- 二、剿匪地區屯田條例：每省指定幾個縣先行試辦，規定實施屯田，各縣選定適於屯田之廢荒地區，撫輯流亡，計口授田；進而嚴密保甲，進行自治，組織武裝民衆，實施兵農合一，共同保衛地方之安全。
- 三、農村合作社條例：規定有關農村組織及促進生產之實施辦法，內

容在本節第二款「推行農村合作」內說明。

同年十月，蔣委員長鑒於豫、鄂、皖三省剿匪進展順利，收復區一切善後事宜應及早準備，有關地政改革之事項，特於中央政治學校內開設地政研究所，訓練地政專業人員。十一月十五日該所舉行開學典禮，蔣委員長特親臨主持，訓話中特別強調前述三種條例，並勉勵各研究員：

………不過，這些條例大都成於倉卒之間，其中疏漏欠缺的地方當然難免，我很希望諸君利用長久時間，集思廣益，更下一番深切研究，創造成功一種最精密、最完善的土地制度，以作為國家將來解決整個土地問題的藍本，那才是開辦本班最大的成功呢？

第二款

推行農村合作

剿匪地區之農村普遍貧困，推其原因，除共匪叛亂，戰事不息，農民不能安居樂業外。我國土地制度不良，生產技術落後兩者實為主因。民國二十年九月，國府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即以致力農村復興工作，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為目標。前款所述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之「農村合作社條例」，亦為針對此種狀況之改進辦法，確認唯有講求合作，才能以最小的經費，收最大的效果；故條例中強調「採用現代集體農場之精神，推行利用合作社制度，以擴張生產效能。」其所採之措施如講求集體耕作，以提高產量；舉辦無息貸款，以提供資本；整理

各級倉儲，以預防荒歉；獎勵兼營畜牧，以改善生活……等等，均具體易行。對鄰近戰地之農村則重視安置流亡，救濟難民等工作。將民衆分別編組，壯丁則擔任運輸、工程；婦女則擔任洗滌、縫補；少年則擔任守望、傳遞；分別給與待遇，同時供應平價鹽、米，以維持其生活。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蔣委員長以豫、鄂、皖三省清剿即將勝利，為收復區善後工作預作準備，特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召集農村青年，施以專業訓練，爾後返回原籍工作。該所於十二月一日開訓，蔣委員長特親臨主持，並頒訓詞。訓詞中強調：「要救中國，就要先救農村」，「合作是肅清共匪的利器，合作社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同時要求各學員，除了要推行農村合作以安定農村外，更要進一步去改造農村，移轉風氣，以創造一個新社會。要教導民衆尊重團體，嚴守紀律，起居有定時，作事有秩序，對人有禮貌；生活要整齊、清潔，工作要吃苦耐勞，並勉勵各學員：

……要以改善農村，移轉風氣，以創造新的社會、新的國家為職志，這是本席對各位最大的一個希望。總之，農村合作的成敗，不但是革命生死關頭，如能切實推行，現在的社會才能改良，國家民族才能復興；否則，中國就要滅亡，這個救亡的工作，就是諸位的責任。

第三款

強化地方建設

由於共匪叛亂，戰禍連年，使戰地民衆顛沛流離，無以爲生；其中之一部淪爲盜匪，妨害社會安寧；甚或經由共匪煽動爭取，受其利用。因之，如何運用流亡至戰地附近之人力，一面加以組織，投入國民經濟建設之行列；一面安定社會，以堵塞共匪人力補充之來源；亦爲剿匪作戰中「七分政治」之主要工作。其所採之重要措施爲：

一、發展交通：爲便利戰地軍運，興建公路，當爲首務。故經規定「軍隊每到一處，一定要修好公路，打通後方之交通」。蔣委員長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對廬山軍官團第三期學員訓話時，更強調：

我們剿匪軍事的推進，一定要靠後方交通機關健全，能够接濟靈便。而交通首以道路為最重要，所以，我們修後方的道路，便如同構築前方的堡壘一樣重要！

戰地公路之修築，同時發揮了貨暢其流的功能，原料與成品迅速交換，使工商發展與農村繁榮均蒙其利。

二、興辦水利：豫、鄂、皖三省邊區，其外圍爲江漢之間的湖沼地帶，河流縱橫。如能有計畫的疏濬河道，修建堤防，建造水庫，不僅可使農田獲灌溉之利，以增加產量；同時可預防洪水泛濫，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於三省圍剿準備期間，剿匪總司令部經令飭各省，妥善策劃辦理。

三、構成通信：爲克服匪軍行動廳忽，四出竄擾之特性，在戰地構成完整之通信網，實爲必要條件。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於其訂頒之「民衆自衛綱要」第七章，特別予以強調：

民間交通最重要者，為電話、公路兩項，設置電話則消息靈

通；修築公路則行動迅速。吾國土地，山水交錯，跋涉艱難，人民散居僻壤，老死不相往來；而悍匪之來，每如疾風暴雨，令人猝不及防；甲地受擾，而乙地尚夢不聞雷，此無他，皆因交通不便、信息不靈故也。故民衆既有組織，同時即須架設鄉村電話網，使區、鄉、保、甲之間，彼此皆能通話。………一處有警，則電話四達，各地民衆羣起準備，迅速赴援。其為電話不能達者，則設置遞步哨、連絡兵，並規定旗幟、燈號、烟火等視號，使各地消息，得以迅速傳遞，不失連絡為要。

以上三種工程，不論建築、養護或運轉，均需大量人力，其中除特殊之技術及領導人員必須遴聘專才外，勞力部份均可依「以工代賑」之原則，就流亡、失業之人羣中僱用。此種措施，對配合軍事、安定社會、發展經濟，實為一舉三得，且有助於勝利後復員工作的快速推行。

第四款

嚴密封鎖匪區

嚴密封鎖匪區，使共匪經濟陷於枯竭，為第五次圍剿勝利主因之一。在圍剿準備期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曾制定「封鎖匪區辦法」一種，令頒切實執行。其辦法之大要為：

一、將作戰地域區分為四種地區（以縣為單位）

(一)共匪盤據者謂之全匪區。

(二)常有匪患者謂之半匪區。

(乙)鄰近匪區者謂之鄰匪區。

(丙)全無匪患者謂之安全區。

二、對全匪區之戒備

(甲)所有物資、郵電之出入，一律封鎖。

(乙)除攜有特證之人員外，一律不准進入，違者送辦。

(丙)由全匪區外出之人員，一律送第一線團以上單位檢查審訊。

三、對半匪區或鄰匪區之戒備

(甲)設置封鎖區管理所，並於交通要隘設置分所，由縣長、區長分任所長及分所長，均直屬於行政區專員。

(乙)村鎮在碉寨完成能自力固守之前，不准屯儲大量米、鹽、醫藥、燃料及可供軍用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存儲。

(丙)所需日用品，須由保長按實有人口統計所需，按月按旬代為購買發給之。

(丁)整批物質之輸入，以有駐軍之村鎮為限，並須向該區所隸最高軍事機關申請發給執照。

(戊)禁止販賣日用品之商人營業，違者送辦，並沒收其貨物。

(己)所有進出郵電，一律由當地封鎖區管理所（分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

四、封鎖期間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予槍斃

(甲)與匪通消息者。

(乙)與匪私相買賣者。

(丙)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在週密之規定與嚴格之執行下，封鎖政策能確實實施，真能做到「使敵無粒米勺水之接濟，無蚍蜉蚊蟻之通報」，故能陷匪軍於處處被動，而自趨崩潰。

第四節 心理戰略

心理戰略之一般構想，為由發展教育，強化宣傳着手，一面闡揚三民主義，力闢匪黨邪說，以求廓清共匪毒化思想，並喚醒被共匪誘迫人員起義來歸；一面宏揚我國固有文化，恢復我國固有道德，進而說明剿匪即是行仁，仁者必無敵於天下，以堅定全民剿匪必勝之信念。其實施要項分述如次：

第一款 發展戰地教育

「教育是立國的基礎」，「中國必須有一個中心思想，才能立國於世界之上」；蔣委員長有鑒於此，在民國二十年二月主持教育部紀念週時就明確指出：

教育的事情，乃是邦國百年大計的基礎。現當軍事結束之後，如果百年大計的教育沒有一個正確的系統，正確的思想，不能

使全國的國民瞭解、信仰三民主義，那末，中國即將真正沒有辦法，不僅國家要亡，種族也要滅的。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國家立國的基礎在什麼地方，自己本國的歷史中心在什麼地方，正統思想在什麼地方，當然他就不能發生愛國思想。不曉得國家正確的正統思想，當然就沒有愛國的中心信仰。

同時在訓詞中指出：「總理的思想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繼承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仁義道德的思想。」所以，我們「要照 總理所定下來的教育次序、教育系統、政治方針，一步一步的推行。」同年五月， 蔣委員長在國民會議致詞中強調：「今後教育應特別注意於固有德性的培養………蓋非培養吾民族固有優美之德性，不足以奠民族獨立之根基。」綜上所述，可見恢復固有道德，闡揚 總理遺教，是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教育推行之南針。而此兩者，對於剿匪作戰，尤其在戰地更為重要。 蔣委員長曾指出戰地教育的主要目的為「教化一般民衆，改變匪化心理。」為達此一目的，在「破」的方面要「駁斥匪黨理論，揭發共匪罪行」，這是宣傳工作的重點；而「立」的工作則應從教育入手，故「恢復固有道德，闡揚 總理遺教」最為重要。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圍剿正進行中， 蔣委員長主持江西省黨部紀念週時指出，實踐禮義廉恥是剿匪的基本要素，訓詞中有一段：

還有一點，赤匪最怕的是我國固有的美德——禮義廉恥，而禮義廉恥也就是攻擊人之心的最好武器。我們過去所以不能把赤匪消滅的原因，也坐於不能力行禮義廉恥。由於許多官吏不知禮

義，所以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貪污勒索的事情，行之若素，結果弄得政治腐敗，民不聊生，匪自然要一天比一天多。一般人看見匪日多，並且當匪也真能過活，於是毫不為怪，恬不知恥，甚至以為匪作盜為求生的正當法門，以殺人越貨為求生的光榮本領。這樣一來，匪徒不由得更多，社會不由得更亂。所以現在剿匪的根本辦法，就是要大家，尤其是一般公務員真知廉恥，以身作則的倡導禮義廉恥。

同年九月十七日 蔣委員長對廬山軍官團第三期學員闡釋「愛民的精義與教民的宗旨」時，又說：

我們之所以要剿匪，是為了救國救民。赤匪是不要國家，不要父母，沒有禮義，不知廉恥，不守信義，不講忠孝的洪水猛獸。如不剿滅，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必然沉淪陷溺於萬劫不復之域而歸於消滅。………所以，消滅土匪是完成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工作，也就是救國救民的急務。

至戰地教育的執行，蔣委員長責成各部隊負責，要求做到「國軍軍隊所到的地方，一般民衆統統能夠受到我們的教育，被我們所感化。」教育的重點則為「將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禮義廉恥灌注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之中」，以創造一個禮義廉恥的社會。同時蔣委員長又提出「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兩句口號，要求以親民為教民的基礎，以教民為用民的基礎，從聯絡民衆、教化民衆，而組織民衆、運用民衆，發揚全民尚俠好義、樂死輕生、犧牲奮鬥、絕對進取的精神，以達到社會軍事化之目標，使軍民協力，共同完成剿匪使命。

第二款

強化戰地宣傳

共匪宣傳伎倆惡毒，蔣委員長早經察覺，除經由廣泛的發展教育加以剋制外，並於民國十九年底成立特別訓練班，專門訓練政治宣傳人員，畢業後分發部隊（每團四人）服務，擔任軍隊政治課程之施教，同時負責對駐地民衆之宣傳、組織與指揮。民國二十年二月，蔣委員長親臨該班點名、訓話，訓話中要求學員到軍隊以後，要以身作則，堅定必勝信念，不怕危險，不怕敵人，在進攻中冒險犯難，在固守時屹立不動，以求消滅赤匪。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下旬，蔣委員長於南昌科學館召開之剿匪技能研究會中曾指出：

宣傳是一種精神上的戰爭，也是戰鬥精神所由生，而土匪的宣傳實勝過了我們。他們一方面能够把那些幼稚獸化的共產主義思想，裝上富於煽動性的東西，利用或製造種種情勢，想出種種方法，甚至用很強暴的手段，來灌輸給一般士兵和民衆；使他們在極悲慘的黑暗生活中，憧憬着一種和神話一樣不可靠的騙人的幸福，竟使他們精神興奮、戰鬥勇敢。另一方面，他們又能利用一般士兵和民衆的愚鈍、近視和種種浮薄、浪漫的劣根性，而做出種種假仁假義的行為，或謊稱自由平等來迎合他們的心理，或故意施點小恩惠，讓點小便宜給一般民衆，使得士兵和民衆完全迷惑，說他們好，於是跟他們來殺人放火，到處幫他們的忙。反

轉來看我們自己的情形，空洞的宣傳工作何嘗沒有做，但其實效太少。士兵對於主義談不上什麼信仰。因此，戰鬥的精神強不起來；而民衆也往往對軍隊沒有好感。所以，我們歷年的剿匪往往要吃無謂的虧，受無謂的損失，我們以後對於宣傳上缺點之補救，真是刻不容緩。當然，宣傳應以主義為中心，一方面應於新聞、教育方面妥為運用；一方面應從軍紀方面、社會方面、政治方面作種種事實上的宣傳，以增長軍民普遍的敵愾心，而增加我們精神上的戰鬥力。而我以為目前最急要的，是對匪區民衆的宣傳工作，一定要想種種方法轉變他們的心理，不僅使他們不傾向匪化，而且傾向我們，能夠幫助我們一同做剿匪工作。

至於戰地宣傳工作，除規定由各級部隊長及政工人員加強推動外，並要求全國知識份子，共同負起教導國民的責任，使教育與宣傳能普及全民，深入基層。亘剿匪作戰之全期，宣傳之主題概為次列五者：

- 一、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是共匪引來的。所以，我們確信「攘外必先安內」。
- 二、共匪殺人放火，禍國殃民，如不予以徹底消滅，必將陷我於亡國滅種的慘境。所以，我們每個人都要下定「有我無匪、有匪無我」的決心。
- 三、剿匪作戰的目的是救國救民，所以，「黨、政、軍、民要合作無間，共同剿滅共匪」。
- 四、匪軍兵力小、裝備劣，而且沒有補給；它全靠買空賣空、虛張聲勢的宣傳的鬼蜮伎倆而已，我們祇要「堅定必勝信念，硬幹、實

幹、快幹，必能清剿赤匪，完成革命。」

五、強調國軍只懲匪首，不究脅從之政策，喚召被匪誘脅的幹部及士兵，起義來歸。

第三款

推行新生活運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五次圍剿已勝利在望，蔣委員長爲期一面清剿共匪，一面建立民族復興之基礎，乃於南昌行營擴大總理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訓詞中昭示：

我們要改造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能成功的，要如何才能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與民族。

同時指出，「國民道德與知識的高下，表現於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衣食住行。」故新生活運動的意義爲「要使我們全國同胞能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禮義廉恥，而首先實現於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習慣之中。」其推動的要領則在於國民人人自覺，發乎己，應於人，自近及遠，普及於全體民衆，務使全民能……

- 一、在生活方面，實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
- 二、在行動方面，注意確實、迅速、靜肅、祕密之行動。
- 三、在精神方面，喚起積極、進取、樂觀、奮鬥之精神。

四、在習慣方面，養成注重禮節，遵守紀律之習慣。

申言之，就是要以我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為基準，求國民日常生活之現代化與軍事化，俾能隨時為國家、為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以盡忠保國。

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倡議發起後，全國各地迅即熱烈響應。先在南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蔣委員長自任會長，全國各地促進會相繼成立，計成立省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二十個，院轄市促進會四個，縣級促進會一千三百五十五個，鐵路促進會十二個。華僑促進會十個，均由其行政最高長官及僑領躬親主持。此外，鄉、鎮、保、甲，工、農、商會，學校、機關以及婦女會等，亦均參與推動工作。由於自動自發，普遍而盛大的推行，新生活運動乃能迅速展開，普及於全民，深入於基層，建立了民族復興之基礎。爾後剿匪作戰與抗日戰爭之勝利，推行新生活運動，實為決定因素之一。

第四款

倡導力行哲學

九一八事變以後，蔣委員長潛心研究革命哲學，倡導力行哲學。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連續在中央軍校講述的「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與「革命哲學的重要」兩篇訓詞，就是說明力行哲學的真諦，它奠定了我中華民國心理建設的基礎。訓詞中首先說明：

一個國家立國的精神所在，就是「國魂」………「國魂」就

是民族精神……沒有民族精神，他的民族性無論如何不會養成的，沒有民族性的國家，那一定是散漫、腐敗、沒有組織、沒有機能。遇到外敵侵入的時候，國內的敗類、漢奸，不但不能團結抵抗，而且還要投機取巧，做出種種賣國的行為來，這就是現在中國的景象。……現在我們要禦外侮，救中國，根本的問題，第一就要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性。不但要恢復，而且還要隨着時代的潮流，加以整理，以求發揚光大，養成一個新時代的民族精神，纔能養成一個新中國的民族性。

中國固有的民族性是什麼？現在需要的又是什麼？總理已經說得很明白，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什麼呢？在倫理和政治方面講，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來做基礎；在方法實行上講，就是「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現在我們要恢復民族精神，要中國的國家民族復興，就先要恢復中國固有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民族道德，尤其要實行 總理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來充實這個哲學的精神，推動這個哲學的效用。

同時又討論日本致強的原因：

日本所以致強的原因，不是得力於歐美的科學，而是得力於中國的哲學，就是中國的儒道，而儒道中最得力的就是中國王陽明「知行合一」的「致良知」哲學。

繼而又說明「知難行易」和「致良知」兩者間的關係：

今後救國的藥方，當然是 總理「知難行易」的哲學。而要闡明這個哲學，就要用「致良知」三個字。……因為祇有致「知難行易」的良知，乃可以救中國，只有能够致「知難行易」的

良知，纔能負起救國的責任。………

王陽明所講「良知」的知，是人的良心上的知覺，不待外求；總理所講「知難」的知，則是一切學問的知識，是不易強求；而知識的「知」，不必人人去求，只在人人去「行」。我們理解了這點，便知 總理所講「知難行易」的知，同王陽明所講「致良知」的知，其為知的本體雖有不同，而其作用是要人去行，就是重行的哲學之意，完全是一致的。

今天黨國弄到這種地步，就是一般曲解主義、坐而言而不能起而行的人弄出來的。我們今天要救黨國，沒有旁的，就是要把自己的良知發現出來，本着我們自己的良知，照着我們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去做，這樣才可以完成革命。

古今來宇宙之間，只有一個「行」字纔能創造一切，所以我們的哲學，唯認「知難行易」為唯一的人生哲學。簡言之，唯認「行」的哲學為唯一的人生哲學。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只有實行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只有實行總理的三民主義，復興我們固有的民族性。

自從 蔣委員長倡導「力行哲學」以後，國人深受影響，力行的精神提高了，不論在部隊裏，在學校裏，在政治方面，在社會方面都漸漸改變了從前沉滯不進的狀態，打破了徬徨苦悶的心理，大家一齊起來力行，亦為剿匪作戰成功主因之一。

第五節 軍事戰略

軍事戰略隨全般戰略指導之變遷逐次形成。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國民政府決定「攘外必先安內」之國家戰略後，軍事戰略為先擊滅匪軍，同時進行抗日戰爭之準備。其擊滅匪軍之一般構想則為：全面實施分區清剿，並集中中國軍精銳，依次對豫鄂皖邊區及贛南地區匪軍主力，形成可期必勝之優勢而逐次擊滅之。並依整編國軍，革新裝備，堅定必勝信念，統一戰術思想等手段強化有形戰力，培育精神戰力，以支持剿匪軍事之進行。其所採之措施為：

第一款 革新編制裝備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上旬，蔣委員長以第四次圍剿作戰不利，親臨南昌指揮；迨匪軍受創回竄贛南山區後，隨即着手第五次圍剿之準備。首先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南昌科學館召開剿匪技能研究會議，與會人員對編裝有關之檢討如次：

- 一、國軍當時步兵師之編制為師轄二至三旅，旅轄二至三團。因為兵力大小不等，戰略單位之戰力欠均衡；且指揮層次過多，運用欠靈活。
- 二、師屬輸力不足，在地形複雜之贛南作戰，又面對行動飄忽之匪軍，兵力轉用及補給運補均有困難。

三、多數步兵團尚無偵察隊之編制。

乃針對上述缺失，着手改編進剿軍，規定每一步兵師以轄三至四個步兵團為原則，團以上運輸隊之編制均予擴大，團以上均增設偵察隊編制。改編後各師兵員充足，戰力均衡，情報靈活，輸力大增，運用較前更有彈性，師之數量亦較前增加。嗣又遵照 蔣委員長指示，每師輪流抽調一個團到後方，實施為期一個月之戰地訓練，此項訓練限於八月底完成，隨即於九月發起第五次圍剿。

第二款

舉辦廬山訓練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蔣委員長在山川秀麗的江西廬山創設「剿匪軍官訓練團」，任命陳誠將軍為訓練團團長，輪流召集南昌行營所屬團長以上高級幹部三分之一，給與為期兩週之訓練；預期在第五次圍剿發起之直前完成召訓。此次訓練之目的有二：

堅定必勝信念，振奮革命精神：由於前四次圍剿，迭有挫敗，因之一般軍官漸次喪失剿匪必勝必成之信念，甚至少數幹部存有畏懼却步之心理，故此次訓練之第一目的為「堅定必勝信念，振奮革命精神。」對此 蔣委員長迭作沉痛訓話，在七月十八日第一期開學典禮中訓示。

我們的軍隊，就是因為缺乏信仰，所以幾年以來，用了四五倍的兵力，還不能肅清這個區區赤匪，到今天還要召集你們這許多官長，在此地來開辦這個軍官訓練團，這實在是我們一般官長

最大的恥辱！尤其是我做統帥的最大的恥辱！從此次訓練以後，我們若再不能剿滅共匪，湔雪這個大的恥辱，那末我們還叫什麼革命軍。

九月三日在第三期開學典禮中訓示：

我們這次到廬山來受軍官團訓練，剿匪的新戰術和新技能當然要盡心學習；但這還是次要的目的，最緊要的還是要將我們已經死了的革命精神復活起來！把已經失敗的革命事業復興起來！使我們革命的生命得到起死回生的一個新的階段！簡單的說，就是要到軍官訓練團來接受我們革命軍新的革命精神。………不僅要使革命精神復活，而且要使中華民族，要由我們廬山軍官訓練團復興起來！

增進剿匪技能，統一戰術思想： 蔣委員長鑒於前四次圍剿失敗之教訓，參酌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勝利之經驗。確定第五次圍剿採取「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進剿方略，軍事方面則強調「戰術守勢，戰略攻勢」之原則，採取「步步為營，穩紮穩打」之戰法。因之，如何建立黨、政、軍三位一體之戰爭體制，如何執行嚴密封鎖，包围壓縮之戰略構想，均待召集高級幹部加以說明，期能齊一步調，迅確獲致勝利。故召訓之第二目的為「增進剿匪技能，統一戰術思想」。七月十一日 蔣委員長召集剿匪軍官訓練團之主要幹部——教官與隊職官訓話，說明本次訓練的要旨與方法：

此次訓練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消滅赤匪，所以一切的設施，皆要以赤匪為對象。因此，在這個訓練期間，一切訓練的方式、動作和各種戰術，統統要適合剿匪戰術的需要，統統要針對土匪

I-16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的實際情形與匪區實地的地形來作想定，並實施訓練；使得受訓的一般軍官，不是僅僅了解戰術上幾個名詞，知道一些空疏的理論而已。所以，我們這次訓練，並不在乎學理高深、戰術新奇，而是專要就現時實地剿匪所最適用的東西，拿來實地演習熟練，並於實地演習中來講評證明。

同時，因為兩週的訓練時間很短，並指示在短期間求得最大效果之方法為：

- 一、設計務須完備。
- 二、注重實地指導。
- 三、增多會議時間。
- 四、多用公開的講評。

剿匪軍官訓練團成立後，蔣委員長以「此次訓練關係革命之成敗、黨國之存亡以及各人之生死。」故親自駐團督導，與教職學員同起居、共作息，在兩個月中完成三期召訓，先後發表訓詞十八篇，綜合其強調之要點為：

- 一、提振革命精神方面
 - (一)國旗、黨旗及國歌的意義。
 - (二)要認識三民主義的重要和為主義而死的意義與價值。
 - (三)我們要做三民主義的真實信徒，為三民主義而死。
 - (四)要實現三民主義，必先消滅赤匪。
 - (五)打破怕匪心理，養成不怕匪，找匪打，與匪拚的戰鬥精神。使我們時時居於主動地位。
 - (六)革命軍人頭可斷、骨可碎，而剿滅赤匪之志不可奪。

- (七)革命軍人的最大樂事：「不成功，便成仁。」
- (八)打破生死關頭是成功的要訣。「受命不辱」「臨難不苟」「受傷不退」「被俘不屈」是革命軍人氣節的表現。
- (九)「誠」為克敵致勝，促進社會，完成革命，復興國家之本。
- (十)新的覺悟與努力，就是要「存誠去偽」，以誠實打破一切虛偽，以實在的革命黨打破虛偽的偽革命。

二、堅定必勝信念方面

- (一)剿匪必勝之理：精神方面，剿匪即所以行仁，仁者無敵於天下；物質方面，土匪一無所有，吾人無所不備。
- (二)共匪的主義和行動，絕對違反中國的倫理，不合中國人的社會；共產黨做亡國滅種的勾當，連禽獸多不如，所以必然要消滅的。因此，我們對剿匪要有自信，要有決心。
- (三)反革命的土匪共產黨未有不被消滅的，而且現在土匪已至山窮水盡、土崩瓦解的時期，正等待我們來消滅它！
①要懂得士兵的戰鬥心理，因勢利導，使不怕死的心理轉為不怕敵人的心理，使怕敵人的心理轉為奮鬥求生的心理。

三、強化統御領導方面

- (一)軍隊致勝的唯一條件為信仰必須集中，所以要使全軍信仰主義，要使全軍信仰統帥，這樣才能萬眾一心，就是在生死成敗的關頭，也能絕對服從上官的命令。
- (二)作戰指揮最重要的兩件事：第一是戰前準備週到；第二是時時提振士氣。而「站住腳跟」，爭取最後五分鐘，則為最基本最要緊的原則。

(三)在精神上一定要做到「親愛精誠」，將我們的精神團結一致，把我們的生命結為整個一體，一切思想、行動、習慣都要共同一致，從新來奠定我們革命的基礎。

(四)得民心為軍官首要的本領，其要旨為：

1.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2.使部下明瞭軍人最大的目的在為三民主義、為國家、為民族而奮鬥犧牲。

3.使部下明瞭生命的真義，個人的生命應與整個民族之歷史的生命交流合一，而繼續發揚於無窮。

4.使部下明瞭軍人的責任在保衛國家，發揚民族，實現主義，消滅敵人，而當前的敵人就是共匪。

(五)做長官要不怕部下，不怕士兵，你如能忠勇廉潔，賞罰嚴明，經濟公開，時時與士兵同甘苦，就能得民心。

(六)官長能與士兵「共甘苦」，士兵纔肯與官長「同生死」。我們的軍隊負有安內攘外的重大責任，格外要求成為平時共甘苦、戰時同生死、紀律嚴明、組成嚴密的現代式軍隊纔行。

(七)軍官自勉之道：要不愧為長官的部下，也不愧為部下的長官，如此各盡責職、全軍一致，我們革命一定可以成功。

四、革新戰略戰術方面

(一)目前致共匪死命的方法為：

1.勤築工事，堅壁清野。

2.嚴密封鎖，使敵無粒米勺水的接濟，無蚍蜉蚊蟻的通報。

3.發展交通，使我們一切運輸和通訊格外靈便敏捷。

(乙)剿匪戰術三原則：

- 1.要以守爲攻（戰術上取守勢），以攻爲守（戰略上取攻勢）。
- 2.隊形要注重密集（防禦時防匪集團突擊，攻擊時能作有效突擊）。
- 3.以縱深配備爲原則（正面寬大時，一點被突破，全線動搖）。

(丙)軍人要立功，要打勝仗，就務必要時時記住「主動」二字。所謂主動，就是要使土匪照着我們的計畫來走。克敵致果、成功立業，其根本要訣在此。

(丁)成功的要訣在協同一致，服從命令，以大無畏的精神向最危險的方向前進，並堅持到最後五分鐘。

(戊)兵事貴奇正併用，將才須智勇兼備。

(己)無論何時何地，行軍作戰必須注意偵察、搜索、警戒、掩護、觀測、聯絡六大要則。

(庚)作戰行動特別強調：

- 1.冒險犯難、超巔越絕以縋兵鑽隙。
- 2.抄襲共匪的後方與側背。
- 3.以靜制動，固守猛追。
- 4.輕裝急進，夜行曉襲。

五、精進教育訓練方面

(甲)訓練就是作革命的準備，要鍛鍊我們的革命精神和本領，格外要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與堅苦卓絕的操守，準備作第二期革命

的先烈。

- (二)教與育要併重，教（教訓）以禮義廉恥為中心，育（保育）以食衣住行為基本，務求體、德、智、羣四育併進。
- (三)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是革命軍人講修養，求學問，治國家，平天下必須的技能。
- (四)步兵操典綱領（見附件一）乃一切學科最緊要的基本原則，要特別用心研究。
- (五)基本動作的教育應特別注意，軍隊一切動作有四個基本要素——確實、迅速、靜肅、秘密。
- (六)注重基本生活之訓練，食衣住行務求整齊清潔，然後纔能產生效率，確保衛生。
- (七)命令是革命軍人生命的指南，應在訓練中養成敬重命令的習慣。
- (八)打仗就是打時間，誰的動作迅速，誰有忍耐力，誰能支持到最後五分鐘，就是誰得勝。所以教育訓練首先要注重時間，寶貴時間。
- (九)練兵的方法是以五個「到」字——心到、目到、口到、手到、腳到，以求達到四個目的——確實、迅速、靜肅、秘密。
- (十)練心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多練瞄準射擊。
- (十一)整理部隊的要訣，就是要重視下級幹部，特別是班長與上等兵的教育。
- (十二)要重視軍佐及雜兵的訓練。

六、整飭革命軍紀方面

- (一)「仁民愛物」爲軍人唯一的宗旨，必須人人徹底明瞭，切實做到。
- (二)連坐法必須嚴明執行。
- (三)軍人責在救民，救民必自不擾民始。拉夫、奸淫、搶奪、索錢均爲擾民，凡有一於此者，必殺無赦。
- (四)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
- (五)教成良兵來做一般民衆的模範，教出良民來做軍隊的基礎。

第三款

訂 頒 剷 匪 手 本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蔣委員長蒞臨南昌後，即根據現實的敵情及過去的失敗教訓，參酌前人著作，尤其是曾胡治兵語錄及曾國藩剿捻實錄，親撰有關剿匪戰術與部隊訓練之參考資料多種，先後印頒各剿匪部隊高級幹部研讀，以求統一戰術思想。創立廬山剿匪軍官訓練團時，並將上述精義分別納入有關課目施教。八月初，剿匪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結業時，又印頒「剿匪手本」一種。要求連以上各級部隊長，利用精神講話時間，向全體官兵講解。 蔣委員長並親自向第二及第三期學員逐章闡釋。

剿匪手本分爲六章，冠以緒言。其中緒言及救民、氣節、紀律（附革命軍連坐法），智勇、勤勞（附剿匪條規）等五章，明示做一個革命軍人最基本的道理；第六章戰機，則爲剿匪作戰中戰術、戰法之精要。書後並有附錄三種：附錄一「戰鬥祕訣」爲士兵剿匪間各個戰

門的準據，其結論為「祇要我們心定氣定，手穩腳穩，藏穩瞄準，大膽擊敵，未有不勝也。」附錄二「剿匪要訣歌」，列有歌譜三種，歌詞十章（分別為赤匪萬惡、訓練、行軍、宿營、防禦、攻擊、戰術、軍紀、軍器、抗日；均為蔣委員長親撰），歌譜易唱，歌詞通俗，而語語真切，易懂易行，用能於第五次圍剿中，依統一之戰法，齊一之步調，快速殲滅匪軍。附錄三「赤匪的戰術」，為鹵獲匪軍最近戰術研究會議所決議之條文，可供國軍官兵探討滅匪之法。

綜合言之，剿匪軍官訓練團教育促使各主要幹部精誠團結，發揮統合戰力；剿匪手本鼓舞國軍全體官兵之道德勇氣；共同抱定必勝信念，依必死之決心剿匪。剿匪軍官訓練團教育統一大兵團之戰略、戰術，剿匪手本律定小部隊之戰鬥、戰法；實為第五次圍剿軍事勝利之主因。

第四款

防止匪軍「兵運」

匪軍「兵運」工作，為其各級政治部重要任務之一。其目的初在策反國軍，尤以地方性之部（團）隊，使之譁變或投降，以求削弱國軍戰力，打擊國軍士氣。嗣經檢討，以部隊（整體）為對象之策反工作，常因「上層靠攏，下層反共」而效果不著；即使僥倖成功，又因變節部隊常被匪軍譏為投降主義與機會主義，自然形成矛盾對立，合作頗為困難。乃改弦易轍，轉而注意於基層士兵（個體）以及警察、俠役、散兵、傷兵等之爭取，以求補充匪軍傷亡，擴大匪軍番號。此

項工作亦改稱「士兵運動」，簡稱「兵運」。

匪黨認為國軍士兵大部係來自鄉村之無（破）產農民，以參與土地革命為號召，加以欺騙煽動，必易上當。第以「兵運」對象遍及全國，故必須動員全力，廣泛爭取，乃於匪黨中央軍事委員會中特設「兵科」，專司「兵運」工作之推行；「兵科」之下設調查（調查各地國軍情形）、研究（研究各地報告，檢討工作方針，整理鬥爭經驗）及兵運（指揮各地士兵運動之推行及其組織之設計）等三股，合力推動，匪黨省級黨部亦於其軍事委員會下設「兵科」司其事；縣級黨部因無軍事委員會之組織，則設「士兵委員會」，簡稱「兵委」，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匪軍兵運工作的實施方法，在其各兵運單位調查、研究與設計之下，製訂出各種原則。例如：

- 一、國軍士兵大部知識程度甚低。因之，宣傳、煽動應以口頭方式為主；如能立於旁觀者之地位發言，其效果更佳。如能利用各種集會發發牢騷，則不僅效果廣泛，且不易暴露企圖。此外，簡單的標語、通俗的口號，配合歌謡與漫畫，最為理想。
- 二、國軍士兵大都家境貧困。因之，施以小恩小惠。或在傷病失意中給與同情招拂，最易接近。
- 三、國軍士兵常與民間接觸。因之、街頭、巷尾、茶館、酒店、戲院、賭場………等，常是宣傳、煽動之最佳場所。送米、送柴、菜販、洗衣婦………等人經常進出兵營，可利用為通信聯絡之工具。
- 四、國人重情感，尤以同宗、同鄉、同好………最易接近，故組織或

利用同鄉會、兄弟會、互助會、拳術會、品酒會……等半公開組織，最易發揮宣傳、煽動之宏效。

除上述之原則外，其最惡毒之方式則為潛伏於國軍內部，其實施之伎倆為：

- 一、派遣膽大心細並經受過專門訓練之匪幹投效國軍，在軍中潛伏生根，祕密調查單位內士兵實況後，乘機進行宣傳、煽動、以每連成立一個支部（通常為三至十一人）為目標吸收新黨員。
- 二、每支部設書記一人，候補書記（祇許與書記連絡，祕密監視各小組）一人，小組（以三人編成為原則，小組長由支部指定）一至三個。連支部之上級為團委或師委。
- 三、支部平時之任務為蒐集情報，製造矛盾，發展組織；戰時，尤當戰況緊急，且對國軍不利時則暗殺首長，破壞軍實，妨礙交通通信，製造紛擾，誇大宣傳共匪戰果……以擴大國軍之不利。

共匪「兵運」工作之進行，對第十九路軍（蔡廷鍇部）最為積極，該部駐在上海時，每月補進共匪分子百餘人，迨該部移駐福建省時始被察覺，先後被遣散達五千人，可為一例；實質上共匪「兵運」陰謀，早已在國軍各級部隊中暗中進行。南昌行營有鑒於此，特編撰「我軍對赤匪兵運之對策」一種，分發各部隊遵行，其對策之要點為：

- 一、嚴防共匪混入。
- 二、注意士兵生活。
- 三、加強政治訓練。
- 四、祕密佈置諜查。
- 五、長官潔己奉公，切實整理部隊。

六、講求宣傳攻勢，揭發共匪陰謀。

此外增設或運用左列組織：

- 一、連以上各級單位，祕密設置士兵委員會（接近基層士兵）及政治
偵緝隊（查緝潛伏匪幹）。
- 二、派遣機警官兵或利用投誠份子，打入共匪軍隊，瓦解匪軍組織，
運動匪軍拖槍來歸。
- 三、利用農村保甲，清查混入共匪。
- 四、在城市內，以工廠之工人為對象，加強剿共宣傳，並設置剿共組
織。
- 五、在各城市建立反共組織。
- 六、舉辦反共幹部訓練。

上項對策，各部隊均能雷厲風行，切實執行，用能使剿匪各部隊
內部淨化，確保安全，專心致力於進剿任務之執行。

附件一

步兵操典綱領

建軍目 第一：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為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 德 第二：禮義廉恥，為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為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嚴守軍 第三：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間之團結

- 紀 得以鞏固，軍民間之合作得以確保；而服從命令，實為嚴肅軍紀之第一要義。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狀況不一，然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實唯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度，確實熟習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長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為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 必勝信 第四：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為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為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
- 必勝因 第五：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 臨機制勝 第六：凡軍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為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畫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 協同一 第七：協同一致，為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

致
心毅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任務之遂行，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為主旨也。

步兵特
第八：步兵為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與時間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也。而於近距離戰鬥與夜間戰鬥，其特色尤為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沉着，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乏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

幹部典
第九：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獄，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士兵楷
第十：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敢擔心與智勇、果斷、活潑之士氣為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鬥。倘幹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為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保最後之勝利也。

軍人本
第十一：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之補給，恒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須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敢邁進，乃能得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於平時鍛練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愛護軍
第十二：武器、馬匹與裝備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

實 庫感困難。故不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研究科 研究科 第十三：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為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學與廢物利用 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平凡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意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典範令 典範令 第十四：戰鬥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之遵守與活用 皆本旨趣，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為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守時與果斷 守時與果斷 第十五：時間之正確，為戰爭勝利唯一之要素。而不為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第五章

野戰戰略指導及作戰經過

第一節

江西第一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十年一月三日。

二、地區：贛南地區（臨川、廣昌、雩都、永新間地區）。

三、兵力：

(一)國軍：陸軍計步兵十二個師及三個旅，共約十四萬人（三分之
一部隊直接參戰）。

空軍航空三個隊。（飛機二十七架）

參閱附表一一江西第一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計十三個軍，約十萬人（約半數部隊直接參戰），另地
方團隊（赤衛隊等）未計入。

參閱附表二一一江西第一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參閱附圖——江西第一次圍剿地區地理形勢略圖

- 一、地形：贛南多係山地，地形複雜，東有武夷山脈，西有武功山脈，其間山嶺縱橫，高地綿亘，山地較高者標高約在千公尺以上，一般均在二百至六百公尺之間，故屬山地與丘陵地帶。河流西有贛江，東有汝水，其間支流甚多，山地與山地間，亦甚多溪流。
- 二、交通：交通不甚發達，陸運僅有南（南昌）潯（九江）鐵路及南昌附近之少數公路、水路除贛江在贛州以下尚可通行三十噸之船隻外，其餘信江、汝水、修水等於水漲時始可通行木船，航行價值不大，內部交通，多賴鄉村道路。
- 三、天候：贛南地區屬亞熱帶氣候，夏季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十二度，冬季平均溫度為十度。雨量平均平地為一千五百公厘，山地為兩千公厘；春季二月以後為雨期，夏季為旱期，七月間時有暴風雨，影響行軍作戰。
- 四、民情：贛南地區民衆，頗為守舊，概操南京語、雜以閩粵語，長於經商，自共匪盤踞後，積極進行赤化，一般民衆受其麻醉甚深，如遇國軍進剿，共匪即將當地民衆裹脅一空，僅留老弱，仍受匪地下組織所控制。因之，頗影響國軍之進剿。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二十一江西第一次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一、國軍

民國十九年七月「俄共」豢養之「中共匪軍」，先後竄據長沙、吉安、湖口，近迫南昌、九江，企圖佔據湘、贛，進窺武漢，以擴大其所謂「蘇維埃政權」。嗣以共匪主力彭懷德所部竄擾岳陽時，被國軍擊潰，其奪取武漢計畫失敗，所謂「立三路線」立即遭受匪幹嚴厲抨擊。毛匪澤東遂乘機提出回竄江西計畫。於是匪軍主力相率竄據贛南，其餘賀龍、鄧繼勳、方志敏、孔荷寵等股匪，則分據鄂、贛、閩、皖等邊區，積極流竄滋蔓，以軍事力量開拓其政治組織，以政治組織增強其軍事力量。各股匪軍相互呼應，擴大匪區，牽制國軍之行動，以掩護贛南匪軍主力之發展。此時各地匪軍實力雖號稱二十一個軍，但其人數共計不過十二萬人，槍枝半數，其赤衛隊、游擊隊、少年先鋒隊等各種組織，並無作戰力量，僅從事赤化工作，控制民衆，封鎖消息，破壞道路，捕殺國軍情報人員，以輔助其軍事行動，阻擾國軍之進剿。

民國十九年十月，政府鑑於匪勢日張，遂斟酌各地情形，分別任命李鳴鐘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劉鎮華為豫，陝邊區督辦，張之江為江蘇綏靖督辦，王金銓為湘、鄂、贛邊區清鄉督辦，徐源泉為湘、鄂、川邊區剿匪總指揮，孫連仲為江西清鄉督辦。繼而又命譚道源為贛西剿匪司令，張輝瓚為贛南剿匪司令，胡祖玉為贛北剿匪司令，蕭之楚為鄂東剿匪司令，萬耀煌為鄂南剿匪司令，范石生為鄂北剿匪司令，梁天才為豫東剿匪司令，並劃分地區，責令進剿，期將各地共匪一舉予以廓清。

旋因共匪主力相繼竄據贛南、中央遂決定先集中兵力，將其圍殲，遂於民國十九年十月杪，陸海空軍總司令在南昌成立行營，任魯滌平為行營主任，統一指揮第六、第九、第十九各路軍，積極為進剿作戰作各種準備。並於十一月初令第九路軍總指揮魯滌平將軍，先以原駐贛省之第十八師，攻克崇仁、南豐，隨即在永豐集中。由湘省調來歸入指揮之新編第五師及第七十七師，先向吉安附近地區進剿，克復吉安後，集中於吉安及其對岸之張家渡各附近地區，由贛海路調來歸入指揮之第五十師，則集中於樂安。新編第十三師位於臨川至崇仁間。獨立第三十二師位於南昌至樟樹鎮間，擔任後方交通安全之維護。

第六路軍朱紹良轄四個師及一個獨立旅，其第八師由宜黃進入南豐、黃陵墟集中後，向廣昌以西地區推進；第二十四師由贛海路方面調至江西後，即經撫州進入南豐，向廣昌附近地區集中。第四十九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由閩西，第五十六師由閩北，預定經由寧化向石城、瑞金間地區集中。

第十九路軍蔣光鼐部由粵調贛，經萍鄉向贛江東西兩岸推進；其第六十師集中於萬安，第六十一師集中於泰和，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集中於贛州。

南昌行營於十二月中旬，擬訂第一期作戰計畫，其概要如次：

參閱附圖三——江西第一次圍剿第一期作戰計畫要圖

(一) 方針

國軍主力由永豐、樂安方面進剿，並各以一部由廣昌、石城及興國方面協剿，將匪軍包圍於寧都以北及東韶、東固間地區而殲滅之。

(二)指導要領及兵力部署概要

- 1.先攻佔東固匪巢，再逐次殲滅各股匪軍。
- 2.第九路軍先以主力會攻東固，爾後依第六路軍及第十九路軍之協力，再進剿寧都、東韶方面匪軍，肅清寧都、興國間地區之股匪；并以一部擔任臨川、樟樹至後方交通安全之維護，與吉安守備及福安散匪之清剿。
- 3.第六路軍先以第八、第二十四兩師由廣昌、洛口方面攻擊匪軍，協力第九路軍之作戰。其第四十九、第五十六兩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由閩北及閩西進出石城、瑞金之線後，向寧都方面進剿。
- 4.第十九路軍先以主力集中於泰和、萬安附近地區，爾後協力第九路軍進剿興國及其以東地區之股匪，并即以一部集中贛州擔任城防。
- 5.第六路軍與第九路軍作戰地境，自樂安以東之固岡墟起，經蔭水、石門腦、黃陂至寧都西北安福墟之線，線上屬第六路軍。
- 6.航空隊隨時偵察匪軍行動，並支援地面部隊之作戰。
- 7.各部隊限於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行動。

二、匪軍

民國十九年秋共匪「立三路線」暴動失敗後，匪軍主力竄據贛南地區，成立「革命軍事委員會」，準備再度蠢動，初由毛匪澤東任主席，繼共匪中央派項英赴贛南主持其事，毛匪改任副主席，此時共匪中央仍在上海，其軍事委員會下設紅軍總司令部，

由朱匪德任總司令，分佈於各地之匪軍號稱二十一個軍，其番號與盤據地區，概如附表三。在贛南匪軍主力則盤據於饒田、沙溪、東固、永豐、泰和、萬安、寧都、安福及興國一帶，嗣獲悉國軍陸續調贛，準備圍剿，匪乃將其主力向贛江以東集結。朱匪所部第一軍團第三軍位於饒田附近，第四、第十二各軍，分據寧都及其以北之小佈、黃陂地區；彭匪德懷所部第三軍團，除第十六軍孔匪荷寵部仍留湘、贛邊區外，其第五、第八兩軍，則位於東韶、龍岡各附近。其革命委員會及其直屬部隊與第二十軍分據東固、沙溪間地區，并在東固附近築有工事，由各地搶掠之物資糧食，均運屯東固，以為長期頑抗之根據地，企圖與閩、湘、粵各地區之股匪互相策應，逐次向閩西、湘東及粵北方面擴展其佔領地區。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 戰略要點

贛南地區山地連綿，河川縱橫，除交通要點外在戰略上實缺乏雙方必爭之戰略要點，茲就在當時作戰上較為重要者列舉之如次：

1. 吉安：吉安位於贛江之左岸，為贛省中部水陸交通咽喉，扼通贛北贛西之要道。
2. 贛州：當貢、章二水會流處，南控大庾，為粵北之要道，北控贛江上游河谷為贛南地區交通中心。
3. 石城：東依武夷山脈，西控梅江上游，扼通往閩省要道，形勢亦極為險要。

4. 築田：附近皆係山地，形勢險要，扼通往贛北之要道，國軍據此，由北向南進擊匪軍，較為方便。
5. 興國：扼贛南南北向及東向交通要衝，國軍據此，由南向北進擊匪軍，較為方便。
6. 東固：附近皆係山地，且築有工事，易守難攻，為匪軍盤據贛南之主要根據地。
7. 龍岡：為贛南匪區之中心位置，國軍據此，則匪贛南之佔領區，形將分割。

(二) 綜合分析

贛南地區山脈縱橫，一般山地高度二百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不等，構成叢山地帶，物產貧乏，瘴氣時生，交通極為不便，故形成大軍作戰之障礙，就一般兵要及民情而言，有利於匪軍之據守。戰略要點中所述：吉安、贛州、石城三處，不但為國軍形成外線有利態勢所必須佔據點，且可以分割贛南匪軍與贛西、粵北及贛西南股匪之連繫，據此可限制匪區之發展，就全般態勢而言，可稱為戰略要點。築田、興國兩處，不但為戰場南北交通要點，且為對匪軍形成包圍必須進佔者，至於東固為匪政治、軍事中心所在地，龍岡則可以分割匪軍，為進攻匪區必須奪取之地點。

第四款

戰略構想

1—182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一、國軍

參加進剿國軍，以主力由永豐、樂安指向東固、龍岡方面攻擊，並各以一部由廣昌、石城及興國實施助攻，將匪軍包圍於寧都以北及東韶、東固間地區，予以殲滅。

註：本構想係依據南昌行營作戰計畫之含義擬具者。

二、匪軍

紅軍憑藉複雜地形，嚴密組織地方民衆，配合既設工事，先採守勢，在寧都以北及東韶、東固間地區，適時集中主力，乘國軍進攻分離之際，予以各個擊滅，確保贛南之根據地。

註：本構想係根據匪軍狀況及作戰經過擬具者。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一項

全般經過概要

參閱附圖四——江西第一次圍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南昌行營所屬各部隊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旬開始行動，先以第九路軍之新編第五師與第十八師會攻東固，迄十九日新編第五師攻佔東固，斃匪軍甚衆。殘匪向龍岡方面逃竄。此時匪軍主力向龍岡及其以東地區集結，按當時情況，圍剿部隊主力，尚未到達預定位置，故不能照預定計畫繼續進剿，因第六路軍第二十四師、第九路軍第五十師與匪軍過於接近，隨時有接觸之虞，行營乃決以第九路軍之第十八

、新編第五、第五十等三師，及第六路軍之第八、第二十四兩師先行進剿。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行動、第十八師遂即攻佔龍岡，三十日晨繼續東進，其先頭之第五十二旅抵達表湖東方山地時，匪軍之第五、第八、第十二各軍，向該師之第五十二、五十三旅展開圍攻，戰鬪異常激烈。迄十四時，該師主力被分別包圍於龍岡南北地區，傷亡甚重。十八時該師師長張輝瓈乃率部突圍，未能成功。戰至入夜，第十八師主力（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旅）傷亡殆盡，入夜後該師之第五十四旅雖已到達約溪附近，但亦無力挽回戰局，遂又撤回東固。

南昌行營因龍岡作戰失利，乃令第十八師餘部西撤，第五十師向二十四師接近，以免為匪軍各個擊破。二十年一月二日，第五十師正由東韶向洛口前進途中，遭匪軍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等軍之圍攻，該師乃就地佔領陣地，展開激戰，斃匪甚衆，戰至是日十六時許，該師漸陷於苦戰，該師長乃於入夜後率部突圍，一部向洛口，主力向南豐轉進，損失均甚大，第一次圍剿作戰，至此終止。

第二項 重要作戰

一、東固作戰

參閱附圖五——江西第一次圍剿第九路軍東固附近作戰經過要圖

參閱附圖六——江西第一次圍剿第九路軍會攻東固後，第六、第十九兩路軍位置要圖

第九路軍奉行營作戰計畫後，當即積極部署，準備以主力先行圍攻東固，一部擔任後方交通安全之維護，另以一部任吉安、安福等地區散匪之清剿，其部署及指導概要如次：

- 一、第五十師以主力經招攜，肅清南坑一帶散匪後，即由南頭進出龍岡，截斷匪軍之增援，並掩護側翼；以一部經簷田、沙溪至表湖，會攻東固。
- 二、第十八師以主力經古縣，以一部經水南市會攻東固。
- 三、新編第五師以主力經新安至富田，一部經施家邊至富田，肅清該地區散匪後，由富田進攻東固。
- 四、第七十七師以主力控制於吉安，肅清附近之散匪；以一部搜剿安福一帶散匪。
- 五、新編第十三師控制於撫州（臨川）、崇安間地區，維護後方交通安全。
- 六、獨立第三十二旅控制於樟樹、南昌間地區，維護後方交通安全，並清剿樟樹附近之散匪。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路軍第五十師之羅旅，推進至招攜北方，第十八師推進至古縣、冠山、白水之線，新編第五師推進至陂頭，肅清沿途所有散匪，繼續推進（以上參閱附圖三）。十九日拂曉，新編第五師進抵九寸嶺，該地在東固西北約十五公里，有匪軍約兩千人據山憑險頑抗，該師當即以一營攀越山嶺，迂迴攻擊匪軍右側，匪軍不支，退守東固山，憑藉既設工事，頑強抵抗。東固山在東固西方約十公里，為東固之屏障，新編第五師之攻擊遭匪軍所阻止，該師乃以一個團迂迴東固山匪軍陣地之右側背，予以猛烈襲擊，匪軍猝不及防，激戰數小時，斃匪師長趙志雄及其以下三百餘人，其餘殘匪向東潰退，該師予以猛烈追擊；匪軍殘部在東固未能立足，繼續向龍岡逃竄。該師遂於

十九日十二時佔領東固，並繼續搜剿東固附近之散匪。同日十八時亦推進至東固以北之大風坑、上坊、下坊等地，擊潰匪軍後，於二十日與新編第五師會師東固。

光復東固後，蔣總司令以新編第五師戰績卓著，特頒獎金銀元一萬元，並將新編第五師番號改為第二十八師，以資鼓勵。

第十八師與第二十八師會師東固時，第五十師尚在招撫等待補給。第六路軍第八、第二十四兩師推進至新豐市、白舍市之線；第十九路軍亦因補給困難，其第六十一師仍在泰和，第六十師則在贛江左岸準備渡河後向萬安推進。第九路軍以友軍進展遲緩，未便遽行向東進剿，乃決定以第十八、第二十八師暫時停止於東固、富田附近，繼續清剿散匪，以待友軍之進展。

三、龍岡作戰

參閱附圖七——江西第一次圍剿龍岡作戰國軍作戰指導要圖

參閱附圖八——江西第一次圍剿第九路軍第十八師龍岡作戰經過要圖

第九路軍第十八、第二十八兩師會師東固前，第二十八師已將該地區匪軍擊潰。殘匪向龍岡以東逃竄，與其主力會合。此時匪軍向國軍駐處派出大批匪諜，刺探國軍行動，並於龍岡以東麻田、黃陂、小佈間地區集結兵力，企圖尋求國軍弱點，伺機襲擊。國軍第十八、第二十八兩師經數月之清剿，迄十二月二十五日東固附近散匪業已肅清。時北方之第五十師已肅清，篠田、沙溪各附近地區匪軍後，並向源頭方向挺進中。（參閱附圖六）

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路軍第八師已推進至廣田，並續向田

頭前進中，第二十四師推進至洛口。惟前奉命由閩北及閩西向石城、瑞金間推進之第四十九、第五十六兩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尚在原地清剿，未能入贛，第九路軍第五十師已到達源頭與匪對峙；第十九路軍仍在泰和、萬安間地區。按當時情形國軍後續部隊一時不能如期到達預定位置，如即時進剿，勢難達成全部殲滅之目的。但第二十四師、第五十師與匪軍過於接近，即將惹起戰鬥。行營乃決心不待後續部隊之到達，即以第九路軍之第十八、第二十八、第五十等三個師。及第六路軍之第八、第二十四兩個師，先行進剿。當即令各部隊積極準備，其作戰指導大要如次：

- 一、第五十師在源頭東西之線，第二十四師在洛口，各加強構築工事，嚴密警戒。
- 二、第八師限於三十日前確實佔領吳家坊、田頭之線，準備攻擊當面之匪。
- 三、第十八師經龍岡東進佔領五門嶺，第二十八師經約溪佔領南溪墟。統限於三十日到達，準備攻擊當面之匪。
- 四、航空隊隨時準備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各部隊遵照上項指示，積極準備開始行動，預定三十日各師進入攻擊準備位置。

十二月二十九日六時，第十八師以第五十四旅駐東固，擔任後方交通安全之維護，該師師長張輝瓈率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兩旅及直屬部隊，由東固出發向龍岡前進。第二十八師以先頭一旅向約溪前進，其餘各部隊由富田向東續進。至是行營適時下達攻擊命令，其要旨如次：

- 一、匪軍仍盤據於麻田、蕭埠、黃陂附近地區，並築有工事；羅炳輝在胡嘴嶺一帶，小佈亦有匪軍一部，各部匪軍均有頑強抵抗之企圖。
- 二、第六路軍與第九路軍協力殲滅該匪，以收復寧都為目的；各師統限於元旦拂曉向當面之匪軍攻擊前進。
- 三、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如次：
 - (一)第六路軍第八師以兩團向胡嘴嶺、兩團向東關寨羅匪攻擊；攻擊奏效後，除以一部追擊至石上向寧都方面警戒外，其餘部隊協同第十八師攻擊黃陂之匪。並以兩團控制於適當地區，以策應第二十四師之作戰。
 - (二)第六路軍第二十四師由洛口前進，攻擊麻田之匪，左翼與第八師確保聯絡，並以一部向東關寨匪攻擊。
 - (三)第九路軍第五十師以一部協同第二十四師攻擊麻田之匪，主力協同右翼第十八師向蕭埠、黃陂之匪攻擊。
 - (四)第九路軍第十八師經五門嶺向蕭埠、黃陂之匪攻擊。
 - (五)第九路軍第二十八師經約溪、南坑墟向蔡江、樟逕進出。以有力一部向南警戒，主力協助第十八師向黃陂之匪攻擊。
 - (六)航空隊以飛機一架擔任南昌至吉安之聯絡，一架擔任匪區以及寧都附近之偵察，其餘集中轟炸蕭埠、黃陂、麻田匪軍。

各師接奉上項命令後，當即積極行動，第十八師於二十九日十八時進佔龍岡、表湖附近地區；該地距離蕭埠、黃陂約三十五公里，四面環山，形成低窪地帶，不利於駐守。是時匪實施堅壁

清野，民衆均被裹脅入山，十室十空；最後捕獲匪諜一名，初佯啞不語經再三嚴訊，始供稱龍岡以東北山地，均有匪軍潛伏。師長張輝瓈將軍當即飭所屬嚴加戒備，并令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兩旅，於明（三十）日拂曉向五門嶺搜索前進，準備向蕭埠、黃陂之匪攻擊。當時散匪雖被肅清，然匪區民衆大部已被赤化，為匪所利用。加以匪諜遍佈，故國軍之行動，均為匪所偵悉，反之國軍對匪軍之行動，則甚少明瞭。

十二月三十日五時，第十八師開始東進，其先頭第五十二旅抵達表湖以東山地，即與匪軍發生接觸，該旅當即對匪展開攻擊，初期進展順利，攻佔349.3及小張以南高地，士氣極為振奮。茲後匪軍逐漸增加，戰鬥異常激烈，同時匪軍以其第五、第八、第十二各軍，分由龍岡東、北、西山地三面襲擊。該師即以第五十三旅在第五十二旅以北地區展開對匪猛烈攻擊，經反覆肉搏，將當面匪軍擊退數里，佔領龍岡以北各據點，此時第十八師指揮所遂移至龍岡西側高地，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兩旅，在砲兵及空軍支援下繼續猛攻，激戰兩小時，斃匪軍千餘人，俘匪軍四十餘名，經審訊匪俘始悉朱德、毛澤東、彭德懷等匪首，均在現地指揮。張將軍乃下令加速攻擊，以期一舉予以殲滅，全體官兵奮勇異常，前仆後繼，戰況至為激烈。

三十日十二時過後，匪軍由各方面增援，并以一部由表湖西南地區向第五十二旅側背攻擊，第十八師漸陷於被包圍之狀態，張將軍鑒於情勢惡劣，遂電令第五十四旅向龍岡馳援，并分電友軍請援，迄十四時，匪軍由五十二旅兩翼侵入，將第十八師截為

兩部，中間距離約四公里，被匪軍個別包圍。該師兩旅乃分別調整部署，固守待援，匪軍雖數度猛衝，均被擊退。迄十六時，天氣突變，風雨驟至，展望困難，匪軍反覆猛撲，該師孤軍奮戰，不久第五十三旅副旅長洪漢傑及該旅第一百零五團團長朱先志相繼陣亡，斯時雙方死傷均甚衆。十八時，第十八師陣地被突破，張將軍親率直屬部隊增援反擊，與匪軍血戰肉搏，仍未能阻止匪軍之攻擊。遂即指揮所部突圍，終因匪衆增援甚多，且處於叢山峻嶺之中，無法突出，張將軍目覩官兵傷亡殆盡，曾屢圖自戕，但均為衛士所阻止，最後與代參謀長周緯黃、旅長王捷俊、團長李月峯等被匪軍所執，堅貞不屈，均壯烈殉國。其第五十四旅於是日二十二時始進抵南龍，被匪軍所阻，雖奮力攻擊，終難增援龍岡，復聞師長代參謀長等均已被匪軍所執，而第五十二、第五十三兩旅則已覆沒，無力挽回戰局，且態勢不利，遂午夜後撤回東固。同時第二十八師先頭之一旅進至約溪，亦中途撤回，龍岡之作戰於是終止。

三、東韶作戰

參閱附圖九——江西第一次圍剿第六路軍第五十師東韶作戰經過要圖

龍岡作戰第十八師失利後，匪軍動向欠明，行營依當時情況判斷，匪軍可能乘勢向第二十八或五十師進犯，為避免遭各個擊破，遂令第二十八師西撤，第五十師向第二十四師靠近，力求兵力集中，其處置如次：

一、第二十八師迅速撤回東固、富田之線，嚴密佈防，阻止匪軍

西進，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由東固西撤至富田。

二、第五十師暫歸第六路軍指揮，迅速向洛口前進，與第八、第二十四兩師會合。

三、第六路軍速行威力搜索當面匪情，不失時機繼續進剿。

四、第十九路軍速向興國集結，向東北進剿。

匪軍佔領龍岡後，恃其地形熟習、情報靈活，企圖再於東韶附近襲擊國軍，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主力兼程向東韶方面轉移，潛伏於東韶附近各山隘，俟機實施襲擊，第五十師改歸第六路軍指揮後，即由源頭東撤，預定經東韶向洛口前進。一月二日晚，該師主力甫抵東韶，其後衛即遭匪軍攻擊。東韶距洛口十餘公里，南有九擰嶺，北有雲靈山，形成一較大谷地，該師以地形不利，乃於三日晨繼續向洛口前進，此時匪軍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等軍，由東韶以南以西發起攻擊，第五十師乃令各部隊就地佔領陣地，雙方展開激烈戰鬥，同時該師並電請第二十四師馳援，戰至十二時，斃匪軍甚衆，惟匪軍一再增援，反覆猛撲，此時該師已被匪軍包圍，陷於苦戰，團長黃敬、團附譚濟康相繼陣亡。戰至十六時，該師陣地次第失陷，傷亡愈衆，計先後損失步槍千餘枝，機槍四十餘挺。此時匪軍攻勢益猛，師長譚道源將軍以無力再戰，乃決定突圍，令一部向洛口，其餘主力向南豐方向突擊。獲第八師第二十四旅於洽村附近掩護收容；一部突至洛口，主力始突至南豐，東韶作戰，至此終止。

第三項

空軍支操作戰

民國十九年十月，國軍軍政部航空署所隸第一、第三、第五各航

空隊，先後調贛，受南昌行營指揮，其第一、第五兩隊駐南昌，第三隊駐樟樹。各隊之兵力為可塞（Corsair）及達格拉斯（Douglis）飛機九架。當時尚無導航設備，陸空連絡，僅賴布板及通信袋。其任務執行，最初行營命令，各隊每日派遣飛機一至二架，擔任匪區之偵察，十二月中旬，接奉行營圍剿計畫：「航空隊隨時偵察匪軍行動，並支援地面部隊作戰」任務後，每日依行營命令，派出飛機，飛臨廣昌、興國、吉安、永豐間地區上空偵察及轟炸，並於十二月十九日支援第十八師及新編第五師攻佔東固附近地區之要點。二十八日接奉行營命令：「以飛機一架擔任南昌至吉安間之連絡，一架擔任匪區及寧都附近之偵察，其餘集中轟炸麻田、蕭埠、黃陂附近之匪軍。」各隊當即密切協調，計畫以單機執行偵察及連絡工作，轟炸機各以三架編組成隊，並依情況派出單機支援地面部隊作戰。

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各隊依計畫向麻田、蕭埠、黃陂等地之匪軍轟炸，及偵察寧都、興國以北匪軍行動；因匪軍多利用天候地形以行隱蔽，使空軍偵察及轟炸均甚困難，於是乃向森林內投彈，迫使匪軍奔逃時予以炸射，始獲戰果，至圍剿全期，國軍空軍雖有時受天候之阻礙，影響其任務達成，但對通信連絡，空投補給品以及匪情偵察等，甚為有效。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參閱附圖十一——第一次圍剿後狀況要圖

第一次圍剿中龍岡、東韶兩次作戰，國軍第十八、第三十兩師損失甚重，匪軍之傷亡亦為慘重。故東韶作戰直後，匪軍主力即退至黃

陂、小佈間地區，無力繼續來犯，國軍第六路軍第四十九、第五十六兩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仍在閩北、閩西迄未能入贛；第十九路軍亦僅有一部到達興國；故國軍亦不能按照計畫繼續實施進剿，於是行營乃於一月上旬末分令：第二十八師由東固、富田之線西移，佔領嶺下（吉水東方）南北之線山地，監視匪軍主力之行動；第九路軍以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由富田移駐吉安整補，第五十師向撫州附近集結；第六路軍集中於南豐附近，一部守備宜黃；第十九路軍全部集結於興國，第一次圍剿遂告停止。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一項 檢 討

一、國軍

(一)國軍雖有外線作戰之態勢，但實施外線作戰成功主要條件欠缺。外線作戰成功之主要條件，在於(一)優勢兵力；(二)各兵團行動之配合；(三)各兵團連續攻擊之壓力。茲分別檢討如次：

- 1.未形成兵力優勢：就整個兵力而言，確屬優勢，但就第六、第九兩路軍到達戰場之兵力，則皆居劣勢，且東西分離，如是由兩方面進軍，匪軍可就任何一方面取得局部優勢，而予國軍以各個擊破。
- 2.各兵團行動不配合：第十九路軍仍停留於泰和附近地區，第

六路軍只有一部趕赴戰場，第九路軍亦只有兩師到達，發動攻勢後，僅第九路軍孤軍深入，以致被匪各個擊破。

3. 缺乏連續之攻擊壓力：當第十八師向龍岡攻擊時，第五十師尚在卅公里以外，第二十八師僅有一旅到達約溪，兵力分散，無法發揮連續攻擊之壓力。

(二) 部隊行動遲慢，且對上級之命令，未能徹底執行：

第六路軍第四十九、第五十六兩師及新編獨立第十四旅，行動遲慢，始終未能遵令到達石城、瑞金之線。第十九路軍主力亦未遵令到達興國，足見各部隊行動遲緩，未能貫徹命令。

(三) 行營變更最初之計畫，不待軍隊之全部到達，即行進剿，實屬欠當：

行營最初之計畫，時空未能配合，以致迄十二月二十八日，各部隊多未到達預定位置，當時行營以第五十師、第二十四師與匪軍過於接近，有隨時惹起戰鬥之虞，於是乃變更計畫不待後續部隊之到達，決以第九路軍之第十八、第二十八、第五十等三師以及第六路軍之第八、第二十四兩師共五個師，先行進行圍剿，如是在兵力上處於劣勢，且兵力分散，以致為匪所乘，實為第一次圍剿失敗之原因。

(四) 正面過廣，兵力分散，且部隊與部隊間協調支援不夠，故易於為匪軍所乘：

當時國軍進剿行為，賦予下級任務時一般正面過廣，形成兵力分散現象，如第十八、二十八兩師進攻龍岡時，其正面均在十公里以上，第五十師東韶作戰時，其正面超過十五公里，以當

時之編裝，似嫌過廣，所以第十八師遭受匪軍攻擊時，被匪軍分割而各個擊破，此時第二十八師主力尚在十五公里以外，協調連絡不夠，支援恐已不及，致遭失敗。

(4)情報欠缺，部隊亦乏搜索能力：

第一次圍剿，因情報欠缺，對匪軍行動不明，導致判斷錯誤，亦為失敗主因之一。就當時之狀況而言，國軍各級司令部情報機構不健全，戰鬥部隊亦無足夠搜索能力，故除空軍外，匪軍之情報資料甚少，且反情報能力亦差，以致匪情始終不明，故對匪軍行動，經常判斷錯誤。

二、匪軍

(1)能運用內線作戰諸要領，且亦具備內線作戰成功之主要條件：

第一次圍剿作戰，匪軍之指導係採用內線作戰之要領，其主要條件亦能符合，茲分述之如次：

- 1.乘國軍分離狀態：當時國軍兵力分散，已如上述，而匪軍能把握此一弱點。
- 2.所需之相當兵力：當時贛南匪軍總兵力，雖屬劣勢，但集中運用時，無論對國軍西、北、東三方面各路軍到達戰場之部隊，均可以形成局部優勢。
- 3.適當之作戰空間：匪軍控制之地區，東西約為八十公里，南北在七十公里以上，以當時之裝備而言，有內線作戰之充分空間。
- 4.發揮部隊在戰場上之機動能力：匪軍裝備簡單，行動敏捷，故能在龍岡作戰中，於一夜之間，迅速集中三個軍之兵力，

實施突擊，充分發揮部隊機動力，甚合於內線作戰之要求。

(一)能控制作戰地區戰爭面：匪軍盤據贛南，時間已甚久，憑其「蘇區」之組織，已將當地居民完全控制，故能在情報、運輸、補給上，獲得充分協助，故能情報靈活，行動祕密，而充分發揮奇襲之效果。

第二項

經驗教訓

一、戰爭面之重要性

戰爭面之控制，甚為重要，因為戰爭面對於情報、保密、補給、通信、連絡以及部隊機動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此次國軍圍剿失敗，匪軍之內線作戰之所以得逞，關鍵即在於戰爭面之控制，因之戰爭面對作戰勝負，至為重要。

二、大軍作戰時，戰略集中，實屬必要

大軍作戰在攻勢之前，先行集中，甚為重要，尤其擔任攻勢部隊，係由各方面調集而來為然，此次進剿，最初之計畫係有集中階段，如確實遵守計畫，集中完畢後再發起攻勢，則不易為匪軍各個擊破，所以戰略集中，實屬必要。

附錄：毛匪澤東對江西第一次圍剿檢討原文

第一次「圍剿」時，敵人以約十萬人之衆，由北向南，從吉安、建寧之線，分八個縱隊向紅軍根據地進攻。當時的紅軍約四萬人，集中於江西省寧都縣的黃陂、小佈地區。

當時的情況是：(一)「進剿」軍不過十萬人，且均非嫡系，總的形勢不十分嚴重。(二)敵軍羅霖師防衛吉安，隔在贛江之西。(三)敵軍公秉藩、張輝曠、譚道源三

師進攻吉安東南、寧都西北富田、東固、龍岡、源頭一帶，張師主力在龍岡，譚師主力在源頭。富田、東固兩地因人民受A B團欺騙一時不信任紅軍，並和紅軍對立，不宜選作戰場。(四)敵軍劉和鼎師遠在福建白區的建寧，不一定越入江西。(五)敵軍毛炳文、許克祥兩師進至廣昌、寧都之間的頭陂、洛口、東韶一帶。頭陂是白區、洛口是游擊區，東韶有A B團。易走漏消息。且打了毛炳文、許克祥再西打，恐西面張輝瓈、譚道源、公秉藩三師集中，不易決勝，不能最後解決問題。(六)張、譚兩師是「圍剿」主力軍，「圍剿」軍總司令江西主席魯滌平的嫡系部隊，張又是前線總指揮。消滅此兩師，「圍剿」就基本上打破了。兩軍各約一萬四千人，張又分置兩處，我一次打一個師是絕對優勢。(七)張、譚兩師主力所在的龍岡、源頭一帶接近我之集中地，且人民條件好，能蔭蔽接近。(八)龍岡有優良陣地，源頭不好打。如敵攻小佈就我，則陣地亦好。(九)我在龍岡方面集中最大兵力，龍岡西南數十里之興國，尚有一千餘人的獨立師，亦可迂迴於敵後。(十)我軍實行中間突破，將敵人的陣線打開一缺後，敵之東西諸縱隊便被分離為遠距之兩軍。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第一仗就決定打，而且打着了張輝瓈的主力兩個旅和一個師部，連師長在內五千人全部俘獲，不漏一人一馬。一戰勝利，嚇得譚師向東韶跑，許師向頭陂跑，我軍又追擊譚師消滅它一半，五天內打兩仗（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於是富田、東固、頭陂諸敵畏打，紛紛撤退，第一次「圍剿」就結束了。

註：「中共」所謂「A B」團係指中共匪黨內反布爾什維克（Anti-Bolshevik）之簡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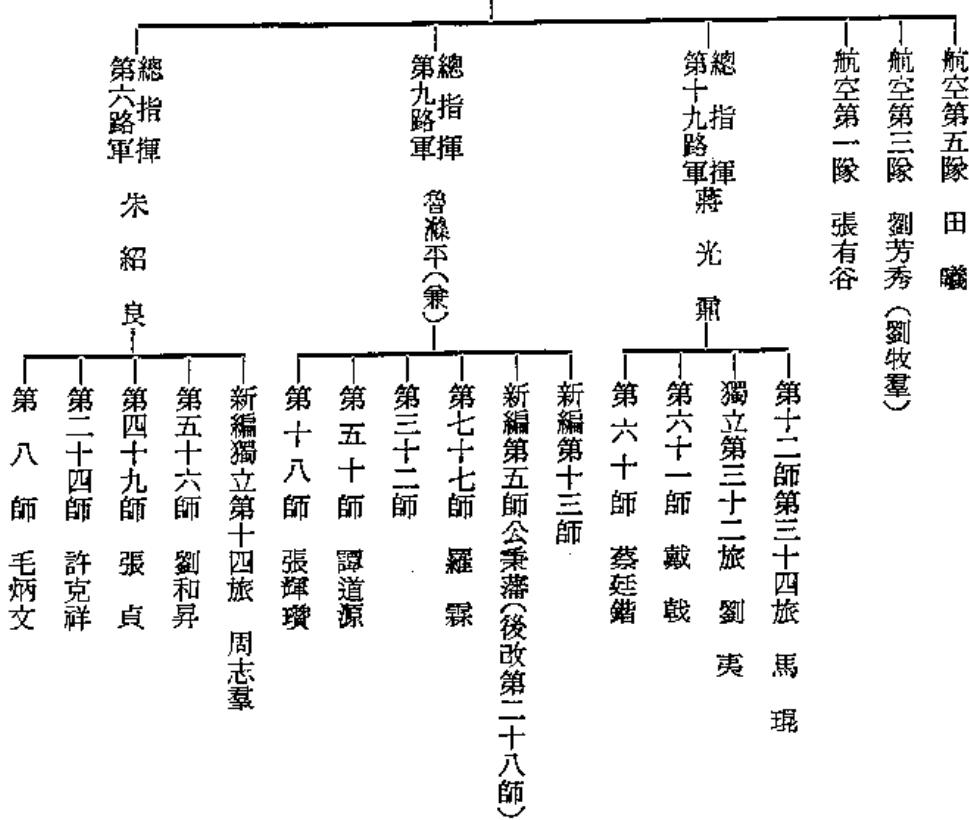
附表一

江西第一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陸海空軍總司令南

昌行營主任魯滌平



註：師轄兩旅四團或三旅六團，團轄三個步兵營，一個迫擊砲連，一個機槍連，營轄三個步兵連，一個機槍連。師直屬砲兵、工兵、特務各一營，及補充一個團，另有通信隊、衛生隊各一，全師約一萬至一萬五千人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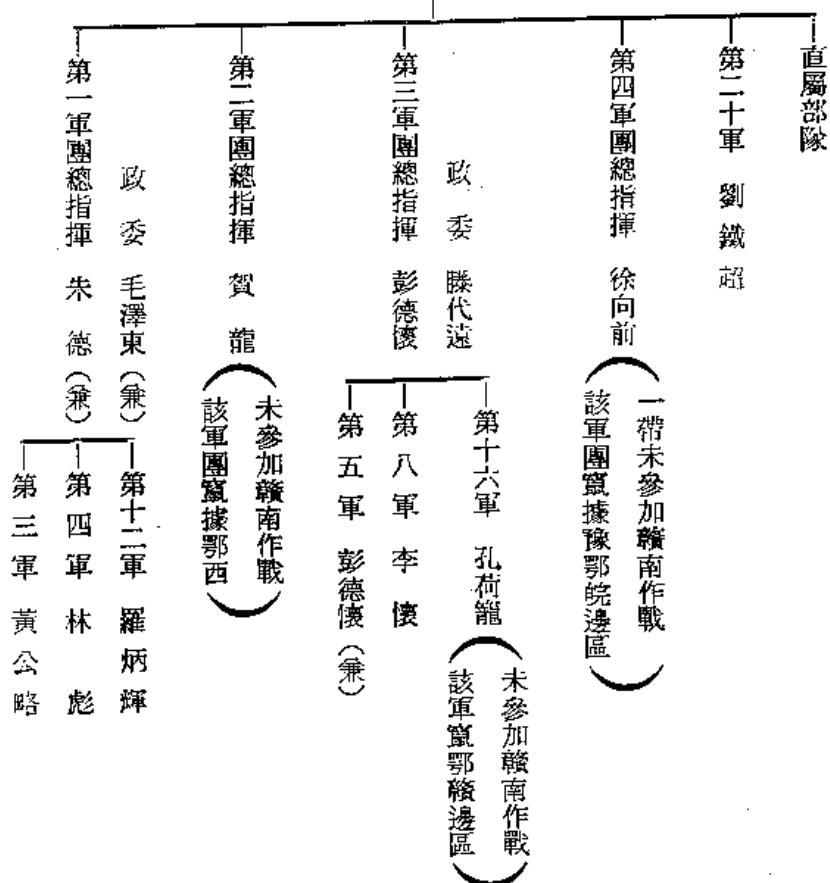
附表二

江西第一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偽總司令 朱德

政 委 毛 泽 東



註：每軍三師，每師三團，每團不設營，僅轄步兵連四，另附機槍一連，每師另轄若干平直屬部隊，全師僅兩千餘人。

附表三

江西第一次圍剿匪軍兵力及盤踞地區一覽表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番號	匪首姓名	人數	槍枝	盤踞地區	備考
總司令部	朱德			贛南	
第一軍	許繼慎	約五、〇〇〇	約三、〇〇〇	鄂東麻城一帶	
第二軍	賀龍(兼)	約一〇、〇〇〇	約七、〇〇〇	鄂西	
第三軍	黃公略	約八、〇〇〇	約四、〇〇〇	贛南	富田饑田一帶
第四軍	林彪	約八、〇〇〇	約五、〇〇〇	贛南廣昌一帶	
第五軍	彭德懷(兼)	約三〇、〇〇〇	約一八、〇〇〇	贛南東韶寧都一帶	
第六軍	段德昌	約一〇、〇〇〇	約四、〇〇〇	鄂西洪湖一帶	
第七軍	李明瑞	約七、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	粵北樂昌	
第八軍	李傑	約三、〇〇〇	約一、〇〇〇	贛南	
第九軍	蔡成熙	約二、〇〇〇	約八〇〇	鄂豫邊區	
第十軍	方志敏	約五、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	贛東	橫峰磨盤山萬源一帶
第十一軍	古道中	約三、〇〇〇	約八〇〇	閩贛邊區	廬都太和一帶
第十二軍	羅炳輝	約六、〇〇〇	約三、〇〦〇	贛南	
第十三軍	胡公冕	約二、〇〇〇	約一、〇〇〇	浙東臺州一帶	
第十四軍	李超	約三、〇〇〇	約一、〇〦〇	江蘇長江北岸地區	
第十五軍	陳資平	約三、〇〇〇	約一、〇〦〇	徐蚌地區	
第十六軍	孔荷龍	約三、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湘贛邊區	
第十八軍	李幼軍	約二、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贛西	
第二十軍	劉鐵超	約三、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贛南	招撫水南市一帶
第二十二軍	陳毅	約三、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贛南	江背洞
第二十六軍	楊岳斌	約二、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贛南	
第三十五軍	羅桂波	約三、〇〦〇	約一、〇〦〇	贛南	
附記	匪軍地方團隊(赤衛隊等)因人數目不一,未列入本表。				

第二節 江西第二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一、時間：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

二、地區：贛南地區（樂安、建寧、興國間地區）

三、兵力：

(一)國軍：共約二十個師、四個獨立旅（其中八個師及兩個獨立旅未參加戰鬥）。

參閱附表——江西第二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二)匪軍：共約十八個軍（每軍二千人至八千人不等）。

參閱附表二——江西第二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見第二節第二款（江西第一次圍剿）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一——江西第二次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一、國軍

參閱附圖二——江西第二次圍剿國軍作戰指導要圖

國軍南昌行營第二次圍剿，仍以贛南朱、毛匪軍主力為目標，因鑑於第一次圍剿係因兵力不足，進剿部隊準備欠週，急進深入，以致造成作戰之失利。故此次圍剿之指導，在於集中優勢兵力，嚴密包圍，穩紮穩打為原則，準備增調第五路軍王金銓部，第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分別由湘南、魯南入贛，預期協同原駐贛各部圍剿，并電請閩、粵各省之部隊協助，同時斷絕物資輸入匪區，以困匪軍。茲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下旬，策定第二次圍剿計畫。其大要如次：

(一)方針

國軍以殲滅贛南匪軍之目的，主力分別由東、東北、西三方面進剿，一部由南面協剿，并以穩紮穩打，步步為營之原則，將匪嚴密封鎖，逐漸緊縮包圍圈，斷絕匪區物資來源，最後一舉而殲滅之。

(二)指導要領及部署大要

1. 各部隊集中期間，應自行清剿附近之散匪，以掃除攻擊前進之障礙。
2. 各部隊按圍剿計畫向匪區攻擊前進。
3. 第五路軍王金銓部以主力向東固、藤田等地攻擊，以一部控制於吉安及贛江東岸附近，維持該路後方安全及轄區內贛江之交通。

- 4.第六路軍朱紹良部，以主力向廣昌、頭坡等地攻擊，以一部分佈於南豐、撫州、黎川一帶，清剿各地散匪。
- 5.第十九路軍蔣光鼐部，以主力向龍岡、寧都攻擊，以一部防守贛縣及清剿贛縣、興國一帶之股匪。
- 6.第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以主力向東韶、小佈等地攻擊，騎兵第一師控制於漳樹、宜黃間，維持後方交通之安全。
- 7.新編獨立第十四旅周志羣部，獨立第三十二旅盧興邦部、第四十九師張貞部及第六十二師香翰屏部，分別在寧化、長汀、武平、蕉嶺等地防守，阻止閩西匪軍向贛省東南潰竄。
- 8.第五十五師阮肇昌部及第四師湯恩伯旅，進剿贛東北地區匪軍方志敏、邵武平等股。
- 9.第五十師譚道源部及第十八師朱耀草旅。進剿贛西北地區匪軍李實行部。
- 10.第五十二師韓德勤部，清剿新淦、峽江、清江等地之散匪。
並維持該地區贛江之交通。
- 11.航空第一、三、五隊分駐南昌、樟樹、吉安各地，負責偵察匪軍行動，並轟炸匪軍及協助進剿部隊作戰。

上述計畫策定後，即下達命令各部隊開始行動，旋因運輸及沿途清剿散匪等關係，迄三月十三日第五路軍第四十七師始到達吉安接防。其第四十三師行動更為遲緩。第二十六路軍，係由魯南濟寧調來，因相隔數省，運輸需時，直至三月中旬其一部始到達贛省，主力尚在輸送中。原在贛省之第六路軍，則遵照行營計畫對散據寧都、永豐、樂安、宜黃、崇仁、臨川、南城、黎川各

縣股匪，先行清剿，以便掩護國軍主力之集中。各部隊一面排除障礙，一面前進。至三月下旬，概已集中完畢。其態勢如次：

- (一)第五路軍第二十八、四十四、四十七、五十四、七十七等師分別於永豐、樂安、吉水、泰和集中。
- (二)第六路軍第五十八、二十四等師，分別於八都、康都、瑤湖集中；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正由建寧向安遠集中中。
- (三)第十九路軍，除第十二師第三十四旅守備贛州外，餘集中於興國附近地區。
- (四)第二十六路軍第二十五、二十七等師，分別集中於宜黃、樂安，騎兵第一師控置於樟樹、宜黃間地區。
- (五)新編第十四旅由閩西向寧化進出中。
- (六)獨立第三十二旅由閩西向長汀進出中。
- (七)第四十九師向武平進出中。
- (八)贛東北方面，第五十五師及第四師第一旅，分置於浮梁、萬年、貴溪、鉛山、玉山各附近地區。
- (九)贛西北方面，第九路軍之第十八師第三十二旅及第五十師，分置於武寧、修水、上高、萬載各附近地區。
- (十)第五十二師集中於清江、峽江、新淦間地區。
- (十一)粵省派出之第六十二師向蕉嶺進出。

二、匪軍

參閱附圖——第二次圍剿前雙方態勢要圖

匪軍偵悉國軍準備第二次圍剿直後，匪黨乃召開最高會議策定反圍剿方略及措施其概要如次：

- 一、誘使敵深入蘇區，一鼓而予以消滅，爭取全省之勝利。
- 二、要嚴密組織羣衆，造成極大之蘇區，使敵進入後無法活動。
- 三、堅壁清野，使敵無法就地征購給養及零星物品，亦須完全藏匿，勿為敵人所用。
- 四、截斷敵人交通，捕捉敵人通信傳令兵，破壞敵人電線。
- 五、實施清鄉，將內奸悉行肅清，使蘇區內無人為敵充偵察、送信、帶路、探辦等工作。
- 六、喚起工農革命羣衆，使具有絕對進攻，戰鬥到底之精神，不妥協，不投降。
- 七、對各區赤衛隊加以有系統之整頓與組織，使成廣泛而健強之武裝羣衆，於敵人進逼中，表現其偉大工作。
- 八、敵人大部隊進行間，即派小部隊擾亂，收繳其落伍者之槍械，遇敵人小部隊通過蘇區時，即派多數小部隊四處擾亂，並捕捉其哨兵，使其不能充分休息。
- 九、敵軍向我前進時，羣衆不宜退走，應待其通過後，出其側面而擾亂之。
- 十、捕捉敵探，如非本地人不可槍殺，須加以優待，俟相當時間後釋放之。
- 十一、對於俘虜之敵人士兵及下級官佐，應極優待，亦於相當時間後釋放之。
- 十二、遍寫宣傳標語，或派老小婦女口頭宣傳打土豪、分田地，以及紅軍生活之平等。

三月七日，朱匪德於匪軍總司令部召開緊急會議，決定行動要項

如次：

一、堅壁清野。

二、多派間諜刺探敵情，以便於設計包圍。

三、偽裝投降，赴敵軍運動勾結。

四、偽裝投降，以懈敵軍。

五、對進入東固、龍岡一帶敵人須傾注全力以赴，先遁跡藏形，使敵疏於防衛，藉以從中舉事。

六、第四、第五、第八等軍，分別駐守寧都、興國、廣昌、永豐、宜黃、樂安各附近深山中，藏匿械彈，化裝百姓，相機或發起突擊，或作特命行動。

七、第九、第十兩軍，各以一部由現地密匿向萬安、遂川一帶滲透。

八、第七軍及第八軍各以一部，伺隙渡河進達分宜、新喻一帶滲透。

九、第十二、第三十兩軍各以一部密匿，向吉安、泰和、吉水、永豐一帶滲透。

十、第二十二軍及第五軍一部各以一部渡河向永新、蓮花間地區滲透，並與攸縣、醴陵連絡。

十一、各軍均限十日晨，開始向指定地進發。

以上匪軍依令行動後，派隊分別預先藏匿重要交通沿線及山區，準備向集中之國軍擾襲，同時并用分散、化裝等手段，向南豐、宜黃、樂安、永豐、吉水、吉安、泰和、萬安各地滲透，並驅使東陂、招撫、藤田、古縣、水南、富田等地民衆，利用土槍編成團隊，以鞏固

外圍。至其主力，則集中於廣昌、東固、寧都間地區。

贛東方面方志敏、周建屏部，編爲新十一軍，竄踞貴溪、弋陽、橫峯一帶；贛北方面孔荷寵、張濤、李幼軍等部，編爲預三軍，竄踞於萬載、銅鼓、修水一帶，歸新編第十六軍統制。贛西方面新編第十六軍，竄踞永新、安福附近地區，企圖牽制國軍之圍剿。

三、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 戰略要點

見第一節第二款（江西第一次圍剿）

另廣昌位於南豐之南，扼贛東南北交通要衝，爲贛東通往閩西之要道，亦爲贛東南地區之重鎮。

(二) 綜合分析

戰場內山地縱橫，交通不便，物資貧乏，民情閉塞，仍有助於匪軍之內線作戰及戰爭面之控制。尤其國軍各路軍多係南北間行動，戰場內之交通，東西向較少，如是更增加國軍彼此協調連繫之困難，故就地理形勢而言，有利於匪軍之反圍剿作戰。

第四款

戰略構想

一、國軍

國軍以殲滅贛南匪軍之目的，集中主力分別由閩西、贛北、贛西三方面進剿，一部由贛南協剿，以穩紮穩打，步步爲營之原

則，將匪嚴密封鎖，逐漸壓縮包圍圈，並斷絕匪一切物資之來源，期於一擊而殲滅之。

二、匪軍

紅軍利用贛南有利地形，組織民衆。堅壁清野，誘致敵軍深入後，併用伏擊與奇襲，削弱敵軍戰力後，集中主力乘機一鼓予以擊滅，打破敵軍之圍剿，而鞏固贛南根據地。

註：係根據匪軍之作戰指導而擬定。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一項

全般經過

參閱附圖三——第二次圍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南昌行營於三月二十七日下令總攻後，各路軍均於四月一日發起攻擊：

國軍第五路軍以四師併列分三路向東固匪區進擊，初期進展順利。迄四月七日，第二十八師攻佔富田，第四十三師攻佔丁江，第五十四師攻佔簾田，斃匪甚衆，殘匪向東固附近逃竄，因匪實施堅壁清野，使國軍此後補給交通均感困難，四月下旬各師始繼續進剿。迄五月中旬，右路第二十八師及第四十七師之一個旅，開始向東固攻擊。進至東固西端附近時，突遭優勢匪軍襲擊，卒因後緩不繼，終被匪軍擊破。此時中路第四十三師正準備協力攻擊東固，但因狀況不明而停止

。旋亦遭受由東固轉移前來之匪軍所攻擊，該師乃向北撤退，惟所架之橋樑被匪破壞，無法渡河，背水作戰，損失甚重，此際左路第五十四師已進至沙溪亦遭匪攻擊，無法策應，嗣知中、右兩路俱已後撤，乃向簾田方面轉進。

國軍第二十六路軍，於二十年四月一日，開始向東韶、小佈方面攻擊前進，該路軍係以第二十五師在左，經東陂、蕭田指向南團，第二十七師在右，經招攜指向大金竹，前進間逐次擊破匪軍之抵抗，進展遲緩。迄五月中旬，始分別攻佔以上各地，并準備向小佈匪根據地實施會攻。此時右翼之第五路軍，已告失利，遂奉令轉向沙溪支援，當該路軍右路第二十七師先頭到達中村附近時，即遭優勢之匪軍攻擊，激戰兩晝夜，該師損失甚重，不得已遂突破匪軍之包圍，向招攜撤退。同時左路之第二十五師，亦因遭匪軍之攻擊，無法策應，被迫向東陂方面轉進。

國軍第六路軍於四月一日以第五、第八、第五十六三個師，區分為三路，向廣昌、陂頭攻擊前進，右路第五師於六日攻佔白舍，七日攻佔洽村。中路第八師同時亦攻佔千善，匪軍主力逐次南移廣昌，四月十日第八師攻佔廣昌。第六路軍中、右兩路會師廣昌後，一面整頓，一面肅清散匪。迄四月二十六日始以第五師向頭陂攻擊，第八師向白水鎮攻擊，戰鬥激烈，激戰一日，卒將白水、頭陂攻佔，殲匪軍甚衆。惟此時右翼友軍第二十六路軍尚在橫石、善和之線，為避免孤軍深入，於是該路軍決以右路第五師退守廣昌，中路第八師撤守南豐，旋因匪軍有攻擊廣昌之企圖。於是該路軍部署變更，以主力固守廣昌。迄五月二十六日，匪軍開始攻擊，主力約兩萬餘，分路向廣昌攻擊

，戰鬥至爲激烈，因國軍奮勇固守，匪軍迄未得逞，後經國軍之反擊，匪軍不支，遂向西南逃竄。此際左路第五十六師，正進至安遠以南中沙附近，因匪軍有進犯建寧之企圖，於是該師復奉令固守建寧。二十九日，匪軍乘該師到達建寧之初，立足未穩，突破其左、右翼陣地，經戰一晝夜，至三十日，該師因傷亡過重，彈盡無援，不得已遂撤回南平，於是建寧、泰寧相繼失守。迄五月下旬，行營以第五路軍各師先後遭匪擊破，第二十六、第六路軍亦均有失利，爲防匪軍乘機進竄，乃令各部隊相繼後撤，第二次圍剿，至此停止。

第二項

重要作戰

一、東固附近之作戰

參閱附圖四——第二次圍剿第五路軍東固附近作戰經過要圖

第五路軍已先期於三月中旬，遵照作戰計畫，以其第四十三師於吉水，第四十七師於吉安，第五十四師於永豐，第七十七師、第七十八師於吉安、泰和分別集中完畢，並各清剿各附近散匪，排除前進障礙，待命行動。三月二十七日行營下達總攻命令，限四月一日開始攻擊，該路乃下達命令其大要如次：

一、以第二十八師、四十三師、四十七師、五十四個師區分為三路，分由永豐、吉水、泰和，向東固匪區進剿。各路進剿時，均須總繫統打，並確實連絡，互相策應，避免孤軍深入，以防被匪軍各個擊破。

二、以第二十八師公秉藩部及第四十七師上官雲相部之王旅為右路。第二十八師由泰和經固陂墟、富田，王旅由吉安經新為

、富田，向東固攻擊前進。

三、以第四十三師郭華宗部為中路。由吉水經施家邊水南街向潭頭攻擊前進，爾後協同右路進攻東固。

四、以第五十四師郝夢齡部為左路，自永豐經古縣、簷田向沙溪攻擊前進，爾後協同中、右兩路會攻東固。

五、以第四十七師上官雲相部（欠一旅）及第七十七師羅森部，分佈於吉安及對岸河東一帶，隨時清剿散匪。鞏固後方及維持本路軍轄區內交通之安全。

各該路奉命後於四月一日，開始攻擊前進逐次擊破沿途散匪，進展順利。

左路第五十四師自永豐出發，七日進抵簷田，八日攻佔嚴坊，斃匪數十，俘匪排長一員，兵十餘名，並與中路取得連繫。

右路第二十八師及第四十七師之王旅，於四月七日攻佔富田，斃匪甚多。據匪俘供稱，據守富田之匪軍，為第四軍之一部約九百人，被擊潰後，已向東固方向逃竄，匪第四軍係屬匪第一軍團朱德部，係由寧都前來。同時據諜報悉，匪軍第十二軍羅炳輝部三四千人，並裹脅民衆萬餘。潛伏於富田南方十餘里之紫瑤山、樓梯嶺等山中，企圖不明。為穩紮穩打，乃在富田就地構築工事，偵察匪情，以待友軍之進展，再行攻擊前進。

中路第四十三師，經施家邊於四月七日攻佔丁江，繼續前進。迄四月十七日，攻佔水南街，斃匪百餘，俘匪十餘名，並與富田之右路第二十八師取得聯繫。

第五路軍各師進入匪區後，因共匪實施堅壁清野，糧食早經

共匪搜刮殆盡，不能就地採購，以致各部隊每到達一地，即須為爾後前進預為儲備糧秣，并講求運補及護送方法，進入匪區愈深愈感困難，故各師一面就地構築工事搜剿附近匪軍，一面積極儲備糧彈，以準備爾後之攻擊。

四月下旬，第二十八師為準備攻擊東固、九撐嶺各要點，將盤踞北坑、大坑、木虎山一帶之匪軍驅逐。此際第十九路軍一部亦由城岡繼續北進，於五月三日協力第二十八師進剿紫瑤山西方之樓梯嶺一帶匪軍，將其分別擊潰後歸還興國附近。第二十八師北向驅逐北坑、大坑一帶之匪軍後，於七、八兩日，繼續南向小背嶺、會樂亭搜剿，將千餘匪軍擊潰。五月十三日該師再向九撐嶺匪第四軍攻擊，斃匪甚多，鹵獲步槍數百枝，餘匪向東固逃竄，該師除肅清該地以南十餘里地區之匪外，為待中、左兩路之推進，未實施追擊。

五月上旬，中、左兩路分由水南、嚴坊繼續攻擊前進，首先協力將水南、嚴坊間之南坪附近地區匪軍肅清，十日，中路第四十三師即以主力南下，向大源坑之匪攻擊，追進至大源坑北方山地，遇匪軍千餘頑抗，經該師猛烈攻擊，將匪擊潰，斃匪百餘名鹵獲旗幟及宣傳品甚多，該師乘勢進佔大源坑，此際左路第五十四師亦將馬鞍石附近之匪肅清，並於十三日開始攻擊沙溪，匪軍約三四千人據守該處，憑險頑抗，經該師以有力部隊迂迴其左側翼，配合正面之猛烈攻擊，匪軍不支向南逃竄，該師遂於是日中午佔領沙溪。

五月十五日左路第五十四師協同中路第四十三師會攻潭頭匪

軍，匪憑堅固工事，極力頑抗，同時東固方面匪軍一部，向潭頭方向竄擾，牽制國軍對潭頭之進攻，旋經中路第四十三師以一部將該匪擊潰。兩師主力會攻潭頭，激戰三小時，匪軍不支，紛向龍岡方面逃竄，潭頭乃告攻佔，斃匪甚衆，鹵獲戰利品甚多。此時第五路軍各師，俱已進入匪區中心，距離東固甚近，經相互協調，準備協力向東固匪軍攻擊，惟匪軍主力大部潛伏於龍岡附近。

五月十六日，右路第二十八師及第四十七師之王旅，開始向東固攻擊前進，同時在興國第十九路軍之一部，亦奉命開始北進，準備迅速進出城岡，以策應第二十八師之作戰。迨第二十八師進至東固西方時，突遭匪圍攻，屯備之糧彈器材被匪軍破壞，更兼天候陰暗，空軍無法支援，後方又為匪軍所截斷，與友軍一時亦無法連絡。該師苦戰一晝夜，卒因匪軍衆多，糧彈不繼，傷亡甚衆，終無力固守，致被匪軍所擊破。當第二十八師遭匪圍攻之際，第十九路軍之一部，已進至城岡，但未能與第二十八師取得連絡，狀況不明。迨至十七日由城岡向北搜索時，始獲悉第二十八師已遭匪軍擊破，兼以攜帶糧彈行將告盡，乃復向興國方向轉進。

五月十五日中路第四十三師攻佔潭頭後，即準備協力右路第二十八師攻擊東固，但十六日第二十八師被匪圍攻後，因無法互相連絡，狀況不明，未採積極行動，十七日匪軍於擊破第二十八師後，立即以其主力轉向潭頭方向攻擊。中路第四十三師，猝遭優勢匪軍之猛攻，被迫向水南撤退，匪軍乘機猛烈追擊，第四十

1-214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三師以水南地形不利，遂繼續北撤，但因水南北側之河流，不能徒涉，前所架之便橋，已被匪所破壞，無法利用。該師乃就地佔領陣地，阻匪攻擊，並準備架橋，終以寡衆懸殊，背水作戰，在極端不利之狀況下，被匪擊破，損失甚鉅。此際左路第五十四師，原擬抽調部隊向潭頭方面進攻，以策應第四十三師之作戰，旋發現匪大部隊自龍岡方面向沙溪進攻，乃以全力迎擊當面匪軍，激戰終日，該師既遭優勢匪軍之攻擊，實無法與第二十八、第四十三師取得連絡，且得知該兩師俱已有重大損失，乃向藤田撤退。

第十九路軍方面，先於第一次圍剿期間，即奉令集中興國，清剿附近散匪，此次進剿，行營原計畫以其主力向龍岡、寧都一帶攻擊，一部防守贛縣及興國，後因該地區交通阻塞，民衆赤化較深，所有糧食均被匪所藏匿，給養缺乏，軍隊行動困難，乃令其相機策應進剿。五月上旬，該路軍始派兵一部，北進策應，曾一度進至樓梯嶺附近，協力第二十八師作戰，旋即退回。十六日行營以第五路軍第二十八師，於東固附近遭優勢匪軍攻擊，戰況極為不利，乃令該路軍迅速馳援，該路軍奉命後，即以一部向城岡前進，即與第二十八師連絡，未獲結果，後經查報始悉該師已告失利，遂即折回興國。

二、東韶附近之作戰

參閱附圖五——第二次圍剿國軍第二十六路軍東韶附近作戰經過要圖

國軍第二十六路軍係由山東濟寧調贛，迄民國二十年三月下

旬分別集中於宜黃、樂安各地，行營賦予該路軍之任務為進剿東韶、小佈地區之匪軍，當決定其攻擊部署及行動大要如次：

- 一、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兩師，區分為左右兩路，分由宜黃、樂安向南推進，攻擊東韶、小佈之匪軍。
- 二、第二十五師孫連仲部為左路，由宜黃經界上向橫石、蕭田、洛口攻擊前進，爾後與第二十七師會攻東韶、小佈。
- 三、第二十七師高樹勛部為右路，由樂安、望仙街經招攜向大金竹攻擊前進，爾後與二十五師會攻東韶、小佈。
- 四、騎兵第一師關樹人部，控制於宜黃、樟樹間，維持後方交通。

上述部署決定後，當即下達命令，開始行動。四月一日，第二十五、第二十七兩師分別由宜黃、樂安向南推進，沿途遭受散匪襲擾，進展遲緩。第二十五師於四月二十三日擊潰界上附近之匪軍後，攻佔橫石，斃匪甚多。第二十七師於二十一日攻佔招攜、湛元等池，匪軍退竄青里、善和一帶，依據險要地形頑抗。經該師予以攻擊，入夜匪軍增援，實施夜襲，旋經該師予以阻擊，匪軍不支向南逃竄，於二十七日收復青里、善和兩地。

五月六日，第二十七師肅清青里、善和附近匪軍後，即分兩路向大金竹攻擊，主力向蔭水一部向黃石溪進剿，蔭水方面匪軍憑山頑抗，經該師另以一部迂迴攻擊，匪軍腹背遭受夾擊，受創甚鉅，不支潰退，該師主力即發起追擊，至十日攻佔蔭水；該師一部攻佔黃石溪，繼續攻向南坑、北坑一帶匪之獨立派，旋即將該匪擊潰，此際大金竹方面匪彭德懷之一部約千人，圖據險阻止該師前進，經該師兩路猛烈攻擊，匪不支潰敗，計斃匪百餘人，

俘匪數十名。五月十五日，該師佔領大金竹部隊，繼續向小樹嶺，該地形險阻，匪軍依山頑抗，戰鬥極烈。經該師以有力部隊向匪軍後方迂迴包圍攻擊，激戰半日，始將小樹嶺攻佔，鹵獲槍枝彈藥甚多，殘敵向東韶、小佈潰退。

第二十五師五月十日開始攻擊蕭田，匪軍憑險頑抗，激戰終日，匪軍不支，乃向南逃竄。該師佔領蕭田後，於十六日繼續向水口、東韶進剿，擊破匪軍之頑抗後，當日克復水口、東韶等地，并乘勝追擊。十八日續以一部攻擊南園、麻田一帶，匪軍抵抗猛烈，經該師向匪軍側翼猛攻，歷一小時餘之激戰，匪始向南潰竄。此時第二十七師由小樹嶺南進之部隊。亦陸續到達南園附近。第二十六路軍之左右兩路即行會師，準備會攻小佈。

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路軍左路第二十五、右路第二十七兩師準備會攻小佈之際，適東固方面之匪擊破第五路軍。正集中兵力攻擊沙溪之時。該部此時接奉行營電令，飭速西進馳援，於是即以左路第二十七師，即轉向沙溪前進。第二十七師以第八十二旅之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朱連清）為前衛，該營甫抵中村西端，突遭優勢匪軍之猛攻，戰鬥異常激烈，該營乃佔領要點奮力迎擊，血戰歷六七小時，始將正面匪軍擊退。然另股匪軍，又向該營右側翼襲擊，為勢尤猛，幾不能支。旋經該師以續到達之第八十旅第二團周中雲營增援，向匪之側翼猛擊，戰況始告穩定，該師主力遂乘朱、周兩營奮戰之際，安全通過中村西端之隘路，佔領陣地。此際沙溪第五路軍之一部已向藤田轉進，於是匪軍主力得以星夜東進參加中村方面之作戰。第二十七師雖先匪佔領陣地，

但匪軍愈來愈衆，包圍該師，反覆猛攻，激戰兩晝夜，雙方傷亡均衆。該師卒因糧彈將盡，不得已遂於二十日向北突圍，經石馬向招撫撤退。

第二十七師遭受匪軍圍攻之時，左路第二十五師正全部集結南塹附近，準備西進，但旋亦遭受小佈方面匪軍攻擊，因此無法向中村增援。迨第二十七師突圍北撤後，第二十五師亦於二十日向東陂方面轉進。東韶作戰即告結束。

三、廣昌附近之作戰

參閱附圖六——江西第二次圍剿第六路軍廣昌附近作戰經過要圖

第六路軍爲使第二十六路軍之集中安全，先以一部對永豐、宜黃、崇仁、臨川、南城、黎川（以上各地見附圖一）各縣散匪實施清剿。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六路軍集中情形如次：第八師於康都附近，第二十四師於八都附近，第五師於瑤湖附近，第五十六師正由建寧向安遠集中中。該路軍遵照行營計畫，即準備向廣昌、頭陂攻擊前進，其部署及行動要領概要如次：

- 一、以第五、第八、第五十六三個師區分三路，分由集中地向廣昌、頭陂攻擊前進，爾後與第二十六路軍協同進剿寧都以北東韶、小佈之匪軍。
- 二、以第五師胡祖玉部為右路，由瑤湖經三溪分向甘竹、苦竹攻擊前進，爾後協同中路第八師，會攻廣昌。
- 三、以第八師毛炳文部為中路，由康都經博坊向石嘴、千善攻擊前進，爾後協同右路第五師，會攻廣昌。
- 四、以第五十六師劉和鼎部為左路，由安遠向白水鎮附近地區前

進，相機協同中、右兩路會攻廣昌。

五、以第二十四師許克祥部為總預備隊，由石渠經荷田向白舍前進，準備協助中、右兩路之作戰。

六、新編第十三師路孝忱部，分佈於南豐、撫州、（臨川）、黎川一帶，清剿各地散區，並維護後方之安全。

四月一日，各師開始攻擊前進，右路第五師以兩個團經三漢向白舍前進，擊潰沿途之散匪後，於六日攻佔白舍，另以兩個團經三溪向洽村前進。七日攻佔洽村。中路第八師之第二十四旅，亦於是日進至千善，擊潰匪軍，攻佔該地。此時匪軍第一軍團主力已大部轉移至寧都以北之黃陂、龍岡間地區山地中，對第六路軍正面，僅以小部匪軍遲滯，物資亦均已掠空。第八師毛炳文師長，遂決心以該師主力，攻擊廣昌，令第四十四團，於千善附近策應，迄四月十日，該師攻佔廣昌，殘匪向白水鎮、頭陂分別逃竄，此際右路第五師亦到達甘竹附近。

國軍第六路軍中、右兩路會師後，一面整補，一面搜剿附近散匪，至四月下旬，朱紹良總指揮為使友軍第二十六路軍進展容易，乃令中、右兩路向頭陂、白水鎮攻擊；第二十四師以一部維護南豐、廣昌交通，主力準備進出廣昌，以策應中、右兩路之作戰。

右路第五師以第二十五、第二十九兩團向頭陂攻擊，經一日之激戰後，卒將該地之匪軍包圍，四月二十六日，攻佔頭陂，該師亦傷亡官兵百餘人。同時中路第八師亦以第二十二旅向白水攻擊，並以第二十四旅策應，擊破匪軍頑抗後，於二十五日攻佔白水，殘匪向西南逃竄，此時左路第五十六師，亦由建寧向安遠、石城前進，由閩入贛協剿，該路軍總指揮部及二十四師主力，同時進駐廣昌。

當第六路軍之中、右兩路，分別攻佔頭陂、白水之際，右翼第二十六路軍尚在橫石、善和之線。第六路軍為免孤軍深入，乃於頭陂、白水一帶，一面搜剿散匪，一面偵察匪情，以待右翼友軍進展，協同再向黃陂匪巢進擊。迨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路軍進至洛口後，因第五路軍在沙溪、潭頭方面之失利，奉命向西轉移增援（參閱附圖三），第六路軍頓感右翼暴露，二十日總指揮朱紹良決心以右路第五師退守廣昌，接替第二十四師防務；第二十四師撤守南豐；第八師以一部向東韶警戒，主力撤向南豐以南。遂即下達命令，迄二十三日中路第八師，右路第五師先後到達廣昌以南地區集結，此時中村、黃陂方面匪軍主力，正向廣昌前進，第六路軍總指揮朱紹良將軍，獲悉以上之情況後，乃變更決心，以主力固守廣昌。當令第五師於廣昌西北，第八師於廣昌西南，第二十四師於廣昌以北，各部隊奉命後開始行動。迄黃昏各部隊先後配備完畢。

五月二十六日，各師前進陣地分別遭受小股匪軍之攻擊，二十七日拂曉，匪約兩萬人分路向廣昌攻擊，戰況激烈，廣昌乃為匪軍所包圍。第六路軍官兵奮力阻擊，匪軍仍猛攻不已，第八師之前進陣地，旋被匪軍攻佔，并陣亡營長以下官兵百餘人。第五師方面亦甚危殆，師長胡祖玉親率所部逆襲，企圖恢復前進陣地未果，乃退守主陣地，匪軍乘機向該師主陣地接近猛攻，胡師長督率所部奮起迎擊，雖身中兩彈，仍不稍却，卒將匪軍擊退，但胡師長因傷勢過重，不幸殉國。第六路軍總指揮朱紹良，以匪軍經第五師奮擊後必疲憊不堪，即令各師乘機出擊，匪軍不支向西南逃竄。此際左路之第五十六師，已進至安遠以南之中沙附近，因據報匪軍五萬餘圖犯建寧，該師奉命乘夜回

1—220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守建寧。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六師在建寧立足未穩之際，左、右兩翼陣地，均被突破。左側背亦遭匪軍一部迂迴攻擊，泰寧、建寧之交通遂被截斷之害。至三十日，第五十六師因傷亡甚重，遂突圍撤回延平整頓，於是建寧、泰寧相繼失守。（參閱附圖三）

迨五月底，行營之第五路軍各師先後遭匪軍擊破，第六、第二十六兩路軍亦均失利。為防匪乘機進襲，乃令各部隊相繼後撤，復恢圍剿前之態勢，第二次圍剿至此即告終止。

第三項

空軍支援作戰

國軍軍政部航空署所轄之第一、第三、第五航空隊，於第二次圍剿之際，奉命支援進剿，此際第一航空隊上校隊長張有谷，第五航空隊上校隊長田曦，兩隊均駐於南昌，第三航空隊上校隊長劉芳秀（劉牧羣），該隊駐樟樹，分別擔任偵察、轟炸等任務。各隊按編制應有飛機九架，各機型式頗不一致，有達格拉斯及可塞等種類，且補充困難，如有損失不能迅予補充，故各隊難以維持九架之數目。

國軍航空隊，自行營策定圍剿計畫後，即奉命逐日派機偵察匪情。四月一日，我地面部隊開始攻擊前進，各航空隊偵察活動更形頻繁。迨至四月二十六日，第三航空隊推進吉安，第五航空隊推進至樟樹，第一航空隊則仍駐南昌，仍歸行營直接指揮。其與地面部隊之連絡，且因當時缺乏無線電及導航等設備，故大部仍依賴布板通信，同時因二次圍剿時，天候極為不良，影響空軍任務之遂行。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南昌行營令各部隊轉進概況：

第六路軍方面於六月初以第八師前進至廣昌、南千間維護後方交通，掩護各部隊之轉進。第五師俟第八師撤退後，即集結隨總指揮部向南豐轉進；第二十四師在第五師後跟進。此時匪軍乘國軍之後撤，向廣昌進攻。與第二十四師掩護部隊且戰且退，此際該師主力，得以轉進甘竹，匪軍前進至甘竹以南，即行停止。六月七日拂曉，匪軍復以彭、黃兩匪部之主力向六路軍進犯，接戰甚烈，旋向南豐四週進攻，經守軍奮力阻擊，雙方傷亡均衆。匪先後圍攻二十餘日，終未得逞，最後向四鄉竄擾洗劫後退去。此時朱德匪部繞道圍攻南城，經新編第十三師阻擊，亦未得逞。

第二十六軍方面，自五月二十日由中村轉進後，集結於宜黃、樂安地區，以一部於宜黃、樂安以南地區搜剿，以掩護主力之整頓。

第五路軍方面，以第七十七師及第四十七師之一部，於吉安沿江一帶掩護，第五十四師於永豐附近，第四十三師於吉安附近，第二十八師於泰和附近，分別積極整頓。

至此，匪軍以國軍再度發起圍剿尚需時日，乃乘機傾其全力搜劫糧秣物資，並發展匪區組織，積極作擴大叛亂之準備。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第一項 檢 討

一、國軍

1—222 反共戡戰（上篇）—剿匪

(一)雖有外線作戰之態勢，但實施外線作戰成功之主要條件欠缺。

（說明同第一次圍剿）

(二)編組上仍嫌兵力過小，易於被各個擊破。

行營之計畫，係分三路進軍。每路軍以三個師為基幹，仍嫌兵力過小。又每路軍又分二至三路進剿，每路只有一個師之兵力，如再分兩正面前進，則易於被匪軍各個擊破。設如每路軍以二至三個軍之兵力，則每路可以以一個軍保持一正面前進，如此左右前後相互支援，任何方面二三日內，不易被匪主力所擊破，然後在互相協力下尋求其主力與之決戰，則勝算必大。

(三)部隊間協調連絡不夠，行動亦欠配合：

各路軍間之連繫不夠，以致在行動上不能配合。如第五路軍與二十六路軍即缺乏協調，兩路軍在行動之初，以迄於五月中旬第五路軍遭受攻擊，其間在行動上始終未能配合，以致於第五路軍首先為匪所擊破。至於第六路軍方面，則更為遲緩，全面所依賴於協調者，為惟一南昌行營所下之命令，當時行營命令往返遲緩，不能掌握戰場戰機，且如是追隨匪軍有失主動。其中各路軍之各師犯此錯誤，更為明顯。如第五路軍、第二十八師與第四十三師分別於三日內為匪主力所各個擊破，即為一例。故協調連絡不夠。

二、匪軍

第二次圍剿，匪軍一如其在第一次圍剿時，不但能控制戰爭面，且對國軍之行動瞭如指掌，自己行動祕密，堅守能打則打，不能打則竄之原則，分合之運用靈活，故能適時適地集中兵力，

以擊破圍剿中國軍之主力，達成其確保基地安全之目的。

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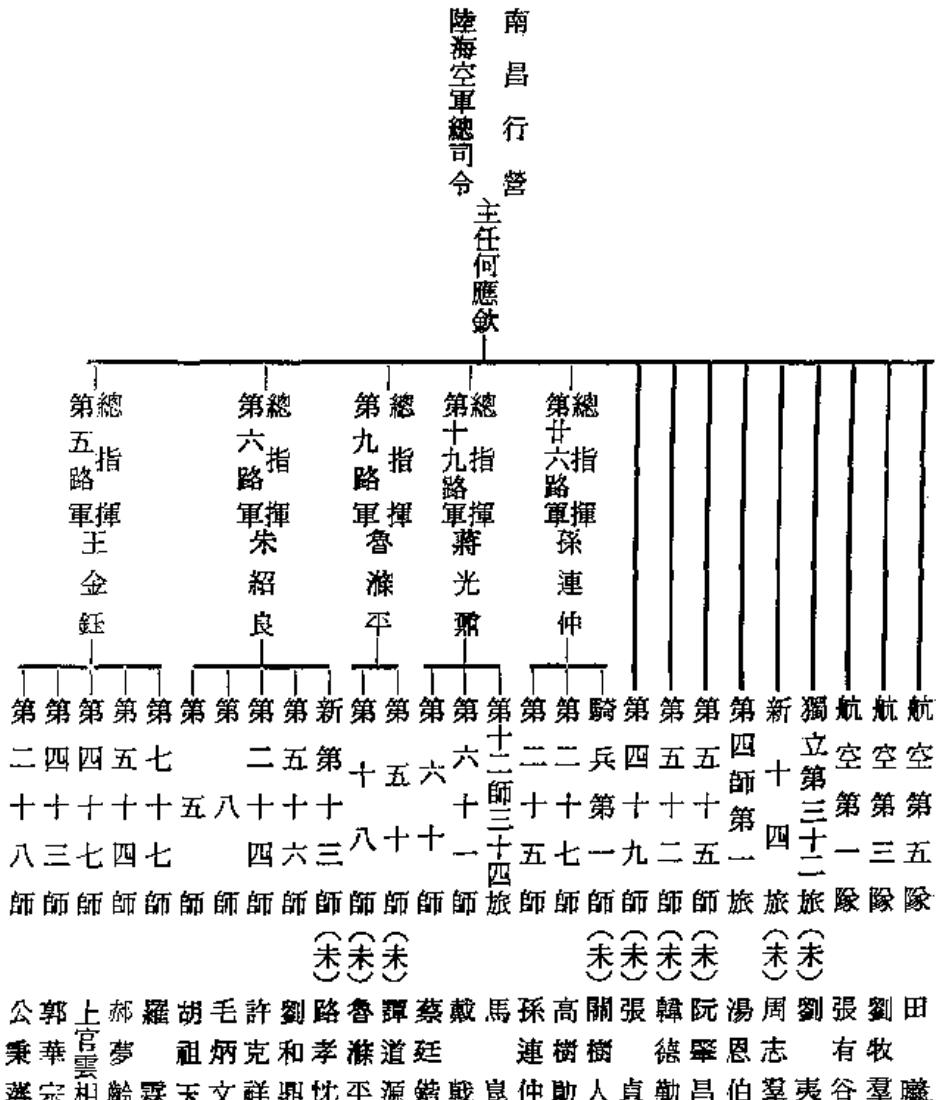
經驗教訓

善於發揮優勢，為取得勝利最主要之條件；以第二次圍剿而言，國軍總兵力及裝備雖均為優勢，但在戰場上未能發揮，致遭失敗，反之共匪雖處於劣勢，但能在某一時間空間內形成絕對優勢，并能充分發揮，終能各個擊破國軍。因之優勢之發揮終為創造勝利之關鍵所在。

1—224 反共戰亂（上篇）一剿匪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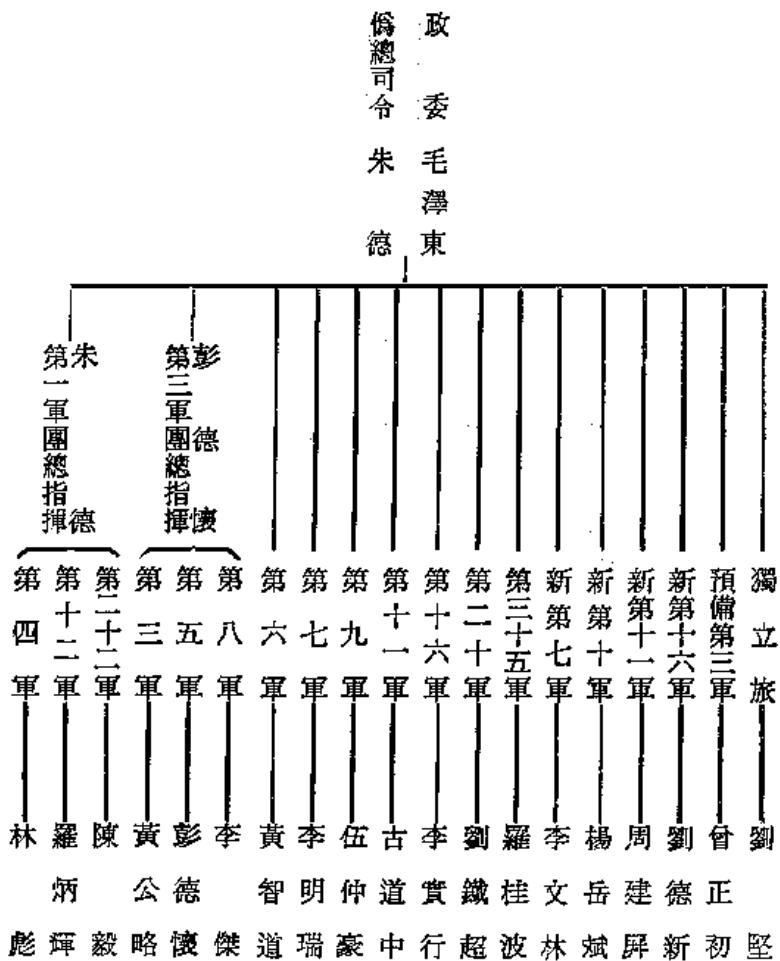
江西第二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附表二

江西第二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附記 | 一、贛南匪軍除第一三兩軍團外，曾發現第六軍團番號，所轄匪軍不詳
二、各軍兵力不同，根據判斷、總計匪軍兵力約八萬二千餘人，槍枝五萬八千餘枝。

第三節 江西第三次圍剿

第一款

時間、地區、兵力

時間：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

地區：贛南之臨川、黎川、瑞金、興國、吉安、新淦間地區

兵力：國軍：陸軍十一個師、兩個旅。兵力約十三萬人。

空軍航空五個隊（每隊飛機九架）

參閱附表——江西第三次圍剿國軍指揮系統表

附註：國軍按一般編制人數，師約一萬至一萬五千人，

旅約三千至五千人，缺額一至三成。

匪軍：十個軍、一個師，兵力約五萬三千餘人，槍枝約四萬餘枝。

參閱附表二——江西第三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參閱附表三——江西第三次圍剿匪軍兵力調查表

第二款

地理形勢概述

見本章第二節第二款（江西第一次圍剿）

第三款

作戰前一般狀況

參閱附圖——江西第三次圍剿前雙方一般態勢要圖

第一項

國軍

參閱附圖二——江西第三次圍剿國軍作戰指導要圖

國軍自民國二十年夏第二次圍剿失敗後，陸海空軍 蔣總司令深慮江西匪患一再蔓延，日久更難肅清，終將危及國本。乃於六月二十一日親蒞南昌，主持策劃剿匪事宜。並嚴令第六、第二十六路軍固守防地，阻匪竄擾，恢復南城、南豐間交通，準備再度圍剿。同時增加部隊，調整部署。二十五日特派軍政部長何應欽將軍為剿匪前敵總司令兼左翼集團軍總司令，以陳銘樞將軍為右翼集團軍總司令，蔣光鼐將軍為第一軍團總指揮，孫連仲將軍為第二軍團總指揮，朱紹良將軍為第三軍團總指揮，蔣鼎文將軍為第四軍團總指揮，另編三路進擊軍，以事進剿。（詳見附表一）

時國軍各軍概況分述如次：（參閱附圖一）

一、左翼集團軍方面

- (一) 第三軍團佔領南城、南豐地區。
- (二) 第四軍團集結於臨川附近地區。
- (三) 第一路進擊軍、第二路進擊軍分別集結於臨川、南城一帶地區。

二、右翼集團軍方面：

- (一)第一軍團分佈於興國附近地區。
- (二)第二軍團分佈於安樂附近地區。
- (三)第三路進擊軍分佈永豐附近地區。

三、吉泰萬贛守備軍之第二十八、第七十七兩師及第十二師之第三十四旅，守備吉水、吉安、泰和、萬安、贛縣一帶。

四、預備軍方面：以第十師及攻城旅集結於東陂以北地區。

蔣總司令針對上次圍剿之缺點，決定先擊破贛南匪軍之主力，爾後逐次清剿散匪，而肅清贛南之匪患，策定第三次圍剿之計畫，其大要如次：

一、匪情判斷

匪軍乘機搶掠糧食物資，企圖將主力集中廣昌以北地區，依匪區嚴密之組織，以秘密埋伏、竄擾奔襲等手段，伺隙擊破國軍之圍剿，以求鞏固其贛南匪軍根據地。

二、方針

國軍以包圍剿滅贛南匪軍之目的，即以主力由南豐及永豐方面進攻，以一部守備吉泰萬贛等地，先期擊破匪軍主力，爾後逐次清剿匪軍，廓清贛南之匪軍。

三、軍隊區分

剿匪前敵總司令何應欽

(一)左翼集團軍總司令何應欽(兼)

1. 第三軍團總指揮朱紹良

第五師

第八師

第二十四師

2.第四軍團總指揮蔣鼎文

第九師

3.第一路進擊軍總指揮趙觀濤

第六師

4.第二路進擊軍總指揮陳誠

第十一師

第十四師

(二)右翼集團軍總司令陳銘樞

1.第一軍團總指揮蔣光鼐

第五十二師

第六十師

第六十一師

2.第二軍團總指揮孫達仲

第二十五師

第二十七師

騎兵第一師

3.第三路進擊軍總指揮上官雲相

第二十三師

第四十七師

第五十四師

(三)總預備軍總指揮衛立煌

第十師

攻城旅

(四)吉泰萬贛四縣守備軍

第十二師之第三十四旅

第二十八師

第七十八師

(五)贛閩邊境防堵軍

第四十九師

第五十六師

獨立旅

四、指揮要領及部署大要

(一)各部隊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分別推進至興國、良村、黃陂（廣昌西南西）、廣昌等附近地區，肅清散匪，並相機佔領各該城鎮，完成最後之圍剿準備。

(二)各部隊統限於七月一日按照本圍剿計畫向匪區攻擊前進。

(三)左翼集團軍何應欽部，由南豐方面向新豐、黃陂攻擊。

(四)右翼集團軍陳銘樞部，由永豐、興國向龍岡、良村進攻，協同左翼集團軍進剿。

(五)第十師及攻城旅為總預備隊，集結於東陂以北地區。

(六)第二十八、第七十七兩師及第十二師之第三十四旅，為吉安、泰和、萬安、贛縣等地守備軍，預防匪軍向後方竄擾，並維護贛江之交通安全。

上述計畫策定後，左右兩集團軍及總預備軍，即遵照計畫，分別

集結整備，待命發動攻擊。

第二項 匪 軍

民國二十年五月，由於國軍第二次圍剿未獲結果，贛省共匪竄擾益形猖獗；其時匪革命委員會主席一職，已由項英接任。毛匪澤東乘國軍轉進整補之間隙，積極充實戰力，北犯廣昌。六月一日，東陷建寧，六日陷黎川等地。繼而將其第一軍團朱匪德部，及軍委會直屬軍團毛匪各軍，向康都、傅坊一帶地區集中；第三軍團彭匪德懷部及第三軍黃匪公略部向新豐、洽村一帶集中。並勾結贛東方面方匪志敏、邵匪式平等部，合流竄擾閩、浙、贛邊區，以爲策應。至六月十九日，匪軍各部態勢概如次（參閱附圖一）：

一、贛南方面：

- (一)第一軍團主力及軍委會直屬軍團等部，集結於康都、傅坊一帶。
- (二)第三軍團主力，第一軍團之第三軍等部，集結於新豐、洽村一帶。

二、贛東方面：方志敏、邵式平等部，流竄於弋陽、鉛山、貴溪一帶。

三、贛北方面：第十六軍已竄陷銅鼓。

四、贛西方面：第二十軍一部連合第七、第三十五軍各一部，竄擾遂川、永新、安福等地區。

迨至六月下旬，偵知國軍已在陸續集結，匪軍乃各以一部分向閩西將樂及贛中南豐、南城等地區，搶掠糧食物資，並進行慘毒之清算

鬥爭，裹脅民衆，加強防務，準備以逸待勞，持久頑抗，圖以埋伏、襲擊等詭謀，再度擊破國軍之圍剿。時匪軍之指揮系統如附表二，其兵力調查如附表三。

第三項 地理形勢對雙方戰略之影響

一、戰略要點

贛南地區：一般形勢，已見本章第二節（第一次圍剿地理形勢之部），茲不贅述。今就雙方態勢而言，國軍主力自北向南進剿，重點保持於左翼，企圖一舉圍殲匪軍於黃陂附近地區。匪軍則將其主力集結於南豐之南、廣昌以北之間地區，先分股向南豐、南城等地之四鄉竄擾，裹脅民衆，蒐集物資，相機打擊國軍之分散部隊，以妨害國軍之作戰準備；待國軍大舉進攻時，則乘虛蹈隙，誘敵深入，以埋伏、襲擊為手段，避強擊弱，以打破國軍之圍殲。在地形上影響雙方成敗之地點，均為戰略要點，茲列舉如次：

- (一) 南豐：為國軍左翼軍進入贛南地區之交通要點，若為國軍保有，則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 (二) 黃陂：位於廣昌與興國之間，係本次國軍圍剿計畫之焦點，亦為雙方所必爭之要點。國軍如攻佔該地區，則即可給予匪軍以嚴重之打擊，甚至可達到圍殲之目的。
- (三) 興國：為我右翼軍之右翼據點，可屏障泰和、萬安、贛縣一帶地區及保持贛江航道之安全，并可阻斷匪軍西竄與贛西股匪合流之企圖，地理形勢極為重要。

二、綜合分析

本作戰地區之全般形勢，山巒起伏，道路狀況不良，地形蔭蔽，觀測、連絡、指揮、掌握，均告困難。國軍之目的，在圍剿匪軍；而匪軍則以逃避圍殲、疲弊國軍為目的，且佔有地形之利，故不易發生決戰。若國軍能追匪於此地區決戰，則對國軍之圍剿有利焉。

第四款 戰略構想

一、國軍

國軍以包圍殲滅贛南匪軍主力為目的，先集中兵力於左、右兩翼，分進合擊，左翼自南豐指向黃陂，右翼分由興國及永豐指向黃陂；另以一部守備吉、泰、萬、贛等地，防匪竄擾，殲匪主力於戰場，爾後逐次清剿散匪，廓清贛南之匪軍。

攻勢發起，預定於七月一日。

註：根據國軍第三次圍剿計畫方針及指導要領之涵義而擬具。

二、匪軍

軍以打破敵軍圍剿之目的，以主力利用贛南廣大而複雜地形之利，誘敵深入，乘虛蹈隙，避實擊虛，並與贛東、贛北、贛西友軍之竄擾相呼應下，各個擊破敵分進之兵團。

註：根據第三次圍剿匪軍行動之涵義而擬具。

第五款 作戰經過

第一項 全般經過

參閱附圖三——江西第三次圍剿全般作戰經過要圖

國軍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下旬，分別集結於南城、南豐、新豐、永豐、興國等地後，即先後遵照計畫，清剿各地匪軍，力圖恢復交通。南昌行營為防匪向東竄擾閩、浙，復令預備軍之第十師衛立煌部歸左翼集團軍指揮。

七月一日，右翼集團軍陳銘樞將軍將所部區分為三路，以一路自樂安向招撫、寧都攻擊前進；另一路自永豐向南攻擊沙溪、蓮塘；另以一路進駐興國、沙村一帶，制止匪軍西竄，並協助其他兩路之作戰。

左翼集團軍何應欽將軍，亦將所部區分為三路，分別向黎川、廣昌、黃陂攻擊前進。七月一日，左翼集團軍各部，均已準備完畢，南豐方面之第三軍團，仍在原地與匪相持，掩護進擊軍之攻擊前進，其第一、第二路進擊軍自南城向黎川至南豐以東之線攻擊前進。五日晚，匪軍乘夜鑽隙北上，分別猛攻南豐、南城之國軍，交戰激烈，是時第一、第二路進擊軍攻克黎川，迫近南豐，拊敵側背，匪乃乘夜南向廣昌方面逸去。

六日，左翼集團軍第一、第二路進擊軍開始尾隨追擊，匪以國軍尾躡其後，即於十三日自動放棄廣昌及其附近地區，繼續南向瑞金方面逸去。沿途匪抵抗微弱，第一路進擊軍之第十八旅，於十六日攻佔石城，斃匪三百餘人，傷匪甚衆；第二路進擊軍亦於是日越頭陂進佔寧都，該方面匪軍向會昌方面逃竄。

左翼集團軍第三軍團朱紹良部，固守南豐、南城一帶掩護進擊軍之攻擊，當進擊軍攻克黎川後，於七月上旬，分兩路西向新豐附近攻擊前進，進展順利，分別攻佔新豐及其北側東陂等地，並清剿各附近依據山地中之散匪。以一部繼續南進，嗣與第二路進擊軍取得聯絡。

左翼集團軍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以匪竄入寧都以南瑞金以北潛伏後，極力避免決戰，判斷匪可能乘隙西竄。因即以第一、第二路進擊軍協同向寧都以西進出，準備攔截匪軍。七月二十五日，各部分別前進，第二路進擊軍一個旅於青塘擊破匪第一軍團第三軍黃公略部，斃匪百餘人，俘匪四十餘人；另部經賴村時，適遇大隊匪軍正在圍攻賴村民團，立即應援合擊匪軍，斃匪三、四百人，傷匪千餘，俘匪甚衆，其殘部西潰。第一路進擊軍方面，二十六日，偵知匪一部在安福之山區石山嶺（黃陂與寧都之間）設伏，圖於國軍經過時加以襲擊，經該部擊潰，斃匪百餘名，俘匪五十餘名。

匪軍主力經左翼集團軍之進擊後，先退集閩、贛邊區之寧都、瑞金間地區潛伏，極力迴避作戰，並企圖乘機西竄，進擾贛江中流地區，前敵總司令何應欽將軍判斷情況，調整部署，並將第四軍團及第二路進擊軍西進，改配右翼集團軍，以加強其戰力。匪軍主力終感形勢不利，乃由寧都、瑞金間地區西竄，晝夜兼行，繞道興國南、西側，八月初，到達泰和屬之沙村附近。是時，國軍第二路進擊軍已於沙村北側富田一帶先匪展開。同時第九師已佔領興國，右翼集團軍第三路進擊軍，正向蓮塘推進。匪乃以其主力約五萬餘衆乘虛踏隙，回經老營盤（興國西北）、高興墟，至八日，直攻蓮塘。當時蓮塘守軍為甫經到達之第三路進擊軍之第五十四師郝夢齡部，倉卒應戰，遂被擊破

。第三路進擊軍亦被迫向沙溪撤退，蓮塘遂陷。（細部詳情參閱本節第二項之一）

蓮塘附近匪軍主力，於擊退國軍第三路進擊軍後，即乘勢北竄龍岡，襲擊國軍第五師，該師有備，匪軍受創，即乘夜脫離戰場，東犯黃陂之第八師，黃陂於八月十日陷落。嗣前敵總司令何應欽將軍部署反攻，黃陂遂於九月三日收復（細部詳情參閱本節第二項之二）。

是時，國軍主力已到達戰場，對匪形成包圍，包圍圈且正在縮小，準備對其主力予以最後一擊，汪兆銘與廣西方面李宗仁暗中勾結，製造所謂「廣東事件」，藉口「約法之爭」，於廣州召開所謂「非常會議」，發表通電，背叛政府。繼則以粵軍進擾湘、粵邊境，準備北犯。國軍處此前後受敵之勢，軍事行動因之遲滯。中央以剿匪與平亂，無法兼顧，乃改變原來圍剿計畫，決定一面牽制江西境內匪軍之流竄；一面移師贛、粵邊境，以阻止叛軍之擴張。

四日，剿匪前敵總司令何應欽將軍遵中央決策，遂令左、右兩集團軍就地監視匪軍。並令在城岡一帶之第一軍團蔣光鼐將軍部於五日內撤至興國附近；爾後以第一軍團主力於高興墟附近，阻止匪之西竄，以一部在贛縣集結。第一軍團之第五十二師與第四軍團第九師蔣鼎文將軍部，分別由興國與老營盤撤至富田（頭陂東南側）地區，待命集結泰和。第二路進擊軍協同第十師，由君埠附近轉進，限五日內集結於吉水、吉安等地區待命。各部均即遵命行動。

七日，匪偵知粵變緊急，國軍正向贛州及富田轉進中，遂迅以其第一軍團之第三軍黃公略部，由均村北攻老營盤，另以一部進攻興國；並集結其第一軍團彭德懷部各軍，與毛匪之直屬軍團等共約六萬餘

衆，於是日襲擊高興墟陣地，當時第一軍團蔣光鼐將軍部予以迎擊，激戰兩晝夜，肉搏數十次，當將匪軍擊破，匪軍死傷八千餘人、鹹匪槍枝五、六千枝。匪主力向興國以南逃竄。

當高興墟附近戰事正在進行之際，國軍第二軍團於寧都附近清剿散匪。九日，第二軍團第二十七師高樹勳將軍部向城岡一帶清剿散匪之頃，適匪第四軍及第二軍及新十三軍等各一部共約萬餘衆，回竄城岡，當予以迎頭痛擊，斃匪甚衆，並獲匪步槍九十餘枝，餘匪向龍岡方面北竄。時第二路進擊軍暨第十師已撤離完畢，第一軍團各部暨第四軍團（第九師），則以戰事突發，仍在興國、高興墟、老營盤一帶。

十五日，第一軍團之第五十二師，繼續由興國經崇賢圩向富田以北轉進，於經崇賢圩北側方石嶺時，突遭潛伏該地匪軍襲擊，激戰甚烈，經該師反覆衝殺，雙方傷亡枕藉，而第一軍團第五十二師則有旅、團長三員及營長六員，壯烈成仁，部隊損失極重。

此際，適值日寇於製造「萬寶山」事件之餘，復令其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藉口「中村事件」於九月十八日二十時，炸斷皇姑屯鐵道，開始攻擊東北各地駐軍，東三省各重要城市均被日軍控制。時我舉國軍民，同仇共憤，中央更積極籌集兵力，圖禦外侮；而匪軍反利用此國難危急之時機，加緊竄犯，圖於外侮日亟之際，擴大其叛亂行動。

二十日，匪軍主力由興國西側北攻老營盤之第四軍團（蔣鼎文將軍之第九師），同時另一部向高興墟之第三軍團第八師毛炳文將軍部攻擊，時前敵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以匪軍主力正在興國附近，當即令第二十三師李雲杰將軍部，準備由富田南下夾擊；第一軍團蔣光鼐將軍部即準備由興國南向龍口附近進擊；第一路進擊軍第六師準備會同第

五師向龍口以東社富圩進出。此後匪軍以經竟日之激烈戰鬥，傷亡甚重，仍未得逞，乃分別奪路向東固附近竄逃。第四軍團第九師亦略有損失，乃東移墩田（崇賢圩西北）集結整頓，與第一軍團第六十師蔡廷鍇將軍部連絡；第一路進擊軍第六師暨第五師分別向東固前進，集結該地區，監視匪軍之流竄。至此，第三次圍剿暫告結束。

第二項 重要作戰

參閱附圖四——江西第三次圍剿蓮塘、黃陂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匪軍主力自從國軍左翼集團軍進剿後，紛紛南竄寧都以南、瑞金以北地區，極力逃避作戰，待國軍先頭進抵寧都區域時，七月下旬即乘機鑽隙西竄，繞道興國南、西側，竄擾贛江流域，時國軍第一、第二路進擊軍亦分向寧都以西推進。當時前敵總司令何應欽將軍依據上述狀況判斷後，即調整部署，其概要如次：

一、左翼集團軍方面

- (一) 第二路進擊軍迅速向吉安東南固陂、富田挺進，集結待命。
- (二) 第四軍團之蔣鼎文部，經南豐挺進興國集結待命。
- (三) 第三軍團向黃陂推進，清剿散匪，防匪主力北竄。
- (四) 第一路進擊軍及第十師固守廣昌、頭陂（廣昌西南）。

二、右翼集團軍方面

- (一) 以第三路進擊軍迅速向蓮塘之線推進，掩護左翼集團軍之第四軍團、第二路進擊軍西進集結。
- (二) 第一軍團仍固守興國、沙村一帶，防匪西竄。

（三）第二軍團迅速由招撫向寧都附近推進。

上項部署調整後，各部分別行動，旋為適應狀況，增強右翼集團軍之戰力，後以第四軍團及第二路進擊軍改歸右翼集團軍總司令陳銘樞將軍指揮。

先是，右翼集團軍所轄各部，自七月一日開始，遵照計畫，部署前進，清剿散匪。其第三路進擊軍上官雲相將軍各部，即由永豐向沙溪前進，擊潰沿途之散匪，至八月上旬進佔沙溪時，第一軍團亦已進佔興國及沙村，當右翼集團軍接奉前述部署要旨後即調整部署如次：

一、第四軍團蔣鼎文部固守興國。

二、第二路進擊軍之第十四、第十一師，分別扼駐富田、固陂一帶，爾後向東固、黃陂協攻匪軍。

三、第三路進擊軍上官雲相部，掩護第十一、第十四師集結後，向蓮塘推進。

四、第二軍團孫連仲部，仍由招撫向寧都附近推進，防匪東竄。
清剿散匪。

五、第一軍團之蔣光鼐部，由興國移駐崇賢圩附近地區，策應第一線之作戰。

一、蓮塘戰鬥

八月初，匪軍第一、第三兩軍團及第三十五軍、新編第十三軍、獨立第四師等部隊，正繞道興國西南，北竄泰和縣屬之沙村以西地區，圖犯贛江中流之吉安、泰和各地。此時，國軍第二進擊軍已在沙村以北展開，匪知國軍有備，必不得逞，為避強擊弱計，乃以其第一軍團及第八、第三十五等軍與獨立第四師，共約

五萬餘衆，即由泰和縣境回經老營盤、高興墟，向東直撲蓮塘。八月八日，國軍第三路進擊軍先頭之第五十四師，自沙溪經四晝夜之徒步行軍，甫抵蓮塘附近，分在六處，整頓所部，準備佔領陣地之際，突遭匪軍數萬之襲擊。第五十四師經竟日奮戰，終以官兵過於疲勞，兵力分散，受匪圍攻，首尾不能兼顧，分別陷入重圍。該師官兵雖奮勇衝殺，斃匪甚衆，但在匪全力攻擊之下，衆寡懸殊，該部副師長、參謀長、及第一六零旅旅長、第一六一旅旅長、第一六二旅旅長等員，均力戰殉國，該師損失甚重。第三路進擊軍主力，以態勢不利，乃向沙溪轉進，匪軍主力，則乘勢向東竄擾。

二、黃陂之失而復得

八月初，右翼集團軍總司令陳銘樞將軍，得知匪軍主力已由老營盤、高興墟東竄，因即以第三路進擊軍經東固向東攻擊前進；另興國方面之第一軍團，自興國向南、北坑（寧都西北）攻擊前進，捕捉匪軍主力；第二軍團推進寧都，防匪東竄，並與廣昌第十師連絡，第四軍西進歸右翼集團軍指揮後，即以第三軍團攻擊黃陂附近匪軍，第一路進擊軍及第十師仍固守廣昌及頭陂。朱紹良總指揮，即以第五師向龍岡推進；第八師向黃陂推進。

八月一日，第五、第八兩師，已分別進駐龍岡、黃陂。第八師繼奉命清剿黃陂西北一帶散匪，該師即分別向黃陂、小佈、君埠間附近地區進剿，因之各部形成極度分散狀態。此際，蓮塘附近，匪軍主力自擊破第三路進擊軍第五十四師後，復全力竄擾守備龍岡之第五師。甫經接戰，匪軍受創，即乘夜脫離。此際，第

八師師長毛炳文將軍，在黃陂已悉蓮塘失利，匪軍進擾龍岡，判斷其主力有圖向黃陂進犯之勢，乃急令各部隊迅速向黃陂集結，以圖固守黃陂。但以各部隊分散，限時集中未果。

十日晨，匪軍主力乘第八師兵力分散之際，分數縱隊向黃陂、小佈間第八師陣地猛攻；該師官兵英勇奮戰，反復肉搏，激戰竟日，雙方傷亡枕藉，該師陳肇璜團損失尤重。翌（十一）日，匪又以第五軍（匪軍第三軍團彭德懷部）及匪軍第七軍李明瑞部，分別自左、右包圍；適值暴雨如注，山洪暴發，多處陣地工事盡被沖毀，黃陂至小佈間之交通因亦中斷，陣地遂被匪軍突破。該師官兵於匪軍重重包圍中，猛烈衝殺，終於向東北突出重圍，黃陂遂失。此役，第八師損失慘重，團長陳肇璜上校、楊茂財上校受傷被俘，營長蕭中立少校等十二員奮戰殉職。

十一日後，匪以黃陂為根據，繼續在附近竄擾。時右翼集團軍第二軍團孫連仲將軍部業已進駐寧都，前敵總司令何將軍即以固守廣昌、頭陂之第一路進擊軍（第六師）與第十師，協同進剿黃陂、小佈間之匪軍；第二路進擊軍（第十一、第十四師）及第一軍團（第五十二、第六十、第六十一師）等部，分別向東推進，圍剿該地區匪軍之主力。

九月一日，第一路進擊軍（第六師）總指揮趙觀濤、第十師師長衛立煌兩將軍，各親率所部，分別由廣昌及頭陂，向黃陂、小佈攻擊；該地區匪軍雖憑險頑抗，終被擊潰，傷亡甚多。匪軍乃乘夜向黃陂西側山區潰逃，國軍遂收復黃陂。

至三日，第二路進擊軍已全部推進至君埠；第一軍團亦到達

君埠以南地區。因之，潛伏於黃陂西側山區之匪軍主力已陷於左、右兩集團軍之間，距第二路進擊軍及第一軍團僅五、六里。匪以態勢不利，即乘國軍尚未發現確實所在位置之先，藉叢山掩蔽，繞過第一軍團南側，突出包圍圈，竄向南龍及蓮塘等處隱伏。

第三項

空軍支 援 作 戰

軍政部航空署所轄之第一、第三、第五航空隊，原分駐南昌、吉安、樟樹等地，協同地面部隊作戰。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第三次圍剿時，航空署時為增強江西方面之空軍戰力，再以航空第四隊進駐武漢、第七隊進駐南昌；并以運輸機兩架，擔任傷兵後送之任務。

七月一日，左、右兩集團軍分向匪區攻擊前進，而空軍指揮官毛邦初將軍，亦於是日黎明飛匪區偵察，於到達東固、龍岡一帶上空，發現匪正趕築工事，準備鞏固老巢，企圖堅守。

至五日，國軍地面部隊，進展順利，各航空隊均分航前線，協同地面左、右兩集團軍，投彈轟炸匪軍，匪軍紛紛竄匿深山叢林中，逃避空中之攻擊。

十六日，航空第一隊隊長晏玉琮上校率領該隊，飛航寧都一帶匪區，發現匪軍部隊，投擲一百二十磅炸彈八枚，斃匪甚多。時駐樟樹之航空第三隊以洪水成災，已奉令移駐南昌；十六日晨亦派機飛航匪區偵察，發現匪軍分散行動，逃避空中偵察攻擊。當九月間，在高興墟激戰之後，匪向東固逃竄，空軍曾派飛機多架，予以炸射，斃匪甚衆。

第四項

圍剿後狀況

國軍之第三次圍剿，先後因粵變關係及「九一八」事變之影響，而停止圍剿；匪軍則乘國軍他調之際，一再向興國西北地區進犯，力圖發展，冀與贛西、湘東股匪相呼應，擴展贛江西岸勢力，截斷贛江之交通。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匪以其第三軍團及獨立師進犯吉安縣屬之贛江西岸地區，圖斷贛江之水運；經國軍吉、泰、萬、贛守備軍之堵截，終未得逞；當即竄向西北，進犯湘、鄂、贛邊區。南昌行營因於十月間，令第二路進擊軍（第十八軍），以一師留置吉安附近待命，以兩師清剿吉安以南及泰和、永新、寧岡各地之散匪，并防匪南竄；另令第七十七師移駐安福、蓮花一帶，協同湘東、贛西各軍之清剿。（第十八軍及第七十七師以後行動，見湘、鄂、贛邊區之清剿）

十一月十二日，匪軍復以其第二十二軍陳毅部及第二十軍劉鐵超部，攻擊南康縣屬之唐江墟，卒陷之，即恣意掠殺；後經國軍第十二師之第三十四旅派隊增援，將匪擊潰，收復該墟。

十二月十六日，匪第一軍團第三軍黃公略部及第四軍林彪部，於雩都縣西北境馬鞍山等地，圍攻集結該地之贛、雩、興三縣之靖衛團三千餘人及數萬難民；靖衛團竭力抵抗，戰況危急，幸得行營派飛機適時支援轟炸，匪始逸去。

十五日，國軍駐寧都之第二軍團（即第二十六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趙博生，被匪陰謀勾結，乘該總指揮孫連仲將軍因公赴京之隙，誘惑第二十五師之第七十三旅旅長董振堂、第七十四旅旅長季振同，率部叛變附匪。匪得此鉅大實力，囂張愈甚。而第二十六路軍之中、下級幹部，以董、季等逆，甘心叛國，深為憤激，大多數寧死不屈；

匪首朱德即採陰謀毒辣手段，將中、下級幹部，編成六個政治訓練大隊，其中堅貞而不願附匪之官佐，計被匪用秘密方法戕殺者達八百餘員。

民國二十一年春，由於日本發動「一二八」上海事變，國軍以精銳兵力，調滬抵抗日本之侵略；夏，又集中兵力圍剿豫、鄂、皖三省之匪，贛南之圍剿乃暫告停頓。

第六款

檢討及經驗教訓

一、國軍

(一)拘束與打擊，配合運用

本次圍剿，國軍獲得第一、二兩次圍剿失敗之教訓後，在戰略上作重大之修正；若非因粵變及「九一八」事變，致國軍大量他調之影響，當可期成功，並不因部分之損失，而影響全局。其最顯著者，厥為改變當初之全面包圍，組成三個進擊軍為打擊部隊，區分兩路長驅猛攻，直搗匪巢；另方面則以四個軍團為堵擊部隊，使拘束與打擊密切配合。因為打擊兵力仍欠充分，又遇匪處處避戰，而作戰目標有欠深遠，兼以國軍行動遲緩，致使匪仍有機會逸出包圍圈，作繞迴運動，甚至鑽隙滲入以打擊分離中之部隊。

(二)搜索疏忽，連絡不良

當匪軍主力進出泰和縣境回師東竄時，經老營盤、高興墟進

出蓮塘，是時國軍第一軍團主力在興國，一部在崇賢圩，兩地相距約十五公里，匪軍從兩部之間通過而無阻，完全爲搜索疏忽所致。否則，予以襲擊，匪將不能逞其所欲於蓮塘；造成蓮塘之第五十四師被圍攻，該軍團仍未能就近（相距約十五公里）予以支援，其原因亦在此。及至黃陂收復，匪軍轉入黃陂西側山地潛伏，其主力已陷於左、右兩集團軍之包圍圈中，相距僅約三公里，匪主力竟能乘國軍尚未發現之際，潛由第一軍團南翼側逸出而竄往南龍、蓮塘各附近，雖說山地地形複雜，視界不良，觀測困難，但國軍之搜索欠周，致情報不靈，爲其主因。先總統 蔣公所訓示一搜索、警戒、聯絡、偵察、掩護、觀測之六項要務一以搜索爲優先，良有以也。

(三)敵情判斷欠切實

初，國軍以黃陂爲中心，向心攻擊，集中戰力，以包圍殲滅匪軍主力爲目標，不意匪軍却逃避作戰，不僅放棄廣昌、黃陂，連寧都亦自動放棄，是乃對匪可能行動未作深入判斷之故。

(四)在戰略上言，國軍以左、右兩集團軍部署於匪軍之外圍，對於圍剿之實施，態勢有利。茲分別就時、空、力三者檢討於次：

1. 時—就時間上言，左、右兩集團軍同時於七月一日開始攻勢，以黃陂爲中心，分進合擊，在時間配合上，應無遺憾。但當第一、第二路進擊軍於五日收復黎川後，匪軍主力向南逃竄之際，不能立即發起追擊，迄至六日，始奉命南向追擊，致予匪軍以行動之自由。第一線指揮官行動欠積極，不能自動發起追擊，逸失戰機，不無遺憾。第一線指揮官爲戰場狀

況之最明瞭者，故必須把握有利時機，自動發起追擊，不令敵有逃脫之時間。

2. 空一按空間而言，左、右兩集團軍自東、西兩側向南求心攻擊前進，愈前進愈靠近，是乃對攻者有利之態勢。然而左翼集團軍之攻擊軍，受匪情影響，直接南下廣昌、寧都、石城方面；而右翼集團軍之第二軍團行動緩慢，兩集團軍分向兩方向進行，致兵力分散於廣大而複雜之地區，未能取得確實之連繫，是乃雖戰勝却未獲殲滅敵之主要原因也。故空間之利用，以適時適所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為主要原則。
3. 力一從力上言，國軍圍剿部隊，多至十七個師一個旅，直接參加作戰部隊只有十一個師又一個旅。綜合國軍與匪軍之兵力比為二比一，雖已形成優勢，但初期實際進攻部隊，左翼集團軍僅第一、第二路兩個進擊軍（三個師）及右翼集團軍之第三挺進軍三個師，共僅六個師，反而大部防匪之流竄，所以在兵力並未獲得絕對之優勢，因之，雖有包圍之形勢，但包圍仍多空隙。故匪主力先後從興國南方越出包圍圈，繞道竄擾泰和縣境，迨形勢不利，仍能鑽隙回竄經老營盤、高興墟進攻蓮塘。最後在黃陂西側山區潛伏時，已完全陷入左、右兩集團軍之間，仍能自第一軍團南翼側竄出，避往南龍、蓮塘附近，逃避殲滅之命運。是乃由於國軍兵力仍欠充分，不能自戰略包圍，導致為戰術包圍，致不能殲匪主力於戰場。

(四) 部隊間不能主動相互支援，以致為匪各個擊破

協同一致，乃勝利之要件，相互支援，為團結之表徵。蓮塘

之戰鬥，第五十四師被攻，該路軍其餘兩師未積極前進救援，致該師慘遭擊破，且受該師之影響，全軍被迫退向沙溪；又，黃陂之第八師被攻時，而龍岡附近之第五師按兵不動，任令第八師之陣地被匪突破。是均不能主動相互支援所造成。是以部隊務於平時訓練中及日常事務中，須養成協同之精神及瞭解互相救援關係之重要。

二、匪軍

(一)組織嚴密，情報靈敏

匪軍為達成其嚴密組織、徹底動員之要求，採殘酷恐怖之手段，無限制榨取匪區之民力、財力、物力，用以支援軍事；尤以驅使民衆為其前導，或置之外圍，蒐集情報資料，以為其主力軍行動之屏障。故對國軍一舉一動，均能先期獲悉，即匪區以外之地區，亦不惜重資，設置秘密機關及偵探等，以蒐集情報。故其軍事行動，活潑自由，能避則避，能打則打，毫不拘泥，以隨時發揮其機動能力。

(二)戰術運用靈活

匪軍運用「戰略持久、戰術速決」之原則，確實把握「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之游擊戰術，以機敏行動，引誘國軍深入，伺機打擊國軍弱點。此為奸匪對國軍第一、二次圍剿之慣技。此次仍以「伏擊躲避」等戰法，不與國軍主力接觸，待至國軍長途跋涉、糧食不繼、士卒疲憊等之弱點暴露時，始乘機進攻，故能在局部作戰中，獲得若干戰果。

再者，匪軍裝備窳劣，而匪區亦甚貧瘠，匪為保存實力，決

不輕舉妄動；即稍遇有利時機，亦僅以擾亂為目的之擊襲，稍經接觸，即行逃竄，非至能有必勝把握，決不輕易決戰。如此次國軍之圍剿，七月初，匪曾以主力攻擊南城、南豐之國軍，後以態勢不利，即迅速遠颺寧都以南地區潛伏；後採大迂迴行動，繞過興國，竄入泰和縣境，嗣後發現國軍第二路進擊軍先期佔領富田附近地區，情勢不利，即以「鑽隙迂迴，旋磨打轉」方式進攻蓮塘之第五十四師，發覺該師立足未穩，乃即行決戰，絕不遲疑。嗣進攻龍岡之第五師，甫經接戰，以該師有備，即乘夜晚脫離戰場；繼攻黃陂之第八師，以該師兵力分散，匪即捕捉此弱點，予以猛烈之攻擊。

(二) 行動敏捷，機動力大

匪軍行軍力強，行動敏捷，尤能憑藉其蘇區組織及利用贛南之特殊地形，秘匿其行動企圖；無論任何時機，任何狀況，均能發揚其高度之機動力。如八月初，匪曾由泰和縣屬越過興國與崇賢圩間之複雜地形而攻蓮塘；九月初，匪攻擊黃陂之第八師後，國軍曾以分進合擊之態勢，企圖包圍匪軍主力，而匪軍主力却於國軍未合圍前向西南逸去，逃出包圍圈等處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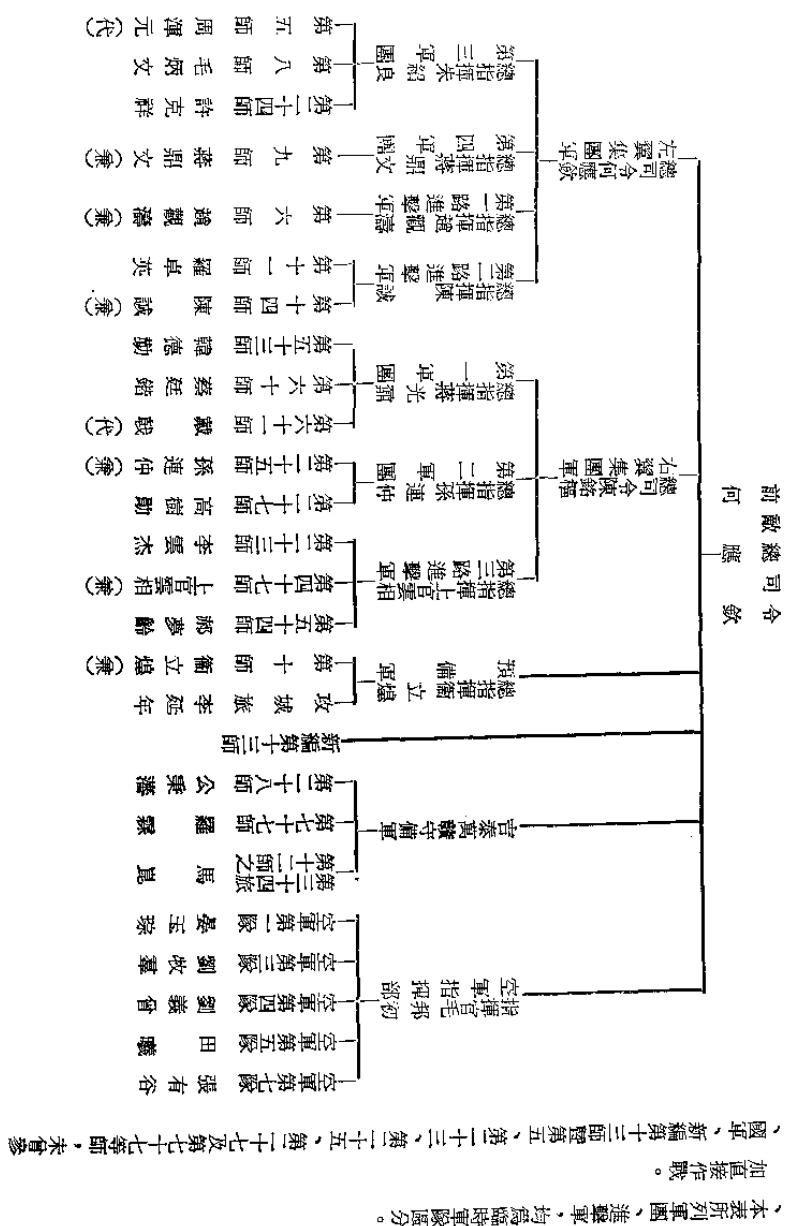
(四) 不據守城市，避免被迫在不利狀況下決戰

凡以劣勢之兵力與裝備，對抗優勢之敵時，必須採取機動，確保行動自由，不宜固守一地，致遭圍剿。當國軍於七月初發動圍剿時，匪軍即陸續放棄廣昌、黃陂、寧都等要地，以飄忽之行動，越過困難之山地，利用夜晚，蛇行暗隙，逃避非必要之戰鬥，終於疲困國軍，以解除被圍殲之命運。

1-250 反共戡亂（上篇）一剿匪

附表一 江西第三次圍剿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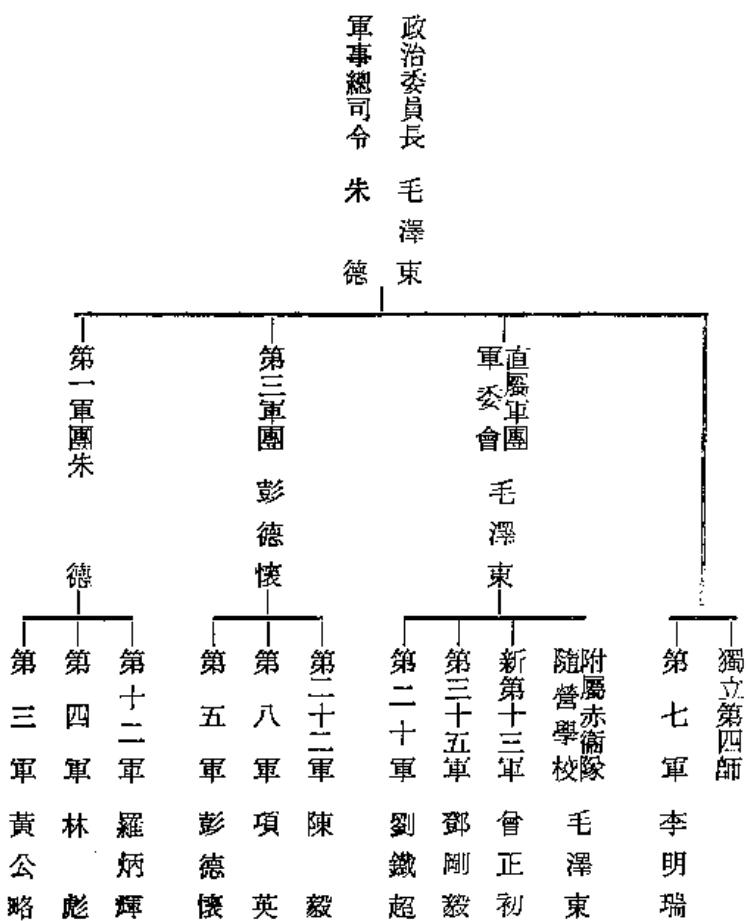
(民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附表二

江西第三次圍剿匪軍指揮系統判斷表

(民20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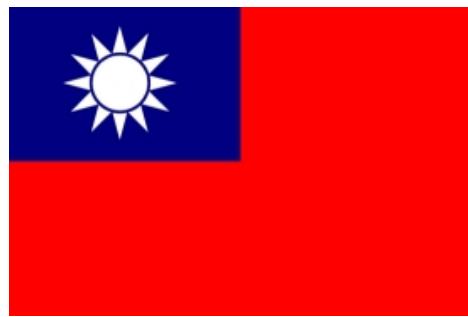
附
記

一、贛南匪軍除表列各部隊外，曾發現第六、第十兩軍番號，其指揮官及所轄部隊不詳，故未列。

二、國軍兵力調查如附表三。

附表三

江西第三次圍剿匪軍兵力調查表			民20年6月27日	
	隊別	主官人數	槍數	備考
軍事總司令部	第總指揮部	朱德		
	第一軍	黃公略	約7—8,000	約5—6,000
	第四軍	林彪	約7—8,000	約6—7,000
	第十二軍	羅炳輝	約5—6,000	約3—4,000
	第五軍	彭德懷	約8—9,000	約7—8,000
	第八軍	項英	約7—8,000	約5—6,000
	第二十二軍	陳毅	約4—5,000	約3—4,000
	總指揮部	毛澤東		
	第三十五軍	鄧剛毅	約5—6,000	約4—5,000
	第二十軍	劉鐵超	約1,000⊕	約1,000⊕
朱德軍事委員會直屬軍團	第十三軍	曾正初	約2,000⊕	約1,000
	隨營幹部學校及附屬赤衛隊	毛澤東	約2,000⊕	約1,000⊕
	第七軍	李明瑞	約3—4,000	約2—3,000
	獨立第四師		約1—2,000	約1,000⊕
合計	10個軍 1個師		約50,000⊕	約40,000⊕
附記	一、第三、第四軍，各轄3個師，每師轄3個團及1個獨立團，計10個團。 二、第十二、第五、第八、第三十五等軍，各轄3個師，每師轄3個團。 三、第二十二軍轄2個師、每師3個團。 四、第二十軍祇第一七二及第一七三等2個團。 五、其餘各軍，軍以下所轄部隊不詳。			



更多好書：

<http://mybooks.googlepages.com>